

哈尔滨特别市市政报告书

第三册

哈尔滨特别市市政局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委員會爲特別市監察市政執行機關。在公議會時代。由公議會議員互選若干人爲監察委員。分任監察職務。(員額歷年多寡不定)在臨時委員會時代。由市政管理局委任監察員五人。繼續前議會辦理監察事務。自市自治會成立後。於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經監督官署委派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是月二十二日。添派委員二人。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又添派委員一人。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又添派委員一人。共十一人。由各委員中推任常務委員三人。分掌工程財政市業兼衛生三股事宜。此外又有醫務工程監察員各一人。十八年三月。復將內部另行改組。設常務委員五人。分任監察市局總務財政工程市業衛生各股事務。委員長兼任總務股常務之職。以上各員。均爲有給職。其餘委員六人。及監察員二人。俱爲名譽職。至該會職員。在臨時委員會時代。祇設文牘員一人。自市自治會成立後。陸續添設辦事員繙譯技士等名目。十八年三月起。改設技士一人。譯員一人。辦事主任一人。辦事員五人。雇員四人。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因各時期之組織不同。其範圍亦不一致。茲將各時期所訂章則。分叙如左。

(一) 市自治臨時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暫行簡章 民國十五年五月

第一條 本監察委員會依照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暫行簡章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如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委員

長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議事宜由委員長召集之有委員三人到場即認爲已足法定人數

第四條 本會所有職員經本會議定由臨時委員會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專司監察市自治臨時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 查核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各科及所屬各機關所有之收入支付及其他一切會計簿記各事宜
乙 監察市自治臨時委員會辦理建築工程及供給物料所訂之合同條件並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與預算有關者

丙 查檢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各機關及倉庫內所存之傢俱材料價額及數目並調查其保管方法

丁 查檢市自治臨時委員會之預算及決算

戊 所有本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及各科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隨時糾察之權

第六條 監察委員受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得辦理下列事項

甲 臨時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錢款材料技術各賬目並一切卷宗得隨時檢閱之

乙 臨時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如有投標叫行及拍賣物品出租地皮市房等事均得在場監視之

丙 臨時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購買物品材料得隨時參預檢驗貨物之成色並審查其是否爲及

時所應用

丁 臨時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接收購買之物品材料或接收工程及其他市用之物產時均得實

地查核之

戊 臨時委員會各職員執行職務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毀損公物之行爲時得聲請監察委員會查辦之但已經本會議決應行查辦者即直接查辦之

第七條 本會辦理稽查事件得自由選擇方法行使職權如臨事發生疑問得向臨時委員會委員長或該管委員提起詢問倘有關於專門技術事項必須專門學術人員解釋鑑定者本會得隨時延聘之

附註 臨時委員會委員長或該管委員對於上開詢問事件緊要者應於五日內答復普通事件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駁辯之處應附加理由

第八條 臨時委員會或職員對於監察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應以便利方法協助之

第九條 本會辦理實行稽查事宜除自動外得據臨時委員會之請求爲之

第十條 辦理稽查第六條乙丙丁各款所列事項臨時委員會應將指定之時間地點先期通知本會

附註 如有新建築及新修馬路或修理之工程除事前須經本會核准外其何時開始工作亦應通知本會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監察臨時委員會接收工程物料時應將從事丈量檢驗所得之結果及一切稽查情形繕具筆錄由在場之臨時委員會委員或職員共同簽押如本會委員於指定時間因事未能到場時臨時委員會委員或職員得不停止其預定之行爲但本會委員如屆期不到場有權另行從事稽查

第十二條 凡筆錄業經臨時委員會與本會委員共同簽押者如無特別事故不得變更倘事後發生有必須重行查核之必要時得由臨時委員會會同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定之

附註 倘雙方委員或職員對於筆錄記載有意見不同之處則於簽押時得自行附加意見

第十三條 依本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委員會應將下開各文件先期提交本會以便稽核

甲 已編之預算及決算表冊

乙 各種承辦供給之預定條件及建築或修理工程之合同甘結並圖樣

丙 未付款之單據及其他與錢款材料技術有關之文件

第十四條 本會得派委員隨時參與臨時委員會之各會議陳述意見如意見有不同之點則記載於該會議之筆錄內臨時委員會須將筆錄之副本隨時送交本會

第十五條 付款單據及決算如經本會委員於事前稽核程序上已表示贊成者即為最後之核准但將來發見新事實為事前稽核所未悉者得提起更新審查

附註 倘遇有緊急付款或有不能延緩之事為本會委員不能立即稽核終結者為免除阻滯付款起見本會委員得於單據內註明先行後查字樣該事即由臨時委員會經手委員或職員負責俟付款後再行審查之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審查單據及計算書表冊等件如認為不能表示同意者得交本會討論之

第十七條 本會與臨時委員會如意見未能一致時應即提交臨時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估捐委員會三

會聯席會議解決之

附註 聯席會議非三會中每會過半人數到會者不能成會

第十八條 本會倘認定某事關係重要本會有權直接提交聯席會議解決之

第十九條 本會辦公文具費車馬費以及延請鑑定人費等項得照預算規定之程序由臨時委員會錢款出納處發交之監察委員會應將決算提交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簡章於市自治會正式組織成立後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之

(二)特別市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公署設監察委員會辦理一切審查事項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執行審查職務以奉有長官指交之事件爲限

第三條 監察委員對於審查事件之結果分別准駁隨時呈報長官核辦如發生疑義時須詳細說明加具意見或實地調查勘驗以期確實調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審查各種事件遇有重大錯誤或認爲違法應據實申明理由呈報長官核辦不得有扶同隱匿情事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施行審查手續應備置各種日記簿將審查之結果按日記錄備查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員須具有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由 長官委任之均爲有給職

第七條 委員長承 長官之指揮管理會內事務對於審查事件有裁決權委員受委員長之指導掌管 審查或調查事件

第八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長官臨時指派委員代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因辦理公務或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薪資辦公各費由市自治會經費項下覈實支給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特別市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五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釐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委員長外置常務委員二人委員五人

第三條 本會分左列三股以常務委員分掌之

一 工程股

二 財政股

三 市業兼衛生股

委員承辦事件由委員長隨時支配之

第四條 本會執行監察事項分左列二種

甲 依本會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 長官指交之事項

乙 市政局通知本會應行監察之事項（通知事項範圍以支出在一百元以上者爲限）

第五條 本會執行前條甲乙兩項事件便利起見所有監察事件應先由市政局分別製成詳細圖樣表

冊說明及契據等項呈由 長官公署交會或由局逕送本會審核辦理但關於工程事項須註明開

工日期以便隨時查驗

第六條 於執行監察而發生疑義時經委員長之許可得通知市政局主管人員到會說明理由或會同

實地查驗

第七條 委員對於監察之結果應詳細記錄加具意見報由委員長簽請 長官核閱並將監察情形摘

要登入日記簿備查每屆月終分類編列統計表送署存案

第八條 委員對於承辦事件如有扶同舞弊或其他不法情事一經覺察或被人舉發者即行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以二次爲限如有緊急事件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職員由委員長遴選簽請 長官公署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職員承委員長之命令委員之指導辦理會中一切公牘繙譯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用 長官公署名義公文用堂稿繕正副二本正稿呈署歸檔副稿留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四)長官公署修訂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

第一條 本公署依據行政管轄區域執行監督審查權委任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辦理一切監察事項茲以舊章單簡不適修改公佈定名修訂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以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一切動支公款不分鉅細根據預算事前監察事後審核各事宜暨本公署特別指交之事件予以審查範圍及方式者為限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依前條職權之規定得向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取備所屬各機關常年預算及法定建築購置招標拍賣公益營業一切章程俾作審查根據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審查事件之結果分別准駁按期會議後詳載記錄簿呈 長官核閱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審查事件如遇發生疑義或事款均關綦重不能決定時須具詳細說明附加意見或實地調查勘驗務盡翔實其對於被審查部份如認為有違法舞弊情實或重大錯誤應據實呈請長官核辦不得溺職徇私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執行審查權除每期會議記錄外每月終應將審查種類及節款數目彙列月報冊呈 長官備核俾資考績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員常務委員五員掌理日行審查事宜委員監察員若干員參列會議審查事宜均須具有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由本長官委任之常務委員為有給職委員監察員為

名譽職

第八條 委員長承長官之指揮管理會內一切事務對於審查事件有裁決權常務委員暨委員監察員受委員長之指導掌管審查或調查事件

第九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長官臨時指派委員代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因辦理公務收發計算繕寫保管文件卷宗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薪資辦公各費得詳列預算由市自治會經費項下核實支給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改組案另定之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審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系統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預算書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審查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

第一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執行審查事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 行政長官指交審查事項本會依指定之範圍方式暨程限審查之但交查事項確屬重

大繁難原定之程限不足得隨時斟酌情形要請寬展

第三條 凡經特別市市政局函達本會請付審查事項依左列規定審查之

一 普通購置 宜於二十四小時前將預購定單送交本會如限審查後簽章付還執行有效

二 急需購置 宜於十二小時前將預購定單送交本會如限審查後簽章付還執行

三 至急購置或工程 宜先由電話預約本會派員會同訂購或視查竣事後再行補送定單簽章及公函手續

四 招標購置或工程 宜將設計書於一個星期前送交本會依限審核無異簽章付還執行招標有效

五 揭標後之審核 宜將標商所投全數標單送會比較審核或由會調查限一星期手續完竣加證付還中標有效

第四條 本條例經本會與特市局會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或窒碍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六)修訂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委職各員職責及辦事手續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委員長總理本會監察常務及開會一切事宜並暫兼辦總務股事務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分掌總務財政工程市業衛生五股應行監察事宜須參照本會組織案第九十一至二十三各條指定之範圍行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暨醫務工程各監察員參列會議討論審核監察事務須參照本會組織案第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暨編存

第五條 凡委職各員承辦事件自接收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其緊要事件應隨時辦理者不得故延其關於調查審計煩雜之件非若干日不能完竣者得由承辦委職各員預爲聲敘

第六條 凡委職各員承擬文稿後由擬稿人署名簽章二股以上會辦稿件須會同署名簽章

第七條 凡委職各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佈文件均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每日到文由總務股收發隨時編號摘由記入總收文簿加蓋到戳送委員長披閱登入分股簿
分交主管各股辦理

第九條 凡文件附有粘單表冊物品等件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條 凡機密文件及直書委員長姓名者逕送委員長拆閱

第十一條 編存文件各主管股應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附記等項記入歸卷簿分別編存簿內俾便考查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每星期以二次爲限（星期三六）開會鐘點預列通知書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或有非常故障得宣告延展次期

第十三條 會議範圍分左列五項

- 一 長官交議者
 - 二 特別市日行函達事項照章應議者
 - 三 委員長提議者
 - 四 常務委員及委員動議者
 - 五 其他職員條陳意見經委員長認爲應行付議者
- 第十四條 每次會議之前預列議事日程會畢詳載議決紀錄簿呈 行政長官核閱並分函特市局由 市報披露之其密要未能公佈事項不在此列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暨例假不計外悉照特別市市政局現例行之（即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其有特別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本會分立常務暨會議簽名簿兩種以便考勤其委職各員不能到會辦公時須先時請假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奉 行政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七)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改組案 民國十八年四月

第一條 本會遵照 行政長官公署公佈修訂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改組之仍定名為
哈爾濱特別監察委員會

第二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直隸於 行政長官公署監察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一切動支公
款暨其他應行審核事項

第三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承 行政長官之指揮總理會務並監督所屬委職
各員遇必要時得請 長官出席蒞會

第四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分任各股主任佐理委員長執行各項監察事務

第五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置委員六人醫務工程監察員各一人參列開會討論審核本會應
行一切監察事務

第六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置技士一人暨譯員一人掌理一切技術暨繙譯事務

第七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置辦事主任一人辦事員五人僱員四人分掌文稿卷宗暨保管繕
寫一切事務

第八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財政股

三 工程股

四 市業股

五 衛生股

第九條 總務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撰擬稿件及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三 關於委員到會一切應行記錄事項

四 關於保守官印暨戳記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繙譯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八 關於審查特市局總務科經費公益費一切動支公款事項

第十條 財政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捐務應行審核事項

二 關於調查捐務應行審核事項

三 關於會計應行審核事項

四 關於出納應行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築一切出納公款應行審核事項

二 關於技術一切出納公款應行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市業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財產營業一切出納公款應行審核事項

二 關於經租應行審核事項

第十三條 衛生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察衛生一切用款應行審核事項

二 關於道路溝渠清潔出納公款應行審核事項

三 關於醫務出納公款應行審核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主任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統率辦事主任暨辦事員僱員分掌各股事宜

第十五條 本組織案由委員長呈 長官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案自奉准公佈日施行

(八)修正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審查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

第一條 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執行審查事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 行政長官指交審查事項本會得依指定之範圍方式暨程限審查之但交查事項確屬重大繁難原定之程限不足得隨時斟酌情形要請寬展

第三條 凡經特別市市政局函達本會請付審查事項依左列規定審查之

一 普通購置 宜於(兩日)前將預購定單函送本會如限審查後簽章付還執行有效

二 急需購置 宜於(一日)前將預購定單送交本會如限審查後簽章付還執行

三 至急購置或工程 宜先由電話預約本會派員會同訂購或視查竣事後再行補送定單簽章及公函手續

四 招標購置或工程 宜將設計書於一個星期前送交本會依限審核無異簽章付還執行招標有效

五 揭標後之審核 宜將標商所投全數標單送會比較審核凡屬零星瑣細購置或工程隨時決定中標其重大或特別事項應由會會同市局主管調查限一星期手續完竣加証付還中標有效

第四條 本條例經本會與特市局會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或窒礙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監察委員會經費。自成立以後。人員逐漸增多。經費即因之擴大。計民國十五年度預算額。五千七百六十元。十六年度。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元。十七年度。三萬零四百二十元。十八年度。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元。列表如左。

監察委員會歷年預算比較表

類別	年				備考
	十五年預算數	十六年預算數	十七年預算數	十八年預算數	
委員長車馬費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委員車馬費	5,100.	11,800.	9,000.	11,800.	
職員俸薪	2,600.	5,100.	7,100.	8,800.	
雇員薪水		5,100.	11,800.	11,800.	
工資		3,800.	11,510.	11,510.	
辦公費及雜費		1,800.	5,100.	5,700.	
預備金		1,800.	1,800.	1,800.	
合計	5,700.	31,200.	30,810.	36,810.	

第二節 監察委員會之議案

監察委員會。自市自治機關依法改組以後。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始行成立。茲將該會歷年議案。摘叙如左。

監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各種市政圖表須函請市政局各交一份

- (一) 監察仍以特別市為範圍
- (甲) 監督委託辦理事項
- (乙) 監督規定辦理事項

- (一) 關於普通合同應由市政局函送本會審核
- (二) 關於重要合同應先呈報公署審核
- (三) 關於普通合同價低者應直接函交審核登於記錄簿呈經

長官蓋章照辦

(五) 關於衛生一項凡穢物車暨醫院並街道應分別考察實際是
否清潔

(六) 關於消防隊一項

(七) 關於屠宰場一項

以上兩項應徹底考察一次

(八) 關於建築工程本年暫緩

(九) 關於辦事習慣應先革除俄人舊習希望大家努力去作謀公
共利益

(十) 關於衛生先注重公共衛生如防疫檢查處住戶煙筒等項並
對於醫院應將需用藥品器具一律預備完全並將各科醫生
物色敷用

(十一) 關於道路一項應逐處查明力圖整頓如未能改良者亦須
維持現狀

(十二) 關於本年馬路工程新工停止舊路補脩餘款一律備料應
函請市政局將一切計畫書圖表函交本會考核以便決定遞
行

(十三) 關於消防隊汽車用油應由市政局督飭切實列表交會審
核市政局預算書應函請該局交會一份以備審查
開會日期每禮拜二禮拜六晚八時開會

第二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 關於匿名函稟揭市政局第一施診所夫役馬永貴自在道外
開設夫婦大藥房竊取藥料一件應由孫徐兩委員查明

(二) 關於上年經市政局已包定馬路工程尙未完竣者本年繼續
興脩應由本會派員逕向市政局主管者接洽以便考察

(三) 關於醫學專門人員擬聘道外仁壽醫院院長應先與之接
洽商定後再致聘書

(四) 關於馬路工程本年應補脩者應由本會派員逕向市政局主
管者接洽以便實地考察

(五) 關於大電車本年屆期應由市政局另訂合同上屆年納捐款
大洋四萬元本屆可增至五萬元並格外納洋三千元以備脩
築許公路北首教會門前暨正陽街口馬路對於正陽街西頭
大汽車停止之處應由市政管理局將賣濱金油小房折除水
溝改爲暗溝脩一停車場以便維持秩序免致擁擠

第三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一) 關於熟習工程人員應由本會物色專門人材聘用之

(二) 關於十六年特別市市政局計劃各馬路工程原預算大洋二
十二萬一千三百零五元九角九分按實際調查約需大洋十
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四分計減三萬九千五百二十
九元零五分經公同議定預算以十九萬元爲限依此駁復

(三)關於行人便道一項應由姜委員調查

(四)關於脩理總穢水溝及陰溝又視察井一項應由孫徐兩委員

會同市政局經手人逐一調查

(五)關於小木橋一項應由徐委員偕同本會調查員會同市政局經手人調查

(六)關於高士街穢水溝應由孫徐許三委員會同市政局經手人調查

(七)本月九日驗收蓄電池一項應由徐許兩委員前往驗收

(八)本月十日驗收各段馬路工程改爲十一日應由孫科長孫姜夏劉徐諸委員會同市政局驗收

(九)本月十一日驗收方塊石道邊石應由孫科長孫許兩委員會

同市政局前往驗收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一)市政局對於石料一項應自備石廠須先調查石料產出地點以便購收備用

(二)關於運料火車費應向路局接洽減輕運費

(三)關於各馬路工程應先維持現狀僱夫備料並備小石礮每六夫一組於雨後分段軋補至此項化費應向大電車議加價資

(四)關於工程需用沙子應自調查產沙地點包購備用

(五)關於馬路工程總計劃凡原係石子者應一律補脩整齊如大

石塊者亦仍舊維持若有餘力再新脩方石塊者以中國大街兩面橫街爲先著手

(六)關於提倡市面戲園緩脩山石街拐角建築旅館應仿天泰棧東永德形式內容不尙華麗俾資節省以便適用於普通旅客

(七)關於早橋下坎開地應先建築平房以備下等社會寓所

(八)關於北市場應在樓上改設西式飯店兼備茶點

(九)關於道裡公園內學校園應於來春遷出以便改設動物園

(十)關於公園內俄學校園應就原有木房簷外酌加布遮或鉄板長簷並於各樹下酌建小亭以備飲茶休憩

(十一)普育學校遷移後可將現在北市場圖書館遷入此館注重世界教育新書各種地圖以備各校參考並搜集各省省志縣志

(十二)醫務名譽監察員聘任陸軍醫院張院長

(十三)工程名譽監察員聘任王蘭亭胡潤澤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一)南崗新買賣街之粗方塊石馬路應照本會所擬定辦法函達市政局

(二)新買賣街與國課街接連之木橋兩端均已陷落應由本會函請市政局與電業公司接洽妥實脩理

(三)委員所驗收馬路工程如無問題者函知市政局查照其有問

題者加具理由請市政局照辦

(四)關於包工人革窩子交夫翻脩大直街之方塊石馬路其鋪設
道面不平且安設之道邊石亦不整齊應函請市政局轉令重
行脩理並限十日內竣工

(五)關於十六年度預算應由本會簽請 長官核示再覆市政局

(六)斜紋街馬路工竣市政局函請派員驗收應由本會徐孫徐兩委
員前往驗收

(七)本會規定每禮拜四開會一次時間由晚七點半至九點半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一)關於審核市政局本年擴張高士街穢水流域預算仍照原預
算進行辦理

(二)關於地方審判廳函請扣押本會俄職員維尼錢哥薪金大洋
三百元應准按月照扣二十元依此函復

(三)關於核辦十六年份所擬脩各街人行便道工程招標草案交
姜委員詳為審核

(四)關於採辦石料招標章程草案第四七兩條修正

(五)關於包工人蕭雲承攬合同第七條修正應照修正採辦石料
招標章程草案第四條之原文

(六)關於包工人沙發良司基承攬合同第四條承辦材料逾期一
個月應受若何處分着姜委員與該局接洽明白再核

(七)關於承攬洋灰管合同完全通過

(八)關於第二醫院舊板棚翻脩應查該院本年公益預算有無超
過並應詳為調查此項工程

(九)關於市政局招工承作洋灰石板工資應將該包工人招至本
會着姜委員與之接洽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一)關於本會為審核工程醫務兩項事務應簽請 長官函聘王
蘭亭君為本會名譽工程監察員張明文君為本會名譽醫務
監察員本會應用熟悉土木工程技士一員專為各委員審核
工程助手

(二)關於市局本年份各項馬路工程包工人所遞標價應行核減
最低額不得超過三萬零四十一元六角八分照標價節省二
千三百五十六元三角二分究竟能否實行可派本會姜委員
會同市局與包工人接洽照本會核減之數進行

(三)關於二次驗收包工人革窩子交夫承脩大直街與奉天街馬
路工程仍不完備應按每沙繩扣留工資大洋二元以示懲罰
留作其他公益需用

(四)關於早橋下坎賓來旅館門前馬路應由市局函請路局修理
至電業公司與包工人釐訂之合同應由本會委員長會同市
政局儲市長傅佐理與電業公司李總辦接洽核定

(五)關於市政局對於十五年份計劃工程備料預算本年份興修有者此項工程至今如何進行應向市政局調查以便早日興工

(六)關於市政局本年所修各項馬路工程已將材料購備並工程包出預算雖經本會核減然事實上不無困難之處應俟該局來函聲敘時核議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關於本會俄職員維尼錢哥欠雜哈洛夫債務一案前經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按月由該員薪俸項下扣留二十元以資償還正擬函復特地廳復據市局函稱該員尙欠猶泰銀行及市局職員儲蓄會等債務除願全該員生活外按照法廳扣押之範圍按月由該員薪俸內共扣留四十八元交由市局轉交法廳償還各家債權

(二)關於市局本年興修各項馬路暨安設道邊工程包工人所遞工價爲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茲經會同接洽該包工人又減去工價四百八十五元八角六分工價尙屬合宜應函復該局與包工人訂立合同進行辦理

(三)關於勘查公共廁所及穢水井引入總溝渠之建築費總額不逾二千元較拉運穢水計五個月即耗費約六千八百元之多省費不資應即函請市局將建築此項工程之計劃並所擬預算迅即送交本會審核

(四)關於市局呈報 長官公署聲敘十六年份興修各項馬路工程需用各種材料因鑒於往年購備費款較多經市參事會議決以大洋五十萬元預爲購置是此項材料已經購妥無可縮減工價一節亦經分別招標先後送交本會審核在案今再核減恐於實際難以相合聲請准予核減等情今經本會審查屬實准免核減應令該局按照實際辦理

(五)關於市局招標採辦軟質亂石及石子兩項材料計需一千零六十立方公尺迨開標時只有列節洛維持一人之標復經該包工人面減標價計軟質亂石每立方公尺減爲大洋四元九角石子每立方公尺減爲大洋五元四角查此項材料該局急待需用且包工人所遞減之價尙屬公允應即函復該局准該包工人簽訂承攬合同承辦此項材料

(六)關於市局代商號公和利成發祥等家墊修安設陰溝管工程全案暫交姜委員審查明白再復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案查本會第七次議決事項關於市局包工人革窩子交夫承修大直街一段馬路工程一再仍不完備當經本會議決按每沙繩扣留工資大洋二元用以秋季補脩業已函達市政局頃奉長官面諭該處馬路如再令補脩仍恐不免敷衍了事若將所扣留工資作爲罰金留作其他公益需用並一面函請市政局

查照辦理並將前次會議錄更正

(二)關於本會應添用明瞭土木工程人員爲本會委員審核各項工程之助手前經議決應即物色查有蕭萬成堪以充任應即日令其到會任事並一面簽請 長官委任蕭萬成爲監察委員會土木工程技士月薪議定爲大洋六十元

(三)關於市政局所屬如鐵工廠料燃廠公立藥房醫院屠宰場等處本會爲實行考核各該部分內容起見茲經議定於下星期五六兩日上午十二時即七月十五至十六等日爲進行考查之日臨時通知市政局

第十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關於市政局因馬家溝近河處馬路地勢窪下擬安設水管二個防護雨水流注冲毀橋梁擬具預算交會審核前來茲經本會審查該預算內第三四五等項需用材料工價用費不符得難照核應予駁回

(二)關於市政局包工人蕭雲採辦二吋半石子今經本會查驗已交到石子其中大小不勻查與包工人所訂承攬採辦合同不符應即函知市政局速飭該包工人將已交到石子一律過篩不得任意朦混

(三)關於市政局興脩馬路需用各種石料已深受包工人蕭雲等五家聯合組織石山之壟斷無論若何不得超脫其範圍緣在

特區界內除蕭雲等石山外別無產石之山如鋪路方塊石尤爲獨一無二每次市局使用石料施行投標辦法不啻官樣文章查市政局自己尚有坐落二道河子產亂石官山亦歸蕭雲承作所得石料仍賣市局自非澈底考查難求核實茲經議定專派本會夏季員偕同稽查前往二道河子實地考查復核再議

(四)關於本會張監察員爲查驗市局公立藥房所具報告建議各事不無可採惟擬擴張藥房另設售藥所一節因市局限於經費並與性質不合暫難實行至爲葯房人員提獎一節前經市局已將此事打消得難再行提議惟查該藥房人員支配須求妥善購備藥料難免流弊一節殊有研究之必要依本會之意見爲防流弊起見祇有趕速物色華人兼通俄語抑或英語藥劑師一人從中監視考查始可澈底免去弊端

(五)關於市政局所屬施診所前經本會第一次查驗該所內容設備自表面觀察一切尙屬完備查該所每月收入藥料費約一百餘元以此補助該所經費第該所既名爲施診所即屬市政慈善機關且所收藥費有無不定均是隨意支配並爲數甚微似不如概不收費爲妥善本會擬簽請 長官令飭市政局轉令該所免收此項藥費用符名實

(六)關於公立藥房每日賣出各藥品應分自用與零售兩項藥品

若干及售出價值兩應按日列表備核函請市政局令該藥房逐日列表送交本會以便考查

(七)關於市政局鐵工廠工作物件除爲市局所屬各部分定製外復有受人委託定製者兩項共計若干兩應函請市政局令飭該鐵工廠將本年分上半年工作以上兩項物品若干列表送交本會以備考查並將每日工作人數暨作工時間一併按日列表送交本會備核

(八)關於市政局燃料廠附近有廁所一處廁所之門早已損壞往來行人甚多於觀瞻不雅兩應函請市政局在該廁所前設一板障用資遮蔽再有道理斜文街與新城大街拐角處所脩電車路高馬路低以致雨水存儲無處宣洩有礙交通應函請市政局設法整理

第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關於市政局呈 長官公署呈稱十五年份在公益預算規定已開工尙未完工之馬路應於十六年繼續進行尙有四項

(一)鋪修一面街亂石馬路 (二)警察街亂石馬路 (三)商舖街亂石馬路 (四)大直街粗方塊石馬路以上四項工程款額爲大洋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元本擬列入去年預算嗣因會計方面認爲手續不合乃未列入復以現時價格與昔迥異上列各項工程計劃預算均爲另行改擬又查十六年勢在

必行鋪脩之馬路尙有五項 (一)翻修高士街亂石馬路一段 (二)翻修工廠街亂石馬路一段 (三)翻修郵政街亂石馬路一段 (四)翻修箭射街亂石馬路一段 (五)鋪修大直街粗方塊石馬路一段以上五項共計款額爲大洋三萬二千九百八十元業經並案提交參事自治兩會審核表決通過並准追加預算蓋因上列五十六兩年應行鋪脩均爲事實上不可免之工程呈請發交本會審核前來今經本會審查該局所稱各項工程刻下均在進行將近完竣之際所擬計劃預算均未預先送交本會審核本與手續不合惟查各項鋪脩馬路既爲事實上所必修之工程並經參事自治兩會審核照准未便再事變更應准該局查照進行並對於尙未完竣各工程應由本會派員切實考察嗣後無論何項工程均須交經本會審核完備再爲辦理

(二)關於中國大街兩旁中外橫街多半屬石子亂石現在均待修理第若從事翻修未能整齊徒糜公款將來興修時均應一律改用方塊石以資堅固

(三)關於市政局來函爲花園街至馬家溝橋亂石馬路去年冬季氣候嚴寒之下以短期時間復因沙子不足以每平方沙繩大洋二元令包工人結爾司諾夫趕爲修竣以致今春凍解該路完全破壞勢非重修不可今據原包工人聲稱願按照去年之

工價外再加大洋三元重新鋪修業經該局查核實際較時價爲省准其承辦查該局爲包工人加價從新鋪修是否較時爲省須爲查明茲經議定派本會姜委員前往該局詳細調查復核

(四)關於市政局包給鐵路公司所設捕殺野犬機關查其處置捕獲辦事手續諸多任意藉圖賣犬得價或變賣皮油得利至其處置方法更屬慘苦甚重至對於室內養小犬擅入家宅捕捉殊屬任意妄爲茲經本會議定應將該捕犬章程另行改訂並對於捕犬執行時務須會同警察辦理以免流弊

(五)關於本會醫務名譽監察員報告調查市政局所轄獸醫檢驗診療兩所內容設備多不完全勢非整頓難收效果等情應由本會派員前往詳細調查結果若何再行核辦

(六)關於本會醫務名譽監察員報告市政局公立施診所各科醫士均屬兼差每逢兩日到所診治一次對於患者最不相宜茲經本會議決此節亟應函知該局立即整頓各科醫士均應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到所統由市政局酌核辦理

(七)關於市政局自有坐落二道河子產石官山前經本會第十次議決派本會夏委員前往調查應將該石山原卷函調來會以資根據而便考查

(八)關於市政局驗車處內容設備暨對於被罰車戶有無不實不

盡之處並該驗車處對於驗時間微聞有故意遲悞之事亟應詳爲調查以明真相茲經議定派本會劉夏徐許四委員前往調查

(九)關於本會第九次會議議決爲自動調查市政局所屬各部份如燃料廠屠宰場公立車塲鐵工廠獸醫檢驗施診所各部分之內容組織若何亟應詳細考查茲派本會徐夏劉曹許等委員前往分別查復再行核辦

第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關於市政局擬在本年興修市內總溝渠之計劃工料欸額約在十五萬元左右工程甚大需欸亦鉅 長官主張此項工程暫應停止本年應由該局將一切使用材料完全備齊以包工不包料辦法招工承作以俟明春動工如此辦理較爲核實應即指令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二)關於市政局翻修新城大街由石頭道街至田地街之馬路並拆除東頭便道從新鋪修擬照從前標價每平方沙繩大洋三元七角准包工人後福承辦據該局函稱此項工程雖省却運洋灰板脚力但須將拆下洋灰板道邊上粘存之洋灰剷除費工不尠如照原標價尙屬平允此項工價究竟是否平允尙難確定茲派本會姜委員詳細查明再復

(三)關於市政局函稱現由西門子購買愛克司光線室新古力吉

管需價金票三百元該管價額是否相宜函請審核前來茲派本會徐委員前往查明再復

(四)關於市政局來函爲現需阿什河沙子一千一百立方公尺業經佈告招標定於本年九月一日開標函請本會前往會同開標查該局需用此項沙子係歸何處使用未據叙明除經議決派本會徐委員監視開標外並查明該項沙子究歸何處使用

(五)關於市政局來函爲衛生防疫檢查兩部舊址係租自俄人現已期滿擬該兩部遷至第四蹕子街施診所旁該局員役宿舍之內惟該處房屋多半損壞須加修理用費共需大洋三百二十五元列具清單一紙前來茲派本會姜委員按照該局所列修葺費清單用費實地勘查是否相符

(六)關於市政局包工人俊福承修第六蹕子街斜紋街電車街斜紋街至透籠街新城大街至電車街地段街南崗大直街郵政街鐵嶺街至遼陽街等街人行便道工程俱已修竣茲派本會姜孫徐三委員代同蕭技士前往寔地勘查各人行便道工程是否完備

(七)關於市政局爲代市民在東藥鋪街(中國大街至高士街中間)安設直徑二百五十公釐洋管鐵筋三合洋灰視察井工程八月三十日開標派本會孫委員前往監視開標

(八)關於市政局呈復 長官公署呈稱大汽車公會本年應續訂

合同增加捐稅暨格外繳納三千元以備建修合宜車站業經令行該公會查照辦理究竟該公會對於增加捐稅暨應納修站費是否照繳未據叙明殊爲空洞今爲捷便起見特派本會楊委員即日至該局接洽

(九)關於市政局購買大宗藥品未經本會審核查與本會辦事細則不符得難予以驗收惟查該項藥品既經該局購妥急待出售事寔不能變更應由該局直接呈報 長官公署陳叙理由或再函知由本會簽請公署始可准予驗收

(十)關於市政局所屬醫院藥房施診等機關內容之設備應會同醫務名譽監察員前往寔地勘查遇有應行興革之處由本會呈報 長官公署令行該局照辦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一)關於市政局來函爲修理消防隊汽車內部機件暨包工人烏斯果夫承攬安設警察街及馬溝河橋附近等處雨水井工程一案均經議決派本會孫姜徐各委員前往會同予以驗收

(二)關於市政局來函第二七五三號爲一面街及買賣街局有地段沙基上鋪修亂石馬路又第二七五六號函爲高士街亂石馬路又第二七五一號爲一面街籠透街以南局有地段亂石馬路又第二七五五號函爲馬路街由中國大街至砲隊街間之馬路道邊又第二八五六號函爲翻修新買賣街(銀行街

及長官公署街之間)粗方塊石馬路並安道邊又第二八五七號函爲擬修警察街各段馬路新城大街及中國大街之間北頭粗方塊石馬路一段又鋪修該街南頭小警察街亂石馬路一段及安設道邊又第二八七二號函爲醫院街(郵政街至廟街)公共聚會場附近之道邊又第二八九三號函爲拆除斜紋街馬戲園子前舊有電車街石路基以上各項工程該局均援照普通規定工價抑或准包工人之要求擬援照某某包工人前時所遞標價即准其承辦均未經施行招標手續嗣送本會審核前來殊與本會辦事細則不符應即函復該局嗣後對於此種工程勿庸函送本會致難審核

(三)關於市政局往往有未經招標即照前時標價准包工人承辦之各項工程殊屬不合應即令行該局查照嗣後無論何項工程均應按照招標手續辦理務求核實

(四)關於市政局購買藥料價值如支出在一百元以上應即時通知本會驗收望勿壘積始行函請查驗應函該局查照辦理

(五)關於市政局水上救護隊小汽船內部機件損壞業經修補完竣共用修繕費大洋五百三十元事前未經通知本與細則不符惟該汽船業已修完尙屬核實祇好通融准予驗收並應函知該局凡經本會勘查驗收事件均應預爲通知本會以符定章

(六)關於本會醫務名譽監察員報告市政局衛生檢查部內容亟應興革並應加添醫務裁判所一事除經議決加添醫務裁判所一事暫緩議外該部內容應即派員前往再行查驗

(七)關於市政局獸醫診療檢驗兩所內容前經本會進行考查該兩所坐落新城大街中間所內房屋均各破漏不堪惟查該兩所地址亟爲衝要依本會之意見應將兩所另行遷至偏僻區處所遺地址以便出租尙可加增收入應令市政局酌核辦理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一)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鋪修醫院街自銀行街起至長官公署街止一段便道工程前經核准舉辦在即擬由包工人郭萬昌處購買洋灰道邊一百六十塊每塊核價大洋五角五分具明尺寸函請本會審核前來茲經本會考核此項材料因亟待需用價值尙屬核實應准照購

(二)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市民李成德國桂福堂聯名呈請墊款由局與之建修四道街陰溝管工程約共需大洋四百一十八元現因工期短促擬即先行招標招工承修茲檢同預算表並案送請查照等情前來除經派員前往監視開標外並經審核該工程預算約需工料尙屬核實應准進行

(三)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僑民熱利滿呈請墊款由局與之建修中國大街及商市街拐角陰溝管工程約需大洋四百七十元

擬先行招標訂期開拆標封檢同預算函請本會審核等情前來除經派員前往會同開標外並經審核該項工程預算用款核實應准進行

(四)關於市政局來函聲稱南崗廟街碎石馬路面積約計七百平方公尺凹凸不整尙未修理擬由包工人何發承辦連同運料費在內每平方公尺核價大洋三角三分函請審核前來查此項工程該局函稱每平方公尺核價三角三分是否工料等費在內抑或工價未具叙明殊難審核當經議決派本會姜委員蕭技士等查明再行函復該局

(五)關於市政局修築公共聚會場工程完竣時經本會派員勘驗茲據復稱該場工程業經驗收惟查該場四圍鐵柵欄共計一百四十五空其臨廟街方面之三十四空鐵柵欄鐵杆微細重量較輕等情前來查按設此項鐵柵欄既有輕重之別市政局亦未聲明應即究查當經函詢茲據復稱前以本局鐵料缺乏一時購備不及復欲急遽完成之故茲計不足重量之數共核三十二布特十六斤每布特按大洋二元八角計算共合大洋九十元七角此款即由包工人全工價大洋一萬七千五百元內扣留函復查照備案等因復經本會查核屬實應准備案

(六)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包工人攝卜林承包改修公園之機器抽水井現已工竣函請驗收並開具清單一紙等情前來當經

本會派員前往查驗水井工程業經完竣應准驗收惟查清單化費共計大洋六百九十八元六角較原定預算爲六百五十二元超出約四十八元之多又修理水井鐵匠工人某日在花園修理水井一天同日該工人又在市政局鐵工廠作工一日其中不無冒領錯支之處茲經議決派本會許夏二委員蕭技士等前往該鐵工廠詳細查明再行核辦

(七)關於市政局復函內稱茲以本局第二八九三、二八七二、二七五三、二七五五、二七五五、二七五六、二八五六、二八五七等號函請貴會查照修築馬路道邊等項工程均未按招標手續辦理者實有特殊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查各項工程均係在本年份核准之工程預算範圍內關於各項材料均由本局從前所標購者供給當茲天氣漸寒工作期迫現在工價實較春季增高該包工人等均以工作超過原定數目一再推諉不願接續工作本局爲求工程進行迅速計故仍按照原規定之價格以及本局供給材料辦法分別包與包工人刻期趕辦爲一時權宜之計故准其承作俾各工程於封凍前完竣免致遺悞所有變通辦理情形尙希貴會諒解等情函復前來經本會審核該局因天氣漸寒爲變通辦法權宜之計各項工程本會不妨姑准進行嗣後如有類似此種工程該局須預爲通知本會經本會加以慎重之考查方可進行否則概難通過

(八)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水上救護隊存有破舊各物件有不堪使用者請為派員檢驗以便註銷等情前來當經本會前往查驗各項破舊物品計有小布衫帽子提燈等物查各物原購價值總計為大洋三百二十元零五分茲經本會議決該水上救護隊所存不堪使用各項破舊物件均准予註銷

(九)關於市政局計劃民國十七年份應行舉辦之馬路及其他緊要工程以便編制預算茲訂於本月十九二十兩日函請派員蒞局會同繼續前往各處查勘藉明真相以昭慎重等因除經本會派員會同勘查外以俟該局將預算編制完備再行審核

(十)關於本會函聘醫務名譽監察員張明文由本會月支車馬費大洋六十元並由長官公署月支四十元茲查該員積存三個月車馬費至今未經支領近因本會為趕造計算書急待呈報尙難再延茲經議定公請本會委員長面稟長官將該員由公署月支之車馬費四十元按月撥交本會一併交由該員支領

(十一)關於本會經費除經支給委職員等車馬薪資以外祇餘公雜等費七十五元查本會原定公費為一百元雜費五十元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本會每月經費總額計大洋一千七百六十元至本年七月份因市局修改預算之際當蒙長官為本會增加預備費月計一百五十元本會經費由此總計

為一千九百一十元然本會曹委員由六月份即行奉委到會月支車馬費一百元繼委蕭技士月支六十元復經函聘醫務工程名譽監察員二人各月支六十元以上共計為二百八十元本會按月支給各該員之款除由預備費項下開支不足之處復由公雜等費項下逐月為之彌補以致本會公雜等費每月祇有七十五元以此區區之數用備本會辦公以及電燈木料購置消耗之費誠屬拮据業已不敷開支茲經議定擬簽請長官鑒核將本會經費酌予增加俾便開支

(十二)關於本會為勘查工程驗收購置物品須有常備汽車以備隨時應用自本會奉令成立以來曾蒙長官面許將市政局第二十一號汽車撥歸本會專用乘坐此事雖經本會一再與該局接洽該局終未許可然本會查勘馬路驗收物品出外辦公之時甚多如無常備汽車實感困難茲經議決根據前時會議函達市政局請即照撥汽車一輛以應要需如無汽車撥給則由本會自行購置用款須由市政局擔負

(十三)關於市政局鐵工廠前為本會安設電燈開列清單共計工料等費大洋三百元函交本會蓋章前來業經本會同該局電燈技士查核計所使用材料未有如此之多核價不符除手工費四十五元外又津貼費三十三元三角二分亦屬過鉅茲經查實共計工料費為二百零五元九角二分相差九十四元

第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之多本會未便照核茲經議決將不符清單函達市政局查核並請轉飭鐵工廠另行列具核定清單交會審核

(一)關於市政局燃料廠購存之木枋原為平抑市價接濟市民法良意美近聞往往有奸商在該廠購買大宗木枋壟斷居奇價值任意高抬以致窮乏市民值茲冬日嚴寒之下感受大價之損失殊屬不合茲經本會議決應即令行市政局另籌妥善方法除摒絕奸商之購買外並可印刷簡明小佈告家諭戶曉普遍週知俾使貧乏市民實惠均沾庶不負平價接濟市民之本意

(二)關於市局來函內稱第一醫院購買撫順煤計三千九百九十餘市特又該院所做各種衣服以暨該院地戶分種菜蔬函請派員查驗等情前來當經查驗應准分別予以驗收

(三)關於市局為改修花園機器抽水井工程完竣業經驗收惟查鐵工廠工人工作時間不符前經本會議決應即派員調查以明真像茲據調查復稱查當日該工匠原在鐵工廠修理汽車嗣因花園水井木樞製成急待安設是以轉派前往核對工作時間尚無錯誤等情前來今經本會議決該項工作應予核准惟照原預算超出約四十八元應由市局查核辦理

第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六章

(一)關於市政局函稱藥房現由和利洋行購置魚肝油五桶計五百基羅共價大洋七百三十五元函請本會驗收前來查該藥房所購之魚肝油在購買之先未經本會核准購到之後始行函知殊與定章不合應予駁覆不為驗收第查所購魚肝油之價值業經本會詳細調查比較價值合宜有此一端不妨姑准驗收應即函知該局嗣後仍應照章辦理否則但難照准

(二)關於市政局鐵工廠前為本會安設電燈開列清單經本會查核不符業經函復該局查核在案茲准復稱該鐵工廠已將此項賬單遵照來函所列之數另行更正造送前來經本局查核無異等情檢同賬單送請查照簽證前來查該鐵工廠當市局所設為本會安設電燈使用材料暨安裝等費本應核實開單今查其寔化費約在二百元有奇其間即差九十餘元之多一經查出不符即照數為之更正究不知該廠係根據何種原因如此浮冒開支茲經議決致函該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三)關於市政局鋪修新城大街南頭粗方塊石馬路經本會勘查該馬路雖已鋪修完竣並又撒沙在此封凍之際工程恐難堅固來春泥土鬆動勢必坍塌茲經議決應由市局酌扣包工人之工資用作擔保以俟來春該處馬路有損壞之處修理完竣再行發還

(四)關於市政局在封凍之際經包工人鋪修郵政街阿什河街及斜

紋街等人行便道業經本會勘驗工程雖已完竣惟恐來春泥土鬆動易於坍塌茲經議決應酌扣工資以俟來春修補完備再行發還應函市局查照辦理

(五)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爲僑民舒立曼建修中國大街第七八七號地段陰溝洋灰管工程業經會同開標結果以包工人烏斯果夫所投標價計十英寸洋灰管每公尺大洋七元九角鐵筋洋灰視察井每座七十五元共計四百七十元爲最低照章應准承修事關招標價款函請備案前來當經本會審核全標價尙爲核寔議決應准備案

(六)關於市政局衛生防疫部暨衛生檢查部兩部內容辦事人員是否用化驗藥品儀器用否添設醫務衛生裁判所可否組織均應詳細查明具報以資整頓業派本會徐姜許等委員進行調查去後茲據復稱調查該兩部經費預算業已另行編製不久即行歸併隸屬市局之衛生科查現在該兩部內容辦事人員足敷支配所有化驗藥品經第一醫院爲之化驗勿須另購查醫務衛生裁判所一事雖考之歐美亦無此種特設之機關以上經委員調查屬寔應請勿庸置議等情報告前來茲經本會議決該兩部未經歸併之先所有內容辦事情形仍應按照原定規則辦理未便多是更張

(七)關於市政局驗車處內容之設備驗車稽遲之原因前經議決

派本會劉夏徐許各委員進行調查茲據報稱奉派當即前往公立驗車處查該處設有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員通事一人巡差四人全年經費四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本年春季提獎一百零四元八角夏季爲七十七元五角九分每日午前九時在處驗車午後出外查車等語委員等公同意見十六年預算驗車處全年經費五千五百四十元現行經費尙未超過預算查驗車處並無何種公文往復辦事員不過照填車票而已爲裁汰冗員節省有用經費計擬將辦事員裁去查原預算有書記一人現時未用仍令恢復自足以資辦公又查獎金一項春季寔提二百六十二元該處職員僅得一百零四元八角夏季二百十九元四角五分該處職員僅得七十七元七角九分此係向來辦法於獎勵辦事之旨不符應仿照吉林財政廳提獎辦法凡管各處提獎財政科酌留二成以八成分配在事出力人員以資鼓勵又查驗車處歷來代徵市政管理局車捐罰款提成三千餘元屢次具呈請領未蒙發給爲因款數過鉅經辦事人員羣思援照市政局財政科例提成致久而未決查此項提成乃市政管理局對於市政局委託事務之一種手續費即規費爲市政局一種收入若以此款提成未免損失公款應請委員長提付公決稟呈 長官公署訓令禁止並令核寔十七年度預算以節糜費而裕收入又查驗車往往稽遲檢驗車

輔會經市政局指令改辦公鐘點爲上午七時查稽遲緣因驗車處驗畢車戶須赴市局財政科上稅再赴驗車處打驗訖字樣然後特市局之稅票再赴警察管理處納捐往返數次方能完畢此稽遲由來其過不僅在驗車一處欲除此弊須將各處辦公鐘點銜接且須按照一定時間並可佈告車戶週知始可逐漸改良等情報告前來查驗車處驗車稽遲應謀妥善方法俾能迅速爲宜茲經議決公推本會楊委員進行與各方接洽聯絡一定辦公地點以免常此稽遲再如驗車處內容積弊暨不法提成應由本委員會據寔呈請 長官公署令行市政局迅予整頓

(八)關於市政局十七年度計劃興修各項工程所需一切材料應令該局在本年內即行預備以備明春開工之用

第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關於市政局救急車年久失修深恐耽誤救急事務擬重加修理估計約需金票七百餘元請本會審核以期進行一案查救急事宜關係至要救急車如滯頓不靈寔於任務有碍所擬辦法應准進行惟該局所擬修理救急車使費派本會孫委員代同蕭技士切寔勘查如屬核定應送交市局鐵工廠從事修理

(二)關於特別市參事會第七十次會議表決十七年份市政局應修工程所需各項材料當預爲籌備現市政局擬援照議案先

行預備阿什河大沙子六千四百立方公尺硬質粗方塊石一萬立方公尺硬質亂石二千七百六十立方公尺硬質石子六百三十立方公尺石質道邊二千五百公尺以上各項材料約共需十萬餘元請本會提前審核一案查該各項材料均爲來年工程上所必需應預爲購備以利來年工程進行

(三)關於各街視察井現值結冰在即市政局擬招商投標承攬掩閉計共需大洋一千零八十元請本會核復一案查該項工程尙屬核寔應准進行

(四)關於市政局舊存有冷氣機一架擱置多年廢棄無用現有僑民海莫維赤呈請顯出大洋三千七百元購買查該機前會由本會與市局會同估價由大洋五千元至六千元方可出售現市政局以該項機器擱置年久所有零件多已丟失不全如按原估定價格不易出賣擬照該僑民所遞價格予以出賣一案查核所擬情形尙屬寔在應准如擬辦理

第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一)關於本會經費拮据不敷開支問題前經議決擬簽請 長官公署飭令市政局爲本會追加預算在本會預算未經追加以前每月不敷開支之處應函市政局暫行借用

(二)關於市政局爲改修公園機器抽水井工程原定用款爲大洋六百五十元查其實數支出六百九十八元六角計超出約四

十八元之多超出之款將由何項歸補業經本會函復該局核辦在案茲據復稱改用水井因添購鐵管等材料共計支出大洋八百六十七元三角六分超出之款由公園預算節餘項下開支等情前來查添購材料用款已在二百元左右未經本會核准即行添購查與定章不合議決派本會蕭技士等查復再議

(三)關於市政局擬於十七年興修新城大街總陰溝暨雨水井等工程擬具使用材料預算表承 長官公署指交審核等因奉此遵查興修新城大街總溝渠工程對於市政衛生上均有重要關係市民之心理亦極希望查此項工程用款雖鉅究屬爲應修之工程該局自備材料以包工不包料辦法尙屬可行似可准予興修除該局所擬預算表派本會姜孫徐等委員暨蕭技士等進行審查務期核實外並經議決公請本會委員長面稟 長官准其興修

(四)關於市政局鐵工廠前爲本會安設電燈賬單所列材料等費用不符業經函詢在案茲據該局復稱不符賬單業經查明照數更正係該廠前任管理員經手辦理不當業已撤差函請勿庸置議等情查不符賬單既經該局查明更正議決應准免予究查

(五)關於本會姜委員提議查市政局所屬屠宰場醫院等處規定

燃用木柁爲數甚鉅亟應詳細調查按照爐口計算以定燃料之多寡議決派本會楊孫徐姜等委員進行調查另行規定以期核實

第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關於市政局呈報改訂燃料廠市民購買木柁簡規則查該規則原文第二條應予修正凡市民購買木柁之數應以二十索頭爲限逕向特別市燃料廠直接購買並須將購買木柁市民之姓名年齡住址暨職業填註所發規定執據以內俾資考查以上購買木柁執據以令定之

(二)關於市政局修築馬路需用石料甚鉅亟應自備爲益前經本會議決擬派員調查二道河子該局自有產石官山曾經一再函致該局迅將該石原卷文書檢交本會以資進行調查之根據該局迄未交來實屬有碍本會調查之進行查包工人蕭雲嘗在該處石山承作石料供給市局該包工人應詳知該石山之底蘊議決日內將該包工人招至本會詢問以便改派本會姜委員携同稽查即日前往調查

(三)關於市政局呈請擬於十七年份興修新城大街總溝渠之計劃現奉到 長官面諭此項工程應合併於上下水道工程以內俟該局將上下水道計劃妥協呈報核奪再爲興修此項總溝渠之工程暫行緩辦等因應即函復該局查照辦理

(四)關於本會劉委員提議關於市政局第一醫院有相當空地
址亟應由市局計劃建修房舍將第二醫院合併雖然動支建
築費當此以往比較爲一勞永逸節省經費問題

議決 由該員擬具詳細報告交由本會委員長面稟 長官鑒
核施行

(五)關於市政局各科職員暨夫役薪工簿冊並每月各科支出計
算書自本會成立以來迄未送會審核應即函達市政局由本
會成立之日起將職員暨夫役簿冊並支出計算書飭科按月
造送本會以憑審核

第二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關於市政局來函聲稱本局擬於十七年份建修市局辦公處
所鐵工廠消防隊瞭望台鋪房等所有應需各項木料約共需
十四萬餘英尺亟應於本年內廉價之期提前購置以備應用
列具清單函請審核立即見復等情前來

議決 除經審核應准如擬辦理外並須由本會派員參加購買
各項木料

(二)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井街排水樓之鍋駝鑪日前定期競賣
因人數不足中止當經協議改爲招標拍賣茲定於十七年一
月十三日舉行函請派員蒞局會同開採
議決 派本會孫徐二委員前往監視開標

(三)關於市局來函內稱藥舖管理員簽稱前由德國訂購各種藥

品價值大洋八千餘元現已運到等情函稱驗收前來
議決 查該項訂購藥品價值據稱較哈地爲合宜等語一俟驗

收紀錄交到本會由本會派員抽查價值如較哈爲合宜即
准予驗收

(四)關於規定市局燃料廠售給市民木柁二聯單據格式
議決 交由本會許委員妥爲規定

(五)關於市局第二十號汽車刻經教育廳交回本會爲出外辦公
不時需用應即函知該局將二十一號汽車立即照撥以備應
用

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一)關於本會前派姜委員等調查二道河子市局自有石山所出
各種石料自行採取暨在該處收買各種石料價值今據該員
調查完竣列具各種價值比較表等情報告前來查表內所列
價額核與包工人投標價值較廉所省尙多應即詳細比較開
單列明由 公署令行市政局查照籌辦

(二)關於市政局呈報改訂市民購買木柁簡明規則大致尙妥惟
名稱應改爲市民購買木柁辦法又該辦法第二條應行修正
凡爲市民購買木柁應以二十索頭爲限逕向特別市燃料廠
直接購買須將購買木柁人姓名年歲住址職業暨合價數目

由該廠詳列於規定所發執據各聯以內以資考查茲由本會訂定三聯執據應由 公署隨令併發

(三)關於本會出外辦公需用汽車一事查警察管理處有沒收楊卓汽車一輛應函請警察管理處商借該汽車以備應用

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一)關於市局爲修理救急車須費大洋七百餘元前經本會於十六年第十七次議決核准函復在案今准該局來函內稱修理費計需大洋九百十元較比前請審核之數稍加因亟待修理業已轉飭照辦去訖相應抄單函請查照備案前來

議決 應准備案

(二)關於市局第一醫院簽稱擬由合昌泰購買撫順煤二千五百布特核價大洋六角二分值茲錢法毛荒物價目高至核准購買之時價格或有漲落應請准予補報等情照此辦法是否可行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尙屬可行函復應准照辦

(三)關於市政局消防隊員兵保險事項業與萬通公司商妥兼保生命及殘傷保險年納保費十七元五角該隊全體員兵計三十一人共需保費五百四十二元五角相應抄送該公司承允條件函請查照是否同意即希核復等情一案

議決 審核該公司承允保險條件尙無不合應准辦理

(四)關於市政局建修堆積石灰板棚當招包工人遞價以劉毓芝遞價八百五十元爲最低業經准予承辦除經定請費會孫委員蒞局會同開標並商得同意外相應補具公函請查核見復一案

議決 查該局建修堆積石灰板棚包工人所遞標價尙屬核實應准承辦

(五)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茲稔煤包銷公司函稱本埠錢法毛荒百物昂貴不得不將煤價增加計頭號煤由四角二分五釐增加爲每甫特大洋四角四分五釐二號煤由四角零五厘增至四角二分五厘等請函請查照

議決 應備存查

(六)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屠宰場於一月二十九日失慎所受損失一案

議決 派本會孫徐二委員查明具報

(七)關於市政局鐵工廠近因製造各種門牌車牌等爲數甚多擬由本廠製造新式大壓力機一具以便省工需用工料價欸開單送請審核前來

議決 查此項機件誠爲不可少之物應准製造

(八)關於市政局復函內稱井街排水樓內鍋駝爐前次未拍賣茲再改訂於三月六日上午十二時在本局開標等情

議決 屆時派本會孫徐二委員前往監視開標

(九)關於市政局函稱本局所有壓路機汽碾子及排水樓各種機器經久使用各部份多有殘缺亟應分別修理應用約須修理費大洋五百五十元即由本年公益費預算項下開支檢同修理預算表一份函請審核前來

議決 查該局擬修理各種殘缺機器及修理費是否核定茲派本會委員蕭技士寔地查明再行核復

(十)關於市政局函稱包工人俊福呈稱爲修理公共聚會場附近便道等處運除泥土平填窪陷多費工資懇予酌加工料費以免虧累開具各項因工程虧累數目共計大洋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等情函請審核見復前來

議決 查該包工人所呈因工虧累之欸究竟是否確寔亟應詳細查明再核茲派本會委員前往查明具報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一)關於市政局燃料廠出售木枋章程前經本會修正並經規定三聯執據業由公署令行該局轉飭燃料廠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公署來文內聲稱燃料廠出售木枋章程業經布告應請仍照舊章辦理等情查該燃料廠之設原爲接濟市民法良意美不圖施行日久流弊滋多查該廠每日限定出售木枋數盡被枋販影射買去若真正市民不得涉足其間沾此賤

價實惠已達該廠原旨前經本會規定三聯執據辦法實能防微杜漸用絕弊竇本會已煞費苦心何期該局仍未照辦擬請仍按舊章辦理

議決 派本會華俄調查員並由夏委員監同至燃料廠由售木枋時起至售完爲止嚴行監視考察購買木枋係屬何項市民有無影射朦蔽應將所遇情形據實報告並由孫徐兩委員至市政局主管售賣木枋部分考查賬簿查購買在二十索頭以上木枋均係何項市民爲多詳細調查具報俟得兩處調查情形彙總研究整頓辦法

(二)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十七年份興修馬路需用各項石料爲劃一標價業已函請市政管理局舉行招標時代爲併案辦理茲據該局復函稱計蕭雲標價方塊石二千平方公尺每公尺大洋六元零五分路邊石二千公尺減爲大洋二元二角函稱本會審核以便訂立合同等情

議決 該局十七年份興修馬路需用石料業經長官公署令行該局自行採購用期揮節藉免把持在案以定案攸關本會未便審核應即函復該局查照公署令文辦理可也

(三)關於本會出外辦公之時較多前經商借警察總管理處收楊卓汽車緣因該車內部機件損壞雖經重加修理仍不受使業將該車繳回茲悉道勝銀行清理處有八十六號汽車存於

警察總管理處可否函請通融暫時借用該號汽車以備本會出外辦公之用

議決 致函商借以備應用

(四)關於本會經費不足早已不敷開支迭經開會討論尙無一定辦法惟關於後經委聘名譽各員應支車馬費均無的款開支除由本會公雜等費項下動支外仍屬不足復由市政局按月借用似此辦法殊非長策

議決 應將本會預算重行規定以備追加經費

(五)關於市政局爲清除穢水溝擬購買精良新機便於工作附具圖樣列載價值函請審核等情當經派員進行調查據稱哈地各五金洋行均無此項新機價值亦無從探悉等情

議決 查此種新機是否適用價值核實與否本會無憑審核應即查照函復

(六)關於市政局來函十七年應行興修之各項馬路工程業經佈告招標訂於三月十二日開標一案

議決 派本會孫徐等委員屆時前往監視開標

(七)關於市政局來函爲十七年份興修各項工程需值紅磚前經購備三十萬塊尙不敷用復由和順密購妥頭色紅磚三十萬塊價值大洋二十二元五角除簽立批賣合同逕付預支外並檢同合同副本函請備案前來

議決 查該局今次所買紅磚三十萬塊事前經本會派徐委員

前往會同講價並經前赴該密查點磚數相符應准備案

(八)關於市政局來函擬於各街安設直徑二百五十公厘洋灰管約長二千公尺及鐵筋三合洋灰視察井八十座業經佈告招標訂於三月十七日開標

議決 派本會孫徐二委員屆時前往監視開標

(九)關於市政局來函案據藥房簽稱應購精製棉花十布特每布特價金票二十七元綳帶料五千俄尺價金票八分五厘兩項折合大洋一千二百餘元等情棉花綳帶價值是否相宜函請審核前來

議決 一俟本會調查完竣再行核復

(十)關於市政局來函查買賣街俄商艾再木力酒廠處於繁盛街衢釀造酒精稍一不慎動輒發生火患關係地方安寧茲訂於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查驗

議決 派本會孫徐委員前往會同勘驗具報

(十一)關於市政局函稱前准本埠穆稜煤包銷公司來函增漲煤價業經函達在案茲復准該公司來函以穆稜煤礦公司來函以哈洋行市不穩煤價應即提漲茲定頭號煤每布特帶運費哈洋五角一分二號煤每布特帶運費哈洋四角九分將來哈洋價高再行隨時減價等因函請查照前來

議決 來函備查

(十二)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包工人韓永及劉漢三等近日運到阿什河沙子約一千餘立方公尺業經運交指定地點擬定於本月二日驗收

議決 屆時派員徐委員前往監視驗收

(十三)關於市政局函稱案據義鑫磚廠執事郭金林聲稱承攬供給貴局紅磚五萬茲已交足等情茲訂於三月二日驗收

議決 屆時派本會徐委員前往驗收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一)關於市政局十七年應行興修各街馬路工程上需用之石料

業經本會函復該局應行查照公署令文自行採購辦理在案查該局呈復公署呈文內稱擬先由包工人暫購一部份石料以備應用並擬會同監察委員人員前往出產石料各站遵照頒發石價單表參酌購辦等情前來復據本會委員報稱今有包工人李樹春來函內稱願為承辦各項石料須由市政局借給墊款二千元等情查其函內所列石料價值查與本會前至山裡調查價值所差無幾可否准其承辦

議決 除市局呈文暫時勿須達復應即時將該包工人招至本

會着派姜委員與之核講石料價值如屬核宜不妨准其所請由市局來函內借給墊款二千元俾其承辦

(二)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十七年份應行鋪修道裡南崗各處便

道應用五角形洋灰板五千五百塊正方形七千塊道邊四塊等項材料茲訂於三月二十日在局開標函請派員蒞局協同辦理

議決 除屆時派員前往監視開標外查鋪修便道需用道邊各

形洋灰板價值用款亟應預為查明以期核實茲於本會姜委員查明報具

(三)關於市局來函內稱十七年份應行鋪修各處便道工程業經布告招標訂於三月二十五午十二時在局開標

議決 屆時派員前往監視開標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關於市局十七年份興修馬路需用各項石料前經本會第四

次開會議決派姜委員與包工人李樹春接洽石料價值茲據該員報稱業與包工人面講各項石料價值具有價值清單一紙等情查單內各項石料價值比較十六年標價雖略有出入如照市局本年標購之一部份石料計粗方道心石三千公尺每公尺大洋六元零五分石道邊二千公尺每公尺二元二角等標價為省查包工人李樹春所具粗方道心石每一平方沙繩大洋二十四元五角石道每一長沙繩四元二角粗方道心石以四個公尺又百分之五十五公分折合一平方沙繩該核

爲二十七元五角二分即每一平方沙繩可省大洋三元零二分石道邊以二個公尺又百分之十三公分折合一長沙繩每一長沙繩可省大洋五角此不過照該局已購之石料而言如照該局本年需用各項石料全數計算約能節省公款萬元左右之鉅作何用途不無少補再有硬質亂石二寸半石子等項石料價值均較本會調查之數無甚差異爲免去麻煩似可不必自行採購應准該包工人承辦市局各項石料

議決 議該包工人承辦各項石料價值既照市局標價爲省又與本會調查之價相符仍派本會委員偕同該包工人赴市局接洽辦理

(二)關於市局所屬第一醫院需用燃料一事據本會委員報告查第一醫院所需燃料過鉅查與普通燃燒技術規定之數不符其中不無流弊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委員即着手考查第一第二兩院每日需用燃料若干查第二醫院每日需用燃料與普通技術規定之數所差無幾惟查第一醫院使用燃料竟與中央醫院需用燃料比較數目相懸太鉅茲查十二月十日第一醫院住院病人一百二十人職員爲四十二人公用大廚房爐灶一日之間共燃燒木柁爲十三索頭查同日第二醫院住院病人一百十八名職員三十六人公用大廚房爐灶一日之間僅燃用木柁五索頭該兩院人數比較只差八人同一公用

廚房之爐灶第一醫院即多用八索頭木柁常年計算第一醫院需用木柁及石煤照技術法規定數目列表比較比較竟超過普通技術規定之數總計木柁五十六古磅石煤八百九十四甫特約核大洋三千元該院常年多耗如許鉅款殊爲不合亟應加整頓杜絕流弊繕具詳細比較表一份報告前來

議決 應即抄同需用燃料比較表致函市局查照辦理請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以憑審核

(三)關於本會出外辦公之時較多如無常備汽車深致不便如經由他處臨時備用汽車亦非常久之策亟應購置汽車一輛以資本會辦公之用

議決 應在本會十七年度新編預算內列入購買汽車費四千元 五百元

(四)關於市局衛生科保健股外勤所用汽車機件損壞不能開馳前由公懋洋行查驗修理完善需用日金折合大洋一百六十元用款是否適宜附具清單二紙函請審核等情

議決 派蕭技士審查修理用款

(五)關於市局擬在南崗阿什河街一帶安設雨水管用以宣洩積存雨水免有漫流之患在去歲鋪修山街馬路時即擬安設因工程當封凍時完竣以致未能施行現已凍解應即興工該項工程預計需大洋三千五百元由本年公益預算工程預備

金項下開支附工程預算表函請審核前來

議決 派委委員將該項工程用款核明具報

(六)關於市局擬在一面街材料廠附近及鐵道岔中間空地建築工人宿舍以備組織成工程隊宿舍之所並購置工作器具等項約共需大洋三千五百一十元業均列入本年公益預算在案用款是否核實附具圖表函請審核前來

議決 派委委員查照圖表詳細審核具報以憑函復

(七)關於市局消防汽車運穢噴街等汽車平時裝電年計所費不資前經審核同意擬購買裝電機一具當時估價百元茲經詳詢機價連同附件並裝設費實需大洋二百至三百元機價是否核實函請審核見復

議決 購買此項電機既能自行裝電省費不資為必需有之要件以俟查明機價函復應准照購

(八)關於市局前設防疫檢查兩部遺存破壞不堪使用各物應作何處分附清單一紙函請酌定前來

議決 一俟派員會同查驗再行核定處分辦法

第六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一)關於本會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早已不敷開支所有支給新委各員之車馬費亦無的款應付除由本會預備費暨公雜等費全部動用仍屬不足復由市政局按月挪借一百元以資挹注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六章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每月淨虧四百零三元共計為大洋二千四百一十六元應請追加以補不足業經編製追加預算書一份

議決 查本會十六年度應行追加經費預算均係每月必需之正項開銷應即將所編追加預算送請 長官鑒核令行市政局准予追加

(二)關於本會十七年度新預算一案茲准市政局日前來函內稱查十七年度經費案依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於四月通常會議期前提交市自治會現屆四月常會之期亟應將經費預算分別編訂俾便提出函請查照等因查本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現已編訂完竣共計全年經費為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元

議決 將十七年度新編預算送請 長官鑒核令行市政局查照辦理

(三)關於市政局本年興修馬路工程需用各項石料甚夥本會為免受包工人標價之把持曾經派員調查石料價值復經審核包工人李樹春來會呈遞各項石料價值合宜較自行採購所差無幾當經本會將該包工人暨其所具清單一併送往市政局以備該局與之接洽辦理茲查市政管理局本年需用各項石料亦着令該包工人為之供給綜核兩局本年所購石料之

三九

價值而論約可節省大洋三萬左右近聞有前時承辦市局石料之包工人蕭雲擬照包工人李樹春所遞之價值爲之承辦等情茲本會職責惟在考核價值是否核實省錢爲目的該局應用石料究歸何人承辦本會未便與聞

(四)關於市局來函內稱第一醫院原有便道均已塌陷現經勘查需用工料費大洋二千零五十三元一角七分際茲春融亟應修理附具草圖預算等情函請本會審核前來

議決 派本會工程名譽監察員王蘭亭等審核用款是否核實再行復函

(五)關於俄人射木今衣萬來會呈控市政局市業科市產視察員馬斯連尼國夫勒扣工薪並偷用公家燃料請求核辦一案

議決 除照抄原呈留會備查外原案送交市政局查明函復以憑核辦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關於市政局函稱關於包工人李樹春承辦各項石料數目略有變更並石料價值是否合宜函請審核前來

議決 查該包工人所遞各項石料價值與本會日前調查自行採購之價值相符價稱核實應即准其承辦如有其他包工人欲行承辦市政局之石料時應照該包工人所遞價值准其承辦

(二)關於市政局函稱案據商號同發隆呈稱商號依法取得墊修新城大街及石頭道街拐角第三第四號市房每一平方沙繩則約需大洋四百五十元同一三層樓房其他家墊修第一二五六等號每一平方沙繩相差一百元之鉅所有建築費約計大洋九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元內部建修電梯改換玻璃磚等項約計需大洋三萬八千元兩共十三萬六千四百餘元工程費實有不同照承租年限比例亟應延長五年或四年半權利方可平均等情亟應評議以資解決函請派員會同辦理

議決 查商號同發隆墊修市房因建修電梯改用玻璃磚等項應按照工程費准予延長承租年限三年以示提倡

(三)關於市政局建修市區內自來水工程草案業經商號天慶仁及法國工程家爲之無償計劃等情查市區內擬建修自來水工程計劃務須擴大並應預爲組織測量隊先事查勘再行計劃建修辦法

(四)關於市政局燃料廠前經本會查覺該廠量秤夫且列木欣盜賣廠內木料一古磅除經查明當場將盜賣木料贓款五十三元經本會予以沒收外復經市局將該量秤夫撤差看押並薄懲該廠管理員姜鳴珂因事前失查記過一次等情函復到會查該局燃料廠所售木料原爲平抑市價接濟市內窮乏市民所謂餘惠均沾法良意美不圖施行日久弊竇叢生該局之職

員亦竟希圖漁利藉自用爲名暗中販賣 長官公署爲整頓該局燃料廠不啻三令五申復經本會規定售賣木柁三聯執據改定木柁數每人以二十索頭爲限業已隨令抄發乃該局不但未經遵照辦理仍津津有詞呈復公署要請仍照舊章辦理殊屬失於檢查至於該廠管理員有無通同舞弊行爲應即切實檢查從重處罰以儆將來並令行該局徹底整頓以杜流弊

(五)關於市政局財政科之金庫及會計股之賬簿單據等辦理是否合法亟應隨時檢查糾正自本會由市政局移出之後迄今年餘尙未檢查應即函知市政局知照本會日內派員前往繼續檢查以符定章

(六)關於市政局來函內稱所購第三架壓路機行將運到擬預爲建築存機車房並將舊有存機車房拆除附具圖樣預算送請審核前來

議決 詳細查核建築用款核實與否

(七)關於市政局擬建築清道隊工人宿舍馬架窩棚一處附具預算圖樣送請審核前來

議決 詳細審核建築費核實與否

(八)關於市政局擬修鐵工廠磚房附具圖樣預算送請審核前來

議決 詳細核復

(九)關於市局第一醫院擬購外科所用蒸汽消毒鍋一口價值約核大洋二千元是否適宜附具圖樣送請審核前來

議決 詳細

調查此項消毒鍋確實價值

(十)關於市局藥房擬訂購魚肝油六桶約核大洋七百元油價便宜與否送請審核

議決 調查魚肝油確實價值

(十一)關於市局函稱興修買賣街馬路工程並代市民墊修門前地段馬路爲統一辦法一律由局代爲墊修並釐訂墊款息率分期繳納本息業經參事會議決並通知本會查核在案現已通知包工人尅日興工函請查照核復

議決 市局代市民墊修門前地段款馬路共計墊款若干應即

查明再行核復

(十二)關於市民積欠市政局各項捐款爲數至鉅如據收捐員一面之詞遽然核銷實難憑信亟應由參事監察兩會暨市政局並自治會四方面酌派妥員組織清理欠捐委員會以資清理應即令行市政局遵照迅予組織之

(十三)關於市局第一醫院所用燃料前經本會攷查列表比較超過技術法之規定爲數甚鉅約合大洋三千元之多每年無形多耗燃料該院庶務辦理不善殊難辭咎應即澈查除令行該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局將該院所用燃料切實核減外並將澈查情形具報

(一)長官公署送交本會審查特市自治會呈送議決東鐵不動產評價表一案查表內所列東鐵自有各街地段及建築物本屆擬訂之估價尙稱允宜

議決 簽 公署應准備案

(二)關於祥記磚窰承攬售與市政局之紅磚前經本會查驗所交紅磚色成不齊應予切實核減磚價以期核實業經函達去後令准該局復函內稱該磚窰共承辦紅磚十萬內有一萬成色確屬欠佳應援照核減姜宗林磚價辦法每千扣洋三元共扣三十元等情函請查核見復前來查該局扣減磚價尙稱合宜

議決 函復照扣以期核實

(三)關於市局函稱案據包工人蕭雲呈稱去歲爲承辦一切石料曾經選出破壞及不合尺碼者尙存材料廠計糟亂碎石約百餘立方公尺細方塊石百餘平方公尺粗方塊石二百餘平方公尺如鈎局欲用時以平方公尺核價細方塊石大洋六元一角五分粗方塊石四元七角四分否則即行運出等情本局馬路工程現已興修石料亦咸缺乏該項石料價格較低較所訂購者尙不昂貴擬即按價購收惟該包工人積存石子遞價較高未便購買應令其運出函請查核前來查該包工人積存一

切石料係屬檢選剩餘破壞之石料粗細方塊石不但尺碼不合尙且缺邊掉角盡屬此類價格亦屬過昂此項石料究竟可否使用亟應派員實地查驗後再行核定價格

議決 派本會蕭技士並徐稽查等詳查具報

(四)關於市局擬招工入將材料廠內歷年積餘舊亂石約有五十餘古磅擊碎大小由三分至五公分用備修理各處碎石子馬路之需招集工人遞價共到四家其中以宇增實遞價每立方公尺工價洋二元九角較爲最低查工價尙屬平允可否准其承辦函請查核前來

議決 派本會蕭技士等調查擊石工價是否核實具報核復

(五)關於市政局招標購買綳帶料精製棉花兩種前經本會核定以商號馬特宜所遞棉花標價及達多達基所遞綳帶料標價爲相宜自應准予分別照購業經函復去後今據該局函稱訂購此項物品應訂立合同雙方遵守現已擬具合同稿底是否可用函請查核見復前來查該合同底稿各條尙屬嚴密應准施行惟查以下列有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單列一格並冠以訂立合同字樣以示區別

議決 應即函復查照辦理

(六)關於市政局函稱材料廠管理員王玉春接收前管理員別爾米金交代物品內有皮帽三頂狗皮六張今因破壞不堪應用

亟應查檢註銷

議決 皮帽狗皮既據該局查明不堪應用應准註銷

(七)關於市局辦理招商投標手續各科紛歧極不一致亟應妥慎規定以昭慎重

議決 應由本會規定招商投標辦法由公署令行市政局查照

辦理茲將議決招商投標辦法列後

(八)關於招商投標辦法應先期由局一面登報一面佈告俾便週知並先呈請 公署暨函知本會派員監視各該包工人應先領標紙屆時應用票匭由各包工人將標函當場親自投入票匭並即當場會同監視員即行開標公同決定如有不能解決之處須呈請 公署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口實

(九)關於市政局每因工程完竣時尚不付給包工人之工價往往祇給延期票以致包工人受有損失裹足不前勢必歸常在市局包工之三二人把持殊不足以廣招徠亟應改良手續以昭信用

議決 應由 公署令行市政局對於各項工程應於工竣驗收時將欸悉數付清以期包工人踴躍競爭

(十)關於本會辦事員李朝珍暨僱員孫雲澤每月所得薪金甚微不敷用度際此生活日高呈請加薪等情前來

議決 由本年五月一日起各給津貼十五元由本會節餘項下

支給

第九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一)關於特市局因奉 長官電諭擬改善水道街由森林街至石頭道街原有明水溝爲洋灰管及安設視察井等工程附具預算交會審核前來

議決 該項工程用欸是否核實派本會工程監察員詳核具報以憑函復

(二)關於特市局擬照十五年度預算建築貧民義地附具預算圖樣函請審核前來

議決 查建修貧民義地看守室預算建築費爲三百元是否核實交由工程監察員詳細核復

(三)關於市局呈報公署呈文爲奉令組織清理欠捐委員會應即遵照組織

議決 清理欠捐委員會業經組成清理各項捐欸除應將前經市自治會核銷各項捐欸須重行提出審查外凡關於將來有請求豁免捐欸暨現在欠捐各戶均應交由該會詳細審核切實整頓分別呈報應即指令遵照辦理

(四)關於市政局函稱奉令組織清理欠捐委員會應由本會派員二人參加會議等情前來

議決 公推本會劉委員肇洵夏委員茗洲前往出席應即函復

市政局即便知照

(五)關於市政局函稱地段主王增潤呈稱由局代為興修水道街第一四四九號地段馬路並地段主鄒樂亭所有買賣街一一八號地段亂石馬路迭經通知頑延不遵本局為劃一工程起見亦擬由局代為興修列具墊款數目請審核前來

議決 查地段主王增潤呈請代修之馬路各辦法經本會審核應准市局查照代市民墊修馬路辦法准予代修惟查地段主鄒樂亭買賣街第一一八號地段馬路業經該市民自行修理早已完竣今市政局仍擬代為墊修實屬失於調查應請市政局迅予查明見復

(六)關於市政局布告招標清除穢物所需人工馬匹一案經包工人王仲三得標並已簽訂承攬合同業經本會審查應准承辦函復在案今復准市政局來函內稱包工人王仲三先後呈稱因誤會標價情願退讓等情經市政局批准並准其次包工人繼訂承攬函請查照各等情前來

議決 查包工人王仲三照章得標並已簽訂承攬合同何得因誤會標價呈請退讓實屬任意破壞招標章程應請市政局照章將該包工人之押款予以沒收再查包工人王仲三因事退標即應准其次標者承辦市局函稱其次者係第三標標價既有等差不以其次標價准其承辦竟准第三者繼訂

承攬未悉何意亦請市政局一併詳復以憑核辦

(七)關於本會第七次開會議決應行查驗特市局財政科之金庫暨會計股賬簿單據等辦理是否合法應預為函達即便派員查驗一事應根據本會十六年第十九次開會議決案函請市局造送各科職員暨夫役薪工簿並每月各科支出計算書交會審核查該局並未照辦仍應繼續此案再行函達該局日內派員前往抽查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公署指交審核特市局擬擴充第一醫院建築養病室一案

議決 應按照計劃前往第一醫院詳為勘查再行審核建築預算是否核實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由本會委員長協同孫徐楊劉王等委員暨蕭技士等前往第一醫院實行勘驗

(二)關於特市局函稱招標建築壓路機碾磚倉房標價均屬過昂另有包工人朱福山來局遞價低廉可否准其承製函請審核前來

議決 派本會王監察員蕭技士等核實具報

(三)關於特市局藥房擬由特市鐵工廠製造大鐵櫃一口需用工料費大洋五百七十元附具圖樣函送審核前來

議決 價格核實應准製造

(四)關於特市局來函略開清理前中西電影公司債務除付給各處房屋租金外淨存之款約可以六成一次償還各債務茲定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哈總商會招集各債權至會討論函請屆時派員會同辦理等情前來

議決 派本會徐孫二委員前往會同辦理

(五)關於特市局擬由特市鐵工廠製造鐵質手推清道車三十輛每輛合價六十八元函請審核前來

議決 合價相宜應准製造

第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關於包工人工得拉舍夫存於特別市車廠內之三號石道邊約長五百公尺現據該包工人呈稱擬按照市政局前與包工人李樹春訂購石道邊之價格每公尺大洋一元九角三分統行售與市局市政局以該材料所備無多將來恐有不敷應用之虞擬即照購函請本會查核前來

議決 應由本會派員調查如該項石道邊尺碼相符價格合宜確能適於用途再行函復市局准予照購

(二)關於商號同發隆承辦墊修新城大街及石頭道街拐角第三第四號市房原以添建電梯及改換玻璃磚等項工程因需款過鉅呈請延長承租年限業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准予延期三年將原定十二年改爲十五年在案頃准市政局函稱商

號福豐號及福興利二家亦有同一之請求查福豐號所承辦墊修之第二號地段市樓房加入安設電梯及外頂上棚照建築費之單價比較亦所費不資援照同發隆舊案亦應准予延期三年將原定十二年改爲十五年惟福興利承墊修之第一期市樓房審核其單價比較僅差百分之十五並未添築其他工程止可准其延期一年將原定十二年改爲十三年

議決 照准

(三)關於拉連清道塵芥市政局擬由美滿貿易公司購買羅克貝牌六汽缸載重汽車一輛需價美金一千二百元外帶車箱大洋四百元檢同買車條件及汽車圖樣函請本會查核前來查該項購買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查核貨物價款尙均合宜

議決 准予照購

(四)關於特別市藥房擬向德國興華公司訂購約需大洋一萬二千元之藥材外加海關稅費運費等約在百分之十七至二十之數應否照購附表一紙函請本會審核前來

議決 應請本會名譽監察員張明文委員夏茗洲切實調查如價款相符再行函復市局准予照購

(五)關於市政局前向葛瓦斯基林業公司訂購木料業經運到一部分計分圓木方木兩種並經規定出放價格計方木每立方英尺按大洋一元計算圓木每立方英尺按大洋八角六分計

算抄單函請查照前來

議決 應准備查

(六)關於特市局復函內稱案准貴會一二五號公函備悉查本市清除穢物所需人工馬匹前由商民王仲三呈准取消承攬讓給他人承辦後曾經其次投標人王兆元來局聲稱與王仲三有同樣誤會即劉發之價亦極低廉王仲三一再來局呈明誤會要請發還押金等情當由敝局查屬實情業將前交押金准予發還在案函復查照前來

議決 查商民王仲三與王兆元有同樣誤會呈請退讓清除穢物工程應准劉發繼訂承攬惟發還王仲三所交押金與招標章程繳納押金原理殊有未合仍應將押款全數沒收以符定章

(七)關於包工人俊福承修公共聚會場附近便道及修築新城大街與斜紋街等處便道多耗工資懇予酌加工料價款一案前經本會議決以修築公共聚會場馬路及新城大街便道該包工人要請加資究竟何所根據無從查核函請詳細查復去後茲准復函內稱據包工人呈稱該項工程因拉運材料繞道行走損失工資甚鉅等情復希審核准予增加以示體恤等情前來

議決 查包工人所稱該工程因霧虹橋興工之際拉運材料不

便須繞道而行各項損失實屬有特殊情形所請加資一節應即照准以示體恤

第十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

(一)關於義勇消防公會呈請將該會所有財產完全移轉市局業經市局提交自治參事兩會議決通過在案現市政局收管其財產查該會院內有飯廳一座向作開設飯莊之用應即設法出租兼以前購商務俱樂部之樓房現亦空閒市局擬將該兩處房屋一併租給北京飯店店主孫岐山業經市局與之核商租期三年租金每年六千六百元檢同租約函請本會予以同意一案當經本會

議決 通過應准由北京飯店店主孫岐山照價承租

(二)關於市政局擬在透龍街路南市有空閒地段內招標建修木器商市平磚房十進門市及八進門市各一座已於五月二十三日在市政局開標結果以包工人俊福所遞工料價為最低計每平方公尺工料價洋三十三元六角三分總價為六萬零五百元准市局來函並檢同預算表及圖樣請本會核復一案議決 請本會監察員王蘭亭技士蕭萬成會同詳細審核建築費是否核實後再行函復市局照修

(三)關於特市藥房擬由德國興華公司訂購約值大洋一萬二千元之藥材一案業經本會前次會議解決請張監察員暨夏委

員前往切實勘查現據報稱價款核實

議決 准予照購

(四)長官公署指交關於文廟工程籌備處支領現款由本會派員

監視一案現據本會委員報告該處發給工人工資情形核實

議決 應准備案

(五)長官公署指交本會審核關於第一醫院擴充建築費是否核

實一案

議決 應令行市政局准予建修以俟該局正式計劃擬具妥協

再行審核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案准市政局函稱現一面街鐵道口之馬路刻因下面木質陰

溝木板朽腐無力支撐已塌陷多處現市政局擬以直徑一公

尺之三合洋灰管重行建修俾其堅實而利交通計約需工料

價洋八百五十元此項用款由公益預算內工程預金項下支

付函請本會查核前來當

議決 准予照所計劃重行修理

(二)關於市政局函稱案據包工人蕭雲呈稱擬將其前存材料廠

內之細方塊石約一百平方公尺願照粗方塊石減價即每平

方公尺按大洋四元七角一分合售與市局等情現市政局以

該項塊石價既低廉留備修馬路之用比較尙爲合宜擬即按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六章

照收用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准予購買

(三)關於特別市第一醫院修理便道一案現以物料價值均已增

加按照前估定價值難予包做該院爲兩全計已略爲變更照

原計算增加大洋三十元零八角三分函請本會審核前來

議決 查此案前經本會核准修理今因物價增加將原計劃略

爲變更計照增加大洋三十元有奇應准照修

(四)關於市政局新購辦公房所有內部辦公室及外部樓墻擬即

擇要修理俾壯觀瞻現飭包工人劉發估計共需大洋一千二

百八十五元抄同估單函請本會審核一案

議決 派本會委員暨蕭技士審核如工價相符即准予照修

(五)案准特別市政局函稱關於各市場拉運穢物必須添購汽車

一輛以資拉運現市局擬將該局公用之二十號汽車作價二

千五百元作爲車廠購置市局以此二千五百元作基金再另

購別克車一輛以充公用函達本會審核前來

議決 准予照購

(六)案准市政局函稱本年修理陰溝工程須用生鐵井蓋五十套

若在德昌鐵工廠製造計每套須工料價大洋十八元函請本

會核復前來

議決 派本會委員暨蕭技士審核如價款相符即准照製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 特市局藥房擬向德國斯佑料爾公司訂購各種醫藥器具等物價值暨外加二五運費由金馬堯折合大洋二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照本埠可減百分之三十價值是否核實附表送請審核一案

議決 查該藥房擬向德國訂購各種醫藥器具價值暨屬照本埠可減百分之三十尙屬核實應准訂購

(二) 特市局衛生科保健股救急車機件損壞不能行駛估計修理及添購材料共計金票一百十六元九角五分大洋三十元估價是否核實附估計數目單送請審核一案

議決 查該局衛生科保健股救急車機件損壞前經本會查驗屬實亟應修理茲經審核修理暨添購材料清單各價尙稱實在單存查應准修理

(三) 特市局出租消防隊院內飯廳及商務俱樂部內舊址二層樓房業准商民孫岐山承租在案茲改訂承租年限由三年改為一年復將園內劇園奏樂臺涼亭等建築物一併由該商承租由原定租金六千五百元外另加一千五百元抄同重行修正租約草案送請備案等情一案

議決 查所訂租約內載各條均稱完備應准備案
(四) 特市局爲商務街陰溝使其暢流起見擬在砲隊高士等街拐

角安設雨水井二座因工程急迫經即招工遞價結果以包工人聶木德羅夫所遞每座工料價洋一百三十九元爲低額比較市價爲平允即擬准其承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該包工人所遞工料價核與市價尙稱平允應准承辦
(五) 商民張砥臣承租道裡公園內戲園開演中國電影商定租金七百五十元分三期繳納已繳到第一期租金暨押金因開園已久准其提前開幕附抄租約函請備案等情一案

議決 租約存查應准備案
(六) 特市局招工擬將森林街明水溝用木板掩蓋改爲暗溝正擬進行之際因擴充市立公園須將該街馬路向市內移動原有明水溝亦須從新改建以致牽動原定計劃增加工款並超過預算爲一千五百元擬由工程預備金項下開支以上關於變更計劃超過預算以及可否交包工人劉毓芝承作各情形併案函請提前核復一案

議決 查森林街明水溝由水道街至一面街擬用木板掩蓋改爲暗溝一部工程計劃未經交會審核然查所需工料價爲六千五百元之鉅尙屬用木掩蓋恐不耐久再查建修新城大街之總陰溝之計劃現時 長官甚爲注意將來一旦興修即與森林街之溝渠有連帶建修之關係此項工程之計劃本會認爲不甚合宜暫應停止進行應由市局并案從長計劃俾資一

勞永固

(七)查特市局關於招標工程一項在招標期前該工程之計劃多不送會審核直至開標時始行函請本會審核標價是否核實致本會不得詳盡該工程之內容無憑審核查與本會管事章程施行審核之原旨已屬不符亟應函達特市局關於招標工程應即將計劃預為交會以便審核並可在開標時即可確定標價

議決 應即函知市局查照辦理

(八)特市局招標改修水道街由森林街至石頭道街原有明水溝改為暗溝查開標結果計投標者六家應以包工人烏斯果夫所遞全標價為五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為最低特市局因標價稍欠平允復經飭令各該包工人酌予核減包工人烏斯果夫減去九十三元四角包工人郭萬昌兩次遞減為五千六百八十元較烏斯果夫之價相差僅二十元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包工人郭萬昌原遞標價七千五百四十九元九角比較烏斯果夫原遞標價為五千七百餘元相差一千七百餘元之鉅雖經兩次遞減僅較烏斯果夫之價差二十元其中不無可疑之點如無烏斯果夫之標價該郭萬昌又何從依據核減乎本會為公平辦法應將包工人烏斯果夫招至本會與之接洽倘能核減與郭萬昌相等應准該包工人承辦此項工程

(九)特市局第一醫院內各室房蓋因年久未油勢將漏雨擬具用油數目清單一紙共需油價二百五十元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所估用油數核實單存備查應准照修

(十)特市局穢物場內水溝場外行車馬路及看守夫住室年久失修破壞不堪估計修理費為二千九百餘元檢同清單二紙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穢物場內外工程因年久破壞應准修理惟修理費是否核實派本會委員核明再復

(十一)特市局第二醫院擬由祥記工廠定作病人男女衣服等物經本會派員持該院送來衣樣布樣調查商號福和公工料價格較為便宜業經函復在案復准市局函稱該商號照文內所定衣物價格拒絕不作應如何辦法函請核復經本會派員詳詢係因定做各衣尺碼照前加大致難承作各等情一案

議決 查該第二醫院擬向祥記工廠定做病人各衣經本會調查價值稍有等差着其改向福和公定做以致變更衣物尺碼任意刁難本會不妨再行派員持該院日前送來衣樣布樣會同該院庶務同至福合公照樣定做俾免再事藉詞

(十二)本會辦公各室牆壁均已塌沈別拉汽無不透煙地板開裂狼狽不堪亟應修理以防冬季寒風浸入茲經估計修理各項預算約需大洋二百九十元一角七分擬由本會經費節餘項

下開支可否照修應請公決

議決 應將估計修理預算簽請 長官核准再行修理

第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特市局所屬道裡消防隊擬在中央大街警察街拐角建築瞭

望台並填修運動場擬具需款預算整數為三千六百七十八

元附具草圖預函請審核一案

議決 建築消防隊瞭望台等項工程預算應派本會姜王二委

員及蕭技士核實具報

(二) 特市局擬清除井街排水樓穢水池內之積存穢物約有四千

立方公尺每公尺價洋六角計算供需工費二千四百元函請

查核一案

議決 清除井街穢水池內之穢物工價二千四百元是否核實

應派本會姜王二委員及蕭技士核明具報

(三) 許公路上坎山街木質陰溝年久腐爛擬改設直徑一公尺洋

灰管特市局擬具工程計劃函請審核復因該工程急迫常經

特市局招包工人遞價結果以包工人烏斯果夫所遞全標價

六百八十元為最低額以應准其承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審核該項工程合宜標價平允應即併案函復准予興修

(四) 准特市局函稱購自長官公署汽船船身一艘閒置可惜查游

泳俱樂部現存有二十五馬力新電動機一具機件完固茲擬

廉價出售作價大洋二千五百元擬即訂購裝置汽船以備遇

有外賓參觀市政游覽江景以該汽船為招待外賓之用並可

臨時出租以裕收入所有購置及裝設等費共為大洋五千元

等情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俟該局將汽船裝設完竣本會查驗如屬合宜應准照辦

(五) 特市局為整齊路政便利交通起見擬代市民墊修各街人行

便道計經緯街第一四七零號地段主正隆銀行門外約需工

料費大洋七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又七道街第六四六號地段

約需大洋一百三十八元九角六分又第六四七號地段約需

大洋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以俟墊修完竣即向各更名地段主

追交墊款等情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應照所擬辦法准予代為墊修

(六) 查特市局材料廠嗣後購買各種材料物品均應經本會預為

核准再行購買並應將該材料廠現存一切材料結至本年八

月一日造具清冊送交本會備查再由本會派員前往該材料

廠根據現存材料清冊實行審查

議決 應即函達特市局查照辦理

第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一) 特市局復函內稱關於招標改修水道街明水溝工程歷來招

標辦法解標後須招集原遞標人來局一再核減標價烏斯果

夫標價雖低然首先簽字不認再減郭萬昌原標價為高經兩次核減標價平允因該項工程急於完成經即飭令遵辦綜核事實本屬公允函請維持原議以利進行等情一案

議決 查此項工程既經特市局准由包工人郭萬昌承辦應准維持原議以利進行

(二)現奉 長官公署訓令委任朱亦陽為本會委員令仰知照一案

議決 應將該員到差日期簽請公署備查

(三)特市局工程隊修補各街馬路等項零星工作表一份函請查

照一案

議決 應准備存

第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一)特市局為市民接修陰溝日多擬改修新城大街透籠街拐角

雨水井兩座及新城大街石頭道街拐角與十一道街雨水井兩座井內添設水閘用拐脖管子以資渲洩井內穢水以免發生臭氣妨碍衛生逕即招集包工人遞價以聶木德洛夫遞價

最低計每座雨水井工料洋一百三十四元用款即由公益費

清潔陰溝項下開支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派本會委員與蕭技士詳核該項工程費如屬核實應

准照修

(二)特市局函復內稱鐵工廠建築費因物價關係超過原預算大洋二千元即以本年份公益預算總結餘項下設法彌補復請

查照一案

議決 查十七年預算尚未終結何以知公益費有所結餘亟應函達市局明白見復

(三)特市局函稱所屬鐵工廠之建築驟將告成查該廠遷移機件費一千五百餘元及添製新式立鑽床及雙桶人力壓原約須工料費五百餘元共計二千餘元查該廠遷移費原預算內祇列一千元連同工廠建築費共規定為一萬元此項遷移等費應另指別款開支擬由本年公益費預算第二欸第二項一目添購噴街汽車費尙餘二千餘元項下開支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函復照准

(四)特市局函稱前由德昌鐵工廠承製生鐵井蓋與原樣不符實

難為用應取銷承辦權另由本局准他包工人李德林及聶木得洛夫按價大洋十七元承製價值較前定十八元為廉似應准其承製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核准照辦

(五)特市局復函稱關於改建森林街明水溝工程森林街由水道街至一面街原有明水溝另用木板掩蓋之一部份頃准路局工程段函促改善並經各市居民之請求查與新城大街總陰

溝並無關連實有分辦之必要業經飭令包工人劉毓芝動工以期早日完成而維公衆衛生至於該街由水道街至新城大街一段既擬興修新城大街總陰溝暫行停止進行函請查照

一案

議決 派本會楊劉姜朱王許等委員會同勘查如屬核實再行分別准駁

(六)特市局函稱藥房購買酒精火酒各一桶未經呈准即行購買前經貴會驗收綳帶棉花時連帶驗收是否相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前經驗收酒精火酒相符應准購買

(七)關於修理本會辦公各室所擬預算業經公署指令核准一案

議決 應即登市報招包工人來會投標以昭公允

第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一)特市局呈送擬建修總陰溝工程計劃說明書圖樣請核示一案

議決 茲派本會姜委員王監察員暨蕭技士等核實具報

(二)特市局呈送擴充特市第一醫院建築工程詳圖暨預算請核示一案

議決 併同前案委派本會姜委員王監察員蕭技士等會同審

核具報以憑核辦

(三)特市藥房造送本年六七兩月份發給特局所屬各機關之藥品總結算表二份函請備案

議決 應准備查

(四)特市局復函內稱本局材料廠購買材料物品關於大宗材料自應先行函請同意再行訂購至應用零星材料凡在百元以上者仍照向例先行購買再行函請驗收以免函牘往還延誤用途除轉飭將本年八月一日以前該廠所存一切材料物品造具清冊另行函達審查外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查特市局函內所稱應需購買零星物品爲數甚夥如經

本會預爲審查再行採購困於函牘往還恐誤用途等情不無困難情形然本會職責所在困難不加檢查茲特變通捷便辦法該局購買一切零星材料物品等項須將購物定單預行交會審查以俟採購完竣再行函請本會驗收如此辦理既能免去函牘往還之困難本會尙可照章審查

(五)特市局招標建修市公園內新花窰工程最低標價爲七千二百元原預算定爲六千元加拆除舊花窰材料賣價大洋八百元實際支出爲六千四百元所差四百元該包工人不認再減擬即包與興盛合承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審查標價尙屬核實應准建修

(六)特市局招標建修市公園新大門二座工料最低標價爲三千

八百元復經核減爲三千七百元照原預算三千八百元合與標價尙爲合宜業准包工人簽訂合同照章承作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查標價既與原預算爲合宜應准建修

(七) 特市局招標建修市公園內工人宿舍最低標價爲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照原預算三千元相差過鉅按此項工程計劃本屬明年工作擬行停止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查建修市公園內工人宿舍標價超出原預算爲數甚鉅

該項工程既屬明年工作應即停止以防預算之不足

(八) 特市局函稱准租戶聯名請求改建商場大樓擬具圖樣約需工料費大洋七千一百元至該樓改建工作是否相宜訂期函請本會切實驗看等情一案

議決 經本會查驗改建商場大樓之一部份擬將該樓底部之

大廊柱圯毀將原有門窗移建於廊柱之處上層樓柱不動係屬一部份之改建較原有型式殊不雅觀經本會一致表

決得難同意應即函復停止改建

(九) 准特市局復函稱水上救護隊日前所購儲電箱誤書爲發電機經貴會查明實屬名詞錯誤業已飭科更正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應准備查

(十) 航業公會訂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舉行新居落成典禮邀請本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六章

會光臨

議決 應備賀聯一對屆時送往聊申賀敬

第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一) 特市第一消防隊應做秋季服裝三十一套茲據包做各商開送工料價值函請審核一案

議決 查包做商共計四家審核工料價值以福豐號所開送每

套工料價值大洋二十七元五角尙爲核實應准訂做

(二) 特市鐵工廠新築原有鐵煤爐殊不相宜擬另建爐房一所估計工料費爲一千三百餘元擬飭原承辦包工人承做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特市鐵工廠擬另建鐵煤爐房一所前經會同勘查尙

屬合宜惟所估工料費是否核實茲派本會姜委員暨蕭技

士審核具報以憑核辦

(三) 特市局復本會關於建築特市鐵工廠超過原預算款額大洋二千元擬由本年公益預算總結餘項下開支等情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該項超過預算應准由本年公益預算總結餘項下彌補

(四) 特市自治會准特市局函開擬訂於本年九月一日開臨時會討論第四屆通常會未經議決保留案件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應備查

五三

(五) 特市局函稱特市消防隊長擬具特區各消防隊臨場救護界限並責成一人統率指揮各辦法實於消防前途不無裨益自應舉辦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應准備查

第二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一) 特市局招標建修新城大街總陰溝等項工程包工人極東實業公司沙發力揚次由原遞標價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元七角五分經磋商結果按百分之十五核減全工料價款為大洋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五厘附帶要求付給工款條件兩項等情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建修新城大街總陰溝工程經該局擬具預算為三十二萬五千元經本會審查結果照全預算須核減十數萬元之譜查照包工人極東實業公司沙發力揚次由原遞標價核減之數尙屬吻合標價已稱核實今後所應注意者即在包工人使用材料並工程做法須照規定工程計劃不得稍有差齊此項工程浩大為防偷工減料之弊應由本會將該包工人招至本會與之切實核定關於材料做法兩項如屬合宜應准承辦

(二) 特市局函開關於包工人李樹春承辦運交之石料大小不齊不堪使用山場工人類多詐斯蠻橫不受監工人之支配擬請

由本會派員前往山裡會同驗收以昭慎重等情一案

議決 查特市局訂購包工人李樹春之石料除方塊道邊石外如石子亂石等項係在站裝車後驗收訂有合同在案特市局既派有員在站監視驗收本會切須再行派員前往應即復查照

(三) 特市第二消防隊長擬做服裝二十一套擬照第一消防隊應做服裝用同樣材料由福豐號訂製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第一消防隊訂製服裝經本會審查工料價核實第二消防隊應做服裝應統由福豐號照價承製以期核實

(四) 特市局招標疎濬井街排水樓之穢水池包工人宇增寶所遞標價每公尺工價洋五角四分照預算每公尺六角共可節省二百四十元擬即准其承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疎濬井街穢水池預算前經本會審核工價稍高查標價既照預算為節省尙稱核實應准承辦以利工程

(五) 特市局復函關於材料廠購買價在百元以上物料須經本會審核購物定單雖減除函牘往還之煩則每日送核定單往返南崗未免貽誤公務擬請由會派員蒞局隨時審核以期妥善等情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本會定單凡特市局購買價在百元以上物料須經本會審核茲因該局購用零物甚多為免除雙方牘函往還需

時之困難復經本會表決准將每次購物定單交會審核購物之後再行函請驗收當經函達查照在案至於由會派員至該局審核購物定單應難照准應即函復該局查照前函辦理以符定章

(六) 特市第二消防隊內俱樂部修建華廚房以及樓上飯廳間壁等項工程共計工程費一千九百九十餘元擬由該飯廳租金收項下開支檢同預算函請同意見復一案

議決 審查建修華廚房等項工程費核實應予同意

(七) 關於修理本會辦公各室內工程一案遵即登報招標查開標結果共二標以包工人字增實所遞標二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分爲最低額應准承辦茲經留具開標紀錄報請鑿核一案

議決 應將開標情形簽請 長官公署備查並准動工修理

(八) 本會接到匿名信函一件爲燃料廠管理員及司賬員有盜賣廠中木枰行爲一案

議決 應將來函抄送特市局查辦

(九) 關於燃料廠出售木枰價值較市價爲低相差甚鉅以致當事人見利勇爲思圖漁利上下其手展轉販賣實與接濟市內窮乏市民之原旨大相背謬以致市民責有煩言本會意見擬將燃料廠出售木枰價值略爲提高照比市價每古磅減收三元之譜如此辦理似可實惠及民並可杜絕枰販從中販賣圖利

議決 應請市政局查照辦理

第二十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一) 特市局擴充特市第一醫院建築業經開標除經該局與包工人俊福磋商減去標價一千元外標價總額爲大洋八萬七千六百元較原預算爲省可否准其承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擴充第一醫院建築前經該局擬具詳圖預算送呈

長官公署發交本會審查茲經本會按照現市工料價值審核結果應照全預算八萬八千六百元核減三千五百二十元似屬核實應即按照本會核減預算數額由 公署指令該局遵照辦理

(二) 特市局函稱永勝火磨不日停止發電關於井街排水樓所用電力應改用電業公司之交流電因應購買三十六匹半交流電動機經該局招商遞價以萬昌洋行價值一千三百三十八元美金爲低廉擬准其承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該局擬由萬昌洋行訂購電動機價值究竟是否核實茲派本會朱委員暨蕭技士會同調查具報以憑函復

(三) 特市局第二醫院需用病人衣服查福和公價值尙屬公道擬由該號訂製附具衣樣布樣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該院擬由福和公訂製病人衣服工料價值是否核實仍派本會徐稽查調查具報以憑核復

(四)特市局鐵工廠藥房並石頭道街及透籠街因改用交流電由孔氏洋行訂購電機四架共需購置費大洋七百一十一元又附件及安設費三百八十元共一千零九十一元為本年公益費所無擬列入明年上半年預算內以免追加手續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查該局所購電機四架用款擬列入明年上半年預算內手續不合仍應列入本年度公益費預算內為追加以免套搭

(五)特市局函稱市坊守衛所房屋及板障因建築木器商房拆除一部份自應代為修補預計約需洋一百五十二元附具預算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修補市坊守衛所一部分房屋及板障所擬預算核實應准補修

(六)特市局函稱代市民墊修陰溝包工人沙發力揚次因建修南崗箭射街直達河溝街陰溝洋灰管視察井等工程達凍點較前為深以致損失要請賠償以每公尺損失三元八角計算共計四千零零九元等情按照實際情形固應稍予增加惟要求之數未免過高除通知該包工人迅速興工外函請本會評議見復一案

議決 查該包工人承辦安設南崗陰溝洋灰管工程當然與特市局訂有合同一切應照合同辦理所稱損失一節如屬實

在情形尚可酌加工資茲派本會委員暨王監察員會同特市局詳細查明具報以備評議

(七)特市局藥房造送八月份發出藥品總數報告表送請備查
議決 應准備查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一)特市局復函稱准貴會函開以特市鐵工廠另建爐房工料價額應再核減一案查此項工程價款已屬最低現擬添建板間壁一道木門一架不另加價仍照原價支付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此項工程工料價款為一千三百餘元前經本會查核價額稍鉅應行核減今既加添工程不另支款尚屬核實表決通過

(二)特市屠宰場為修理總水窖等項工程估計工料價款為五千餘元是否核實附估單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屠宰場修理各項工程估計工程費是否核實茲派本會委員及王監察員詳細計核以憑函復

(三)特市局復函稱關於購買價在百元以上購物定單須經貴會審核於本年十月一日實行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應准照辦用符定章

(四)特市局第二消防隊修建華廚房樓上間壁等工程費因本年公益費預算所無擬列入明年上半年預算本年先行動支以

免追加手續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查本年公益預算尙未終結明年預算亦未歸定此項工程費擬列入明年上半年預算手續認爲不合仍應於本年預算內追加以免套搭

(五) 特市局函稱據包工人蕭雲呈稱擬將積存二道河子站三十火車亂碎石料備用本局商協道岔逕以本局名義裝運至哈並在本局材料廠卸備所有規章遵守等情查本局代市民鋪修馬路需用亂碎石料若干擬按照包工人李樹春承辦石料定價訂購以備應用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訂購李樹春承辦之石料現在積存甚鉅如云代市民鋪修馬路亟應逐漸改用方塊石爲良查鋪修亂石馬路不過暫支目前萬難耐久本會迭奉 長官面諭關於鋪修馬路如能避免重載大車之通行卽應以臭油灌修否則均應改用方塊石無再用亂石之必要今特市局擬訂購蕭雲亂碎石料應請將用途詳爲指明並確定價格函復到會再行核辦

(六) 特市局衛生科救急車馬車破壞應行修理估計修理費大洋一百三十餘元附估單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審核修理救急馬車估單尙屬核實應准照修

第二十三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六章

(一) 特市局代市民鋪修田地街一面街沙底亂石馬路並安設道邊等項工程所需價款均由地段主按期繳納除飭知包工人干得拉舍夫遵照原訂合同與工外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應准照例代爲墊修

(二) 建修新城大街總陰溝等工程市局遵照 長官公署核減預算令文與包工人接洽核減除照核減預算總額尙可節省十餘元當經飭令包工人遵照辦理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特市局遵照核減預算辦理堪稱核實應准照修

(三) 特市第一醫院修理煖汽管等項工程共需大洋五百三十元附具估單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茲派本會孫委員暨王監察員前往按照估單修理各項詳細查核具報以憑核辦

(四) 特市局擬將前購葛瓦期基木料擬分別鋸成木板木方以備明年碎修工程之用附擬鋸木料單一紙訂於本月二十二日在所屬燃料廠觀看函請屆時派員會同辦理一案

議決 查特市局擬鋸木料爲備來年碎修工程之用辦理堪稱允當屆時派本會徐孫二委員前往查驗

(五) 特市局擬修理第一醫院等處各項工程勘查估計用款計第一醫院需款大洋二千零八十八元第二醫院一千五百零八元藥房六百二十九元五角九分穢物場二千九百元附具修理

五七

估單函請迅予核復一案

議決 查修理各處估單所列用款是否核實亟應審查茲派本

會姜徐二委員按照估單所列用款實地查驗具報以憑核

辦

(六)特市局鐵工廠因修造多處物品應需大宗五金材料附具材

料名稱清單擬請採購等情茲已由局布告招商承辦訂於本

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二時開標函請審核採購材料清單並請

派員監視開標一案

議決 茲派本會孫徐二委員審核清單並監視開標

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特市局復函稱關於擴充第一醫院建築工程當經遵照 公

署令減工料預算總額復與包工人接洽核減結果允由前遞

減總價八萬七千六百元內再減六百元較令減總額仍相差

一千九百二十元之鉅擬即將此案撤銷另行招標一案

議決 查擴充第一醫院建築工程前經本會審查核減預算係

按照全工程應於本年告竣而定是以經減預算無不綽綽

有餘此項工程若於本年先行備料以待來春興工或有節

省之餘地核減尚不止此數今包工人既不能遵照令減預

算辦理應准該局即將此案撤銷迅速布告週知另行招標

承辦以期標價核實

(二)特市局價購馬申影片公司所製特市消防隊歷史影片四大

捲作價大洋三百元售買在案嗣以繼續攝製前義勇消防隊

紀念影片一捲長一百公尺訂明價值一百五十元嗣經製就

呈交到局計長一百九十七公尺較超原訂長度呈請加價補

助等情本局擬酌加大洋一百元訂於本月二十五日在局驗

收一案

議決 查特市消防隊歷史影片作價大洋三百元業經本會核

准照購在案嗣以該局繼續定製前義勇消防隊紀念影片

既照原訂長度較超九十餘公尺應准照所擬酌加之數辦

理

(三)特市局函稱第七路街費斯克所屬第一六五四號地段前初

次應修之亂石馬路計面積約一百平方公尺道邊二十公尺

又奉天街列舍脫沃良所屬第二七六號地段前亂石馬路面

積一百平方公尺道邊五十公尺經該民等呈請由個人出資

本局准予代修除飭包工人干得拉舍夫遵照原訂合同興工

外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該民既願擔任出資應准照例代修以期整齊

(四)特市藥房由和利洋行訂購魚肝油暨由廣茂洋行訂購包貨

紙業經貴會核准在案現已按期交到函請驗收等情到會

議決 茲派本會孫徐二委員前經檢驗訂購諸物如屬相符應

予驗收

(五) 特市局建修透龍街木器商房業經修竣函請驗收等情到會迭經本會派員前往會同勘驗該工程多不完備未便驗收當經飭令包工人逐處改建復准特市局電邀驗收查驗各項工程照圖已稱完備惟查屋簷未建天溝及水流行子每經雨水漫屋平流屋簷瓦鐵申不較長雨水下流經牆及地日久不但牆身受害牆根爲水所浸亦易傾倒亟應添建屋上天溝及水流行子俾使雨水下流有總彙之處似屬合宜

議決 應即函知特市局查照辦理以俟工程完竣再行驗收

(六) 關於特市局招標購置三十六匹半馬力交流電機以萬昌洋行遞價美金一千三百三十八元申作大洋四千零十四元爲低廉函請核復一案茲據本會朱委員暨蕭技士等報稱調查該項電機係全副機件價值核實等情前來

議決 電機價值業經調查核實應即函復照購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一) 特市局函稱市內陰溝日見增多現已修成長度已達二十里每年租金收入不下三萬元爲保持清潔陰溝起見曾向德國列昂爾士工廠函索清理陰溝水管新式器具標本及價目表擬購各件共計馬克一千零二十元折合大洋附加運稅各費共爲一千一百元檢同標本及價目表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此項新機對於清除陰溝水管甚爲適用機件價值尙廉應准照購以備應用

(二) 特市局清道夫役冬令需換棉衣袴帽手套毡襪等物以資禦寒已向各商取得貨樣並招集來局遞價計每套大洋十八元三角五分爲最低價是否核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特市局向商家取得貨樣業經本會查驗各棉衣袴等物足資禦寒審核價亦稱廉應准照購以資換用

(三) 特市局函稱奉 長官面諭將新城大街前商務俱樂部花園內原有木板二層樓房改修爲商品陳列所等因當經派員鑑定該項木板樓房係因夏季需用故禦寒設備尙缺如既擬改爲商品陳列所自應加以改建俾能常川居用茲擬具改建預算工程費爲八千四百五十元此款已列入十七年下半年公益預算內逕即布告招標以宇增寶標價爲低復經核減仍以該包工人工之價大洋六千五百八十元爲最低究否准其承辦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茲派本會姜委員暨蕭技士等迅予審核以便函復照辦

(四) 特市局復函稱關於匿名函控燃料廠職員有舞弊一案業經派員查復據稱查無確據應請勿庸置議一案

議決 查匿名函控各節既經特市局查無確據應准勿庸置議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 特市局新任市長何玉芳於本月十九日遵令接印事視函請

查照一案

議決 備案

(二) 特市局函稱本局所屬鐵工廠應需大宗五金材料當經布告

招商承辦茲因標價核與市價較昂擬改用現款採購附具五

金材料單函請同意一案

議決 查特市局擬購五金材料標價較市價為昂擬以現款採

購本會應予同意茲派本會夏委員暨蕭技士徐譯員等先

行調查五金價值具報以憑核辦

(三) 特市局第一醫院所需化驗機器不敷應用擬由德商購買一

百五十馬力真得富格化驗機價款大洋四百四十元價值是

否核實附具樣本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特市局第一醫院擬購化驗機價值究竟核實與否亟應

調查明白再行函復茲派本會醫務監察員張明文調查價

值具報以憑核辦

(四) 特市局函稱前與路局訂購木柁係每古磅大洋四十元作價

旋因路局來函將本年柁價漲至大洋四十五元惟於原訂柁

數以外另送五萬元價值之木柁不收柁費附抄路局通知函

請查照一案

議決 連同抄件一併備案

(五) 特市局為籌備地方銀行組織籌備委員會函請由會酌派一人為籌備員共策進行一案

議決 茲經由會公推本會楊委員達齋為籌備員應即函復查

照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 特市局函稱案准貴會發字第三零五號函開備悉當將本局

招商投標在特市第一醫院內添修附帶地窖之二層磚樓房

一所所招標案取銷另行布告招標結果計投標者二家其中

以包工人劉發所遞工料總價大洋六萬九千三百九十元正

為最低較前最低標價為大洋八萬七千六百元較核節省大

洋一萬八千二百一十元本局為謀迅速進行起見擬即按價

先行飭令該包工人預備材料函請核復一案

議決 查特市局為添修第一醫院建築工程原定預算為大洋

八萬八千六百元當經本會核減為大洋八萬五千零八

元嗣因包工人未能遵照核減預算數承辦復經本會函復

該局以預算過鉅應將前案取銷另行招標去訖今據特市

局函稱已將前案取銷另行招標結果標價為大洋六萬九

千三百九十元較經核減預算節省大洋一萬五千六百九

十元等情查核標價實屬核實應即函復准如所擬辦理以

資迅速

(二)特市局函稱以特市第一醫院漿洗衣物業經布告招標在案

訂於本月一日午前十一時開標函請派員監視等情一案

議決 茲派本會孫委員屆時前往監視開標

(三)特市局函稱以新城大街建築市房尚有五道街森林街中間

地段未經租出仍應定期招標墊修以資整齊業經擬具辦理

布告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開標函請派員

監視一案

議決 茲派本會孫委員屆時前往會同辦理開標事宜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關於特別市工程暨購置動支公款過百元以上者本會得於事

前照依法定實行審查案

議決 公推本會常務委員指導辦事員擬具草案再行核議

(二)下期常會應請 長官蒞會訓示方針案

議決 照議

(三)本會委員個人對於本會歷來經辦事件暨內部現在狀況及

未來之希望應分別條舉意見付會討論表決彙請 長官裁

奪一案

議決 照議辦理

(四)奉長官公署指令為本會呈報十六年度預算數相符合應准備

案

議決 備案

(五)特市局函稱據光裕公司呈稱賓進油售價略有變更計頭號

油連箱筒大洋十二元(二號油)十一元等情函請查照一案

議決 茲派本會常務委員調查油價是否核實

(六)特市局函稱關於十七年度下半年應以公益費項下翻修各

街馬路暨人行便道等工程應用材料擬以七成事先預備計

粗方塊石五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硬亂石二千五百二十立

方公尺硬石子四百二十立方公尺三號石道邊二千五百二

十公尺大沙子二千一百三十五公尺各項工程及期勢在必

行亟應籌備茲訂於十二月二十日在局開標函請監視開標

一案

議決 查特市局擬購各項材料係屬預備應准照辦臨期派員

前往監視開標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重提本會法定職權特別市動支公款過百元以上者實行事前

審查案提出草案公決

議決 根據通過草案簽請 長官鑒核令飭特市局遵照辦理

(二)本會地址距離障礙監察不週應遷入特別市或附近以期遇

事便利可否動議請 長官裁決案宜注意擴充分劃務期地

點數用

議決 關於本會遷回特市局問題已蒙 長官裁決認為可行 既與本會會體統系暨施行監視權限一仍舊貫無稍變更總 之為監察事項便利起見不妨遷回原址抑或特市局附近對 於本會擴充分割辦公地點務期敷用為宜

(三) 卷查案奉前任長官傳諭由監察委員會監察文廟工程處發 款雖經歷辦有案然付予之監察權本不徹底而廟工未竣嗣 後仍當繼續負責其監察方式暨範圍如何宜付討論及請示 案

議決 照提議簽請 長官指令祇遵

(四) 查本會向無關防戳記難資信守應簽請 長官刊發角質小 官印一顆文曰(哈爾濱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委員長)俾負公 牘間之責任

議決 照提議簽請 長官刊發角質小官印以期信守

(五) 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本會十六年度計算書核數相符應准 備案

議決 備案

(六) 特市局函稱於二次招標建修特市第一醫院內二層樓房一 案業經確定包工人劉發為承辦人頃據該包工人呈稱當投 標時計算標價錯誤請加工價一萬元總額為七萬九千三百 九十元等情可否准其承辦抑或將押款扣留另行布告招標

之處函請迅予核復案

議決 查確定標價之後增加工款辦法特市局向無此例此端 一啓將來援例難免效尤茲經本會折中規定兩項辦法

(一) 該包工人如屬容心錯誤意圖取巧應沒收押金取銷其 永遠投標權

(二) 該包工人以廉價希圖中標事後請增價款即近巧取並 破壞定章應由押金內酌數科罰以儆效尤茲派本會委員 暨王監察員重行審核工程計劃具報以憑核辦

(七) 特市局規定各職員領取木柁辦法通知查照案 議決 公推本會 委員長與市局何市長接洽妥協再行核定

第七章 市政局

第一節 市區域

哈爾濱特別市區。依試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現在特別區轄境內之哈爾濱市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即從前董事會時代。經中東鐵路公司劃撥之道裡南岡兩處地方。於公布公議會章程時。所附地圖。以紅線標明圈定者是也。計面積道裡三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平方公尺。南岡四百三十五萬八千零九十九平方公尺。合計七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平方公尺。約合七平方公里有奇。其四址界限。已詳本書第一章第一節甲款。民國十七年。市政局以舊有界限。間有混合不清之處。函請市政管理局。派員會同履勘。擬具變更計劃書。分作兩步辦法。嗣經提交市自治會核議。採用第一步變更計劃辦法。即由道裡砲隊街。轉向南。沿街至高士胡同。轉向西。至高士街南行。仍西轉入西警察街。經第一工程街。沿街至三十六棚派出所胡同。轉向東南。至第二工程街。轉向東北。入第二無名街。沿街迤東行。至西藥舖街。轉向東北。至工部街。仍依原界至霽虹橋。是也。該會又以南岡之迤南一部分。應以河溝爲天然界限。自山東街寧古塔街拐角。轉至花園街。再由花園街轉向東。至田四家子街。一併劃入市區以內。亦經市政局函請市政管理局同意。此第一次變更界址之大概也。民國十八年五月。市政管理局又以霽虹橋至滅爾見四克街一帶界線。復有不甚明瞭之處。函請特市局派員。會同履勘。擬定兩種辦法。(一)沿坡有馬路築成者。以該路偏北之路欄石爲邊界。(二)若尙未築有馬路之岡坡。另立標界。俾免將來再有混合不清之弊。至霽虹橋迤東沿山街。自阿什河街至許公路地方。依前董事會地圖指定之紅線。山街以北。尙有突出之不等邊三角形岡坡地址一段。亦爲市區以

內之地嗣因近處歷年工作將三角形之岡坡逐漸剷去遂成直線祇可依照岡坡現狀定界復經特市局提交自治會核議通過此第二次變更界址之大概也茲將該兩次變更界址原卷擇錄如左。

附記(一) 兩局委員會勘市區變更界線計劃書

爲呈覆會勘市區邊界擬具變更界線計畫並附繪界址略圖仰祈

鑒核事案奉

令委 常懋士基 等爲勘界委員並飭會同前往市區四週邊界實地勘劃如有應行變更之處應加具意見繪製圖說呈候核辦等因 常懋士基 遵於十月間偕同市政管理局工程師日丹諾夫捐務股主任薩巴陵特別市市政局統計股股長馮誠求工程師渥司國里郭夫建築股股長宋鳳賓等週歷市政管理局與特別市市政局原有毗界之處其路線如次

南岡 由霽虹橋起向西南沿鐵路大街環行至大直街西南端鐵橋沿東省鐵路東路幹線達馬家溝溝岸沿溝向東北行至東鐵花木培植園折向西北至花園街沿街直向東北至田四家子路(即極樂寺街)折向西北至秦家岡岡坎沿岡坡達霽虹橋

道裡 由霽虹橋起沿東省鐵路西路幹線直向北至江橋南端西折沿江岸至砲隊街口折向南經木橋復西折至東鐵八十六號宿舍由院中穿過至高士胡同再向西至高士街北口穿過東鐵倉庫院中沿道岔穿過第一無名街行至一四六號東鐵宿舍折向東南由院中穿過經過第二工程街直穿一三三號東鐵宿舍院中復穿過三十六棚小房經西藥舖街直向工部街沿街東南行與東鐵總工廠道岔相交即沿道

岔至撫順街東橋頭折向東北經第二消防隊房前短街至軍官街沿街東行復達霽虹橋

查南岡部分路線均以鐵道馬路河溝及岡坡爲界限尙無混合不清之處自可無庸變更惟道裡西北部舊界穿過東鐵工人宿舍院落處均無天然界限於徵收稅捐舉辦公益事項主權方面極難明瞭似應量予變更以維經界 常懋士基 等在該區附近詳爲勘察擬就變更計劃兩種謹分述如下

一、道裡由霽虹橋起沿東省鐵路西路幹線直向北至江橋南端西折沿江岸至砲隊街折向南沿街至高士胡同折向西至高士街南行仍西折入西警察街經第一工程街沿街至三十六棚派出所胡同折向東南至第二工程街折向東北入第二無名街沿街東行至西藥舖街折向東北至工部街仍依原界至霽虹橋

上述路線係將穿過院落以原界移就附近之馬路市政管理局與特別市市區雖各有損益之處而於總面積數目大致尙無增減惟曲折太多將來難免仍有混淆不清之虞

二、道裡由霽虹橋起沿東省鐵路西路幹線直向北至江橋南端折向西沿江岸經水上體育會至第一無名街折向東南沿街至東鐵倉庫道岔沿道岔西南行至河源街折向東北入第二無名街沿街迤東行至西藥舖街折向東北至工部街沿街東南行仍依原界至霽虹橋

上述路線所歷均有天然界限較第一種計劃稍爲整齊惟特市市區面積增益約一三、六公頃（合二二二華畝即一、二五俄响即二〇〇〇〇方沙繩）但該處係東鐵用地於收稅數目無大變更所有會勘市區邊界情形及擬具變更界線計劃是否有當並應採用何種計劃之處理合繪具界址畧圖呈請

鑒核施行

市政管理局第二科科长林常懋

特別市市政局市業科長陸士基

附呈界址畧圖一件

附記(一) 市自治會議決界址復市政局文

逕啓者案查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准

貴局文字第四九六七號公函並附本市區域界址略圖一份經於本月十三日提付會議關於道裡方面僉謂應依據市政局第一變更計劃線爲界址關於南岡方面僉謂除東西北三面仍應依照原界外其南一面應以河溝爲天然之界限自山東街甯古塔街拐角折至花園街再由花園街折而向東至田四家子街當然劃在本市區域以內付表決一致通過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轉呈核定是荷

附記(二) 市政局致市政管理局文

逕啓者准

貴局第一四九六號公函關於市區劃界一案南岡迤南一部分仍應以原有界限爲界等因准此當經轉函市自治會提請復議去訖茲准復稱經提付會議僉謂南岡迤西一部分河溝爲天然界限原議案斟酌至爲適當應請市政當局與市政管理局接洽會同勘驗或詳爲解釋有利用天然界限之必要必能圓滿解決等

因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爲荷

附記(四) 市政管理局復市政局文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六五〇三號函開准貴局第一四九六號公函關於市區劃界一案南岡迤南一部分仍應以原有界限爲界等因准此當經轉函市自治會提請復議去訖茲准復稱經提付會議僉謂南岡迤西一部分以河溝爲天然界限原議決案斟酌至爲適當應請市政當局與市政管理局接洽會同勘驗或詳爲解釋有利用天然界限之必要必能圓滿解決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市自治會復議認爲有利用天然界限之必要本局亦未便固執卽以該處河溝劃界可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是荷

附記(五) 市政管理局致特市局文

逕啓者查南岡霽虹橋至滅爾見四克街一帶均係敝局與

貴局分管地段惟分管界限不甚明瞭遇事不免誤會應請派

員會同本局前往勘劃清楚以免發生誤會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附記(六) 特市局復市政管理局文

逕啓者案准

貴局函開以南岡霽虹橋至滅爾見四克街一帶界線不明請派員會同分割等因當經委令總務科統計股長馮誠求會同履勘並函復在案茲據該員呈稱遵即馳赴指定地點會同 市政管理局委員沈家楷詳加履勘得霽虹橋至滅爾見四克街（一名田四家子街又名嫩江街）一帶均以岡坡爲界惟岡坡時有變遷若據爲邊界之標準殊欠周密現擬分爲兩種辦法（一）沿坡有馬路築成者以該路偏北之路欄石爲邊界（二）若尙未築有馬路之岡坡另立標界俾免將來再有混合不清之弊至霽虹橋迤東沿山街自阿什河街至許公路地方依前董事會地圖指定之紅線山街以北尙有突出之不等邊三角形地址一段亦爲特區以內之地詢諸土人據稱昔年岡坡形勢是如市會據以爲界嗣因近處歷年工作將三角形之岡坡逐漸剷去遂成直線等語現在若照舊界分割苦無形迹可尋祇可依照岡坡現狀定界俾免發生困難再霽虹橋迤東山街與阿什河街拐角之小公園曾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經地畝局權歸本局收管作爲市產計面積三千二百五十六平方公尺又百分之四十查該園地地址雖在市區界址以外第因市產關係應仍歸本市經管惟現在市政管理局因該處坡度太陡稍改平坦須將許公路展覽擬將該園地東邊收進二公尺以便展覽街道之用所有擬具分界辦法及公園應否准予收進之處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飭將許公路西偏之小公園收進二公尺外所有界址不明之處應由敝局製就界標會同豎立以正經界相應函請

查照施行

附記（七） 市自治會復市政局文

逕復者案准

貴局月字第三一三五號函以勘劃南崗霽虹橋至滅爾見四克街一帶界限等因經提付會議僉謂以岡坡爲界尙屬相宜表決一致通過相應復請

查照

第二節 市戶口

查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凡人口滿百萬以上者。得建特別市。哈埠特市境內。據民國十六年調查。人口祇六萬四千八百四十五人。十七年。七萬二千零五十四人。十八年。七萬八千三百八十六人。核與特市法規定之人數。相差遠甚。而哈埠所以得稱特別市者。以有特殊情形也。哈市在中東路未築以前。本一片荒漠。三十年間。由曠野而成村落。由村落而成都市。在昔帝俄時代。哈埠不啻爲該國之殖民地。埠內華人。不及十分之一。自經該國政變以後。近年以來。市內華人。約佔十分之五。以華人言。燕魯人爲最多。東省人次之。他省人又次之。以僑民言。蘇聯及無國籍人（白俄）爲最多。日本及朝鮮人次之。波蘭猶太人又次之。德美英法人又次之。其他各國人又次之。茲將本市關於戶口各項問題。列表如次。

哈爾濱特別市民國十六年戶籍調查表

道	市區街	名	戶		中	外	數		人	中	外	數		戶	數	人	計
			中	外			女	男				女	男				
商務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三五	七二			二七五	二六六		一五九	一七三			九六		四八三	

附注	總計	南	網	各	街	道	裡											
							工部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三十六棚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橫道口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羊草市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警察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水道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地段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新城大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紗綬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小公園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電車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高士街派出所管轄各街道
	四八二六	一三七〇					一三六	二二六	二四〇	二二二	二二五	三二八	二四九	三〇四	三六五	五五九	三二〇	一六四
	九七三四	三九一九					三九一	三二七	五五九	二二六	一六〇	二七二	二二三	四二	五六	六三三	七三七	九七六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〇一七	四一〇一					二八四	三〇四	一三五六	三三七	三三七	二九四	二三四	一七四五	二六七一	二八二〇	一四三七	六六五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一七八三〇	六九八八					七〇二	七三	五九〇	八〇七	四九九	五二五	四一〇	六九	九九三	一〇五六	一五九〇	一七三三
	一八六三	七七五〇					六八	六七	八元	八〇七	四九九	三〇六	四二七	五〇	七七四	一一五二	一五九九	一九三〇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一四九五〇	五八九					五三九	五五三	七九九	四五一	二八五	五八九	四六三	三四六	八八一	二九一	一〇四七	一四二
	六四四五	二二五七					二〇四三	三三〇	三三八〇	三四〇四	一三九四	二五二〇	二二一七	二〇四六	四七三〇	五六三六	四五六九	四五六八

哈爾濱特別市民國十七年戶籍調查表

道	警察管界	中		外		中		外		戶數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商務街派出所	三三六	七六七	二五六	三三六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〇〇三	七三四八	
高士街派出所	一八五	九四七	七九五	三三八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一三	四六五八	
電車街派出所	三六六	七七七	一八〇	四一四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一四三	四九九九	
小公園派出所	五六七	五七八	二〇一	六四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一一六五	五七四三	
紗綬街派出所	四一七	四五四	三三〇	三六九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七一	五七七	
新城大街派出所	三九	三	一三五	二三五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三四九	二九一	
地段街派出所	二六三	三三	八八六	四一三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四九四	二〇六	
水道街派出所	二七一	三五〇	二八三	一〇八七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二一	二五二七	
警察街派出所	一五四	一八三	六九	三三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三三七	一八二五	
羊草市派出所	二六五	二八	三三一	三九〇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四八三	三四九九	
橫道口派出所	二四三	五七	二六三	一〇九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七七〇	三〇六	
三十六棚派出所	六四九	三六	一五五〇	二〇三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九七五	三九六四	
工部街派出所	四九八	四三七	二八三	九九七	六九八	六九八	六九八	六九八	九三五	三七一〇	

附注	岡	南		總計			
		女	男				
查全市共計華民六千二百二十戶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七人僑民一萬零四百八十三戶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人總計一萬六千七百零三戶男女七萬二千零五十四人	總計	一七六七	四六六八	六四三五	二三五三	四四五四	
	郵政街派出所	八〇	一九七	二九四	一〇九六	一〇二八	一一七一
	吉林街派出所	一九四	二六〇	九八〇	一七六三	一四五四	四六〇〇
	西大橋派出所	一四五	三七三	五二六	一七八三	一四八	二〇八六
	車站派出所	二二六	六五四	四二二	八六三	七八〇	二七二九
	夾樹街派出所	二二七	二五六	三九二	一一九一	三八三	一五五四
	西八維市派出所	二四五	六五七	三九〇	一〇一〇	九〇二	三〇〇四
	花園街派出所	一四三	四四五	三三七	七四〇	五八七	一九〇七
	木樨街派出所	一六〇	四〇八	五二〇	四九二	五六八	一八九七
	毛子坎派出所	三五〇	三六	一一二	七四	三六六	一七六九
	磚街派出所	五八	二五九	一四六	五三	三二七	一六七七
	宿舍派出所	一四〇	二二二	三七六	一〇四	二六三	一四〇九
	總計	一七六七	四六六八	六四三五	二三五三	四四五四	一六四一

哈爾濱特別區民國十八年戶籍調查表

道	街名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中	外	中	外	中	外	中	外
裡	商務街派出所管界	三六	七六	一五九三	一五四〇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五六一	五六一
	高士街派出所管界	二四三	八八七	五四五	一五八三	一一〇	一六四六	四六三	四六三
	電車街派出所管界	三八一	八〇〇	九五四	一六四六	二一〇	一六四六	五〇七	五〇七
	小公園派出所管界	七三〇	五六六	二六〇	一七七八	二八九	一三六九	二八一	二八一
	紗縵街派出所管界	四六八	四八四	四〇四九	四三八	一四三	一三六九	三九六	三九六
	新城大街派出所管界	四三	五	九三五	一〇九七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七〇三	七〇三
	地段街派出所管界	三〇六	一八三	四六一	一〇九七	七三六	一〇九七	九八三	九八三
	水道街派出所管界	三六	二九七	三五四	一〇九七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三九六	三九六
	警察街派出所管界	一八	一五三	四六一	一〇九七	七三六	一〇九七	九八三	九八三
	羊草市派出所管界	三〇三	一九	三五四	一〇九七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三九六	三九六
	橫道口派出所管界	二四六	五三〇	二七三	一七五	一〇一	一六四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三十六棚派出所管界	七六	一六	一七九	一七五	八五三	一〇一	七六六	七六六
	工部街派出所管界	六四七	二二	一三九	一四三	四四八	四四五	八七九	八七九

注 附	南													總
	計	宿舍派出所管界	磚街派出所管界	毛子坎派出所管界	木柙街派出所管界	花園街派出所管界	西八作市派出所管界	夾樹街派出所管界	車站派出所管界	西大橋派出所管界	吉林街派出所管界	郵政街派出所管界	計	
	二八四五	三〇	一五〇	四七	三四	二〇一	三六七	一五九	三三	三〇二	四四六	二三八	五〇七	
	三五七	四三	一八三	三六	三四六	一九五	四一三	三二八	四九	三四	九四五	二五六	五五〇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四五六〇	八〇七	一三三	三三六	三〇九	三九八	六四三	二〇八	五四三	九二	四〇一	五九五	四〇一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七二七	六七一	〇	六六	五七	四〇〇	八九	九七	八七	七九	七〇	四四三	四四三	
	六三六	一六三	三三	四六	四六	八七	六〇	六〇	三六	七〇	七六	四四三	四四三	
	二六五六	五九四	一六四	二〇三	三三九	一八七	三二六	三三八	二〇三	二六五	五三七	一七三	四一六	

哈爾濱特別市民國十六年人口年齡調查表

年 齡	中 國		外 國		人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至五歲	六七四	五六六	二七一	一五〇九	一七八〇	九四五
六歲至十歲	七七一	五三五	九〇九	一〇九九	二〇〇八	一六八〇
十一歲至十五歲	九七七	四七六	一五五七	二四〇〇	二七九七	二五五四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五六	三三〇	二〇六七	三三五	五〇〇二	四三三三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三四三	八六一	二四一五	一七四八	四一六三	五八三七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六六五	九五五	一八六三	一九五四	三八一七	四八二八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二四	八〇六	二一六四	一九三三	四〇九七	五七七八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二九〇七	五六六	二三四七	一七四〇	四〇八七	五三五四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一七六九	三七九	二六六三	一四八五	三二四八	三四三三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一四〇五	二四九	一〇六二	八四三	一九二五	二四八七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八〇一	一四一	六一九	七三六	一三四五	一四二〇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四六	九三	三三三	三九七	七三九	八七八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二七六	五五	三三六	二六六	五三三	五〇三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一六四	四六	一九	一九二	三三一	三〇三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三七	三三	八一	一三〇	二二一	二八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一〇	三	四二	四三	八五	五三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二	二	四六	二六	七四	四八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一	一	四	二	二五	五
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	一	一	三	三	六	三
計	三六〇	三〇六	二七一	一五〇九	一七八〇	九四五
計	一三〇六	一四七三	九〇九	一〇九九	二〇〇八	一六八〇
計	二七七六	二七六	二〇六七	三三五	五〇〇二	四三三三
計	三四三	八六一	二四一五	一七四八	四一六三	五八三七
計	三九〇〇	九五五	一八六三	一九五四	三八一七	四八二八
計	三二四	八〇六	二一六四	一九三三	四〇九七	五七七八
計	二九〇七	五六六	二三四七	一七四〇	四〇八七	五三五四
計	一七六九	三七九	二六六三	一四八五	三二四八	三四三三
計	一四〇五	二四九	一〇六二	八四三	一九二五	二四八七
計	八〇一	一四一	六一九	七三六	一三四五	一四二〇
計	五四六	九三	三三三	三九七	七三九	八七八
計	二七六	五五	三三六	二六六	五三三	五〇三
計	一六四	四六	一九	一九二	三三一	三〇三
計	三七	三三	八一	一三〇	二二一	二八
計	一〇	三	四二	四三	八五	五三
計	二	二	四六	二六	七四	四八
計	一	一	四	二	二五	五
計	一	一	三	三	六	三
計	三六〇	三〇六	二七一	一五〇九	一七八〇	九四五

哈爾濱特別市民國十六年人口職業及學童調查表

類	國別		性		道		南		崗		總	
	別	別	男	女	中	外	中	外	中	外	中	外
	別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議員			四				一				五	
官吏			二二				一九				一三七九	
公吏			二六				三〇				三四六	
教員			一〇七	三九	一七	一六	二八	一九	一六	一五五	二三五	二二
生徒			二五三〇	七四七	三六四	二四四一	三二五	三六	二〇四五	三三九七	二七四五	一八七五
律師			一八				二		一六		一八	
新聞雜誌記者			四七	二	三三	一四五	二		五	四	四九	二
醫士			七	一六	一三	六	九		二八	五〇	八六	一六
僧侶教徒			三		二五	五四	五		三六	三	三八	二五三
計			三三〇七	三六六	二八〇三	一七六〇	一八六二	三六四四	三九四七	二四九九	六四八五	

附注	總計	九十六歲至一百歲	一百零一歲至一百零五歲	一百零六歲至一百十歲	一百一十歲以上者	年歲不詳者
	三三〇七					
	三六六					
	二八〇三					
	一七六〇					
	一八六二					
	三六四四					
	三九四七					
	二四九九					
	六四八五					

哈爾濱特別市民國十六年人口出生調查表

月	別類		性		道	裡南		岡總		計
	一	二	生	死		男	女	男	女	
月	生	死	生	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產	產	產	產	產	四七	四三	一〇	三	五七	三七
二	生	死	生	死	四〇	三六	七	二	三四	一四
死	產	產	產	產	三四	二〇	四	四	三八	六三

附注	合		無		以上		娼		勞		交		商		工		礦		流		農	
	計	業	職	業	記	外	之	業	力	業	通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一七九五	四〇六九	一〇八四二	一〇八二二	四一〇三	二二二七	六九八八	七七五〇	三〇一七	六三六六	一七八〇〇	一七九五	四〇六九	一〇八四二	一〇八二二	四一〇三	二二二七	六九八八	七七五〇	三〇一七	六三六六	一七八〇〇
	八九〇	二三五六	一三四七	二七二六	六九五	一一五〇	四九八	七七八	一五四五	三五〇六	一八四五	八九〇	二三五六	一三四七	二七二六	六九五	一一五〇	四九八	七七八	一五四五	三五〇六	一八四五
	二〇	一三九	一八七	六七五	九八	六八	一九八	三四三	三〇八	二〇七	一三八五	二〇	一三九	一八七	六七五	九八	六八	一九八	三四三	三〇八	二〇七	一三八五
	四五四六	二三四	一三三	二三八〇	一四三	九三〇	六五	七九	五六八九	一一六四	一三三九	四五四六	二三四	一三三	二三八〇	一四三	九三〇	六五	七九	五六八九	一一六四	一三三九
	四四七	一六	五三六	二〇八	四九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六三一	四九六	一六	一九七六	四四七	一六	五三六	二〇八	四九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六三一	四九六	一六	一九七六
	五〇五四	二五九	一五五八	一五九九	七八三	五三三	二〇	五五七	二五九	二〇八一	五〇五四	二五九	二五九	一五五八	一五九九	七八三	五三三	二〇	五五七	二五九	二〇八一	五〇五四
	二四九	二三四	三三六	一〇九	五三	一九	七五一	三三	三〇一	二五三	二四九	二三四	三三六	一〇九	五三	一九	七五一	三三	三〇一	二五三	二四九	二三四
	二〇	二四	二四	五	一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〇
	一三	三四	三四		五				一八		一三	一三	三四	三四		五			一八		一三	三四
	三二	三三	三三	二五	二二〇	三	一三		一〇一	三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二五	二二〇	三	一三		一〇一	三	三二

計 合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二二一	三五五	三	一四	一〇	一六	三	一九	二二	一九	二一	三三	四七	一四	二六	三三	二八	三一	二〇	四六	三九
一四六	二五四	一〇	一四	六	一六	七	三	三	六	二二	一三	二八	三三	一五	一三	一八	二六	一七	二九	三〇
五六	三三一	一	三五	一	三三	五	四	五	四	四〇	四	三	三八	三三	一	一五	二	二	二	三〇
五六	三三四	二	二九	一	二四	五	五	五	六	三七	四	三七	一九	三三	三	一四	五	三六	三五	三六
二六九	六七六	一四	三九	一一	三九	一七	二六	三三	一六	三三	二四	七六	三七	三三	二六	一九	四六	三三	三三	六六
一九三	五六八	三三	四三	七	三九	二二	八	六三	二二	六〇	一七	六五	三二	四七	一四	二〇	四〇	三三	三三	六五

注 附

哈爾濱特別市民國十六年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

赤痢		百斯篤		霍亂		自殺		除自殺		變死		火災		水災		死因		性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	外	
							一											一月
													三					二月
																		三月
						一												四月
																		五月
	三																	五月
																		六月
	一																	六月
						一		一		一								七月
																		七月
	二	一																八月
																		八月
	一							一										九月
																		九月
																		十月
													一					十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合計
	八					二		三				一	四					合計
三	一							一										合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一七

哈爾濱特別市民國十六年自殺人數調查表

附注	總計		猩紅熱	
	女	男	女	男
	二	三〇		
	一	七		
	四	美		
	二	一		
	九	三		
		二		
	一	三		
	九	一〇	一	一
		元		
	三	一八		
	三	三		
	七	二七		
	四	八		
	七	一七		
	一	二〇		
	五	一四		
	二	三		
	一	一		
		五		
	四	一六		
	一	六		
	二	五		
	二	五		
	五	二四〇		
	元	七九	一	一

死	籍	性	者	別	國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月	日	自	殺	原	因	
俄	俄	男	拉	布	申	闊	夫	五	十一	歲	律	師	一	月	二	十六	日	因年老生計困難自縊身死
俄	俄	男	馬	岳	老	羅	夫	六	十四	歲	業	商	二	月	一	日	因債務所迫服毒身死	
俄	俄	女	保	力	索	爲	次	二	十四	歲	充	差	二	月	二	十六	日	生活困難服毒身死
華	華	男	毛	順	昌	二	昌	二	十三	歲	充	差	三	月	六	日	自縊身死	
華	華	男	陳	月	老	沃	沃	四	十六	歲	業	工	四	月	二	日	生計貧乏自縊身死	
蘇	蘇	男	奔	大	連	闊	列	沃	五	十一	歲	匠	四	月	十八	日	服毒身死	
俄	俄	男	司	切	速	克	克	五	十一	歲		商	五	月	九	日	因病服毒身死	
蘇	蘇	男	車	列	瓦	堅	莫	三	十一	歲	業	商	五	月	二十六	日	因生計逼迫服毒身死	
俄	俄	女	苦	那	衣	達	達	十	九	歲		商	五	月	二十六	日	因戀愛自戕	
芬	芬	女	瓦	西	力	三	力	三	十二	歲	業	工	六	月	十六	日	生計困難自縊身死	
俄	俄	男	夫	羅	洛	夫	夫	四	十	歲	充	差	六	月	二十四	日	因殘廢服毒身死	
華	華	女	金	喜	十	八	喜	十	八	歲	業	娼	七	月	一	日	服毒身死	
俄	俄	男	馬	連	基	四	馬	四	十三	歲	業	工	七	月	十四	日	自縊身死	

身體財產		妨害他人		衛生妨害				風俗妨害				交通妨害				公務妨害				秩序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華		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七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四	三	六	八			一〇		三					二
三	九	四	八	一	七	一	三	五	四	八	三〇			三	二	二五				一	三
二	五	一	四		二		三	五	四	四	一〇			八		三五				一	三
二	七		三		三	一	三	四	二	三	三六			一八		五五					三
一	一		一		二		九	一	四	一	一七			四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〇	三	七	二	一六			四		三					二
三	一四	一	一〇	一	四		二	四	八	一	一五			七		三					一
四	一〇	三	一〇	二	九	一	二六	六	三	二	三七			一〇		五五	二		一		四
三	七	二	五		五		二	二	五	三	一六			一七	五	三三				二	四
五	八	五	七		四	二	三四	三	八	四	二			八		一〇			一		二
八	一四	七	三		七	一	二六	四	六	三	三五			三		二六	一			一	四
五	二三	一	一七		八		三〇	七	九	三	二〇			七		二七				一	五
四	九六	三	一〇九	七	七四		二七	四八	九一	四〇	二六			四		二四				四	六

注 附	他		其		欺		詐		博	
	俄		華		俄		華		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三		
						一				
								四		
						四		三		
		四						一		四
								五		
						三		二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六		
										三
							二	一六		

特別市中外戶口分籍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十月

朝 日 無 蘇 歸 華 國	籍 戶 口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鮮		一四〇					一四〇
本		六八五					六八五
國		三〇五					三〇五
籍		三〇九					三〇九
俄		八八四					八八四
化		三三〇					三三〇
人		二一七					二一七
計		二一七	二一七	九七〇	九七〇	二一七	四〇八五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二五

總計	瑞 士	印 度	羅 馬 尼 亞	阿 爾 緬	葡 萄 牙	比 利 時	瑞 典	丹 麥	荷 蘭	匈 牙 利	奧 大 利	捷 克	意 大 利	拉 丁	美 利 堅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英 吉 利	希 臘	猶 太	波 蘭
一六八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五	八	一	六	九	一三	五九	三	四九	三三	五〇	一〇	一六	一四
四九三三	一	一	二	八	一	四	五	二六	二	一	一四	三	三三	九九	五	六六	三五	六八	一五	三〇	三四〇
二七三三			三	六	一	三	四	二			二	九	三〇	六	二八	三三	二七	四九	一四	三〇	二八〇
七六四五	一	一	五	一四	三	七	九	四九	一九	一	二五	六〇	四三	一七七	八〇	一四〇	三三	二七	二九	五〇	三〇〇

附注

第三節 市幣制

哈埠幣制沿革。約分四時期。(一)現幣時期。在中東路未建築以前。一切紙幣。尙未輸入。商民受與。俱用現銀。即寶銀。錠銀。及銀圓是也。現銀之外。復有制錢銅元。以爲輔幣。路工開始之時。道勝銀行所發工款。以條銀代之。(二)俄幣時期。東路築成以後。路政日繁。俄人移殖日衆。維時幣制。以俄幣爲本位。即俗所稱羌帖是也。此制盛行於前清末葉。民國紀元之初。垂二十年。(三)日幣時期。蘇俄革新以來。凡舊俄政府所發之紙幣。概不行使。日人乘此時機。以朝鮮銀行所發之金票。流行於本埠及各外站。維時復以金票爲本位。此制於民國十年前後。爲全盛時代。(四)哈幣時期。哈埠中交兩行。及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暨廣信公司。發行之紙幣。均稱哈票。與天津遼寧等處所發之現洋券。微有不同。民國十六年。張前長官鑒於幣制之禁亂。限令本埠各商家。一律以華幣爲本位。十八年。復經張長官限制各銀行。收回舊幣。另發新幣。限定數目。一律送署蓋章。方得行使。至是哈埠幣制。始有起色。特是哈埠現雖以哈幣爲本位。而哈幣之外。復有現洋票。奉票。永衡大洋。永衡官帖。及黑龍江官帖之類。間有來哈使用者。惟爲數不多耳。今欲研究哈埠幣制之得失。應將各幣之源流歷史。及其輸入情形。分別叙明之。

(一)俄幣。俄國發行紙幣。始於十八世紀後半葉。伊喀吉林那第二。當十八世紀前半葉。有兌換券之發行。

於十九世紀末葉。亞力山大第三。財政部總長維德。規定紙幣式樣。及其種類。由國家銀行發行。每五百元一張者。印有大彼得肖像。每百元一張者。印有伊格吉林那肖像。每二十五元一張者。印有亞力山大第三肖像。每十元一張者。係粉紅色。每五元一張者。係藍色。每三元一張者。係綠色。每一元一張者。係黃色。在西歷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革命以前。此種紙幣。毫無變更。紙幣數額。爲十六萬六千四百萬盧布。流行於哈爾濱一帶者。爲四千萬盧布。迨革命軍起。該國經濟焚亂。紙幣因之濫發。除舊有紙幣外。其流行哈埠者。有格林斯基盧布券。有俄國財政部流通券。有俄亞銀國霍爾窪特券。有西伯利亞國庫錢券等。更以俄國輔幣五戈比。三戈比。二戈比。一戈比。半戈比之銅貨。及一盧布。半盧布。二十五戈比。二十戈比。十五戈比。五戈比等之銀貨。缺乏不敷應用之故。乃以一戈比。二戈比。三戈比。五戈比。十戈比。十五戈比。二十戈比。七種郵票代之。以資周轉。及蘇維埃政府成立。亦以經濟不充之故。大發不兌現之紙幣。其額數極大。價值亦大落。遂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設立國家銀行。予以發行車爾旺業特盧布券之權。訂定條例如下。

- (1) 總發行額之二成五分。須以現金或穩定之外國貨幣爲擔保品。
- (2) 其餘之七成五分。須以能直接換取價值之商品短期債券。及証券等。爲担保品。
- (3) 目下雖未兌現。將來必須兌現。
- (4) 本銀行之紙幣。照票面價格通行。
- (5) 國立銀行之支出。得要求以此種紙幣行之。
- (6) 一盧布。（一五戈比合成）等於戰前之十金盧布。

此種紙幣其始甚難流通。後乃漸得信用。紙幣發行之權。遂確定全操於該銀行。此種車爾旺業特魯布之價格。目下約爲一車爾旺業特魯布。易哈洋二十九元四角。易現洋二十四元三角。其流行於哈爾濱東鐵沿線及邊疆各地者。前三年約三百萬盧布。目下想無甚增加焉。以上所述。係就現幣言之。除現幣外。尙有所謂虛金盧布者。則帝俄時代金盧布之遺痕也。俄亂時。俄幣由落價而變爲廢紙。爾時國人存有羨帖者甚多。損失極大。政府及財界中人。深恐其他俄幣之重累國人也。一方面既推行華幣。一方面復謀東路運費之改用華幣。卒以俄人之反對而讓步。仍以金盧布爲準。而以其無現貨也。乃折收哈爾濱大洋。是爲虛金盧布。其價格則仍變亂前之舊。普通一盧布。較日金一元略高。而以無現貨之故。其價格乃按照以前該貨幣與世界各金幣之比價。隨世界各種金幣以爲升降。目下其價格約爲一虛金盧布。易哈洋二元七角五分。易現洋二元二角六分。此種虛金盧布價格之核定者。乃中東鐵路。而其最大之使用者。亦中東鐵路。目下該路一切交易出入。均以此爲標準貨幣也。該路民國十八年之收入。以此種虛本位計算者。達七〇・二五五・六五〇盧布。

(二)日幣。日本貨幣之流通於東北一帶。名雖始於日俄戰爭之時。實則戰前一九〇二年。(即光緒二十八年)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在營口發行之銀洋券。(以日本銀圓爲本位)已開其端。厥後戰事發生。日軍侵入遼東之時。藉其軍力。行使以日本銀圓爲本位之軍用票甚夥。戰爭告終。日皇勅令橫濱正金銀行。發行銀本位之鈔票。收回軍用票。但以銀價升降不常。至光緒三十三年(即一九〇七年)十月起。南滿鐵路之運費。始以金票爲標準。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日本政府勅令正金銀行。發行金票。至民國六年(即一九一七年)日政府復停止該行發行金票權。而以朝鮮銀行代之。朝鮮銀行者。日人所設以經營朝鮮爲目的。

者也。在東省之紙幣。發行權最多不得過五千萬。已有充分之担保品。如日本銀行兌換券。金銀塊。公債券。及其他証券之類。苟發行逾額。除須再有担保品外。每年尚須納值超過發行額百分之五之發行稅於日本政府。故其所發鈔券。頗為一般人所信任。

日本貨幣之流行於東省者。銀鈔券全為橫濱正金銀行所發行。分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其本位之日本銀元。一元重四一六粟。(英衡一粟合庫平一·七三七二厘) 中含純銀三七四·四粟。金票俗稱老頭票。以朝鮮銀行發行者為主。日人西渡時。携來之日本銀行金票。亦佔一小部分。其本位之金元。一元含純金一·五七四粟。金票補助品之流行東省者。為五十錢之銀貨。五錢十錢之帶孔白銅貨。及一錢之銅貨數種。至日幣流通於東省之額數。日本銀行所發之金票。及其硬貨。未由計算。其朝鮮銀行在朝鮮以外所發行之額數。及流行於東省之數量。茲將該行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以前所發表。及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以降一般推測之數目。列表如左。

年	別	朝鮮	以外	發行額	東省	流通額
民國六年				六·四五四·〇〇〇	金元	
民國七年				二二·三四八·〇〇〇		一九·〇八九·〇〇〇
民國八年				四二·一二四·〇〇〇		三七·〇六六·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三五·〇八一·〇〇〇		四六·七七五·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二九·三二九·〇〇〇		三四·二五一·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九·四七三·〇〇〇		三九·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四一·五六二·〇〇〇	四五·一九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四六·六六四·〇〇〇	四二·一九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三四·五四九·〇〇〇	三八·八二九·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四一·一七三·〇〇〇	四三·五八四·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四五·三七二·〇〇〇	四六·三五五·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四一·五四五·〇〇〇

(三)哈幣。帝俄失敗。俄幣等於廢紙。日人乘此時機。以金票操縱市面。我國欲謀抵制方法。乃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由哈爾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鈔券。券上蓋有哈爾濱及憑票即付國幣字樣。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其價值本與現洋相等。是年復以俄國阿木斯克政府之崩敗。欲以哈幣為中東鐵路客票運費之本位。路局未予贊同。次年乃採用虛金盧布制度。而以哈幣折收之。同年海關亦改收哈幣。東北當局更從而保證哈幣之兌換。此種鈔券。於是通行。民國十三年。因關內用兵關係。財政不敷。提取哈幣之準備金。且增加紙幣之額數。其發行哈幣之權。又自兩家而增為五家。除中外交外。增東三省官銀號。黑龍江廣信公司。及邊業銀行三家。至是而幣價乃日益低落。十六年以特區行政長官。兼任監理官。收發行額數。從事收縮。以異幣價之增高。據是年調查所得。各家發行及收回償現在流通之數。列表如下。

哈幣流通數額調查表

行號	名稱	總發行數	前收數	後收回數	現在流通數

中國銀行	五,000,000元	一,500,000元	三,500,000元
交通銀行	五,000,000元	一,500,000元	三,500,000元
東三省官銀號	九,996,000元	四,500,000元	五,496,000元
廣信公司	三,000,000元	九00,000元	二,100,000元
邊業銀行	六,000,000元	一,800,000元	四,200,000元
總計	二八,996,000元	一〇,200,000元	一八,796,000元
附注	哈幣發行總數為二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元三期收回為一千〇二百萬元現在市面流通為一千八百七十九萬六千元前後比較約差三分之一		

嗣又陸續增發。至民國十九年二月。長官公署公布之總數。除中國廣信兩家仍照舊額外。交通銀行為九百萬元。東三省官銀號為一千四百萬元。邊業銀行為八百七十萬元。合計三千七百三十萬元。若哈幣價格與日金之比較。

民國十年	哈幣 一〇〇元	日金 一〇四・八四元
民國十一年	哈幣 一〇〇元	日金 一一〇・二三
民國十二年	哈幣 一〇〇元	日金 一〇六・二五
民國十三年	哈幣 一〇〇元	日金 一一七・二〇
民國十四年	哈幣 一〇〇元	日金 一二一・八一
民國十五年	哈幣 一〇〇元	日金 九四・二三

民國十六年	哈幣	一〇〇・	日金	七七・五五
民國十七年	哈幣	一〇〇・	日金	七三・二七
民國十八年	哈幣	一〇〇・	日金	六五・一〇
民國十九年	哈幣	一〇〇・	日金	三六・六〇

基上觀察。歷年哈幣之價格。即可知其大概矣。惟比年以來。迫於金貴銀賤之趨勢。哈幣價格。縱令恢復現洋原狀。亦不能與日本金票相提並論。自非根本改革。另籌相當辦法。窃恐哈幣之價值。勢必有江河日下之虞。

(四)奉票。 分小洋大洋兩種。其官定價格。爲小洋六十元。易現大洋一元。大洋則以五十元易一元。蓋仍以小洋十二角。合大洋計算也。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奉天官銀號。(設四年改稱東三省官銀號)開始發行小洋券。厥後瀋陽中交兩行。興業銀行。殖邊銀行。及黑龍江官銀號支店。均有發行之權。票數驟增。更因現銀缺乏。漸入難於兌現之窘境。民國五年。以拯救此項困難之故。乃發大洋券。規定舊小洋券十二元。合大洋券十元以收回之。其票額爲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翌年。官銀號復發行匯兌券。其價格與大洋券相同。民國十三年。興業銀行。及東三省銀行。既歸併於東三省官銀號。當局者乃謀幣制之改革。收回已往所發大洋券及小洋券。僅令匯兌券通行。是爲今日之大小洋券。奉票發行額數。民國八年以前。疊有公布。其後則不甚明瞭。其流通區域。則爲遼寧全省。舉凡商民受與其他特產物之交易。均以之爲主要中介物。但近日以其價格過低之故。現大洋票及現大洋之流通。實有後來居上之勢。奉票之價格。在我國通貨中爲最低。已往數年中。竟有落至六十元以下者。究其原因。一方既不兌現。他方復因收買特產物。運用失當。致失一般人民之信任。更

因年來關內用兵。軍糈之取於此種貨幣者過多。發行逾量。民元以來。以日本金票百元兌換（國幣時有漲落無可比較）每年之平均價格如次。

民國	元	元	
民國元年	一二〇・二五	民國二年	一二三・一三
民國三年	一三八・六一	民國四年	一四七・九二
民國五年	一二四・四三	民國六年	一〇〇・九四
民國七年	九六・九五	民國八年	九二・四六
民國九年	一〇〇・一九	民國十年	一三九・四八
民國十一年	一三四・八九	民國十二年	一三八・八五
民國十三年	一三八・四八	民國十四年	一六八・一九
民國十五年	三五八・七七	民國十六年	九五六・六五
民國十七年	二五〇・九五	民國十八年	五、六八二・六八
民國十九年	二二五・〇〇		

(五)現大洋票。現大洋票之目的。在欲票面所書之數字。與現大洋相符合。遼寧境內。曩本有邊業中國交通等銀行。所發蓋有天津字樣之現大洋票（即俗所謂天津票）流行。後以維持奉票價格之故。官銀號當局。極力抑制其流通。洎乎南北統一之局成。東北受國民政府之敦促。乃有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中交三銀行。共同組織。聯合發行準備庫。準備現金。發票額七成。及担保品三成。發行現大洋票之舉。準備庫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在東三省公報公布。十七日準備庫正式成立。不久即開始由邊業銀行發行現

大洋票。其票面中央。印有聯合發行準備庫七黑字。四角印有「X」之符號。且於下方左右。蓋監理官硃印。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同時東北當局。復禁止現金出境。予準備庫以紙幣發行之全權。收回他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禁止流通。但邊業及中交自發之票。仍未絕跡。聯合準備庫所發之現大票額數。據民國十八年年之檢查報告。爲八百三十萬元。其後又有「々」之符號。之現大洋票出現。是則目下實數。或超過千萬。亦未可知。除經由準備庫而發者外。邊業銀行自發。蓋有「奉天」「天津」「北京」字樣之現大洋票。分爲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及輔幣一角二角兩種者。總額亦不下一千二百萬元。中交兩行獨自發行之天津票。在遼寧流通者。共約二百四十萬元。是則遼寧流通現大洋之總額。當不下二千四百餘萬也。發行未久。信用未墮。故市價尙與現大洋不相上下。

(六) 吉林官帖與永洋。吉林省垣。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因制錢缺乏。不敷周轉。設立官帖局。發行官帖。分一吊兩吊三吊五吊四種。蓋以制錢爲本位。所謂一吊者。即制錢五百文是也。又票面注明二成付現。人民持有十吊之票。可向官帖局兌換制錢兩吊。俾便購物找零之用。光緒三十四年。復增發十吊五十吊百吊三種。嗣因財政困難。始則完全不兌現。繼則任意濫發。其帖價遂成江河日下之趨勢。當創始時代。官帖二吊。值大洋一元。現在則每元大洋。約合官帖二百吊左右。蓋駁駁乎一與百之比矣。發行官帖者。本爲官帖局。光緒三十四年。復設官錢局。宣統元年八月。合併爲一。改稱永衡官銀錢號。其官帖發行額數。民國元年。達一萬零三百萬吊。民國八年。達八萬三千四百萬吊。以迄現在。據一般推測。約有一百萬萬吊之譜。亦可云巨大之媒介物矣。永衡官銀錢號。除發行吉林官帖外。復發行大洋票。及小洋票兩種。與官帖相輔而行。大洋票。分一元。五

元。十元三種。價格與哈幣略同。發行總額。達一千萬元。小洋票。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七種。小洋之一角。等於官帖之一吊。

(七)黑龍江官帖。光緒三十年。黑龍江省垣。設立廣信公司。發行紙幣。以制錢爲本位。有一吊。兩吊。三吊。五吊。十吊。二十吊。五十吊。百吊八種。即俗所稱江帖是也。民國八年。黑龍江官銀號。合併於廣信公司。改稱黑龍江廣信公司。至是而發行紙幣之權。乃爲獨佔。黑龍江官帖。爲目下黑省一般交易所用之中介物。其價值最初爲吉林官帖八十七吊。易一百吊。其後帖價日落。一般錢商市儉。復利其價格之無定。藉以剝削平民。價格乃愈無起色。民元之時。日金一元。僅易六吊一百餘文。浸假而八吊。而十二吊。二十吊。民國十八年。易五百餘吊。目下則可易二千二百吊左右。其發行額數。宣統元年。僅三千萬吊耳。民初達二萬萬吊。近年則達一百二十萬萬吊左右。其額數實可驚人也。官帖之外。該公司尙發行大洋一種。即俗所稱廣信大洋是也。已詳本節哈幣闕。

自紙幣盛行以後。現幣日漸匿跡。特是紙幣價格。漲落靡常。人民受害之處。良非淺鮮。蓋紙幣跌價一次。市面各種物價。即增漲一次。及紙幣增價時。而物價之增漲如故也。若紙幣價格再跌一次。物價又復增漲一次。隨漲隨跌。而人民之損失。不可以道里計。商民之黠者。又因幣制之本無定位。乃相率而爲投機之事業。因是而破家蕩產者。又不可勝數。其俄幣之變成廢紙者。又無論矣。現在哈埠市面。就表面觀之。似以哈幣爲本位。實際則仍受日幣（即金票）之操縱。推其致誤原因。哈幣缺乏準備。不能兌現。一也。除哈埠及沿線一帶外。不能行使。二也。銀行匯兌。其款須購金票以轉達外埠。三也。有此各種原因。即使整頓至若何程度。亦不能與現

洋價格相埒。况際茲金貴銀錢之時。哈埠幣制。如欲根本整理。非仿照中東路局。改用虛金本位制不可。試節錄常識文範中國當采用虛本位制及其辦法如下。

所貴乎有貨幣者。以其能爲一切物價之尺度也。貨幣所以能爲一切物價之尺度者。以其自體有一定之價格。則恃本位幣以爲之綱。故語幣制而不先致意於本位。蔑有當矣。綜舉各國幣制。則有金本位制。有銀本位制。有金銀複本位制。有跛行本位制。有虛金本位制。凡五種。金銀兩本位制者。實緣歐美諸國。未解重視本位制以前。先有多數之金銀兩幣。相沿並用。現在此制已不適用。我國現在非直無金幣也。並無銀幣。今所務者。惟在制定新幣。而非在處置舊幣。則複本位已不成問題。而跛行本位制。實由複本位制蜕化而來。專以救複本位之窮。其與我無關。益章章矣。故今日所當研究者。則金本位制。銀本位制。與虛金本位制。三者孰適之問題而已。

凡選擇本位之標準。略有三端。一曰就幣材性質以觀其孰適。二曰就國民生活程度以觀其孰適。三曰就四鄰交通便利以觀其孰適。夫幣材貴具八德。一曰爲社會人人所貴而授受無拒者。二曰攜運便易者。三曰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憂者。四曰有適當之價格者。五曰容易割裂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值者。六曰其各分子以同一之品質而成者。七曰其表面得施以模印標識者。八曰價格確實而變遷不劇者。惟金斯八德含備。銀則雖具餘七德。徒以近十數年來。供求不能相劑。其價漲落無定。故於價格確實之一德闕焉。故就第一標準論之。銀不逮金。已成通義。惟是各國人民生計程度。高下不齊。在工商業成之國。懋遷出入。爲數常鉅。惟金能以小量直厚價。始便轉運。在產業幼稚之國。則無須此。故第二標準論之。則兩者各有利害可言。而當視各

國情形以爲斷。雖然。在今日交通大開之世。無論何國。皆不能閉關而與人絕市。坐是故不能矯然與四鄰立異。苟立異者。則彼我兩損。而我所蒙損尤巨。故就第三標準論之。則雖有人民程度。不必用金。而大勢所迫。有不得不用者矣。先明此義。則可以語於我國選擇本位之方針矣。

我國行銅本位制。相沿已數千年。至今西北各省。猶或並銀塊而不用。故以第二標準論之。則行銀本位最宜。且即以對外政策言之。苟用銀而善於操縱。有時或收奇效。蓋當此銀價趨落之時。苟能大獎實業。則我能以廉價所產之物。與他國高價所產者競。非惟可以抵制外貨勿使入。且能使內貨得侵略外國市場。此銀本位最優之點也。雖然。以今日我國情形論之。全國資本乏絕。實業人才希少。加以政治機關。種種腐敗。無一不爲興業之梗。欲工藝之盛大。遐哉未有其期。而現在每年輸入之超過輸出者。常數千萬。銀價日落。其購買力日減。物價緣而日騰。吾民日用飲食所費。先受其病。况加以各種外債。總額凡十餘萬萬。皆以金計。年年須輦巨萬於外以償本息。銀價益落。磅虧歲增。其博禍又爲人人所共見者耶。若夫以四鄰列強及其屬地悉用金故。我以用銀國蝨於其間。緣銀價漲落之無常。一切懋遷。皆含投機性質。爲國際商業之障。而彼我交蒙其害者。抑又無論矣。夫以通義言之。銀之不適於爲本位。既若彼。即以我國特別情形言之。銀本位之弊餘於利。又若此。是故生今日而猶墨守用銀之議者。固已持之不能成理矣。

既不用銀。則必用金。雖然。致疑於金本位之難行者。則亦有說焉。

第一說 我國今日人民生活程度尙低下。用金能無流弊乎。

第二說 就貨幣行政上言之。由銅本位一躍而進於金本位。能無扞格乎。

第三說 行金本位。必先蓄多金。我國現在。財力能堪此乎。

答第一說。以人民生活程度言之。有不得不用金之國。而無不得不用銀之國。所謂生活程度宜用銀者。謂可以無須用金。則何必爲此僕僕云爾。而非謂程度不及而用金。則立見其弊也。蓋生活程度已高者。懋遷所需煤介物。其額常巨。銀以笨重。種種不便。蓋以貴金屬不能爲賤金屬之補助。而本位幣居金貨幣系統最高之位。更無他種異材之幣能立乎其上以代之。(鈔幣期票等不在其數)懋遷額巨而用銀。勢必至一次貿易。而授受之銀盈斗。其不便莫甚。故易而用金。非得已也。若夫宜用銀而用金者。其形勢則異是。置金幣一種以爲本位。而其下有銀鑲銅各種輔幣(即補助幣也。度支部所定名今從之)以佐之。懋遷額小。不及一本位者。有輔幣以代其用。若全國貿遷額恆小。則不過本位幣虛懸而罕用耳。於事無害也。蓋與人民生活程度關係最密者。實爲最低級之補助貨幣。而本位幣則非其最密者也。夫所謂用金不適於貧國者。豈不曰現今各國所鑄金幣。大率每枚重七格林以上。合以銀價。約值七八兩。即折而五之。亦值三四兩。折而十之。亦值七八錢。而貧國之民。不任受此乎。不知本位之下有輔幣。其輔幣之級數種種。或當本位五之一。或當十之一。或當百之一。乃至或當千之一萬之一。惟人所置。若慮值昂之幣。不周於用。則多置一級以爲補助足矣。而本位可以毫無牽動也。例如日本。以金幣一元爲本位。其重二分。以現在比價。約值銀六錢餘。乃至七錢。而其最低級之輔幣。爲一錢銅幣。當本位百分之一。約值銀六厘餘。乃至七厘。此即日本人民生活程度最低之標準也。使日本之輔幣。而僅以當本位十分之一者爲最低級。則固不周於用。又使雖有百分之一輔幣。而其本位一枚之重量。如英國之一磅。則亦不周於用。然今若是。則固已與彼民程度相應矣。今使吾行用金幣。其本位每枚之

重量。略與日本等。（假定爲純金二分）吾民生活程度。雖不逮日本。最甚亦不過當其十之一已耳。日本今以當純金二分百之一者。爲最低級輔幣。我則更於其下加一種。以當純金二分千之一者爲最低級輔幣。如此則尙何不周之足爲患者。質而言之。則規復舊制錢。使與銅元相輔。而完補助之用耳。銅元當本位金幣百之一。所值爲銀七厘。小銅元（即舊錢）當千之一。所值爲銀七毛。以七毛爲最小額交易媒介之用。雖至貧者亦不以爲病矣。然此固與金本位之系統。一毫無傷也。而不然者。如當今時流主用銀者之說。以純銀一兩爲本位。又不爲規復制錢之計。民間最小額之交易媒介。必須用一銅元。而一銅元當本位百之一。其值爲銀一分。此則真乃與人民生活程度相去懸絕耳。然則豈必用金乃爲病民。反以用銀而病滋甚矣。蓋貨幣之職務。以量度物價爲最要。應乎國中各物價之高下大小。而有種種多級之貨幣以名之。斯其幣制爲適宜。歐美市上。殆無值銀一錢以下之物價。故其輔幣不必有值銀七八厘以下者。今我國腹地市上。值銀一厘以下之物價。往往而有。苟爲對照人民生活程度起見。則其所最不可缺者。爲值銀一厘以下之輔幣。而謂惟行銀本位始能有值銀一厘以下之輔幣。行金本位則不能有之。此理之決不可通者也。夫生活程度說。實爲主用銀者最強之論據。明乎此義。則其壘不攻自破矣。

答第二說。由前之說。則中國之宜用金本位。既章章矣。而當其實行之始。有極難者。蓋中國向來無所謂本位幣也。強曰有之。則銅錢而已。今由銅一蹴而進於金。即銀亦僅得列於輔幣之數。夫輔幣者。以行使有限制爲原則者也。我國民於銅錢之外。則用銀爲最習。今忽限制銀之行用。則民將安所適。此實對於用金說一有

力之論難也。欲解此問題。則閱至終篇。方能明瞭。蓋吾所主者爲虛金本位制。而凡行虛金本位之國。其銀幣之系統。有兩大別。一曰純爲輔幣者。一曰爲本位金幣之代表者。而此第二種。就其功用言之。雖謂與本位幣無異可也。故行虛金本位制之國。必以本位銀幣爲其中堅。此無他以彼國中本絕少金幣。而惟有多量之本位銀幣故耳。蓋虛金本位制。實由銀本位制蛻變而成。猶跛行本位制之由金銀複本位制蛻變而成也。夫既由銀本位所變而成。則非俟銀本位確立之後。而虛金本位無自施行。至易見矣。故吾所主張者。一方面爲金本位之預備。一方面確立銀本位。蓋金本位爲其目的。銀本位則爲達此目的之一手段。吾之所以異於用銀說者在此。雖然。躡等之進。亦吾所未敢苟同也。

答第三說。用金本位。必鑄金幣。欲鑄金幣。須先蓄金。以我國之大。人民之衆。且鈔幣及其他信用期票等。皆未發達。則需用貨幣額之鉅。不問可知。而年來金價騰貴未艾。以我國財力之竭蹶。安從購蓄以爲鑄幣用。此亦行金本位制之一大梗也。雖然。若欲行純粹之金本位制。則值此誠爲束手。吾今所主者。則虛金本位制而已。泰西生計學家常言。虛金本位制者。貧弱國之續命湯也。何以故。以其不必蓄多金而能收用金之利故。彼斷斷以乏金爲患者。由未解此中妙用耳。

虛金本位制。實最近十餘年間始行發明。而現在印度墨西哥菲律賓賓及南洋羣島之英屬等所共行。而灼著成效者也。其特色有四。

- 一 虛懸一本位之標準。以金爲之。如定以金若干格林爲本位幣一枚所含之純量是也。
- 二 政府不鑄金幣。惟以銀幣代之。而以法律規定金銀兩者比價之率。但其比率必須視市場錢價爲

稍高。如現在市價爲金一銀三十五六之間者。則定爲金一銀三十二。

三 所鑄銀幣。須有限制。使適如全國所需用之額而止。

四 中央銀行。須相機發賣寄往外國之匯票。又在外國各大市場設立分行。相機發賣寄回本國之匯票。隨時操縱出入匯兌市價。使與國家法定之比率相應。

我國之擬采此制。實發議於前總稅務司赫德。及美國調查幣制大臣精琪。而光緒三十二年度支部擬爲甲乙丙丁四種辦法上奏。得旨報可。然則此制雖未實見施行。而固爲已定之方針矣。但國中人士。明其性質者絕少。即現在度支部及幣制調查局中人員。恐亦什九未能了解。以故或生異議而沮其成。即不爾亦視之爲不足輕重。所以久遷延不辦之故。當由於此。

第四節 市權度

路局設總站於哈爾濱。移殖俄民。日益繁盛。故本市貿易。向用俄國權度。自市政收回以後。華商間有用我國權度者。然大小參差。至不一致。既非我國法定用器。施諸通商埠岸。尤非所宜。市局以國體關係。於十七年四月。提出議案。擬改用民國四年所定權度法之乙種制度。即萬國權度通制。又稱邁當制。以公尺公斤爲單位。經市參兩會議決。呈奉長官公署核准實施。本市改用邁當制度。其利便有九。(一)權度器具。本埠即可購用。仿制亦易。(二)此種學理。凡外僑及華人之有普通知識者。均能了解。(三)哈埠外僑。有領事館者十三國。內有九國用邁當制。(四)現在中東路局。已改用邁當制。(五)俄僑所用之卷尺三角尺等。均附有邁當制。(六)國際貿易時。不受折算之損失。(七)用邁當制製造之商品。行銷各國。不受何等之障礙。(八)現在工廠所用

之機器。大半以適當制計算。(九)學校課本。及校外運動。向用適當制者。無須更改。施行時。除設置權度檢定所。權度製造所外。應將權度改革之利益。及其不改革之害處。并將如何使用。如何換算方法。編印語體文字。派員分頭講演。再編成課本。分發各學校。作為課程。并添設半日學校。將商家櫃夥學徒。於晚間休業時。分班教授。務令家喻戶曉。庶不致發生障礙。至統一年限期以五年。自民國十八年起。第一年為籌備時期。第二年為公家實行時期。第三年為商家實行時期。第四年為住民實行時期。第五年為實行統一時期。如各期間內。凡交易授受。以及契約帳據等等。均以權度通制為標準。如查有違反情事。依法罰辦。此市局劃一權度之大概辦法也。嗣因國民政府頒布度量衡執行規則。雖亦採用萬國權度通制。惟一切施行政序。中央另有規定。核與市局前定辦法。不無異同。自應遵照國府所頒各種法令辦理。茲將市局對於此案之意見書。及其說明表式。附錄如左。

附記一 特別市劃一權度意見書

我國權度之制造端於黃帝至成周而大備。周官月令記載甚詳。惟古時度量衡三者並稱。實則量即度之立體。自周以降。歷代相沿。悉仍周制。清初令工部製造法定原器。乾隆時復仿漢唐遺制。作嘉量方圓二器。雖經頒布。迄未實行。而民間所用之權度。不特因地因物而異。即同一地也。同一物也。各因習慣之關係。而又生差異。夷考其實。無一與法定原器相合者。光緒三十三年。經農工商部制定度量衡。以營造尺。漕斛。庫平為單位。頒行國內。以十年為統一之期。民國肇興。中央政府於四年一月六日。公布權度法。以萬國權度公會制定之。鈹。鉛。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其權度復分兩種。(甲)為營造尺。庫平。制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為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為單位。(乙)為萬國權度通制。長度以一公尺為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為單位。當經農商部依照權度原器製造。副原器及地方標準器。頒行各省。凡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不得販賣。使用。其施行細則。亦於是年二月十五日。公布。迄今又閱十餘年矣。除交通機關。改用公度外。各省無一遵行者。揆厥原因。(一)由於民智未開。

不知權度不統一之害處(一)由於官廳奉命之後未經繼續進行殊不知權度如不統一不特奸商得以上下其手凡區域以內人民無一不
受其害舉其大者約有數端(一)國際貿易之困難(二)官廳審核之困難(三)商民交易之困難(四)學校授課之困難哈埠處特殊地位中
外雜居從前悉用俄國權度現在華商間有用我國權度者亦非法定用器值此市政進行改革之秋此等制度亟應早為規定俾市民有所適
從按權度之原起係為製造計算物質之一種用器然有物質之計算如「固體」「液體」「氣體」等是也有非物質之計算如「電」「光」「聲」等
是也而所以取作計算之標準者不外「長」「質」「時」三種查權度法之甲種制度即中國舊制古時以累黍法製定其法本不完密際此科
學昌明時代而以古代不完備之法器欲強外人以服從其勢固有所未可至乙種制度導源於法國即所謂邁當 METRIC 制是也又稱密
達制現在世界各國用斯製者有四十餘國溯查邁當制之創作也以地球經線圓周四萬分之一為一「公里」復千分之為一「公尺」以為長
之標準以水在最高密度時占容積一立方公寸之質量為一「公斤」復千分之為一「公分」以為質量之標準以平均太陽日二十四分之
一為一小時復六十分之為一分「再六十分之為一秒」以為時間之標準其法較我國累黍法本為精密近時又有倡磁電單位之議其理
由以為萬物發源於以太 (ETHER) 以太震動致生電浪長度有定與其從地球着想僅能適用於地球不如從物性上着想可適用於宇
內第此種學說歐美諸國尚在研究時代現時恐未易實行竊以為本市權度制度似應遵照民國四年公布權度法之乙種制度即萬國通制
較為適宜其利便有九(一)權度器具本埠即可購用仿製亦易(二)此種學理凡外僑及華人之有普通知識者均能了解(三)哈埠外僑有
領事館者十三國內有九國用邁當制(四)現在中東路局已改用邁當制(五)俄僑所用之卷尺三角尺等均附有邁當制(六)國際貿易時
不受折算之損失(七)用邁當制製造之商品行銷各國不受何等障礙(八)現在工場所用之機器大半以邁當制計算(九)學校課本及校
外運動向用邁當制者無須更改有以上種種之便利如欲實行尚易為力又查權度法第十一條內載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則限制行用等
語若本市一律改用萬國權度通制該與權度法不相抵觸第茲事體大謀始維艱施行時除設置權度檢定所權度製造所外(權度法十三
條)應將權度改革之利益及其不改革之害處并將如何使用如何換算等方法編印語體文字派員分頭講演再編成課本分發各學校作
為課程並添設半日學校將商家櫃夥學徒於晚間休業時分班教授務令家喻戶曉庶不致發生障礙至統一年限期以五年自民國十八年
起第一年為籌備時期第二年為公家實行時期(依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辦理)第三年為商家實行時期第四年為住民實行時期第
五年為實行統一時期於各期間內凡交易授受以及契約帳據等等悉以權度通制為標準如查有違反情事依權度法第二十一條罰辦(

五十元以下罰金)抑更有進者邁當制之優於各國制度也單位以上遞以十進單位以下遞以十析以其便於計算也審是則時間單位於一日十二時內宜析一時為一百「分」或一小時五十分)析一分為一百「秒」角度單位於圓周十二宮內宜析一宮為一百「宮分」析一宮分為一百「宮秒」採用劉晉鈺國際單位芻議)其他如安培 Ampere. (計算電度用)如弗特 Volt. (計算電壓用)如瓦得 Watt, 等(計算電量用)核與權度制尙無關係仍可用現制計算總之本市改用萬國權度通制揆諸法律事實均無妨礙是否可行尙希公決

附記二 權度說明書

度 中國舊制以營造尺為單位尺以上有丈引遞以十進又五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里即一百八十丈尺以下有寸分釐毫等名遞以十析

1 營造尺 = 0.32	公尺	1 里 = 0.576	公里
“ “ 0.09	裁尺	“ “ 0.53993	維爾斯他 俄里 (Верста)
“ “ 0.89385	關尺	1 關尺 = 1.11875	營造尺
“ “ $\frac{45}{100}$	俄尺 (Аршин)	“ “ 0.358	公尺
“ “ 7.2	俄寸 (Вершок)		
俄制以丈 (Сажень) 為單位五百俄丈 (Сажень) 為一俄里 (Верста) 三分之一俄丈 (Сажень) 為一俄尺 (Аршин)			
十六分之一俄尺 (Аршин) 為一俄寸 (Вершок) 又以一百俄寸 (Сот) 為一俄丈 (Сажень) 總二十八英寸 (Дюйм) 為一俄尺 (Аршин) 英寸 (Дюйм) 以下有 里 (Линии) 脫次克 (Точка) 遞以十析			
1 俄尺 (Аршин) = 0.7112	公尺		

“	“	2.222	營造尺
“	“	2	裁尺
1 俄里	維爾斯他 (Верста)	= 1,0668	公里
“	“	1,852	里

世界公度以尺為單位尺以上有丈引里遞以十進尺以下有寸分釐遞以十析

1 公尺 = 3,125	營造尺
1 公尺 = 2,7933	關尺
“ “ 1	俄尺 (Аршин) 又 6,5 (維爾說克 (Вершок) 即 1,406 (阿爾申 (Аршин))
1 公里 = 1,736111	里
“ “ 0,037	維爾斯他 (Верста) 俄里

地積 中國舊制以畝(二百四十步即 6,000 營造方尺)為單位百畝為頃畝以下有分釐毫絲等名遞以十析惟東省稍有不同以响(二千八百八十方步為一响合營造尺七萬二千方尺即十二畝)為單位四十五响為一方(即營造尺方一里)三十六方為一井响下為畝分釐遞以十析

1 畝 = 6,144	公畝 (—東省制 0,0833 响)
1 畝 = 134,97	俄方丈 (Сажень) 方沙繩

俄制以方丈 (方沙繩) 為單位二千四百方俄丈 (方沙繩) 為一俄响 (Десятина) 節下齊那二十五萬方俄丈 (方沙繩) 為一方俄里 (Кв. Верста) 他九分之一方俄丈 (方沙繩) 為一方俄尺 (Кв. Аршин) 中二百五十六分之一俄方尺 (方阿爾申 (Кв. Аршин))

爲一俄方寸 (方羅德說克 (Kb. Bepшok) 四十九英方尺 (方富特 (Kb. фyт) 爲一俄方丈 (方沙羅 (Kb. Caкeн) 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方菊姆 (Kb. Дюйм) 爲一

英方尺 (方富特 (Kb. фyт) 特)

1 方俄丈 (方沙羅 (Kb. Caкeн) 總 = 4.5522 方公尺

" " 0.0074 畝 營造制

" " 0.00062 畝 東省制

世界公度以公畝 (即 100 方公尺) 爲單位百進爲公頃百分之一爲公釐

1 公畝 = 0.16276 畝 (營造制)

" " 0.014397 畝 (東省制)

" " 21.967 俄方丈 (方沙羅 (Kb. Caкeн) 總

量 中國舊制以升 (即 31.6 立方寸) 爲單位升以上有斗石等名遞以十進又以五斗爲斛升以下有合勺遞以十析

1 營造升 = 1.03547 公升

" " 0.03946 公升 切得月爾克 (Червeпик)

" " 0.08418 公升 雜得羅 (Бeрпo)

俄制計分兩種水酒等以俄桶 (雜得羅 (Бeрпo) 爲單位四十俄桶 (雜得羅 (Бочкa) 爲一俄 (俄桶 (Бeрпo) 以下有俄 (Штoф) 俄

茶樽 (Чaпкa) 遞以十析又有 1/201/16 俄桶 (雜得羅 (Бeрпo) 酒瓶兩種爲量豆麥水菓等則以俄 (切得月爾克 (Червeпик) 爲單位八俄 (切得月爾克 (Червeпик)

爲一俄 切得月爾齊 八分之一俄 切得月爾卡 爲一俄 燕倫赤 (Четверть) (Четверик) (Четверик) (гарни)

1/20 俄 桶 雜得羅 (Ведро) = 0615 公升

1/16 " (Ведро) = 0769 公升

1 俄 桶 (Ведро) = 12,299 公升 = 11,8781

1 俄 切得月爾卡 (Четверик) = 26,238557 公升

攝氏寒暑表十六度 $6/3$ 之蒸溜水三十俄斤 (Фунт) 爲一俄桶 雜得羅 十六度 $6/3$ 之蒸溜水六十四俄斤 (Фунт) 爲一俄

切得月里克 (Четверик)

公量以公升(即立方公寸)爲單位公升以上有公斗公石公秉等名遞以十進公升以下有公合公勺公撮等遞以十析

1 公 升 = 0,965746 升

" " 0,0813 俄桶 雜得羅 (Ведро) 1 公升 0,0811 (Четверик)

衡 中國舊制以兩爲單位十六兩爲斤兩以下有錢分釐毫等名遞以十析

庫秤 1 兩 = 037301 公兩

庫秤 1 兩 = 關平 0,9872 兩

" " 漕平 1,018 兩

" " 廣平 0,99317 兩

純水一立方寸在攝氏寒暑表四度時之重量爲 0878475 兩一兩 = 四度純水 1,13933332 立方寸之量

俄制以斤 (Фунт) 特 爲單位四十俄斤 (Фунт) 特 爲一俄担 (Пуд) 特 十俄担 (Пуд) 特 爲一俄別爾 (Берковец) 特 三十二分之一俄斤 (Фунт) 特 爲一俄兩 (Лот) 特 三分之一俄兩 (Лот) 特 爲一俄錢 (Злотник) 特 九十六分之一俄錢 (Злотник) 特 爲一俄分 (Доль) 特

1 俄担 (Пуд) 特 = 16,380 公斤

1 俄斤 (Фунт) 特 = 0,4096 公斤

" " = 409,5 公分

1 俄錢 (Злотник) 特 = 4,266 公分

世界公制以斤爲單位斤以上有衡石噸遞以十進斤以下有兩錢分釐毫絲遞以十析

1 公斤 = 26,8089227 兩

" " = 2,44 俄斤 (Фунт) 特

" 公 分 = 0,23 俄錢 (Злотник) 特

" 公 噸 = 61 俄担 (Пуд) 特

" 公 石 = 61

1 公 石 = 6, 俄担 (Пуд) 特 41/4 俄斤 (Фунт) 特

純水一立方寸在攝氏寒暑表四度時之重量爲一公斤

附記三 權度量器具表

注	附	器										種			
		衡					量		器				度		
		馬	法	錘	簧	台	天	一	一	繩	卷	摺	曲	直	類
		一公兩至二十公斤	一公毫至五公厘	一公絲至二公絲	一公絲至五公絲	秤	秤	平	一公勺至二公升	一公勺至二公斗	尺	尺	尺	尺	式
		圓立體方立體	圓立體	四角片形	扁圓形				圓柱形圓錐形	圓柱形	繩形	帶形繩形	摺疊形	直角形	直形
		鍍黃銅白銅鑄鐵	鉛金銀鍍銀黃銅白銅	鉛金銀鍍銀黃銅白銅	金	金	金	金	玻璃密磁金	金屬木	金	麻布銅	金屬象牙骨木竹	金屬象牙骨木竹	物
					台秤用										質
															備
															考

第五節 市產業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甲)不動產。市有不動產。約分兩種。(一)市會設立之初。由中東路局撥給之地段。及其建築物。(二)市會成立以後。陸續購置之產業。民國十八年。因市有不動產發生糾葛事件。組設特別市不動產整理委員會。將所有市產。概行清查一次。茲將該會調查報告表。及其紀錄說明書。按號摘叙如左。

第一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花園街小公園
坐落	花園街
四至	東至海關街西至北京街南至花園街北至花園街
面積	二千七百六十七平方沙申又二十五平方索特
房屋建築質料	商亭一座涼亭一座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於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第五十二號撥地紀錄撥歸市局

紀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董事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花園街小公園用地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斯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南崗花園街在北京街海關街中間之小公園用地面積計二七六七・二五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周圍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斯基(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闊馬爾闊夫 (押)

說明書

(坐落)花園街在北京街海關街之間(面積)二七六七・二五(每平方沙繩價格)三〇・〇〇(共價)八二二〇一七・五〇(地段用途)作為小公園(建築物)計看守所佔用面積二・四〇平方沙繩十二角亭子佔用面積六平方沙繩柵欄長二百十六沙繩(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紀錄及市董事會之第五十二號會議紀錄由東鐵轉讓與市會(說明)附有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撥歸地段之紀錄及地圖

第二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空地
坐落	南崗大直街
四至	北至郵政街南至大直街西至奉天街東至鐵嶺街
面積	五〇七五・三二平方沙申
房屋建築質料	現擬建築特市第二醫院
間數	
原值價	一二七七八三・〇〇元

備	原面積四〇〇〇方沙繩係於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接收市會代表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米格里司基路局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闊夫再面積五千零七十五平方沙申三十二方索特係實地勘测之數並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經市局審定繪有詳圖一〇七五・三二方沙申係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撥歸本會
考	

紀 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二十一號市董事會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大直街在奉天街鐵嶺街中間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南崗大直街在奉天街鐵嶺街中間面積計四〇〇〇〇平方沙繩當經勘测地段面積及周圍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 交 人 闊馬爾闊夫 (押)

說 明 書

(坐落)大直街在奉天街鐵嶺街之間(面積)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每平方沙申價格)二五・〇〇(共價)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原擬建築市立學校現由醫院佔用圍以木柵欄(建築物)無(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紀錄及市董事會之第五十二號會議紀錄由東鐵撥與市會(說明)附有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撥歸地段之紀錄及地圖又(坐落)全上(面積)一〇七五・三二(每平方沙申價格)二五・〇〇(共價)二六八八三・〇〇(地段用途)同前(建築物)亦無(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東鐵路公司第五四八號會議紀錄割與市會(說明)附有詳圖

第三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松花江街小公園
坐落	松花江街
四至	東至公司街西至上方街南至夾樹街北至夾樹街
面積	一千九百七十八平方沙申
房屋建築質料	市局建築看守所一所商民自建商亭一所
間數	
原價值	
備考	於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第五十二號撥地紀錄撥歸市局

紀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董事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松花江街小公園用地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南崗松花江街在上方街公司街中間之小公園用地面積計一九七八・〇〇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周圍四界均屬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五三

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關馬爾關夫 (押)

說明書

(坐落)松花江街在上方街公司街中間(面積)一九七八〇〇(每平方沙申價格)三七·五〇(共價)七四一七六〇〇(地段用途)作小公園(建築物)計看守所佔用面積三六七平方沙繩柵欄長一三〇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紀錄及市董事會之第五十二號會議紀錄由東鐵撥與市會(說明)附有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撥歸地段之紀錄及地圖

第四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南崗西市場
坐落	南崗大直街
四至	東至鐵路局地段南至市民地段西至教堂街北至大直街
面積	一九二八六·六五方沙申 查原有面積五萬五千平方沙繩經由地畝局將南部地段出放所餘地段計尙有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平方沙繩六十五平方索特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考	備
	<p>除地畝局截去南部出放外尙餘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平方沙申六十五平方索特一千九百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接收市會代表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米格里司基路局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關夫</p>

紀 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董事會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爲接收東鐵撥與市會大直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關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南崗大直街在教堂街耀景街之間地段一處面積計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周圍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結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關馬爾關夫 (押)

說 明 書

(坐落)大直街教堂街耀景街之間(面積)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每平方沙申價格)三〇〇〇〇(共價)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地段一部分由西市場估用面積計六百四十一平方沙申地段之總面積計六一一五〇一八平方沙申其餘之部分樹園估用(建築物)

(一)住房面積計一〇〇六二平方沙申地段計六十一號(二)房舍估用面積計五〇二九平方沙申地段第六十五號(舊住房)(三)住房(舊)估用面積八〇七〇平方沙申地段第九七九八號(四)住房估用面積二〇六六平方沙申地段第一二二號(舊)(五)住房估用面積計一五〇二四平方沙申地段第一三一號(六)住房估用面積計九〇九九平方沙申地段第一八七一八八號(舊)(七)住房一處估用面積七〇九二平方沙申地段第一八九號(八)住房一處估用面積五〇五九平方沙申地段第二二三號(九)住房一處面積計五〇八〇平方

沙申地段第二一四號(舊)十)住房一處(舊)面積計六·六〇平方沙申地段第二八九號(十二)住房一處面積計一五·九四平方沙申地段第二九五號(十二)住房一處佔用面積七·四七平方沙申地段第三六五號(十三)住房一處佔用面積計六·〇四平方沙申地段第四四號(十四)住房佔用面積一八·九二平方沙申地段第四六七號(十五)舊倉房一處佔用面積計六·一四平方沙申地段第三八三九號(十六)倉房一處佔用面積四平方沙申地段第五十七號(十七)住房一處佔用面積計一八·五六平方沙申地段第三七一號(十八)四間廁所三處共佔用面積七·七一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紀錄及市董事會之第五十二號會議紀錄由東鐵撥與市會(說明)附有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撥歸地段之紀錄及地圖

第五號不動產表

考	備	原 值	間 數	房屋建築質料	面 積	四 至	坐 落	不動產名稱
	該地段除南部已現由教育廳管轄外其餘北部已經東北無線電哈爾濱廣播電台借用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元		四周木柱鐵絲圍欄	二八一二·五〇平方沙申	北至夾樹街西至箭射街南至郵政街東至新買賣街	郵政街	原有校園

紀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三十二號市董事會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郵政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南岡郵政街在長官公署街箭射街及新買賣街之間地段一處面積二八一二・五〇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周圍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闊馬爾闊夫 (押)

說明書

(坐落)郵政街在長官公署箭射街及新買賣街中間(面積)二八一二・五〇(每平方沙申價格)五〇・〇〇(共價)一四〇六二五・〇
 (地段用途)市場用地并建有磚質市房(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紀錄及市董事會之第五十二號會議錄由東鐵撥與市會(說明)附有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撥地紀錄及地圖
 第六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南岡東市場
坐落	新買賣街
四至	北至郵政街西至箭射街南至市民私產東至新買賣街
面積	二千八百七十五平方沙申
房屋建築質料	磚平房磚樓房
間數	十五間四間

原 值 價	
備 考	<p>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接收市會代表董事符里結工程師米格里司 基路局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闊夫附有紀錄</p>

紀 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董事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郵政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南崗郵政街在長官公署街箭射街及新買賣街之間地段一處面積計二八七五・〇〇平方沙中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地圖附存第五號內)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 交 人 關馬爾闊夫 (押)

說 明 書

(坐落)郵政街在箭射街及新買賣街中間(面積)二八七五・〇〇(每平方沙申價格)五〇・〇〇(共價)一四三七五〇・〇〇(地段用途)市場市房用地(建築物)一、磚市房總面積計二六九九・六五平方沙申二、水樓佔用面積計 沙申三、小亭佔用一・八二平方沙申四、公共廁所佔用面積計二・九四平方沙申(說明)附有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撥地紀錄及地圖(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紀錄及市董事會之五十二號會議紀錄由東鐵撥與市會

第七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大直街小公園	
坐落	大直街海關街滿洲街中央街之間	
四至	南至大直街北至滿洲街東至海關街西至中央街	
面積	一千八百四十五平方沙申	
房屋建築質料	木質看守房一所	
間數		
原值價	地段價值九二二五〇・〇〇元	
備考	<p>備</p> <p>根據一九〇八年東鐵民政處一六八二〇八號公函撥歸市會并一九〇八年第七十二號記錄此號地段為替換第五十五號地段附市會第七十二號會議紀錄并地圖一份</p>	

說明書 無會議紀錄

(坐落)大直街第五十四號地段(面積)一八四五・〇〇(每平方沙申價格)五〇・〇〇(共價)九二二五〇・〇〇(地段用途)小公園
 (建築物)(一)看守所估用三・〇五平方沙申(二)柵欄長二五〇・〇〇沙申(三)涼亭估用二・五〇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
 據一九〇八年東鐵民政處第一六八二〇八號公函撥歸市會并一九〇八年第七十二號紀錄(說明)查此號地段為替換第五十五號地
 段附市會第七十二號會議紀錄并地圖一份

第八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市立醫院	南崗郵政街	第八號北至山街西至奉天街東至鐵嶺街南至郵政街 第九號北至山街東至遼陽街西至鐵嶺街南至郵政街	第八號面積四三二·四六 第九號面積三三二·九〇	磚樓房一所 又本年接修樓房一所與原有樓房相接連	十		係於一九〇八年與市醫院房舍同時撥歸市會并有圖樣

說明書 (係於一九〇八年與醫院房舍同時撥歸市會并附圖)

(坐落) (八) 郵政街在奉天街鐵嶺街之間 (九) 郵政街在鐵嶺街遼陽街之間 (面積) 四三二·四·六一 (平方沙申) (價格) 一五·〇〇 (共價) 六四七·一九·一五 (地段用途) 醫院 (建築物) (一) 醫院房舍估用三三四·〇〇平方沙申 (二) 冰窖估用三一·一〇平方沙申 (三) 消毒室估用一五·五九平方沙申 (四) 厨役宿舍估用五·〇四平方沙申 (五) 木匠室估用九平方沙申 (六) 看守夫住室估用五平方沙申 (七) 院長住宅估用三三·二八平方沙申 (八) 倉房五處共估用二二·五一平方沙申 (九) 化驗室估用二九·三九平方沙申 (十)

辦公室庶務室佔用三〇・五〇平方沙申(十一)內科病室佔用三十平方沙申(十二)內科及助手室佔用三〇・二五平方沙申(十三)產科佔用七二・二二平方沙申(十四)傳染科室佔用一一七・二〇平方沙申(十五)洗衣室佔用二六・六八平方沙申(十六)服裝庫佔用一二・六三平方沙申(十七)家寢室佔用七・二九平方沙申(十八)剖解室佔用二四・六四平方沙申(十九)花柳科室佔用八二・四一平方沙申(二十)井(二十一)廁所三處(二十二)板障長二二七・二五沙申柵欄長六一二・八五沙申

第十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市局材料廠
坐落	地段街石頭道街拐角
四至	東至地段街北至石頭道街西至市民地段南至市民地段
面積	原面積五百四十六平方沙申現勘五百二十七沙申八十索特
房屋建築質料	板倉庫二所板更房一所板辦公室一所
間數	
原價值	
備考	<p>報據一九〇八年東鐵民政處第一六八二號公函撥歸市會并一九〇八年附入第七十二號市會會議紀錄內此號地段為替換南岡第五十五號地段并補充第五十四號地段</p> <p>查該地段現有面積南北較原撥數目短少一沙申二十平方索特合面積十八平方沙申現經勘丈南鄰教會地段確較原領浮多三沙申七十四索特合面積六十八平方沙申零七平方索特</p>

說明書 無會議紀錄副本在內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六一

(坐落)地段大街石頭道街拐角(面積)五四六·〇〇(平方沙繩價)七五·〇〇(共價)四〇九五·〇〇(地段用途)材料廠佔用(建築物)(一)倉房佔用一〇〇·八〇(平方沙申)(二)倉房佔用八·一〇(平方沙申)(三)倉庫佔用一七·五〇(平方沙申)(四)倉房兩處佔用總面積二八·六〇(平方沙申)(五)看守所佔用三·五八(平方沙申)(六)廁所佔用〇·三〇(平方沙申)(七)板障長八·五〇(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東鐵民政處第一六八二號公函撥歸市會并一九〇八年第七十二號市會會議紀錄(說明)附地圖及市會第七十二號會議紀錄副本一份查此號地段為替換南崗第五十五號地段并補充第五十四號地段

第十一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材料
江沿倉庫	中央大街警察街拐角	東至北京正教會及滿洲麵粉公司南至警察街西至永勝火磨北至市民地段	五千零一十七平方沙申 三千零一十七平方沙申 一千三百零一平方沙申 零八十三平方沙申 索特查係因第三及第四兩段較原數不足故虧少(詳備考)	原有看守所佔用面積五·一三平方沙申 三八方沙申 方沙申 又第四號地段又倉庫二處面積三五·四六方沙申 六方沙申 沙申 方沙申 守沙申 六方沙申 二處沙申 賬房及房兩處三九·四方沙申 以上均係原有現在建築物均已變更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第三段北界較原數短一沙申二十四索特計面積三十平方沙申六十九平方索特第四段南端較原圖短五十七索特似係永勝火磨佔用餘均相符計面積三十五平方沙申零四平方索特根據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紀錄東鐵撥與市會並附有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五日地圖

紀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董事會會議紀錄會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警察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五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警察街在俄教會北京分館及前雜俎林火磨中間之地段一處面積計五六一三・〇〇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關馬爾闊夫 (押)

說明書

(坐落)警察街在俄教會北京分館及前雜俎林火磨中間(面積)五六一三・〇〇(每平方沙申價)二五・〇〇(共價)一四〇三二五・〇〇(地段用途)地段共分十二號在第三、四、五、六、八、十、十二號內由市局佔用(建築物)第三號地段(一)看守所佔用面積五、一三平方沙申(二)工人舍宿佔用面積六、三八平方沙申(三)馬棚佔用面積一四・四五平方沙申(四)倉庫佔用面積十平方沙申(五)

板障長三十八沙申第四號地段(一)住房兩處計三五·五二平方沙申(二)倉庫三處計七九·六六平方沙申(三)倉庫二處計佔一三·四六平方沙申(四)涼亭佔用二·五〇平方沙申(五)板障長一四·九〇沙申在十號地段內(一)住房下處計二八·八〇平方沙申(二)看守所計一五·七八平方沙申(三)圍障長六八沙申在六號地段(一)看守所計九·八九平方沙申(二)住房計九·五〇平方沙申第五號地段(一)看守所計六平方沙申(二)倉庫計三五平方沙申(四)倉房計七·九八平方沙申八號地段(一)住房兩處計佔用二一·三八平方沙申(二)倉庫計一六·一七平方沙申在十二號地段賬房及房兩處計佔二九·三四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紀錄市董董事會第五十二號會議紀錄東鐵撥與市會(說明)附有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五日地圖

第十二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公立公園
坐落	新城大街
四至	東至鐵路局地段南至商務街西至新城大街北至警察街
面積	一一二六六·一〇方沙申與原圖相符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原有建築物記載在東鐵撥地說明書(十二號)內現在建築物均已變更應俟另行實地調查後詳為列入

紀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會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爲接收東鐵撥與市會新城大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五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鐵路局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關夫接收路局撥歸市會坐落新城大街商務街警察街之間地段一處面積計一二六六·一〇平方沙繩當經勘測面積相符至於詳細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關馬爾關夫 (押)

說明書

(坐落)新城大街在商務街及警察街(面積)一一·二六六·一〇(平方沙申價)二五·〇〇(共價)二八一六五二·五〇(地段用途)公園及學校園兩處(建築物)(一)涼亭飯廳及廚房共佔用四八·七五平方沙申(二)涼亭附帶之職員宿舍倉庫兩處冰窖倉房穢水窖共佔用一六·七七平方沙申又板障長五·六〇沙申(三)奏樂台佔用十五平方沙申(四)劇院佔用二五四·三一平方沙申(五)劇院附帶倉房佔用三二·二〇平方沙申(六)職員宿舍佔用三三·三五平方沙申(七)職員宿舍附帶之夏季廚房倉房冰窖佔用七·八六平方沙申(八)小亭五處佔用五·五四平方沙申(九)花窖兩處佔用一〇九·五五平方沙申(十)小亭佔用六平方沙申(十一)噴水池佔用六·七六平方沙申(十二)花匠住室佔用一一·二〇平方沙申(十三)花匠住室附帶廚房一處(十四)體育會贈涼亭一處佔用十八平方沙申(十五)看守亭佔用一平方沙申(十六)水樓佔用一·七六平方沙申(十七)廁所佔用六·二七平方沙申(十八)第一學校園(一)體育場(二)木架(體育用)(三) (四)涼亭佔用二十七平方沙申(五)廁所一處(六)板障長八六·二〇平方沙申(十九)第二學校園(一)體育場(二)木架(體育用)(三) (四)廁所一處(二十)板障長(一)二〇·一·七〇沙申木柵欄長三三六·〇〇平方沙申(二)住房附帶板障長二七·〇〇平方沙申(三)野獸園木柵杆佔用一四·四八平方沙申(四)廁所佔用一四·四八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五日紀錄及五十二號市會會議紀錄(說明)附地圖及紀錄

第十三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資料	間數	際值價	備考
養樹園	水道街	東至日本小學校地段南至森林街西至水道街北至商務街	二二七九·二〇方沙中與原圖相符				原有建築物均記載在東鐵撥地紀錄第十三號說明書內至現有建築物應另行實地調查詳細列入

紀 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會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水道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五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水道街在森林街與商務街之間地段面積計二二七九二平方沙中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址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說明書

接收人工師程 司米格里斯基 (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闊馬爾闊夫 (押)

(坐落) 水道街在森林街商務街之間(面積)二·二七九·二〇〇(每平方沙申價)二五·〇〇〇(共價)五六九八〇·〇〇〇(地段用途)(一)市房估用(二)養樹園兩處(三)租出地段(建築地段上物類)(一)驗車處房舍估用四四·四三平方沙申(二)廁所(三)板障長一〇·二三沙申又長計四〇·五〇沙申(四)養樹園板障長一九〇·三三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號紀錄由東鐵撥與市會(說明)附有撥與地段之紀錄及地圖

第十四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建築房屋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
市場出租地小公園及附屬機關	新城大街	東至水道街南至田地街西至新城大街北至森林街	二八·六一五·二三方沙申	商場磚大樓一座市場磚房七處舊市場磚房兩處木市房十一處住房十處小舖十三處獸醫檢驗所住房四處宿舍二處獸醫診療所住房兩處倉房冰窖水樓噴水池亭子廂棚牛房子各一處官廚房兩處板障四處廁所九處		八五八四五六·九〇	

考

紀 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董事會會紀錄會提交市事董會審核

爲接收東鐵撥與市會新城大街水道街之間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五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道裡新城大街水道街森林街田地街之間地段一處面積計二八六一五·二三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 交 人 闊馬爾闊夫 (押)

說 明 書

(坐落)新城大街水道街森林街田地街之間(面積)二八·六一五·二三(每平方沙申價)三〇〇·〇〇(共價)八五八四五六·九〇(地段用途)甲、市場乙、出租地段丙、市會附屬機關丁、小公園新城大街方面地段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一四 甲、一六/二七、甲、一六/二七、一七/二八、一八/二九、二〇/三一、二一/三二、水道街方面地段第一五、一五、甲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三八、二六、三九、二七/四〇、二九/四〇、三〇/四八、三一/四九、透籠街方面地段第三三/四三、三三/四四、三八/四五、田地街方面地段第二三/三五、二四 三六、六/三七、三四(建築物)市場磚房七處估用一七〇七·一一平方沙申(一)舊市場磚房兩處總面積共四七八·九七平方沙申(二)住房第二一五號共估用一三·五〇平方沙申(三)第二五號住房估用面積五·五七平方沙申(四)第二〇六號建築物估用面積一四·一五平方沙申(五)建築物第二一一號估用二五·六八平方沙申(六)第三號小舖估用十八平方沙申

(七)第五號小舖估用一六·七二平方沙申(八)^{一六六}/_{一六七}號小舖估用二一九四號平方沙申(九)第二六二號小舖估用一八·七五平方沙申(一〇)第二六三號小舖估用一八·七五平方沙申(一一)^{二四六甲}/_{二四六}號小舖估用面積^{三〇}/_{三〇}平方沙申(一二)第二九八號小舖估用一六·〇〇平方沙申(一三)第二九九號小舖估用一一·九八平方沙申(一四)第三一〇號小舖估用一五·九〇平方沙申(一五)第三一一號小舖估用一四·九八平方沙申(一六)第三一二號小舖估用一二·〇〇平方沙申(一七)第三一四號小舖估用面積七·五六平方沙申(一八)第三一五號小舖估用五·四〇平方沙申(一九)木市房十一處共估用面積三三八·四二平方沙申(二〇)磚廁所共估用一四·二五平方沙申(二一)木廁所三處共估用七·七一平方沙申(二二)商場大樓估用二五三·一二平方沙申(二三)板障大門長二六·九二沙申新城大街第三十號地段獸醫檢驗所(一)住房四處總面積計七五·九四平方沙申(二)獸醫診療處及馬圈等所估用二八·三九平方沙申(三)傳染診療所估用一八·三四平方沙申(四)冰窖估用四·四〇平方沙申(五)廁所估用〇·九四平方沙申(六)廂棚估用三·一九平方沙申(七)夏天廚房計估一·三四平方沙申(八)板障長九六·八七沙申在第二十七號地段內(一)住房四處估用四六·五〇平方沙申(二)廁所(三)板障長二·四〇沙申在森林街水道街拐角(一)住房一處估用一五·〇五平方沙申(二)倉房估用二·九一平方沙申在透籠街第^{三三}/_{三四}號地段(一)房子估用三六·三四平方沙申在田地街方面獸醫檢驗所(一)職員宿舍估用二三·二〇平方沙申(二)職員宿舍估用一一·一二平方沙申(三)牛房子估用六平方沙申(四)夏天廚房估用一·五六平方沙申在第三四號地段(一)住房兩處估用三四·六六平方沙申(二)廁所〇·六三平方沙申(三)大門在石頭道街方面(一)水樓估用二·四二平方沙申(二)噴水池一處(三)板圍障長一九七沙申(四)亭子估用一·七二平方沙申(又地段用途欄遺漏)寬街方面地段第^{二七}/_{四一}/_{三四}/_{四二}號森林街方面第一二五、二六、號第十五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市局石廠
坐落	工廠街地段街一面街中央
四至	南至電車街西至地段街北至工廠街東至一面街

考 備	原 值	間 數	面 積	備 註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符里結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闊夫接收附有詳圖及第五十二號會議紀錄			六千平方沙申	本年新建磚房三所鐵皮倉庫二所 舊有板房三所其外有市民自建板房二十一所

紀 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五十二號市董事會會議紀錄會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工廠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省鐵路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工廠街在地段大街交通街之間地段一處面積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平方沙繩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 交 人 關馬爾闊夫 (押)

說 明 書

(坐落)工廠街在地段街交通街之間(面積)六〇〇〇・〇〇〇(每平方沙申價)一五・〇〇〇(共價)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甲)

市立燃料廠(乙)建築物(丙)出租地段工廠街地段號爲一、二、三、四、五、及六、號買賣街地段第一號乙字電車廠用地爲第一號甲字(七、七甲字、八、一、一、二、一、二、一、四號建築物)在工廠街第二號地段內(一)住房估六·二一平方沙申(二)板障長九·一五沙申在第三號地段內(一)看守所估用七·三六平方沙申(二)板障長二〇·六〇平方沙申在第四號地段內(一)住房估用一二·四四平方沙申(二)廁所(三)板障長三一·〇〇沙申在買賣街方面第一號乙字地段內(一)住房一處估用一二·六〇平方沙申(二)板障長四九·八三平方沙申在燃料地段內(一)住房一處共估一八·六六平方沙申(二)售柁處估用三·五四平方沙申(三)工程科辦公處估用一·八四平方沙申(四)廁所二處(轉讓時間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紀錄市會在一九〇八年七十二號紀錄會提交審核(說明)附有地圖及紀錄

第十六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衛生檢查所
坐落	斜文街第六躡街拐角
四至	南至市民西至市民東至斜文街北至第六躡街
面積	八百四十三平方沙申七十五方索特
房屋建築質料	磚房四所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市董事會代表董事符里結工程師司米格里斯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關夫接收附有七十二號紀錄及詳圖

紀 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七十二號市董事會議紀錄會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經緯街用地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給市會坐落經緯街在小沙曼街拐角地段一處面積計八四三·七五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 交 人 闊馬爾闊夫 (押)

說 明 書

(坐落)經緯街在小沙曼街拐角(面積)八四三·七五(每平方沙申價)二五·〇〇(共價)二一〇九三·七五(地段用途)租出地租(建築物)無(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紀錄及市會第七十二號會議紀錄(說明)附紀錄及地圖
第十七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施診所職員宿舍兒童保衛會
坐 落	斜文街四躡街拐角
四 至	南至市民西至市民北至四躡街東至斜文街
面 積	八百七十七平方沙申五十方案特
房屋建築質料	磚房一所板房二所板棚二所
間 數	
原 值 價	

考

備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市會董事符里結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關夫接收附有第七十二號紀錄及詳圖

紀 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七十二號會議紀錄會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經緯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司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關夫接收撥與市會坐落道裡經緯街小透籠街拐角地段一處面積計八·七七·五〇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周圍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司基(押)

符里結 (押)

撥 交 人 闊馬爾關夫 (押)

說 明 書

(坐落)經緯街在小透籠街拐角(面積)八七七·五〇(平方沙申價)三〇·〇〇(共價)二六三二五·〇〇(地段用途)甲、公立澡塘乙、職員宿舍丙、兒童保衛會丁、水樓(建築物)在一五六〇號地段內房舍佔用九〇·六一平方沙申板障佔一·八〇平方沙申在一五六二號地段內職員宿舍佔四八·〇〇平方沙申又職員宿舍佔九平方沙申四間廁所一處夏天廚房佔三·六〇平方沙申板障長二一·七二平方沙申又板障長一四·六〇平方沙申水樓佔用二·一二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紀錄第七十二號市會會議紀錄(說明)附紀錄地圖

第十八號不動產表

考	備	原	間	房	面	四	坐	不
		值	數	屋	積	至	落	動
		價		建				產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市董事會董事附里結工程師司米格里斯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闊夫接收附有七十二號紀錄及詳圖			築	六百七十平方沙申	西至街北至電車街南至路局地段東至市民地段	電車街	慈善救濟所
				質				
				料				
				板				
				房				
				六				
				所				
				本				
				年				
				添				
				建				
				磚				
				質				
				二				
				層				
				樓				
				房				
				一				
				所				

紀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七十二號市董事會會議紀錄曾提交市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路撥與市會電車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斯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關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電車街地段一處面積計六七〇〇〇平方沙申當經勘測地點面積周圍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說明書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斯基(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闊馬爾闊夫 (押)

(坐落)電車街(面積)六七〇・〇〇(平方沙申價)二〇・〇〇(共價)一三四〇〇・〇〇(地段用途)棲留所(建築物)(一)棲留所房舍估用九八・九六平方沙申(二)茶樓估用六六・八二平方沙申(三)澡塘估一九八五平方沙申(四)庫房估七・七五平方沙申(五)又房舍估用六・一八平方沙申(六)涼亭(七)倉房估一・六五平方沙申(八)穢水窖(九)廁所三處估四・四〇平方沙申(十)夏季廚房估二・七五平方沙申(十一)板障長八〇・九四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紀錄(說明)附紀錄及地圖

第十九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資料	間數	原值價	備
斜文街電影園	斜文街電車街之間	東至斜文街西至新城大街南至電車街北至工廠街	原撥面積八百三十一平方沙申實丈面積一千一百二十五平方沙申八十三索特	影園一所小板房二所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符里結工程師司米格里斯基會同東鐵代表闊馬爾闊夫接收附有七十二號紀錄

考

紀錄 根據一九〇八年第七十二號會議紀錄曾提交市董事會審核

為接收東鐵撥與市會經緯街在工廠街拐角地段由

西歷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市董事會委託董事符里結及工程師司米格里斯基會同東鐵代表測量員闊馬爾闊夫接收路局撥與市會坐落道裡經緯街在工廠街拐角地段一處面積八三一・〇〇平方沙申當經勘测地段面積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段之詳細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接收人工程師 司米格里斯基(押)

符里結 (押)

撥交人 闊馬爾闊夫(押)

說明書

(坐落)經緯街在工廠街拐角(面積)八三一・〇〇(平方沙申價)三五・〇〇(共價)二九〇八五・〇〇(地段用途)由馬戲園佔用(建築物)(一)板障長四七・四七平方沙申又板障長八五・二二平方沙申(二)大門兩個(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紀錄又市董事會第七十二號紀錄(說明)附有地圖及紀錄
第二十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地段街買賣街之間
四至	西至地段街東至買賣街北至電車街南至鐵路地段

考	備讓	原	間	房屋建築質料	面
		值	數		積
		價			二千八百二十三平方沙申四十九方索特
	係東鐵永久讓與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會議紀錄第一六八五號撥				

說明書

(坐落)地段街洋草市(面積)五〇二・六七(平方沙申價)一五・〇〇(共價)七五四〇・〇〇(地段用途)分電廠估用(建築物)無
 (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東鐵理事會第一六八五號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公立屠宰場
坐落	打牛房子(打牛房)
四至	
面積	一六八〇〇・〇〇方沙申與原圖相符
房屋建築質料	

間 號	原 值 價	備 考
		<p>根據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東鐵第三一三五號會議紀錄撥給附有地圖所有原建築物均列入第二十一號說明書內至現有建築物應另實地調查再行列入</p>

說明書

(坐落)市區外屠宰場用地(面積)一六八〇〇・〇〇(平方沙申價)二・〇〇(共價)三三六〇〇・〇〇(地段用途)屠宰場(建築物)

(一)倉房(晒腸室)估用四一・六三平方沙申(二)冰窖估用三・九四平方沙申(三)馬圈估用一三・四九平方沙申(四)職員宿舍估用二八・二四平方沙申(五)大冰窖估用六四・〇〇平方沙申(六)倉房估用一三・一一平方沙申(七)倉庫(存肉及油鍋室)估用面積六四・六六平方沙申(八)全上估用三四・七九平方沙申(九)宰豬室估用一二六・一一平方沙申(十)牲畜圈估用九・六四平方沙申(十一)豬圈估用一五・六二平方沙申(十二)辦公室估用一二・五二平方沙申(十三)屠宰室估用一二六・一一平方沙申(十四)大牲畜圈估用九・六四平方沙申(十五)廁所估用六・三八平方沙申(十六)洗腸室及戲園估用一〇三・〇〇平方沙申(十七)驗檢門估用二二・三二平方沙申(十八)倉房估用八六・〇〇平方沙申(十九)藏肉室估用四四・九四平方沙申(二十)估用八十八平方沙申(二十一)職員宿舍估用面積四二・七八平方沙申(二十二)職員宿舍附帶冰窖四・一二平方沙申(二十三)夏季廚房估用五・五九平方沙申(二十四)小鐵工室估用一九・八四平方沙申(二十五)馬圈估用十五平方沙申(二十六)廁所五處(二十七)工人宿舍估用七八・七五平方沙申(二十八)夏季廚房估用五・二〇平方沙申(二十九)職員宿舍估用二九・九二平方沙申(三十)管理員宿舍估用四七・一六平方沙申(三十一)馬圈夏季廚房冰窖估所等共估用一八・九四平方沙申(三十二)倉房(涼皮室)共估

用九四・三六平方沙申(三十三)倉房估用三二・二五平方沙申(三十四)消防用具室估用四・四五平方沙申(三十五)存車室估用二・四六平方沙申(三十六)倉房估用四・九二平方沙申(三十七)焚物室估用七平方沙申(三十八)倉房估用一四・六〇平方沙申(三十九)大門帶看守亭一處(四十)車房估用一六・七四平方沙申(四十一)看守亭估用三十五索特(四十二)電燈杆三棵(四三)馬架子一〇七平方沙申(四十四)板障長五四九・五九平方沙申又板障長三七七・四〇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東鐵第三二三五號會議紀錄(說明)附地圖

第二十二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地段街斜文街擬建旅館大樓
坐落	地段街斜文街電車街之間
四至	北至電車街南至斜文街東至地段街
面積	八百六十六平方沙申八十八平方索特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原係一百二十七方沙申八十二方索特因修築電車道地面展寬計現面積八百六十六方沙申八十八方索特係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第一六八五號會議紀錄永久讓與

第二十二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斜文街空地擬建旅館大樓用	斜文街	北至電車街南至斜文街東至地段街西至新城街	一千五百五十八平方沙申	板房一所及四周圍柵			備 據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地畝局公函撥給市局

說明書

(坐落)地點電車街在水道街地段街之間(面積)一二七·八二(平方沙申價)一五·〇〇(共價)一九一七·三〇(地段用途物)(建築物)種類(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東鐵理事會第一六八號會議記錄(說明)附有詳圖

第二十三號不動產表

考	備	原	間	房	面	四	坐	不
		值	數	屋	積	至	落	動
		價		建				產
	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路局依第二十三號撥地紀錄撥歸市局			築	一千零五十四平方沙中五十三平方索特	南至軍官街北至電車街東至馬路西至馬路	電車街	車廠
				質				
				料				
				磚房七所板房三所板倉庫一所冰窖廁所各一所				

紀錄

為接收東鐵撥歸電車街地段由

西歷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市董事會董事(格列勃夫)會同東鐵地畝測量員茶耶司基接收路局撥歸市會(坐落)東鐵總工廠道岔附近軍官街下坎電車街地段面積計一〇五四·五三平方沙中當經勘測地段面積及四界均屬相符所有該地點及面積數目另附詳圖特此紀錄

說明書

撥交人 茶耶夫司基

坐落地點電車街(面積)一〇五四·五一平方沙申價二二〇·〇〇(價值(共價)二一〇九〇·〇〇)(地段用途)特別市車廠(建築物種類)(一)住房佔用三六·四五平方沙申(二)工人宿舍佔用七一·三四平方沙申(三)馬棚佔用九五·三二平方沙申(四)鐵工廠佔用五三·九一平方沙申(五)倉庫佔用一五·三〇平方沙申(六)賬房佔用六·〇四平方沙申(七)廁所 處(八)廊房佔用五六·四〇平方沙申(九)夏季廚房佔用二·一五平方沙申(十)倉房佔用一·六〇平方沙申(十一)冰窖(十二)穢水窖(十三)板障長二六·〇〇沙申(十四)土牆長七七·〇〇沙申(十五)大門(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紀錄撥歸市會(說明)附紀錄及地圖

第二十四號不動產表

考	備	原	間	房	面	四	坐	不
考	備	值	數	屋	積	至	落	動
		價		建				產
	係於一九〇八年由東鐵撥歸前市董事會			築	七	東	寬	名
				質	一	至	街	稱
				料	四	新	小	
					週	城	花	
					圍	大	園	
					木	街	園	
					欄	南		
					桿	至		
					看	寬		
					守	街		
					夫	西		
					室	至		
					一	中		
					所	央		
					售	大		
					花	街		
					處	北		
					一	至		
					所	寬		
						街		

說明書

(坐落地點)寬街(面積)七一四·八一平方沙申價二五·〇〇價值(共價)一七八七〇·二五(地段用途)小公園(建築物種類)(一)看守所佔用四·一六平方沙申(二)柵欄佔用二五五·〇〇平方沙申(三)小亭兩處佔用三·八八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由一九〇八年撥歸市會(說明)

第二十五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警察街小公園
坐落	警察街
四至	東至新城大街南至警察街西至中央大街北至警察街
面積	八四〇·四〇平方沙申與原圖相符
房屋建築質料	四週圍木欄桿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係於一九〇八年由東鐵撥歸市會

說明書

(坐落地點)警察街(面積)八四〇・四〇平方沙申價二五〇〇價值(共價)二一〇一〇〇〇(地段用途)甲、樹木乙、小亭丙、小樓(建築物種類)板障長二〇七・〇〇平方沙申小亭長四〇〇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由一九〇八年撥歸市會(說明)
第二十六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公立第二第五小學校
坐落	四躡街子
四至	東西北市民地段南至第四躡街
面積	六五〇・〇〇平方沙申與原圖相符
房屋建築質料	磚質樓房兩所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地照抵押在日本正隆銀行

說明書

(坐落地點)四躡街(面積)六五〇・〇〇平方沙申價二〇〇〇價值(共價)一三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學校佔用(建築物種類)(一)二層樓房佔用三四〇・〇〇平方沙申(二)更夫室佔用一〇〇〇平方沙申(三)倉房佔用二七・五〇平方沙申(四)夏季

廚房估用一平方沙申(五)廁所(六)穢水窖兩處(七)板障長一〇〇・三五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一九二三年由工藝公會買得
 (說明)附地圖

第二十七號不動產表

考	備	原 值 價	間 數	房 屋 建 築 質 料	面 積	四 至	坐 落	不 動 產 名 稱
	現由地畝局臨時出租根據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紀錄及東鐵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五號紀錄撥給				八一〇八平方沙申四三平方索特	南至大直街北至郵政街西至寬城子街東至寧古塔街	南崗大直街	根據前議決案擬定作為傳染病院及公園

說明書

(坐落地點)大直街山街寬城子街郵政街寧古塔街之間(面積)八一〇八・四三平方沙申價一〇〇・〇〇價值(共價)八一〇八四三
 ○(下)(建築物種類)無(上)(地段用途)公園(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紀錄及東鐵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

日第一六五號紀錄(說明)附地段圖

第二十八號不動產表

考	備	原 值 價	間 數	房 屋 建 築 質 料	面 積	四 至	坐 落	不 動 產 名 稱
	現由地畝局臨時出租根據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紀錄及東鐵路局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五號會議紀錄撥給				一一八九七平方沙繩五三平方索特	南至花園街北至大直街東至寧古塔街西至寬城子街	南岡大直街	根據議決案擬定用途作為木柁廠及市場

說 明 書

(坐落地點)大直街山街寧古塔街花園街寬城子街(面積)一一八九七·五三平方沙申價一〇〇〇價值(共價)一一八九七五·三
 ○(下)建築物種類)無(上)地段用途)花園(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紀錄及東鐵路局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五號會議紀錄(說明)

第二十九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正陽河空地擬建自來水廠
坐落	正陽河松花江沿
四至	東至東鐵地段西至江沿北至松花江南至江干街
面積	一萬五千平方沙申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據東鐵第三一三五號議案撥給附有圖樣（第二十九號）及東鐵原圖除擬修自來水廠外其餘地皮應另擬用途

說明書

（坐落地點）松花江岸東鐵總工廠後身正陽河附近（面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平方沙申價一五・〇〇〇價值（共價）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地段用途）貨棧（建築物種類）無（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東鐵公司第三一三五號會議紀錄（說明）附地圖
 第三十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空地

坐落	馬家溝文景街		
四至	東至文明街南至文景街西至地畝局空地北至地畝局空地		
面積	九千平方沙申零九平方索特		
房屋建築質料	現有建築係電業公司所建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該地段於前董事會時即已借給電業公司佔用撥地案卷係根據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第一一四一號會議紀錄應將撥地情形查明舊案		

說明書

(坐落地點)馬家溝電廠用地(面積)九〇〇〇・〇〇〇平方沙申五・〇〇〇價值(共價)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電廠(建築物種類)電廠建築物(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第一一四一號會議紀錄(說明)附地圖

第三十一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牲畜埋葬所 俗稱打狗房子
坐落	小北屯村外

考	備	原	間	房	面	四
		值	數	屋	積	至
		價		建		
				築		
				質		
				料		
	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據第三一三五號議案撥給係牲畜掩埋所及野犬拘留所			看守房一所檢驗房一所悶死野狗室一所	一萬二千平方沙申	東至濱江縣無號地西至地畝局無號地北至濱江縣無號地南至濱江縣無號地

說明書

(坐落地點)市區東郊外(面積)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平方沙申價〇・五〇價值(共價)六〇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牲畜掩埋所及野犬拘留所(建築物種類)(一)看守所估用八七・六平方沙申(二)野犬拘留所估用一二・一二平方沙申(三)油鍋室及剖犬室估用一・二五平方沙申(四)倉房估用六・三九平方沙申(五)焚尸室(六)焚尸爐(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東鐵第三一三五號會議紀錄(說明)附地圖

第三十二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穢物場
坐落	馬家溝東郊外

考	備	原	間	房	面	四
	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據第三一三五號議案撥給	值	數	屋	積	至
		價		建	二萬四千平方沙申	東至馬家溝河西至地畝局無號地
				築		南至地畝局無號地北至地畝局無號地
				質		
				料		
				木		
				質		
				看		
				守		
				房		
				一		
				所		

說明書

(坐落地點)馬家溝東(面積)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平方沙申價值(共價)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穢物場估用(建築物種類)建築物估用六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根據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一三五號東鐵紀錄(說明)附地圖
第三十三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穢水抽泄房
坐落	松花江邊江沿街
四至	北至鐵道東至大街南至鐵路地段西至鐵路地段

考	備	原	間	房	面
		值	數	屋	積
		價		建	
				築	
				屋	
				料	
	據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議案向東鐵方面接收			抽泄房一所	二千二百八十一平方沙申五十七平方索特共計兩段第一段二三九八・二六方沙申第二段八八三・三一方沙申

說明書

(坐落地點) 松花江沿東鐵材料廠區內面積二二八・五七平方沙申五・〇〇價值(共價)一一四〇七・八五(地段用途) 排水樓佔用(建築物種類)(一)排水樓房舍佔用面積四三・一二平方沙申(二)木倉房佔用三平方沙申(三)廁所(四)板障長一八六・三〇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 根據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東鐵理事會會議議決(說明)附地圖

第三十四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夾樹街小公園	夾樹街	東至上方街西至磚街南北至夾樹街

面	積	一萬三千平方沙申
房屋建築質料		木圍欄木質看守房一所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p>於一九〇八年撥歸市局接管其中二段已由地畝局租給民人蔣潔珊並奉長官公署訓令飭知此外并以該小公園內看守夫板房有碍該民人建築由公署令飭拆讓到局當由局提案送請參自兩會核議矣</p>	

說明書

(坐落地點)爽樹街面積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平方沙申價一〇〇・〇〇〇價值(共價)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公園(建築物種類)看守亭佔用四・一五平方沙申木板柵欄長一三三二・六〇(轉讓時期及案卷)一九〇八年撥歸市會(說明)

第三十五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市立葯房
坐落	大安街
四至	北至大安街東至九一一號市民地段西至九一三號市民地段南至九二七號市民地段
面積	二百平方沙申

考	備 該地段撥交年月未詳該地段撥歸市會時因欠捐並無繼承人之財產 附有地圖	原	間	房屋建築質料
		值	數	磚房三所板房一所
		價		

說明書

(坐落地點) 大安街地段號第九一二號(面積) 二〇〇・〇〇平方沙申三五・〇〇價值(共價) 七〇〇〇・〇〇(地段用途) 市葯房(建築物種類) (一) 房舍估用九一・七六平方沙申(二) 廂房估用三〇〇〇・平方沙申(三) 庫房估用七平方沙申(四) 廁所(五) 板障長一一・七〇平方沙申(轉讓時期及案卷) 此地段撥歸市會時因欠捐並無繼承人之財產(說明) 附地圖

第三十六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特市燃料廠
坐落	道裡買賣街
四至	南至路局地段北至本局地段東至本局地段西至買賣街
面積	二千三百四十平方沙申
房屋建築質料	板房四所廁所一所臨時板棚一所四週板牆

考	備	原 值 價	間 數
	該地段係經前董事會向東鐵地段處短期租佔	二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	

第三十七號不動產表

考	備	原 值 價	間 數	房屋建築質料	面 積	四 至	坐 落	不 動 產 名 稱
	查於民國十八年經市局撥給哈爾濱圖書館二百五十一平方沙申二十五平方索特現餘一千二百七十七平方沙申八十八平方索特			木質看守房一所紀念碑一座連圍周圍欄桿	原冊面積一千六百五十五平方沙申五十平方索特 現丈一千五百二十九平方沙申十三平方索特	北至岡坎南至山街中央許公路路西至圖書館東至崗坡	許公路南端	許公園園

第三十八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第一消防隊	中央大街	北至通道南至特警官房西至特警監獄東至特警官房	原冊載九百四十九平方沙申二十五平方索特 現丈得六百八十六平方沙申五十索特	磚房一所磚二層樓房一所板房六所板柵及廁所各一所			

第三十九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第二消防隊	軍官街	北至軍官街東至軍官街西至開明街南至馬路

考	備	原	間	面
原	原	值	數	積
值	值	價	數	積
	民國十七年接收義勇消防會又門前小公園一所面積二百七十三平方沙申二十三索特			一千一百一十平方沙申
				板房七所磚房四所板廁所二所瞭望台一所

第四十號不動產表

原	間	面	四	坐	不
值	數	積	至	落	動
價	數	積	至	街	產
		三千二百六十七平方沙申	北至鐵道南至北滿火磨西至第一號市民地段東至鐵路地段	井街	井街排水樓
		木質排水樓一所			

第四十一號不動產表

考	備

考	備	原 值 價	間 數	房屋建築質料	面 積	四 至	坐 落	不動產名稱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地畝局撥給			板看守所一所板障木椿鐵蒺藜	九畝一分	西至基督敎義地東至大道北至馬路南至地畝局無號地	太平橋附近	貧民義地

第四十二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出租地段	工廠街	西至馬路東西第一七四〇號市民地段 南至電車街北至工廠街	五百〇六平方沙中二十索特				該地段係由商民李福山等租賃建修房屋

第四十三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空地	斜文街	南至工廠街西至新城大街東北至斜文街

第四十四號不動產表

考	備	面積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一百一十平方沙申九十九平方索特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街內小公園	小新安埠	西至鐵道東至第二斜文街北至第七躔子街南至第一躔子街	原冊載一千八百七十五平方沙申現丈得二千七百七十平方沙申十二索特			

考	備 已經財政科將地段租出由市民建築房屋
---	------------------------

第四十五號不動產表

考	備 民國十五年經地畝局撥給	原 值 價	間 數	房屋建築質料	面 積 五百平方沙申	四 至 北至松花江南至游泳體育會西至大道東至游泳體育會	坐 落 太陽島	不動產名稱 水上救護隊建修用地
---	------------------	-------------	--------	--------	------------------	-----------------------------------	---------------	--------------------

第四十六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新安埠羊草市
坐落	新安埠
四至	南至安和街北至第四八六・四八七・四八九等號市民地段西至鐵道東至四九五・四九六號市民地段
面積	三千五百五十五平方沙申十二平方索特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際值價	
備考	備局 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經長官公署第一〇七三號訓令將該地撥歸市

第四十七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獸醫診療所
坐落	馬家溝
四至	北至地畝局無號地南至新關大街西至地畝局無號地東至通道街
面積	一千二百一十六平方沙申二十索特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備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經地畝局依第一五八號撥地紀錄撥給市局

第四十八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公共禮場	車站街	西至車站街東至醫院街北至郵政街南至廟街	四千〇七十三平方沙申六十六平方索特	四周鐵欄桿及鐵旗桿		

第四十九號不動產表

考	備
	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經地畝局以第二〇六號公函撥歸市局

考	備	不動產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房屋建築質料	間數	原值價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經前商務俱樂部轉讓市局	前商務俱樂部	新城大街	南至公園北至商務街東至公園地段西至新城大街	一千九百七十五平方沙申	磚木混合質二層樓房一所板房一所板樂台一座木質影園一所		

第五十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透籠街第十六小學校校舍
坐落	透籠街
四至	東至一〇九五號市民地段西至一〇九二號市民地段 北至一〇八〇及一〇八一號市民地段南至透籠街
面積	四百平方沙申
房屋建築質料	磚房四所板棚一所
間數	
原值價	
備考	於民國十五年由市民呂希禎轉讓市局附有制字第一三九〇及一三九一號長期租照二張

第五十一號不動產表

不動產名稱	本局樓房
坐落	透籠街
四至	南至透籠街北至九七七號市民地段 東至中央大街西至九七五號市民地段
面積	積二百二十四平方沙申三十平方索特

考	備	原 值 價	間 數	建築房屋質料
	(一)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市政局依第二九一號紀錄價買僑民米契 闊夫者 (二)地畝局更名執照九二五號	二十四萬元		

第五十二號不動產表

原 值 價	間 數	房屋建築質料	面 積	四 至	坐 落	不動產名稱
			二百七十六平方沙繩四十一平方索特	南至銀行街北至山街西至阿什河街	阿什河街及銀行街山街中央	根據議決案擬定作為獸醫診療所建築地

備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由地畝管理局勘撥

考

不動產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不動產整理委員會由市自治會參事會市政局各推舉委員四人監察委員會推舉委員二人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不動產整理委員會為專門整理市有不動產作為整理方案次第進行俟整理就緒即行宣告解散

第三條 市有不動產計分左列各種

- 一 本局及各附屬機關房舍
- 二 市房
- 三 職員宿舍
- 四 公園及各小公園
- 五 市場

六 水樓及排水樓

七 公廁

八 其他市有建築物

九 市有地段

十 溝渠橋梁

第四條 委員會應互推委員一人爲委員長會議主席以便解決本會一切事務委員長遇故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分爲審核調查兩股辦事審核股專任審核本市從前不動產權及調查股調查報告事件調查股專任實地調查及與各處接洽事件審核或調查完畢後并提出會議解決之

第六條 審核調查時並得隨時諮詢市政局意見審核調查中有困難時並得隨時請市政局協助

第七條 市有不動產於調查或測丈後應分別編號並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市產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 房號及地號

三 房地之四至及其面積

四 建築物名稱及其數量

五 地價及建築物價值

六 契據及房地基圖數目

七 有無轉移證明文件

八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議決之整理方案及紀錄均交由秘書彙理之所用秘書及書記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委員會常會每星期二次暫定於星期三星期六行之遇有重要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會議時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表決之贊否同數由主席決定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應逐一記載編成紀錄由列席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議決後呈請 監督官署核准施行

(乙)動產。 市有動產。自市政收回以後。因本局及各附屬機關原有帳籍。俱係俄文。一時填報不易。民國十

七年。市局依據保管動產規則。清理一次。缺漏尙多。茲將業已清理者。列表如左。其餘祇付闕如。

市政局動產表

類別		名稱	數量	量價	值
單	各	種 桌 子		三張	
一	種				
屈	桌			四張	
文					
類別		名稱	數量	量價	值
俄	華	文 打 字 機			
文	文				
打	打			一架	
字	字			二架	
機	機				

具

傢

水	玻	鐵	木	條	長	電	長	電	玻	掛	各	脚	梯	方	長	洋	圓	馬	靠	電	打
櫃	璃	櫃	櫃	櫃	櫃	話	床	話	櫃	櫃	種	凳	凳	凳	凳	椅	椅	蹄	椅	話	字
二	六	七	二	一	三	一	七	一	三	一	單	七	二	三	四	100	元	三	三	一	三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座	張	頂	頂	頂	頂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類 具 電				類 籍 圖				類 度 權				類 具									
電	電	直	電	電	俄	地	大	平	木	寒	叫	掛	膽	油	錫	算	計	墨	墨	華	俄
燈	扇	線	鈴	鍍	文	地	地	尺	尺	暑	鐘	鐘	寫	印	印	盤	算	水	盒	算	算
		機	匣	匣	圖	圖	圖	尺	尺	表	鐘	鐘	板	器	匣	匣	器	壺	盒	盤	盤
二	二	四	一	一	三	三	二	四	一	二	四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五	三	二	二
六	架	架	只	只	張	張	張	把	根	個	個	個	副	副	個	個	架	個	個	面	面
盞																					

一〇九

類誌標			類血器					類墊舖					類									
黑	銅	布	鐵	煙	磁	磁	玻	磁	臺	地	花	綠	窗	布	呢	玻	水	報	書	卷	木	
板	牌	告	匣	盒	鐵	煙	煙	茶	布	毯	呢	呢	簾	簾	窗	窗	面	桶	架	架	架	箱
二塊	一塊	二塊	二個	一個	五個	七個	一個	一個	一塊	一塊	一塊	一塊	元個	六個	六個	五個	四隻	二頂	元頂	二頂	二頂	一隻

類具零								工具類	類械機			類設陳									
畫	木	叫	紙	牆	痰	掛	衣	鐵	壓	裝	鉛	掛	花	鐵	花	水	神	掛	鏡	鏡	衣
板	匣	鐘	箋	板	盂	鈎	架	錘	力	訂	筆	屏	架	座	盆	瓶	像	鏡	框	子	鏡
一塊	一個	一個	六個	一塊	五個	一個	三個	一個	一架	一架	六架	三軸	三個	四個	三個	五個	一幀	三面	三個	一面	一架

驗車處動產表

明	說
---	---

類別	傢具類			工具類					服裝類			
名稱	桌	椅	木	扁	螺絲	剪	錘	木	牌	皮	皮	鞋
子	凳	榻	櫃	架	架	架	架	架	一頂	二頂	一頂	二雙
三張	八張	一頂	一隻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把	一個	一把	三把
五.六〇	六.四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五〇
價	量	數	稱	名	類	別	值	量	數	稱	名	類

類別	機械類		特用類		文具類				電具類		零具類	
名稱	壓	裝	鐵	扁	算	年	印	墨	俄	俄	電	燈
力	機	機	釘	字	盤	日	紙	水	神	像	表	頭
一個	一個	三個	一把	一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六.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六三	二.四〇	一.七五	二五.〇〇	一.四五	三.一五
價	量	數	稱	名	類	別	值	量	數	稱	名	類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西市場動產表

明 說	類 具 傢				類 別
	大	小	水	水	
	穢	穢	桶	鍋	名
	物	物			稱
	箱	箱			數
	四只	三只	二只	三口	量
					價
	三〇.四八	三三.〇〇	八〇	七〇.〇〇	值
	零具類	電具類	工具類	標誌類	類 別
	零	電	斧	牌	名
	具	燈	頭	匾	稱
					數
	二件	一盞	一把	一塊	量
					價
	四.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值

南市場動產表

明 說	類 具 電				類 具			
	歪	電	燈	電	算	水	鋼	墨
	頭	燈	單	表	盤	筆	筆	水
	燈	燈	單	表	盤	筆	筆	壺
	八盞	五盞	六個	一個	一面	二枝	二枝	一個
	三三.〇〇	五四.〇〇	一七五	三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零具類	特用類	權度類	類				
	零	帶	火	鬧	盤	木	風	洋
	具	傘	油	鐘	尺	梯	箱	鎬
		火	燈	把	鐘	尺	梯	鎬
	三件	一盞	二個	一個	一盤	二架	一個	二把
	九.一五	七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八.三五	三三.六五	三〇〇

類別	車			類											具							
	大	小	舊	酒	露	美	中	雙	小	板	風	桌	圓	木		書	立	燈	木	拉	汽	汽
名	穢水	穢水	穢水	街	式酒街	式雙輪	國式	輪木	車	車	車	子	椅	凳	架	櫃	籠	箱	箱	蠟	皮	皮
稱	汽車	汽車	汽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數	一輛	四輛	一七輛	四輛	八輛	二輛	一三輛	二輛	三輛	五輛	一輛	二張	三張	二張	一個	二個	二個	三隻	五隻	五個	三個	三個
量																						
價																						
值	二七,五四·三一	一一,六四·八三	八,〇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九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六〇	三,六六〇	三,〇〇〇	三,三四	一八,一〇〇	二七,六六	二〇,〇〇	八,一四三	八,〇六	八,〇六

類別	類																		具		
	帽	工	淨	皮	長	短	工	雨	膠	皮	風	電	直	顯	汽	板	燈	秤		打	規
名	証	人	烟	皮	皮	皮	作	衣	皮	鏡	表	綫	微	車	車	傘	秤	字	機	尺	
稱	號	用	筒	帽	襪	襪	衣	衣	靴	靴	表	話	電	箱	箱	燭	秤	機	機	尺	
數	二五個	一〇〇個	一五個	五頂	四件	一五件	一件	九件	二雙	五雙	二副	一個	二個	一個	二個	四個	一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量																					
價																					
值	四,九五	五,〇〇	四,九六	三,三五〇	六,九九〇	三〇,六〇	九,三八	七,六三	一〇,〇〇	七,一六	二,八六	三〇,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〇	一〇,三四	八,七三	二,六〇	一五,〇〇	三,九六	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

機 械 類				器 皿 類							類										
馬	切	研	水	救	灌	水	馬	馬	水	水	水	化	保	板	套	馬	馬	馬	馬	解	
神	草	糧	龍	火	馬	龍	神	龍	龍	龍	龍	驗	險	車	車	馬	籠	籠	籠	車	
井	機	機	機	龍	油	油	器	布	刮	刷	帶	管	匣	弓	包	鞍	頭	槽	器		
	一個	一個	二個	三個	一個	二塊	三個	六個	五根	四條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個	二個	五套	一個	一個	一個		
	四·七五	三·七五	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二	四七·五〇	三·四五	六·〇〇	五八四·五五	三〇〇·七六	二·〇〇	五·〇〇	四·一	一五·〇〇	一〇·五	二九·四二	六五·〇八	七〇·三五	六·〇〇	一·五〇	三·八二

類		具														工		類					
起	鐵	漏	鐵	鐵	木	小	大	小	各	釘	銅	斧	鐵	鑿	各	大	鑽	各	千	墨	公		
鑽	鑄	子	叉	耙	鐵	鐵	鐵	刀	種	鉗	刷	頭	鋸	子	種	小	頭	種	斤	水	事		
	一個	一個	一把	一把	八把	八把	二把	二把	鐵	錯	一	把	一個	四	把	八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四·五	一·〇〇	一三·八	五〇	一〇·一〇	三·〇〇	一〇·五	二·七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二	四	五	四	一	二	一	
	五																						一七·五〇

鐵工廠動產表

類別		名稱	數量	量	價	值	說明	明
工								
車	床	十二呎車牀	一架		1,800.00		帶牙輪全套	
		六呎車牀	一架		1,000.00		帶牙輪十七個	
		四呎半車牀	一架		650.00		帶牙輪一套	
		立鑽機	二架		550.00			
		鐵木活車牀	一架		330.00			
		四呎六角機牀	一架		800.00			
		五呎六角機牀	一架		1,000.00			
		立沙輪機	一架		700.00			
		帶架磨石輪	一架		550.00			
		帶架大壓力	一架		110.00			
		帶架軋平錘	一架		110.00			
		長切鐵器	一架		350.00			
		生鐵打樁器	一個		400.00			
		車床卡盤	一具		500.00		係十二呎車床者已殘	

鋪墊類		明說	
毯子	羊皮褥子	四個	3,800
毯子		四條	1,000
器具類	鐵爐	一個	455
器具類	各種零具	七件	497

活搬手	搬手	大虎鉗	火鉗	刻眼鉗	頂力管鉗	管鉗	外口卡鉗	裡口卡鉗	手柄虎鉗	練鉗	手鉗	管子壓力鉗	各式虎鉗	絲準器	車床鏃刀	車床卡刀杆	車床大刀杆	車床中心架	六呎車床卡罐	車床花盤	車床小卡盤
二把	二把	一架	三把	二把	二把	二把	五把	五把	二把	四把	一把	三架	一〇架	三個	三個	八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具	二具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	七六.〇〇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三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全上	大小	係購警察管理處者	大小							大小		大小	八架已舊兩架係本廠新造	全上	全上	大小	全上	係十二呎者		六呎及十二呎者各一具	四呎半及六呎者各一具

具

管子	化膠鍋	鑿子	鞍木活車刀	起線刨	刨子	紫銅錘	手錘	大錘	螺絲絞槓	板架	螺絲錐子	螺絲板牙	螺絲板	鑽套	鋼鑽頭	鑽床卡頭	搬鑽架	木鑽	藤花鑽	搬鑽	搖輪鑽
	一口	一把	五把	二個	三個	一把	三把	三把	一個	三套	九個	三副	一個	五個	二個	三個	一個	五把	五個	四把	三把
	二把																				
	二.00	1.30	4.00	3.00	1.00	2.50	10.00	7.00	5.00	46.00	27.00	9.00	2.50	2.50	3.00	9.00	5.00	4.00	16.00	24.00	12.00
	大小		大小																		

快馬大鋸	木鋸	管子錐	管子板架	管子板牙	改錐	錐子	烙鐵	切鐵鋸	沙輪鐵架	鐵漏盤	提罐鐵鈞	化五金鐵鈞	洋鎊	方平板	鐵撬棍	平方鐵	頂絲卡	鐵砧子	風爐	壓風器	管子
一把	一把	三個	四套	四副	五把	一把	二個	一個	一架	四個	三副	一把	一把	二塊	一根	二根	四個	四個	一架	二個	四把
五.00	0	三.00	八.00	三.00	三.00	三.00	一.50	二.00	八.00	一.10	五.00	二.00	一.50	一六.00	一.50	六.00	四.00	六.00	三.00	二四.00	二.00
				大小																	同上

木	手托平錘	二個	八〇	
管	漲子	四個	二・四〇	
管	子卡桶	二個	四・〇〇	
生	鐵管卡子	九個	二・七〇	
切	管圓鋸	二個	一・四〇	
木	卡子	一個	四・五〇	
彈	簧鋸弓	三個	一・三〇	
拉	鋸弓	三把	六・〇〇	
板	斧	二把	三・〇〇	大小
錚	燈	三把	四・五〇	損壞者一把
鐵	拐針	一盞	八・〇〇	
木	撬	一根	三・五〇	
鋼	臥子	三根	三・六〇	
鐵	水槽	八個	四・〇〇	
千	斤	二個	三・〇〇	
壓	水	四個	二九・〇〇	
車	刀磨石	一架	三〇・〇〇	
鐵	灣板	三塊	一・三〇	
洗	刀	一塊	三・〇〇	
鋼	研細器	六把	一〇・八〇	
鐵	剪	一個	六・五〇	
跌	剪	六把	三・三〇	

傢		類																					
箱	子	皮	各種	鐵滑	歷冷	華俄	上下	鐵蒹	工	搖鑽	風	電杆	板	鐵	刨	鑽	鐵	歷	鑿	木	椅	箱	
		帶	錯	車	泵	字	棹	蘆	桌	頭	箱	脚	斧	鉗	子	頭	機	力	子	桌	凳		
		一條	把	一個	一架	三個	三個	四個	七張	七個	一架	二個	一六把	三把	四把	八個	四把	一架	二四把	三張	三張	六只	
		三.00	三.70	三.00	10.00	12.00	9.30	11.20	20.00	17.00	13.00	5.00	4.00	4.00	4.00					19.50	6.00	46.00	
		一吋半寬九條三吋半寬二條六吋及十二吋車床用新者四十五把										係由警察管理處購來	全上	全上	已殘廢故不列價值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具 電							類 度 權					類 具 文			類 具						
驗	直	交	電	電	冷	電	電	掛	三	鋼	皮	千	磅	黑	畫	試	油	火	鐵	掛	水
電	流	流	流	流	泵	石	表	鐘	吋	尺	尺	分	稱	板	規	規	壺	鈎	鏟	衣	桶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尺	尺	尺	尺	尺	板	規	規	壺	鈎	鏟	板	桶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三個	二個	一塊	三個	一個	五管	五管	一盤	二管	一架	一塊	五個	五個	二把	一把	10把	一個	一隻
60.00	40.00	50.00	50.00	55.00	14.00	16.00	45.00	10.00	5.00	5.00	3.00	30.00	15.00	3.00	4.00	8.00	6.00	0.00	4.00	2.50	1.30

材料廠動產表

類	具 零			機 械 類		類		
	各 種	鐵 馬 鎖	洋 鎖	切 紙 機	縫 紉 機	電 鈴 變 壓 器	電 燈 及 燈 罩	電 筒
	一 副	七 副	三 把	一 架	三 架	一 個	一 套	一 個
					六 〇〇	二 〇〇	八 〇〇	一 〇〇
	全上	已廢故不列價		已廢故不列價				

燃料廠動產表

器 皿 類	工 具 類		服 裝 類		文 具 類		傢 具 類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價	用 說	明
	洋	鐵	絨	皮	算 盤	公 事 皮 夾	書 架	桌 子						
	一 六	一 把	一 把	一 雙	一 件	一 面	一 個	一 個	一 張					
	七 五〇	八 〇	一 四〇	四 八〇	三 七〇	三 七〇	一 三〇	四 七五	五 七〇					

第二醫院動產表

明 說	標誌類		類 具 工			類 具 傢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更 夫 值 日 表	牌 匾	鐵 錘	鐵 鋸	斧 頭	水 桶	燈 籠	井 頭	帳 棚	椅 凳					桌 子
	一塊	一塊	三把	一把	二把	五隻	一個	一個	一項	一〇張	四張				
	五五.〇〇	六.〇〇	二八.五	三.〇〇	四.三〇	九三.二三	三.五〇	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	一七.六〇	二七.六五				
	零 具 類		電 具 類		裝 服 類		文 具 類		權 度 類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零 具 類	電 話 機	電 筒	電 表	毯 靴	皮 襪	雨 衣	公 事 皮 夾	丈 量 秤 子 目	盤 尺					磅 秤
	四件	一架	一個	一個	八雙	五件	二件	一個	一個	三盤	一架				
	一八.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四.七〇	三三.六九	一八.五〇	一六.九〇	三三.二四	二六.七〇	七.二三				

善 慈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枕	褥	鐵	名				
套	單	子	牀				
三〇個	一五條	三個	五張				
服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枕	褥	文 具 類	各 種 文 具				
套	單	子					
三五.二〇	二九.七條	三四個	三件				
一四七.一五	三〇.〇五	七〇.〇五	九.二元				

溫度表	劃玻璃刀	鉗子	各種揷子	外科用針	剪刀	剪髮刀	刮臉刀	刮臉刀	外科醫剪	各種醫刀	探針	各種藥針	戲匣	噴壺	白鐵噴水機頭	白鐵桶	烤盤	女襪	男襪	長襪	果	醫院贈	
																						子	子
七個	一把	一個	七個	五根	二把	三把	一把	二把	三把	三把	一根	五個	一架	一把	一個	二個	四個	九件	六條	四張	二張	七〇〇	四〇

誌標	國旗	鬧鐘	掛鐘	寒暑表	小秤	體秤	磅秤	毯襪	拖鞋	白布帽	飯單	三角巾	圍裙	牀套	襪子	襪袴	皮外衣	外罩衣	羈瘋褂	女褂	男褂	裝類		
																						類	度	權
華俄文區	四面	一架	一架	六個	二架	一架	一架	二雙	一雙雙	三頂	九塊	二塊	四條	五個	二六雙	二條	一件	四件	二件	一件	二六件	二六件	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

傢	類															具						
	鐵	磁	角	磁	度	玻	玻	玻	洗	漆	膠	膠	膠	膠	玻	玻	磁	膠	噴	探		
木	鐵	磁	角	磁	度	玻	玻	玻	洗	漆	膠	膠	膠	膠	玻	玻	磁	膠	噴	探		
床	床	盤	匙	鉢	杯	瓶	罐	子	管	器	墊	帶	套	帶	器	管	器	管	管	管		
	二張	一五張	三個	二個	一個	元九隻	二個	二個	八個	二個	三個	一條	一副	六條	六個	三個	一個	二個	四個	一個		
	10.21	7.100	4.75	4	3.50	8.95	14.00	9.50	3.30	1.00	2.40	5.40	5.20	4.50	7.70	10.50	1.00	4	2.50	2.80	1.00	2.50

皿															器					類具電		類
咖啡	磁	飯	拌	茶	湯	飯	飯	油	油	磁	提	火	洋	水	鐵	磁	烤	銅	電	電	印	
壺	碗	刀	匙	匙	杓	杓	叉	盤	盆	器	盒	爐	盆	杓	杓	杓	盤	鍋	罐	表	戳	
一把	三四隻	三把	一把	三把	二把	二把	三把	六件	二七件	二架	一套	四個	一隻	二個	三個	五個	六個	二口	二個	二個	六方	
1.50	3.6.75	4.00	2	2.00	5.00	14.00	2.00	4.00	5.00	4.00	1.00	6.00	1.00	2.00	3.00	1.4.50	6.00	6.30	1.6.35	2.00	7.50	

明 說	具												
	抽	切	恭	立	各	各	各	木	木	白	痰	牀	拾
查第二醫院係接收慈善醫院所有慈善醫院贈送者均不列價值電具類因除電表電爐二項外餘均係房主所有該院係借用不另給費零具類係歸併之數	水	肉	凳	櫃	種	種	種	箱	桶	鐵	桶	板	牀
	機	機	凳	櫃	椅	茶	桌	子	桶	桶	桶	板	牀
	一架	一架	一架	七個	八五張	三張	五張	一隻	二個	六個	五個	三塊	二張
	一六·八〇	五·八五	六五·〇〇	二四·七三	九七·九一	九六·六〇	一三·一八	一·五〇	六·二三	二六·六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零具類	類												
	各	大	溺	鐵	玻	磁	銅	銅	鐵	磁	鐵	磁	磁
各種零具	便	器	器	鑄	璃	湯	白	盤	閘	閘	暖	水	茶
具	器	器	鑄	瓶	罐	罐	盤	盤	罐	罐	壺	壺	壺
三二件	八件	一六件	一個	三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九個	三把	七把	一三把
一三·六七	一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	一·五〇	三六·一〇	一·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二二	

道裡公園動產表

工	類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噴	水						
水	水	噴	水	機	一個		一六·五〇	
水	水	噴	水	槍	二支		五·八〇	
水	水	噴	水	車	三輛		四三·六	

傢	類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木	西						
木	西	桌	子	四張			六〇·二五	
木	西	式	木	凳	三五張		六三·八五	
木	西	式	木	凳	一六張		三三·〇〇	

具 電		具																			
燈	抽 水 電	電 表	木 耙	木 楸	石 滾	鋸 子	起 鑽	錫 頭	鐮 刀	斧 頭	鐵 鋸	鐵 叉	鐵 橈	鐵 刨	鐵 銑	鐵 耙	鐵 篩	樹 剪	花 剪	花 鋸	灌 花 壺
六個	二個	三個	一五把	一把	一個	一把	二個	六個	八把	一把	一把	九把	七個	二個	一三個	三把	一面	一七把	三把	八把	二三把
三三三	四七五.00	二二七.一九	一一.三五	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七.二〇	四.八六	四.八〇	一.八九	一〇.二二	三五.七五	五.八〇	一三.二五	二.四三	一.三五	五五.五四	四.六〇	八.六六	三.四五

類 皿 器		具																			
寒 暑 表	水 杓	水 碗	水 缸	水 抽	井 頭	車 輪	驢 套	小 推 車	洋 鐵 桶	水 欄	水 桶	水 鍋	鐵 匣	木 痰 桶	樂 譜 架	涼 開 水 桶	錢 櫃	小 櫃	大 櫃	脚 凳	木 椅
八隻	二個	五隻	一隻	一個	一個	三個	二副	五輛	四隻	一個	九隻	一口	二三個	二個	三〇個	二隻	一隻	一項	二項	一張	六張
六.五三	一.五四	二.四三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三八	二四.八四	五〇.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一七.七五	五〇.〇〇	二五.五七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三.〇〇	二.九一	一三.一〇

明 說	類 別	
	標 誌 類	類
	廣 告 牌	燈 素
	國 旗	四 個
	三 塊	二 五 五
	五 面	二 七 七 〇
	四 九 〇 〇	二 七 七 〇
	權 度 類	馬 蹄 表
	俄 量 器	一 個
	二 個	二 七 七 〇
	零 具 類	各 種 零 具
	九 件	一 七 四 六

第一消防隊動產表

類 別	車 輛 類	
	特	類
名	機 關 汽 車	運 水 汽 車
稱	一 輛	四 輛
數	一 輛	一 輛
量	一 輛	一 輛
價	一 七 〇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六 〇 〇
值	一 七 〇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六 〇 〇
	福 特 汽 車	膠 皮 輪 帶
	一 輛	四 條
	一 五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汽 車 觸 動 機	車 輪 追 緊 表
	一 件	二 件
	二 六 〇 八	七 七 〇 〇
	七 七 〇 〇	三 七 〇 〇
	警 鐘	避 煙 機
	三 個	一 架
	三 七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避 煙 機	避 煙 機
	一 條	一 條
	二 七 〇 〇	二 七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乾 電 燈	火 把
	二 盞	二 個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標 誌 類	類
	紀 念 旗	國 旗
	一 面	一 面
	二 塊	一 面
	一 九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帽 靴	毡 靴
	八 雙	八 雙
	五 九 〇 〇	五 九 〇 〇
	雨 衣	雨 衣
	九 件	九 件
	一 〇 八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帆 布 手 套	帆 布 手 套
	七 件	七 件
	五 六 〇 〇	五 六 〇 〇
	皮 手 套	皮 手 套
	三 雙	三 雙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皮 襪	皮 襪
	三 頂	三 頂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銅 帽	銅 帽
	四 頂	四 頂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制 服	制 服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制 帽	制 帽
	三 頂	三 頂
	六 八 〇 〇	六 八 〇 〇

用

風	風	風	斧	斧	斧	消	膠	掛	藤	鐵	救	滅	水	水	水	架	酒	小	滅	探	油
笛	匣	鏡	帶	套	頭	防	皮	鈎	繩	繩	命	火	龍	龍	龍	水	水	抽	火	險	壺
三個	一個	四副	二七條	二〇個	二把	五架	一條	二個	二條	一條	五個	四個	一個	二條	二個	二塊	四個	一件	一件	一盞	三個
八·〇六	三·八八	一三·三三	二〇三·四〇	二〇·四〇	三〇·五五	二九〇·七二	一〇九	三·九〇	三七·六五	五·五五	二·五〇	九·九七	四三·二七	一〇五·六五	四·九五	一〇〇〇	三三·三元	二三八〇	三六·四三	一三·八二	二五·四〇

具	電				器	具											傢				
電	電	抽	電	運	運	運	電	痰	濾	穢	木	鐵	浴	衣	洗	格	鐵	鐵	立	椅	桌
熨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表	桶	器	物	箱	水	盆	架	臉	板	床	床	櫃	凳	子
斗	鈴	滾	棒	具	燈	池	表	桶	器	箱	箱	桶	盆	架	器	板	板	牀	櫃	凳	子
一個	六個	一件	二個	四件	四盞	四個	六個	九個	一個	一隻	一隻	一〇隻	一隻	二個	一架	三塊	三塊	三張	一〇頂	七張	二張
六·五三	一一·〇一	二六·二五	一七·六六	三五五·〇〇	二四·八〇	二八五·二三	一三三·八一	三三·三〇	二八·八〇	三三·四〇	六·一九	七·五〇	五三·二二	一·八七	四·八六	三·〇〇	二二·六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五〇	六四·九〇

鋪墊類				類																	
門	窗	檯	帆	彈簧草褥	毛毯	通氣管	測量器	玻璃刀	鋸弓	鑽弓	剪刀	鑿子	鉗子	起鑽頭	鑽條	錘子	千金	鐵錯	銅羅絲	帆布水箱	
一個	一個	一塊	一塊	三五個	三條	三條	一套	一把	一把	一把	三把	三把	三把	四一個	三件	七個	一個	三把	三個	三個	
	四〇.〇〇	二.一〇	一〇.一四	一七四.六〇	三六四.〇〇	二一〇.七六	一.八九	四.〇〇	二.七六	四.一七	五.〇四	一.五五	五八.三八	一八.三五	一五.七七	二.一〇	六.六六	六	三.七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三.六六

工 具 類														陳 設 類			類				
滑車	鋸水度表	玻璃漏斗	刷子	刨子	鐵鉗	烙鐵	水磨石	磨石	沙輪	抽氣油壺	鐸燈	留聲機	掛鏡	神像	電燈器具	移動電燈銅管	移動電燈	電燈銅管	電燈滑車	燈傘	燈罩
一個	一個	一個	五把	六把	一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盞	一座	三面	一樽		三個	三盞	四個	八個	二元一個	一個
九.六〇	四.七〇	六〇	八.九七	四.七〇	九.一三	四.五六	一〇.六五	一〇.〇〇	三.一四	五〇	二〇.一七	五七.三〇			一四四.四九	七.五〇	七.五〇	四.一六	四.一七	二.四二	二.七〇

水上救護隊動產表

明說	文具類				權度類	
	裁紙刀	吸墨器	計算機	打字機	掛鐘	寒暑表
	一柄	一個	一架	一架	三個	二個
	一·一五	九〇	六·七五	七六·〇〇	七〇·六	二·四

明說	零具類		類			
	木架	洋鎖	汽管	鐵杆	木鐵	鐵
	三個	二把	一個	一根	六個	四個
	三·〇〇	八·五七	五·六一	三九〇	七·六	七·六

類別	特									名稱	稱數	量	價	值
	望遠鏡	口雷	船	救急	救急	注	外科	水	量					
名	望遠鏡	口雷	船	救急	救急	注	外科	水	量	鐵				
稱數	一架	一個	三隻	九個	四個	二套	一把	一個	一個	六個				
量	一架	一個	三隻	九個	四個	二套	一把	一個	一個	六個				
價	二七·〇〇	五	一、二九五·一〇	四七·四〇	七六·五五	五·〇〇	一·三五		五	七六·九八				

類別	工									名稱	稱數	量	價	值
	斧頭	刨子	鋸子	手鋸	大鋸	鋼鋸	鐵錘	揸子	鐵錘					
名	斧頭	刨子	鋸子	手鋸	大鋸	鋼鋸	鐵錘	揸子	鐵錘	漏子				
稱數	二把	二把	二把	一把	一把	三把	二個	一個	二把	一個				
量	二把	二把	二把	一把	一把	三把	二個	一個	二把	一個				
價	二·七五	二·七五	七·三	二·三五	二·〇〇	一·九三	一·〇	八四	一·五六	二〇				

器		具											類								
磁	銅	水	洗	鐵	油	水	煤	藥	床	鐵	木	桌	撐	撐	櫓	鐵	燈	鐵	線	鋼	環
壺	壺	火	臉	盆	桶	桶	汽	盒	櫃	床	凳	子	子	篙	榨	椿	柱	燈	網	繩	鐵
二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六張	四張	三張	一個	三枝	一個	八個	一杆	二盞	一個	二條	四個
六.七六	一.〇〇	一三.三四	二.五〇	五〇	二.四五	五.九八	二.〇〇	二.五	一.二五	四.四〇	四.二五	一.五〇	三.三五	七.五	九.七	五.六〇	五.〇〇	八.七.七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

類				墊				鋪				類				度				權				類				裝				服				類				誌				標				類			
飯	枕	枕	褥	草	灰	白	舊	叫	寒	盤	膠	手	帆	蓬	水	皮	布	禁	匾	機	磨																														
單	套	頭	單	褥	毯	毯	鐘	鐘	表	尺	鞋	套	衣	衣	衫	襪	牌	牌	額	壺	石																														
五方	九個	二個	九條	一床	四方	一方	一隻	一隻	一個	一盤	二雙	二雙	六件	三件	三件	一件	一七塊	一三塊	三塊	一個	一塊																														
一三.〇〇	二.七〇	五.五〇	三.七六	一.四〇	三.四〇	四.三〇	七.二五	六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九〇.〇〇	五.七五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四.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消毒隊及救急車動產表

明 說	皿													
	磁	茶	茶	水	湯	飯	飯	飯	洗	鐵	磁	磁	熱	洋
	鐵								手		鐵		水	鐵
	盤	匙	碗	勺	勺	叉	勺	刀	器	盤	罐	罐	器	壺
	三個	六把	七隻	一把	四把	八把	二把	八把	二個	三個	一個	三個	二個	一個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九	三.〇〇	六.〇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一.三四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五六	二.〇〇	一.二〇
	類 具 零													
	其	廚	掛	法	木	二	一	切	打	電	燈	銅	鏡	神
	他	刀	鎖	國	牌	頭	頭	肉	汽	鈴	傘	印	框	像
	三件	二把	四把	式	鎖	鎖	鎖	機	機	一個	五個	一顆	二個	一幀
	三.〇〇	三.六四	一.八〇	六.六七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四.〇五	六.六一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六.三〇

特	類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蒸	消						
	汽 <td>毒 <td>器 <td>桶 <td></td> <td>一副</td> <td></td> <td>四〇.〇〇</td> </td></td></td>	毒 <td>器 <td>桶 <td></td> <td>一副</td> <td></td> <td>四〇.〇〇</td> </td></td>	器 <td>桶 <td></td> <td>一副</td> <td></td> <td>四〇.〇〇</td> </td>	桶 <td></td> <td>一副</td> <td></td> <td>四〇.〇〇</td>		一副		四〇.〇〇
	毒 <td>器 <td>桶 <td></td> <td>三個</td> <td></td> <td></td> <td>三六.三五</td> </td></td>	器 <td>桶 <td></td> <td>三個</td> <td></td> <td></td> <td>三六.三五</td> </td>	桶 <td></td> <td>三個</td> <td></td> <td></td> <td>三六.三五</td>		三個			三六.三五
車	類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救	救						
	急 <td>急 <td>汽 <td>車 <td>三件</td> <td></td> <td></td> <td>三七.四二</td> </td></td></td>	急 <td>汽 <td>車 <td>三件</td> <td></td> <td></td> <td>三七.四二</td> </td></td>	汽 <td>車 <td>三件</td> <td></td> <td></td> <td>三七.四二</td> </td>	車 <td>三件</td> <td></td> <td></td> <td>三七.四二</td>	三件			三七.四二
	汽 <td>汽 <td>車 <td>附件</td> <td>一輛</td> <td></td> <td></td> <td>二,五〇四.九五</td> </td></td>	汽 <td>車 <td>附件</td> <td>一輛</td> <td></td> <td></td> <td>二,五〇四.九五</td> </td>	車 <td>附件</td> <td>一輛</td> <td></td> <td></td> <td>二,五〇四.九五</td>	附件	一輛			二,五〇四.九五

傢		用																				
木	桌	打	噴	戶	頭	體	橡	橡	灣	針	藥	洗	洗	血	舌	撐	注	聽	拾	消	防	
凳	子	字	水	箱	單	溫	皮	皮	剪	鉗	研	器	器	管	鉗	器	針	器	床	器	器	器
三張	六張	一張	五個	一口	三六個	二個	一條	二個	二把	二個	一個	三副	一副	一個	一個	二個	二個	一個	三架	一六件	一副	一副
一四〇	一六五〇		四二五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	四一四	三五六	一〇〇	一三六六	六〇	四五〇	三六四	七五〇	七四七	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		

墊		鋪																類																類															
皮	套	枕	枕	被	被	皮	套	水	毯	手	水	布	套	水	皮	皮	皮	皮	車	馬	小	救																											
套	包	套	布	單	頭	鞋	鞋	龍	布	鞋	套	襪	衣	布	雨	衣	衣	衣	子	車	車	彈																											
七個	五個	六個	二塊	四床	五床	一雙	六雙	五雙	一雙	三雙	一四條	六條	七五件	二件	三〇件	四件	三件	三件	一個	一輛	一輛	一個																											
六九三六	五〇〇〇	一一二四	九三三	六七七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	五二〇	九九〇	一四六〇	一三二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七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皿 器										類 具											
玻 璃 瓶	噴 霧 器	油 磁 盆	噴 壺	漏 斗	火 酒 燈	磁 盆	叉 子	磁 缸	玻 璃 瓶	桌 子	水 勺	馬 套 用 具	臉 盆 架	帶 水 咀 木 桶	木 杆	磁 鐵 提 桶	書 架	鐵 箱	木 箱	立 櫃	各 種 椅
三個	三個	三個	六個	六個	一盞	一個	一把	三隻	二個	三張	一個	三件	一個	三隻	一根	七個	一個	一隻	二隻	一口	九張
				1.00	七五	六二	一九三	八五七	七五〇		五七.四	四.九〇	四.八三	一.五〇	三.八三		10.00				

零 類 具 工		類 籍 圖			類 具 文			陳 設 類	機 械 類	類 度 權			類							
鐵 筒	手 巾	鉗 子	鐵 錘	鐵 鋸	猩 紅 熱 表	鼠 疫 表	地 圖	紙 籠	紙 剪	算 盤	打 字 機	神 像	吸 水 機	開 鐘	量 杯	藥 秤	秤	毯	墊 子	草 蓆
一個	四七條	一把	二把	一個	二把	一張	一張	三副	五個	一把	三面	一架	一幀	一個	一個	二架	一架	四塊	元個	二床
	二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六.九〇									一.九〇	七.三七	四.〇〇	三.二五	二.〇〇		二七.二〇	二.一六

施診所動產表

目	醫										類別名	稱數	量	價	值	說	明
	疾	器	刀	剪	器	鏡	管	鉗	器	器							
一副	一把	二把	二副	五個	一個	二個	三件	二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九五.00	七.五〇	一三.九五	一.五〇	二〇.五一	三	六.八四	二.二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明	說	類				
		茶	鐵	鐵	磁	酒
		碗	盆	壺	子	燈
		八隻	三個	二個	三個	二盞
		四.三〇	九.〇〇			
		具				
		提	玻	擦	鐵	痰
		燈	璃	脚	鎖	桶
		一盞	一盞	五個	七把	三個
		六	八.〇〇		二.四四	

用

化驗器	壓器	打氣	蒸氣消毒鍋	消毒噴水器	消毒器	膠皮手套	治療器	驗尿器	溫腹器	聽病鐘	聽肺器	肛門鏡	陰戶視察器	舌夾	口撐	扁桃腺切除器	喉鏡	視目器	目鏡附件	目鏡	洗目器
一個	二個	八個	二具	一副	九件	二雙	一副	九個	一個	一個	三個	一個	一副	二個	一個	一副	一個	一個	一套	一件	一副
1.00	五.四三	八.六五	10.五四	三.00	七五.五二	二.三六	三五.00	三.一六	一.五〇	二.六七	四.一九	二.二八	二六.00	三.四八	三.五〇	一七.一六	四.〇〇	八.二二	一五.〇〇	三.一五	五.一六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洗手器	二個	50.00	
溺器	二個	2.50	
尿管	一個	4.00	
謝克司托夫刀	一把	1.60	
米苦里次式刀	一把	2.40	
也司列式刀	一把	2.30	
把林根爾式刀	二把	7.00	
刻利安式刀	一把	1.60	
福利也爾式刀	一把	1.80	
別克滿式刀	一把	6.10	
大小醫刀	六把	35.30	
刀套	五個	15.20	
割刀附件	一匣	18.20	
七齒鉗	二個	3.60	
針鉗	一個	2.75	
螺絲鉗	三把	16.70	
岳日克五金桿	一個	4.90	
器皿	一個	2.05	
外科眼鏡	一副	9.60	
外科用具	二種	4.70	
外科用剪	四把	5.00	
手術剪	一把	3.50	

洗 胃 器	玻 璃 瓶	兩 頭 鉤	細 玻 璃 管	粗 玻 璃 管	灣 形 鉤	尖 形 鉤	鑷 子	孔 鉤	鉤 子	鉤 剪	針 鑷	血 管 鑷	剃 刀	磁 濃 孟	吹 藥 管	磨 子	銅 網	小 鉗	剪 刀	溫 度 表	膠 皮 袋
二個	二個	二個	一根	五根	一個	七個	二個	三個	一個	九把	一個	五個	三把	三個	一枝	一個	三個	一個	五把	一個	一個
六·九七	七·五〇	四·二四	一·五六	九·八七	二·八五	一五·二七	三·七八	一〇·四八	八·三〇	二五·六四	三·三二	一·七五	九·七五	六·〇一	三·七七	二·九四	三五·八〇	三五·六〇	八·三七	九·八〇	一·〇七

具		家										類																															
書架	一個	立櫃	二個	小櫃	四個	大櫃	八個	長凳	二張	小凳	一六張	椅子	一〇張	長椅	八張	桌子	三張	板刷	二個	燈刷	一個	漏斗	一個	酒精燈	四盞	小鑿	二個	藥鑿	三個	鉗子	一把	顯微鏡	一面	担床	三張	注射針	七個	注射器	七個	玻璃	七塊	婦科用玻璃	一塊
	五.00		三.三三		一.七.一一		七.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六〇		三.三.五八		四.二.〇〇		一〇.七.二五		三.〇〇		二.四〇		三.七		三.〇.〇		二.二.八		二.〇〇		五.三三		七.五.一		三.九.五〇		三.三.八三		一〇.〇.一		三.五.〇〇		一.五.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類 具 文					類 具 器					類											
字	吃	鐘	墨	墨	戳	小	洋	茶	各	洋	閩	洋	穢	水	洋	洋	痰	站	隔	衣	底
紙	墨	紙	水	盒	記	瓶	磁	壺	種	磁	磁	磁	物	箱	鐵	鐵		屏	架	掛	座
籠	器	紙	壺	盒	記	瓶	缸	壺	盆	缸	罐	罐	箱	箱	桶	桶	桶	屏	架	掛	座
一個	五個	五個	一個	一個	一顆	一個	二隻	一把	三件	二個	三個	三個	一隻	一隻	一個	九個	二個	四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1.00	八.五五	1.20	1.44	九五	二.七八	二.八五	三.五八	二.00	一七.六九	五.06	五.40	八.44	三.50	四.八六	一.45	三.三三	10.42	三.00	10.00	七.六五	六.71

鋪墊				陳設類			標誌類		工具類			電具類			服裝類	度量類					
門	膝	椅	枕	被	褥	鏡	神	像	洋	牌	斧	木	鐵	電	燈	電	電	套	叫	鉗	掛
紗	布	墊	套	單	單	子	像	片	磁	牌	頭	鉞	鉞	鈴	傘	燈	表	衣	鐘	鐘	鐘
二塊	一塊	四個	四個	一五條	一六條	八面	一幀	一張	三塊	一塊	一把	一個	一個	三個	四個	二盞	一個	套件	一個	一個	一個
六·〇〇	一〇·七六	八·〇〇	二·四七	二·五九	二五·八	三元·五	四六·〇八	三·四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七〇	八〇	二·二五	一·四〇	六·五〇	二五·〇〇	一〇八·八七	一·五〇	一·八二	一五·〇〇	

獸醫檢驗所動產表

明 說	類 具 零 類					
	洋	洋	門	棕	鐵	手
	燈	鎖	弓	擦	擦	巾
	一盞	一把	一個	二個	二個	六條
	二·四三	六·五	五·〇〇	五·二〇	八·四四	三三·一〇
						四·六二

傢	類 用 醫								類 別	
	椅	桌	牛	注	注	化	各	顯		聽
	凳	子	腹	射	射	學	種	微	病	具
	三張	四張	一支	一個	七個	一塊	五把	一面	一個	一副
	八·四四	一六·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六·六六	三·〇〇	二八·三〇	一元·九二	四·〇〇	二五·〇〇

類	度	權	標	類 具 文				類 別		
				牌	其	算	公		各	
	尺	子	銳	稱	稱	匾	具	盤	夾	章
	一盤	一副	一個	一副	二架	二塊	二種	一面	三個	一個
	一·〇〇	四·〇〇	二·五三	九·六六	一九·三〇	七·〇〇	六·三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六三·三六

藥房動產表

具	傢										類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硬木	圓	廚	普	帶	帶	硬	長	配	西								
硬木長凳	圓椅	廚桌	普通桌	帶方桌	帶圓桌	硬木桌	長木桌	配藥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西式辦公桌
二張	二張	二張	三張	一張	一張	七張	一〇張	四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四〇〇〇	三六一七	二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七七一四五

具	器										類別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各式	銅	生	磁	銅	電	各	銅	華	國								
各式水	銅	生鐵	磁	銅	電	各	銅	華	國	各式水	鐵	煮	煮	汽	各種	華	國	各式水
火	白	大藥	煮	鍋	藥	藥	藥	文	旗	火	藥	藥	藥	藥	器	文	旗	火
靈	白	白	鍋	鍋	鍋	器	器	區	區	靈	白	白	白	白	器	區	區	靈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個	套	個	口	口	口	口	口	塊	面	方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個
七	四	三	一	一	六	三	八	七	〇	五	五	九	七	三	八	〇	〇	三
七	六	三	〇	〇	九	五	七	三	〇	五	七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三

明	說	類				具			
		鑿	斧	鉗	臉	壁	立	卷	具
		子	子	子	盆	櫃	櫃	櫥	櫥
		一把	一把	一把	二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八五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明	說	類				具			
		零	噴	手	圍	套	被	驗	圖
		其	噴	手	圍	套	被	驗	圖
		他	壺	巾	裙	衣	單	書	籍
		零	具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具	個	條	條	七	條	本	本
		六	五	二	一	五	二	三	〇
		件	〇	四	六	四	四	〇	〇
		件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件	〇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機										電 具 類			電 具 類								
製藥機	製藥丸機	製藥球機	製藥杆機	製藥餅機	製藥片機	切綢帶機	蒸流機	電爐	電扇	各種燈頭燈傘	電鈴及牌號匣	電表閉火	各種架	秤架	藥架	各種箱	雙頁木牀	騎牀	各種櫃	冰櫃	藥櫃
一架	五架	三架	一架	二架	三架	一架	一架	一個	一架	五件	五件	一架	一七個	六個	一八個	三四隻	一張	一張	一六口	二口	九口
110.00	10.00	9.00	6.00	40.00	110.00	300.00	11,200.00	4.14	35.00	100.14	5.33	9.59	9.39	4.56	60.69	77.66	8.00	10.00	74.80	63.46	425.00

度 權										皿											
雙盤秤	化驗秤	月什德法力秤	十基羅秤	五基羅秤	三基羅秤	一基羅秤	磅秤	各種刀盤盂盒	各種存水器	磁缸	銅盆	做丸藥三角板	玻璃涼汽管	各種磁罐	各種磁碗	各種玻璃瓶	顯微鏡	火酒燈	銅藥罐	各種濾器	銅淋藥器
二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三架	八架	一架	一三件	一六件	一口	二個	二塊	二個	三個	八雙	三兒個	一面	一個	六個	四個	二個
110.00	40.00	40.00	15.00	15.00	30.00	110.00	110.00	17.26	20.13	10.00	1.30	1.17	8.00	5.34	5.20	17.65	3.00	5.00	1.80	45.00	63.21

食堂動產表

明 說	類 別																
	文 具 類		鋪 墊 類				服 裝 類		類		械						
查表內文具類其他文具及工具零件二類均係總件數其詳細名稱因繁瑣不及詳載	其 他	文 德 五 打 字 機	阿 德 力 打 字 機	枕 頭 及 套	褥 單	毛 毯 及 地 毯	窗 帘 及 板	外 套 裙 服	抽 水 井 機	抽 水 機	計 算 機	翻 印 機	壓 藥 單 機	壓 棉 機	瓶 堵 機	軌 油 機	研 藥 機
	三 種	一 架	一 架	二 四 件	一 元 件	四 件	一 元 件	一 三 件	一 個	一 架	三 個	一 個	六 個	一 個	二 個	一 架	一 架
	三 五 . 六	三 九 . 八 〇	二 五 〇 . 〇 〇	二 七 . 三 三	二 四 . 二 〇	四 五 . 二 六	六 八 . 八 六	二 四 五 . 八 三	七 八 . 九 五	一 〇 八 . 七 五	三 六 . 三 三	一 〇 〇	八 七 . 四	一 五 〇	二 〇 〇	二 五 . 〇 〇	三 七 九
	零 件 類		特 用 類	陳 設 類	籍				圖		類						
	各 種 零 件	各 種 刀 鋸 斧 鑽	木 電 話 亭	神 像 掛 鏡	醫 藥 實 驗 雜 誌	醫 務 雜 誌	製 藥 雜 誌	化 學 雜 誌	化 驗 藥 書	藥 書	配 藥 書	新 藥 書	掛 鐘	寒 暑 表	鐵 俄 尺	各 式 小 秤	牛 角 式 秤
	二 五 件	八 件	一 座	二 件	三 本	三 本	三 七 本	六 本	一 本	一 本	八 本	一 〇 本	二 個	二 個	一 柄	三 架	六 架
	一 八 八 三	三 〇 . 三	二 三 五 〇	二 三 〇 〇	八 一 八	七 五 四	五 一 〇 〇	五 〇 . 五 〇	三 五 〇	五 〇 〇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〇	四 一 八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類別	名稱	數量	量價	類別	名稱	數量	量價
----	----	----	----	----	----	----	----

皿														器							
鹽	磁	小	銅	鐵	鐵	鐵	銅	白	白	玻	白	白	白	糖	味	白	白	白	玻	味	糖
盒	湯	銅	煎	烤	茶			磁	磁	璃	磁	磁	磁			磁	磁	磁	璃		
	杓	盤	盤	盤	盤	碟	匙	罐	盤	盃	碟	碗	壺	罐	架	碟	盤	罐	盃	架	罐
六個	二個	八個	三個	五個	三個	七個	二六個	三個	六只	四只	六個	七只	三把	五個	六個	四個	八只	三個	二四只	四個	五個
																一·三〇	四·三〇	三·〇〇	二·三〇	一·九五	一·五五

類																	具			傢		
白	燒	鐵	鐵	鐵	方	圓	條	方	水	冰	冰	貨	貨	碗	帳	櫃	木	木	鐵	鐵	鐵	
台	水	水								糕												
布	壺	壺	盆	桶	凳	凳	桌	桌	箱	桶	櫃	架	櫥	櫥	櫃	台	架	桶	桶	架	爐	
三尺	四個	二個	一〇個	五個	一四張	七張	二張	一〇張	五只	八個	一個	一個	二頂	二頂	二個	二座	三個	五只	八只	四個	二個	
																	一·二六	二·七五	九·八〇	一〇·八〇	三·八五	

明說	電具類										類									
	電	燈	電	電	電	鐵	麵	飯	飯	四寸	七寸	八寸	鐵	鐵	鐵	銅	銅	鐵	鐵	鐵
斗	泡	燈	扇	表	湯杓	杖	叉	刀	盤	盤	盤	心盒	杓	杓	罐	蓋	鍋	器	碟	
一個	六個	一五盞	一個	一個	二個	三根	六把	五把	六個	六個	三三個	二個	三個	二個	三個	五個	二〇只	一個	六個	
二〇	一·〇																			

查表內價值一欄多有未經填註者均係舊有而未經估價應俟呈請註銷時開列

零具類		服裝類		文具類		標誌類		度權類		類		墊		鋪					
舊	零	套	公	木	橡	布	鐵	掛	寒	洋	毛	窗	手	白	藍	又	花	手	手
具	具	衣	事	戳	戳	匾	匾	鐘	暑	稱	巾	帘	巾	台	帳		旗	巾	巾
八三件	二件	九件	一個	二顆	一顆	三塊	四塊	一個	一個	三架	二條	二個	六條	七塊	三個	一疋	七尺	七尺	七條
			一·八〇		三〇											三·七〇	四·五	一·二	二·七五

特別市保管動產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所有關於動產之保管事宜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動產之種類分左列各項

- 一 傢具類(如桌椅櫃牀等均屬之)
- 二 器皿類(如金類磁類玻璃類革類藤類等器均屬之)
- 三 鋪墊類(如帳幔毯氈等均屬之)
- 四 文具類(如筆架墨匣計算器打字機刷印具等均屬之)
- 五 圖籍類(如參考書標本儀器模型圖表等均屬之)
- 六 陳設類(如鐘表鏡片花架等均屬之)
- 七 標誌類(如旗幟匾額界標等均屬之)
- 八 電具類(如電燈電話電扇等均屬之)
- 九 服裝類(如制服套衣(醫官用)及病室衣被枕褥等均屬之)
- 十 機械類(如各種機器及軍械等均屬之)
- 十一 車輛類(如汽車馬車手車等均屬之)
- 十二 工務用具類(如工程用具工作用具等均屬之)
- 十三 醫務用具類(如醫院藥房及化驗室光線室等用具均屬之)

十四 特別用具類（如消防器救護器等均屬之）

十五 其他零件及附屬品（凡不隸於以上各項者均屬之）

第三條 現金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各機關之動產以市業科爲主管科負有登記注銷及稽核之責任

第五條 本局及各機關應將所有動產分類編列號數注明數量價格按照皮藏各室編製動產簿一冊並

抄錄副本送交主管科備查並另立整理簿一冊

第六條 各皮藏室各按所有動產編製動產一覽表注明數量及登記號數黏貼該室之牆壁以備隨時查

考如動產有移轉時應於表上及整理簿內隨時注明

第七條 所有動產每屆三個月各保管人員應自行整理一次

第八條 凡專門用具我國本有專名詞者一律譯成漢文如本無專名詞之用具登記時應將原名以拉丁

文或俄文或英文登記之其原名之旁附譯漢音俾存真相並免譯義轉滋誤會之弊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如遇新製動產應將該產數量價格號數並添置年月日逐一補登動產簿內及

皮藏室之表內並照抄一份送交主管科備案

第十條 以上動產如遇損壞時（用久而非被人損壞者）每件價格在百元以上者應報告本局轉知監察

委員會派員會同主管科驗明製成紀錄分報市政局方得注銷其在十元以上者由主管科派員驗銷

其在十元以下者每屆年終彙報主管科彙銷一次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局及各機關承掌庶務之人應負保管之責任各機關首領應負連帶責任（本局動產應由總務科負責）

第十二條 每年春秋兩季主管科派員會同各機關首領將所有動產清查一次如查有缺少或調換或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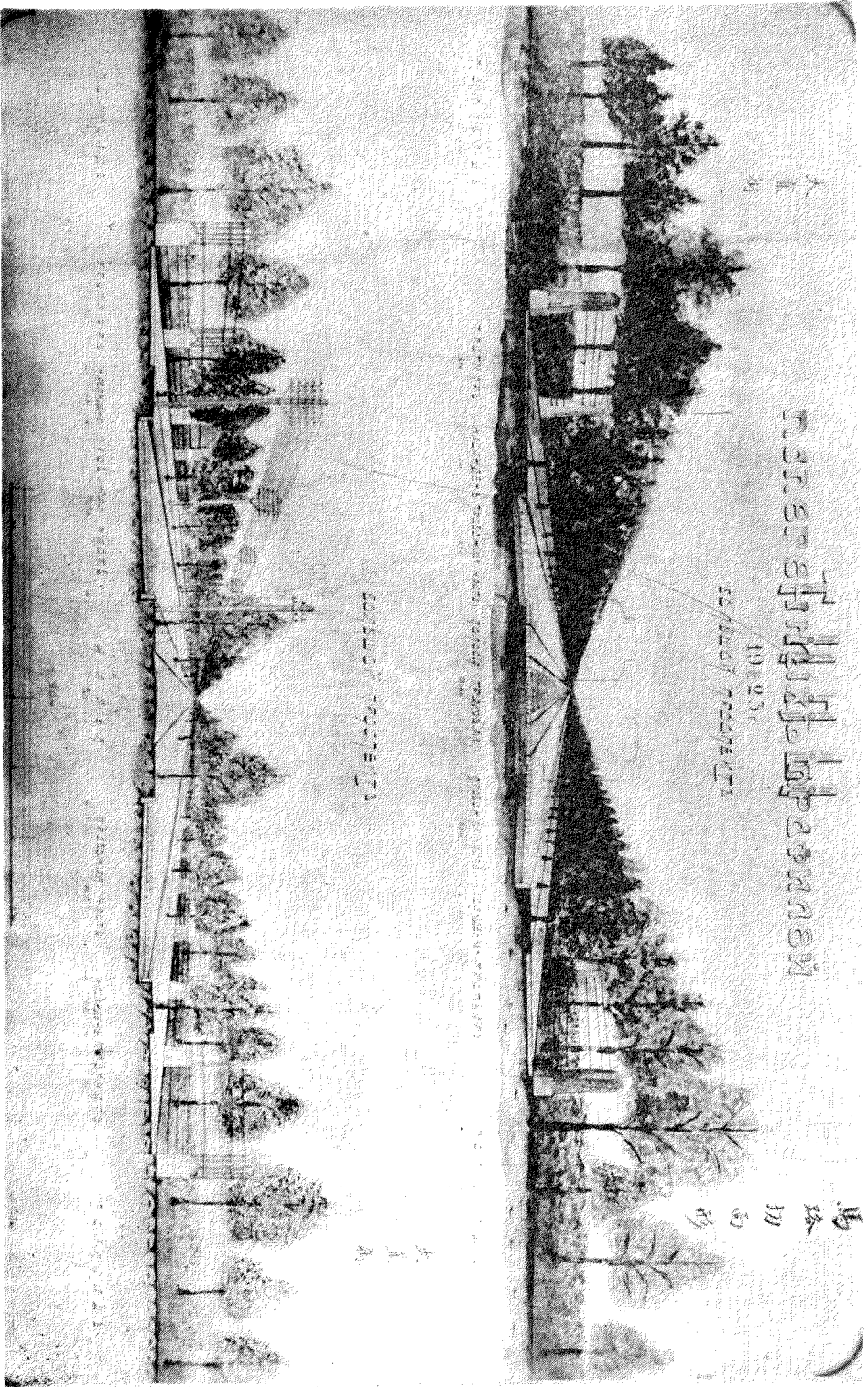
壞未經報驗情事除勒令賠償外應將保管人員科以該產同額二倍之罰金如奉派之員有瞻徇隱飾情事一經覺察同一處罰

第十三條 凡保管動產負責人員如遇升調時應將保管事件交代清楚方得離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節 市工程

（甲）街道 市內街道工程。自民國八年起。逐年修建面積。計粗方石路。一千九百八十八平方沙繩。亂石路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平方沙繩。碎石路六千七百六十七平方沙繩。民國九年。計細方石路。一千七百二十平方沙繩。粗方石路。一千九百八十八平方沙繩。亂石路。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平方沙繩。碎石路。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平方沙繩。民國十年。計細方石路。一千七百二十平方沙繩。粗方石路。五千一百六十八平方沙繩。亂石路。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平方沙繩。碎石路。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平方沙繩。民國十一年。計細方石路。三千一百九十平方沙繩。粗方石路。五千八百平方沙繩。亂石路。十四萬六千零零六平方沙繩。碎石路。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平方沙繩。民國十二年。計細方石路。三千九百二十平方沙繩。粗方石路。一萬零零二十平方沙繩。亂石路。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平方沙繩。碎石路。三萬四千零六十二平方沙繩。土瀝青路。一



馬場切面形

1919年
5月10日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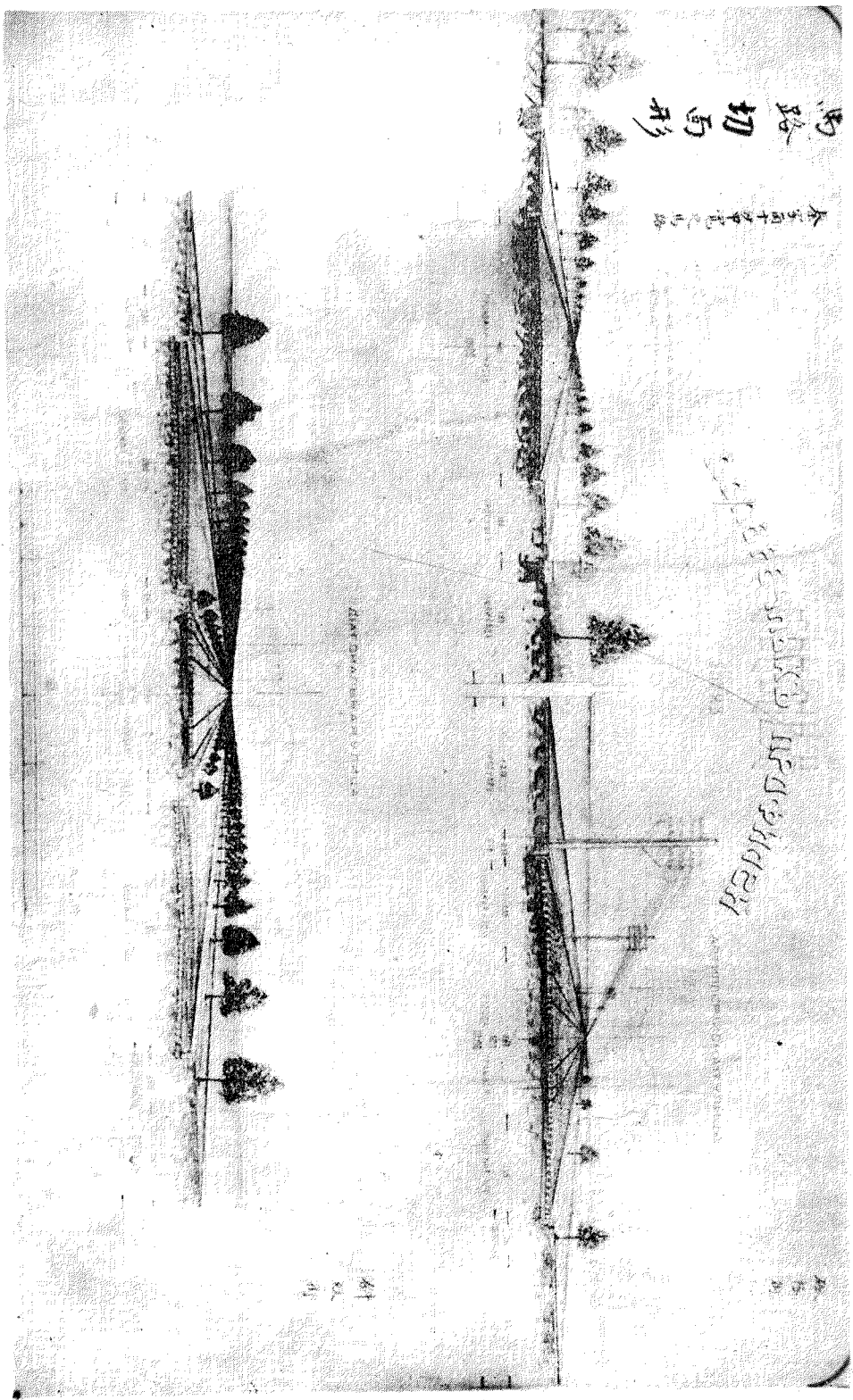
馬場切面形

馬場切面形

馬路切面形

全路切面形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describing the cross-section details.



附圖

附圖

百九十八平方沙繩。民國十三年。計細方石路。五千七百八十三平方沙繩。粗方石路。一萬零七百六十一平方沙繩。亂石路。十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平方沙繩。碎石路。三萬四千零六十二平方沙繩。土瀝青路。一百九十八平方沙繩。民國十四年。所建工程。改用公尺計算。計細方石路。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平方公尺又百分之六五。粗方石路。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平方公尺又百分之五六。亂石路。六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平方公尺又百分之七十。碎石路。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平方公尺又百分之十一。土瀝青路。九百平方公尺又百分之九十。自十五年起。每年建築街道工程。另有分類統計表。照錄如左。

民國十五年街道工程分類統計表

類別	街名	工程種類	面積	積實支款項	備考
蒙	古街	亂石馬路	五九·五七	六、六三·三三	面積均按平方沙繩計算
大	安街	全	八〇·一〇	九、四七·〇五	
商	市街	全	三三·六三	五、七〇·八九	
商	務街	石馬路	七四·八〇	六、一四·六四	
鐵	路街	粗方石馬路		一〇、〇〇·〇〇	係由路局代辦故面積不詳
日	本義地	亂石馬路	三〇七·九一	三、六三·六一	
商	鋪街	全	七〇·五二	一〇〇·〇〇	
監	獄街	全	四七七·一四	六、五三·五五	
十	一道街	全	四六九·一〇	六、二〇·四七	
透	籠街	全	四三七·三四	三、六六·一〇	
學	堂街	全	五四七·〇七	五、九七·一七	

		鋪		修	
短	街	全		四四·〇〇	六、六五五·〇〇
斜	紋	街	租方塊石馬路	一、〇四九·三一	二六、七五九·一九
田	地	街	亂石馬路	二七三·三九	三、六一三·四三
水	道	街	全	五三·七四	五、一六四·二三
中	央	街	細方塊石馬路	一、一八四·一三	五八、三〇〇·七一
一	面	街	亂石馬路	四六·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吉	林	街	全	三四三·〇〇	四、六三六·二五
阿	什	街	全	八三·〇〇	八、六四·四四
新	買	街	租方塊石馬路	八二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大	直	街	租方塊石馬路	二五〇·〇〇	三、五九八·七八
郵	政	街	亂石馬路	五四·〇〇	七、〇七三·八七
建	築	街	全	九八·五〇	一、〇六七·三〇
寬		街	黑油料馬路	一四四·二三	三、四六六·五一
警	察	街	亂石馬路	一一·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箭	射	街	租方塊石馬路	三四·〇〇	五八五·〇二
醫	院	街	亂石馬路	三三·〇〇	二、二七九·三三
石	頭	街	租方塊石馬路	六五〇·六七	一四、六三三·三三
中	央	街	洋灰便道	一、三七八·五〇	二、一〇〇·〇〇
警	察	街	全	一三五·五一	二、一六八·一七
田	地	街	全	四三·四一	六七八·六八
透	籠	街	全	五六·六一	一、三五六·九三
商	務	街	全	一二七·一五	一、八七四·四八

民國十六年街道工程分類統計表

修		翻		
街名	工程種類	面積	積實支款額	備考
斜紋街	全街	五七·一〇	九七·九六	
新買賣街	全街	一五·三四	二、四二·四七	
長官公署街	全街	五九·〇三	九四四·六二	
大直街	全街	七三·〇九	一、一五三·四五	
松花江街	全街	四四·九六	七一九·三七	
南岡市場	全街	四四·四六	七二一·〇六	
新城大街	全街	一〇·二五	一六二·四四	
松花江胡同	全街	二七·一三	四三四·一八	
十四道街	全街	三二·三〇	三三九·三三	
醬院街	黑油料便道	八八·九三	一、五一·八八	
大直街	租方塊石馬路	一、八九·七六	一三、〇一七·〇九	
工廠街	亂石馬路	一、六五·九七	五、九六九·七〇	
郵政街	全街	三、二一·八三	三、七〇·七六	
箭射街	全街	二、八七·七八	二、八七·七八	
大直街	租方塊石馬路	八四九·九九	六、四九九·七七	

類別

街名 工程種類

面積

積實支款額

備考

面積均按平方沙繩計算

考

鋪鋪鋪	移安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翻翻鋪		
修理	置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修修修		
山	面	全	奉	全	炮	全	紗	全	水	全	東	全	電	全	電	全	電	全	電			
街	包		天		隊		緩		道		田		車		車		車		車			
街	街	上	街	上	街	上	街	上	街	上	街	上	街	上	街	上	街	上	街			
粗粗粗	修	石石粗	粗亂亂	亂亂亂	石石粗	粗亂亂	粗亂亂	石石粗	亂亂亂	石石粗	亂亂亂	亂亂亂	石石粗	亂亂亂	石石粗	粗亂亂	亂亂亂	石石粗	粗亂亂			
方塊石	復	石頭	石石石	灰頭石	石石石	石石石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頭			
石馬路	碎	道道	馬馬馬	道道	馬馬馬	馬馬馬	道道	道道	道道	馬馬馬	馬馬馬	馬馬馬	道道	馬馬馬	道道	馬馬馬	道道	馬馬馬	馬馬馬			
路路路	石	邊邊路	路路路	邊邊路	路路路	路路路	邊邊路	邊邊路	邊邊路	邊邊路	路路路	路路路	邊邊路	路路路	邊邊路	路路路	邊邊路	路路路	路路路			
四、七〇、三 四、四〇、三	二、四七、八八	三、一九、八八 一、七〇、一六 一、六〇、一八 一、二〇、一八	一、一六、三三 一、一六、三三 一、一六、三三 一、一六、三三	一、一七、五五 一、一七、五五 一、一七、五五 一、一七、五五	二、六四、八八 二、六四、八八 二、六四、八八 二、六四、八八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一八、三六 一、一八、三六 一、一八、三六 一、一八、三六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三、三〇、〇七 三、三〇、〇七 三、三〇、〇七 三、三〇、〇七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三、一五、六六 三、一五、六六 三、一五、六六 三、一五、六六	五、〇六、六五 五、〇六、六五 五、〇六、六五 五、〇六、六五	二、四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四、五〇、〇四 四、五〇、〇四 四、五〇、〇四 四、五〇、〇四	三、二六、〇〇 三、二六、〇〇 三、二六、〇〇 三、二六、〇〇	一、〇五、三二 一、〇五、三二 一、〇五、三二 一、〇五、三二	二、二八、一六 二、二八、一六 二、二八、一六 二、二八、一六	四、五〇、〇四 四、五〇、〇四 四、五〇、〇四 四、五〇、〇四	一、一六、一五 一、一六、一五 一、一六、一五 一、一六、一五	七、三三、七〇 七、三三、七〇 七、三三、七〇 七、三三、七〇	六、八〇、〇六 六、八〇、〇六 六、八〇、〇六 六、八〇、〇六	
四、九六、九三 四、六六、六六	三、七〇、七〇 三、七〇、七〇	三、九八、六三 三、九八、六三 三、九八、六三 三、九八、六三	一、〇九、八二 一、〇九、八二 一、〇九、八二 一、〇九、八二	一、三三、六四 一、三三、六四 一、三三、六四 一、三三、六四	四、三三、五八 四、三三、五八 四、三三、五八 四、三三、五八	一、〇〇、六一 一、〇〇、六一 一、〇〇、六一 一、〇〇、六一	七、二二、二四 七、二二、二四 七、二二、二四 七、二二、二四	一、五五、二四 一、五五、二四 一、五五、二四 一、五五、二四	三、五九、九二 三、五九、九二 三、五九、九二 三、五九、九二	六、一一、六六 六、一一、六六 六、一一、六六 六、一一、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六、二二、〇〇 六、二二、〇〇 六、二二、〇〇 六、二二、〇〇	五、六七、〇三 五、六七、〇三 五、六七、〇三 五、六七、〇三	一、〇三、〇一 一、〇三、〇一 一、〇三、〇一 一、〇三、〇一	三、七三、〇七 三、七三、〇七 三、七三、〇七 三、七三、〇七	二、七三、〇七 二、七三、〇七 二、七三、〇七 二、七三、〇七	五、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	三、二六、〇六 三、二六、〇六 三、二六、〇六 三、二六、〇六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〇三	八、四四、六五 八、四四、六五 八、四四、六五 八、四四、六五		
陽街	街	中國大街至炮隊				端街至東警察街				街	十二道街至水道			地街至買賣街		西市場附近			水道街至地段街		街	新城大街至西斜

9 人行便道 四千零四十四平方公尺六十四平方公分

10 人行邊道 三千四百一十一公尺十四公分

民國十八年街道工程分類統計表

類別	街名	工程種類	類面	積	預算款額	備	考
翻	山街	粗方塊石馬路	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面積均按平方公尺計算		
	阿什河街	全	六六五.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內計鋪修馬路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尺		
	銀行街	全	九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新街	亂石馬路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公立穢物場	碎石馬路	一,九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改爲亂石馬路		
	穢物場	全	一,二〇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	全上		
	長官公署街	土瀝青馬路	一七〇.〇〇		改爲土瀝青馬路		
	全	碎石馬路	三七〇〇.〇〇				
	全	細方塊石馬路	三五六.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全	粗方塊石馬路	三三〇.〇〇		改爲亂石馬路並加添新亂石百分之五十		
鋪	森林街	亂石馬路	一,三九三.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內計翻修馬路面積一千零七十平方公尺		
	長官公署街	全	八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內計街口粗方塊石馬路面積一百平方公尺		
	一街	全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山街	粗方塊石馬路	二四〇.八五	一,四〇〇.〇〇	內計翻修馬路面積七十五平方公尺		
	一街	亂石馬路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修	各街	窰陷馬路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陰溝	鋪 人 行 道				
	箭射街	軍官街	全上	大直街	透籠街
洋灰板便道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九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七八〇	六、九二〇	三、三四五	三、七六六
二、九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總陰溝工程尙未建修完全故從略					

(乙)溝渠 按本市道裏一帶地勢較低。原有溝渠。溝管較窄。每逢夏秋霪雨之時。中央新城兩街及水道街南端。承受南岡洩水之影響。以致積潦盈途。行人裹足。又本市向無下水道。所有市民院內穢水窖內之穢水。須運至穢物場傾倒。路途遼遠。動費甚鉅。咸感不便。民國十八年夏間提議建修總支各溝渠。以資替代。其原因有二。(一)以宣洩雨水。便利交通。(二)便市民普通銜接。藉以宣洩穢水。至穢水之宣洩。市內向用沙木博式之瀘穢池。於市民院內。已沉澱一次。及至支陰溝時。又沉澱一次。由總溝渠流至江沿。先入儲水池。再由池抽洩至松花江。俾免江水不潔之患。所有總溝渠路線。自江沿井街排水樓之水泡南面起。沿新城大街東面人行道。至田地街爲止。均以鐵筋洋灰方形雙洞陰溝管築成之。其各街之支陰溝管。均以洋灰沙石混合築成之。圓筒管子爲之。至於雨水井視察井等。其下部以鋼磚砌成。中部以洋灰沙石混合築成之。井筒安設上部蓋以井蓋。以生鐵築成。並加帶啓閉機關。茲將總支陰溝作法數量。分列如下。

(一) 總溝渠 總陰溝由江沿井街至商務街者以鐵筋洋灰沙石混合築成。橫剖面高寬各一公尺六十二公分之雙洞陰溝管爲之。計長四百十公尺。五十公分。又由商務街至高士街者以鐵筋洋灰沙

石混合築成橫剖面高寬各一公尺五十一公分之雙洞陰溝管爲之計長二百十三公尺三十六公分又由商市街至十二道街者以鐵筋洋灰沙石混合築成橫剖面高寬各一公尺四十七公分之雙洞陰溝管爲之計長四百六十九公尺三十九公分又由十二道街至透籠街者以鐵筋洋灰沙石混合築成橫剖面高寬各一公尺三十七公分之方形雙洞陰溝管爲之計長一百八十七公尺七十五公分又由透籠街至十五道街者以鐵筋洋灰沙石混合築成橫剖面高寬各一公尺十七公分之方形雙洞陰溝管爲之計長一百零六公尺六十八公分又由十五道街至田地街者以鐵筋洋灰沙石混合築成橫剖面高寬各九十二公分之方形雙洞陰溝管爲之計長一百二十三公尺七十五公分

(二) 支溝渠 田地街經緯街學堂街透籠街第一二三四躉子街等處之支陰溝均以直徑五十公分六十公分等圓筒洋灰管子及直徑七十公分七十五公分一公尺等圓筒鐵筋洋灰管子分別安設之計直徑五十公分洋灰管長六百三十三公尺四十公分又六十公分者計長一百九十五公尺七十公分又直徑七十公分鐵筋洋灰管長六十公尺又七十五公分者計長四百十六公尺八十五公分約長爲一百四十公尺一公尺者約長爲六百三十二公尺附設安設雨水井七十三座觀察井三十九座

以上各項溝渠工程共需工料費二十三萬八千元自十八年春間分段開工現已作成大半約至本年封凍前可以完竣

(三) 市民聲請接修之溝渠 本市區內所設之總陰溝原爲宣洩街內雨水而設嗣據市民聲請墊修

銜接以便宣洩各地段內之穢水約計經核准者二十七家至墊款及結算辦法按章規定所有地段院內陰溝工程純由市民自理惟其院外銜接陰溝管工程即由職局招工承作以期畫一而資順利所需之工料費款即由市民押款支付而該項押款將來即由陰溝使用費按年扣抵也

(丙)自來水 查市區及四郊擬敷設自來水管組設審查自來水管計畫委員會議定計劃全部工程分爲三期。第一期工作四年。第二第三兩期各工作二年。八年告竣。統計工程支出費美金一百零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惟第一第二兩年實施重要工程後即可臨時開始營業。須用美金六十萬零一千五百七十二元。至第三年起所需工程用款即以營業收入項下移轉支付。自第三年至第八年計營業收入美金八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元。除移付工程用款計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元。及因營業而所生各項支出計二十萬零七千九百元外。淨餘美金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元。自第九年起將營業收益歸還一二兩年之墊款。此審查會計畫之大概也。是項工程用費於十八年五月間擬具自來水公債條例籌集公債國幣二百萬元。呈經 長官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並組織自來水建設委員會。延聘機術人員將前項工程計畫切實審查。另定計畫書。並延聘日本技師加以審查。一俟公債募有成數即可從事建設也。茲將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委員會關於本案重要文件分叙如左。

哈爾濱敷設自來水管計畫審查報告書

查本市區及四郊並傅家甸等處擬敷設自來水管計畫草案前經華商上海新通貿易公司及法商卜羅薩爾莫潘等呈准無償代爲擬就當以事關重要遂組織委員會將計畫交會詳細審查先按照該項計畫草案

內容分別優劣列表比較節經開會審查結果僉以法商卜羅薩爾莫潘所擬之計劃比較尙爲可用即定爲敷設自來水管根本計劃其詳細辦法均載計劃說明書不贅按該計劃工程時間原分爲三期第一期工作四年第二第三兩期各工作二年敷設八年全部告竣而第一期工作四年其中又可分爲子丑寅三期進行計第一年至第二年爲子期第三年爲丑期第四年爲寅期所有敷設自來水管之重要工程均列在第一期之第一第二兩年中一經修妥即可開始營業且有進欸分述如下

甲 第一期工作四年中之第一二兩年工作及費用

(一) 在江岸建築總抽水機台一座內附各機器及其他費用計價美金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

(二) 鑿井六眼由井敷設水管達蓄水池計價美金二萬四千元

(三) 蓄水池三個以洋灰鐵筋料製成每個蓄水池能容一千二百三十立方公尺(即爲十萬達得羅每達得羅約合十二個二五公升)其二用於江岸抽水機台其一用於南崗抽水機台三個共計價美金三萬七千五百元

(四) 水塔一座設上下兩部水箱上部水箱爲放送南崗各處自來水之用下部水箱爲放送道裡各處自來水之用計美金四萬五千元

(五) 在南崗建築抽水機分台一座內附各機器及其他費用計美金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六) 敷設沿街水管以口徑二十英寸至口徑六英寸者長二萬一千公尺計價美金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元再照上列水管總價加百分之十二銜接手續費計美金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元共計價美金

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元

(七) 在各沿街水管上安設救火及灑街水龍頭一百九十個計價美金一萬一千四百元

(八) 在江岸及南崗兩處抽水機台旁另修建技師工人住房計需美金一萬元

(九) 江岸抽水機台附近碼頭加修堅固需費美金五千元

(十) 辦公用品及電話汽車等費計需美金四千元以上各項共計美金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元

(十一) 附加工程費(如看守保險搬運醫藥保壽險以及應用家具並井內溝渠木料工房等費)照上

列五四一·九五二元加百分之六計算需美金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元

(十二) 建築臨時辦公費(如撰擬計劃預算書繪圖監工等費)照上列五四一九二五元加百分之五

計算需美金二萬七千零九十六元總計一二兩年工程用款約需美金六十萬零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自來水之各項重要工程均已告竣即可開始營業

乙 第一期工作中之第三年工作費用

(一) 鑿井三眼計美金一萬二千元敷設水管由井達蓄水池計價美金六百元

(二) 敷設沿街水管以口徑十二英寸至口徑六英寸者長五千三百二十公尺計價美金三萬四千六百

八十五元再照上列水管總價加百分之十二銜接手續費計美金四千二百三十五元

(三) 在沿街水管上安設救火及灑街水龍頭五十個計價美金三千元以上水管共計美金五萬四千五

百二十元

(四) 附加工程費及其他各項支出照上列五四五二零元加百分之六計算需美金三千二百七十一元
(五) 建築臨時辦公費照上列五四五二零元加百分之五計算需美金二千七百二十六元總計第三年工程用款約需美金六萬零五百一十七元

丙 第一期工作中之第四年工作費用

(一) 鑿井二眼計美金八千元敷設水管由井達蓄水池計價美金四百元

(二) 敷設沿街水管以口徑十二英寸至口徑六英寸者共長六千一百三十公尺計價美金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元再照上列水管總價加百分之十二銜接手續費計美金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三) 安設救火及灑街水龍頭六十個計價美金三千六百元以上共計美金六萬四千二百元

(四) 附加工程費及其他各項支付照上列六四·二零零元加百分之六計算需美金三千八百五十二元

(五) 建築臨時辦公費照上列六四·二零零元加百分之五計算需美金三千二百一十元總計第四年工程用款約需美金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元第一期工作四年共需美金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一元所有重要工程大致業已就緒其後二三兩期工作各二年僅敷設各街水管水龍頭等並無其他重要工程

丁 第二期之兩年工作及費用

(一) 敷設街市水管以口徑二十英寸至口徑六英寸者共長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公尺計價美金十二萬

五千八百一十元再照上列水管總價加百分之十二銜接手續費計美金一萬五千零九十七元

(二) 安設救火及灑街水龍頭一百三十個計價美金七千八百元以上共計美金十四萬八千七百零七元

(三) 附加工程及其他各項支出照上列一四八·七零七元加百分之六計算需美金八千九百二十二元

(四) 建築臨時辦公費照上列一四八·七零七元加百分之五計算需美金七千四百三十五元總計第五六兩年工程用款約需美金十六萬五千零六十四元

戊 第三期之兩年工作及費用

(一) 敷設街市水管以口徑十二英寸至口徑六英寸者共長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公尺計價美金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元再照上列水管總價加百分之十二銜接手續費計美金一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元

(二) 安設救火及灑街水龍頭一百七十個計價美金一萬零二百元以上共計美金十三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

(三) 附加工程及其他各項支出照上列二三三·三七八元加百分之六計算需美金八千零零三元

(四) 建築臨時辦公費照上列一三三·三七八元加百分之五計算需美金六千六百六十九元總計第

七八兩年工程用款約需美金十四萬八千零五十元

以上三期工作共八年統計需用美金一百零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

敷設自來水管後第三年開始營業之收益及支出

營業收益

(一) 第三第四兩年內因敷設各處水管其附近市民用水之概數定每年爲六萬人其中五萬人照一百利特爾水量按美金一分收價其餘一萬人照半價美金五厘(百利特爾即八個韋得羅每人每晝夜五十利特爾計算合美金五厘)收價計算則每晝夜收入水價爲二百七十五元則三四兩年計七百三十晝夜應收入水價美金二十萬零零七百五十元

(二) 第五第六二年內因敷設自來水管延長附近市民用水數量遞增其概數定每年爲八萬一千人以七萬人照一百利特爾水量按美金一分收價其餘一萬一千人照半價美金五厘收價計算則每晝夜收入水價爲三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六兩年計七百三十晝夜應收入水價美金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

(三) 第七第八兩年內敷設水管更復延長附近市民用水數量又行遞增其概數定每年爲十萬零二千人以九萬人照百利特爾水量按美金一分收價其餘一萬二千人照半價五厘收價計算則每晝夜收入水價爲四百八十元七八兩年計七百三十晝夜應收入水價美金三三十五萬零零四元

(四) 第九年(即八年工程告竣之第一年)經常營業期內用水市民概數定爲十三萬人以十一萬五千人照百利特爾美金一分收價一萬五千人照特價五厘收價計算每晝夜收入水價六百十二元五角則每年照三百六十五晝夜計算應收入水價美金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元嗣後勢必日漸發

展收益激增

以上除第九年工程完全告竣歸入經常營業不計外其六年敷設期內所得營業收入計美金八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元

營業支出

(一) 第一期四年中之第三年因開始營業應支薪工美金一萬四千元

燃料費（煤價按每啓羅格蘭母美金七角五分核算）八千元

塗油及煤油一千元

機械修理費按原價百分之二核算·三千元

鑿井房舍水箱水管修理費按原價二百分之一·二千元

辦公費五百元

臨時費五百元

第四年支出數相同兩年共計應支出美金五萬八千元

(二) 第五年應支薪工美金一萬五千元

燃料費一萬零五百元

塗油及煤油一千一百元

機器修理費三千元

鑿井房舍水箱水管修理費按原價二百分之一 二千五百元

辦公費六百元

臨時費六百元

第六年支出數相同兩年共計應支出美金六萬六千六百元

(三) 第七年應支付薪工美金一萬六千元

燃料費一萬二千元

塗油及煤油二千三百元

機器修理費按原價百分之二五 三千七百五十元

鑿井房舍水箱水管修理費按原價四百分之三 五千元

辦公費八百元

臨時費八百元

第八年支出數相同兩年共計支出美金八萬三千三百元

(四) 第九年經常營業常期內每年應支薪工美金一萬七千元

燃料費一萬六千五百元

機器修理費按原價百分之三 四千五百元

鑿井房舍水箱水管修理費按原價百分之一 八千元

辦公費一千元

臨時費一千元

總計第九年共應支出美金四萬八千元

以上除第九年已歸入經常營業期內所有收支預算應另行剔除不計外其第三年至第八年期內臨時營業應行支出經費計美金二十萬零七千九百元

查哈爾濱全部自來水工程據法商計劃須八年告竣費款美金一百零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一二年兩年實施重要工程即可臨時開始營業須用款美金六十萬零一千五百七十二元至第三年起至第八年止自來水營業除應行開支外共能得純利美金六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此數雖係事先估計將來不無增減但自第三年起工程用款藉可移用以資抵補不必再籌巨額的款也故此次審查會對於前項工程擬定先行籌出美金六十萬零一千五百七十二元作爲第一第二兩年工程之需第三年起即自營業收益項下移用支付如此進行核與經濟時間均屬利便至籌款方法經衆討論咸謂或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市公債將來究取何種方法應由市政局與自治會酌議所有東省路局所屬地段內已修之自來水管係遵照市局所擬敷設自來水計劃辦理將來本局自來水開辦後即應由市局先行調查用款數目再行按價收回以昭劃一而資貫串其餘水價之如何規定舊有水井之如何取締等項審查會將來尙可繼續進行茲屆市自治會舉行常會之期自應將審查自來水管計劃並擬編分部工程兩年用款預算書一份連同法商卜羅薩爾莫潘上海新通貿易公司計劃說明書分年敷設水管

線路圖審查會紀錄彙編等各一份一併附呈查核

審查自來水管計劃委員會委員

姜汶華

劉敏先

穆文煥

王亞良

李鳳標

呂泰

陸士基

孫福榮

姜鳳聲

王慶平

徐亭九

劉肇洵

何祖昌

宋鳳賓

兆宗弼

日且諾夫

拉蘇申

古申錯夫

敖司果拉果夫

哈爾濱市敷設自來水管開始兩年之工程費支出預算書

科目 美金價值

備

考

第一款 敷設自來水管工程費 六〇一、五七二・〇〇

查以上預算均以美金計數至照何價折核哈洋未便預擬應俟工程實施時隨時照市行作價辦理以昭核實合併聲明

第一項 建築自來水管工程 六〇一、五七二・〇〇

第一目 鑿井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鑿井六個 二四、〇〇〇・〇〇

用十英寸徑水管深四十六公尺尾用電器每晝夜能抽水九十萬（利特爾）故列於上數

第二目 江岸建築抽水機台 一二八、四五〇・〇〇

第一節 機器及鍋爐室帶煙筒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汽鍋一燃燒面積計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一六、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蒸汽發動機 六、七五〇・〇〇

第四節 蒸汽抽水機 二三、〇〇〇・〇〇

每秒鐘能抽水二百三利脫爾

第五節 吉節利摩脫爾 三七、五〇〇・〇〇

特用

第六節 活塞抽水機 二〇、〇〇〇・〇〇

特用 每秒鐘能抽水四百利特爾

第七節 吉節利牌發電機 七、五〇〇・〇〇

特用

第三目 南崗建築抽水機台 三六、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機器及鍋爐室帶煙筒 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汽鍋 汽四 十平 方公尺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蒸汽抽水機 七、五〇〇・〇〇

每秒鐘能抽七十五利特爾

第四節 吉節利牌摩托爾 一一、二五〇・〇〇

特用

第五節 活塞抽水機 六、五〇〇・〇〇

特用 每秒鐘能抽水一百三十利特爾

第四目 蓄水池 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蓄水池 三個以鐵筋洋灰料製 三七、五〇〇・〇〇

每個能容一千二百三十五立方公尺（即十萬華得羅之量者其中兩個用於江岸一則用於南崗）

第五目 敷設水管費 二五一、二二五・〇〇

第一節 敷設水管 二五一、二二五・〇〇

甲、由井邊蓄水池之水管長度八百公尺
乙、道上水管徑口
二十英寸者長為二千六百五十公尺
十六英寸者二千零五十公尺
十二英寸者四千一百四十公尺
十英寸者二千零五十公尺
八英寸者二千三百五十公尺
六英寸者一千九百五十公尺
以上共二萬一千公尺
總價二一四、二二〇元
（2）
附件照上述價值加百分之十二計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元
（3）

救火龍頭一九〇、但計價美金一一、四〇〇總計美金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如上數

第六目	南崗之水塔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南崗之水塔帶兩流箱上流下流之用	四正、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附於兩抽水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附於兩抽水機住人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江岸抽水機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江岸抽水機台附近之碼頭應修建堅固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營業上用之電話汽車等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營業上用之電話汽車等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意外之工程費	三二、五五一・〇〇
第一節	意外之工程	三二、五五一・〇〇
第十一目	建築時辦事費	二七、〇九六・〇〇
第一節	建築時辦事費	二七、〇九六・〇〇
合	計	六〇一、五七二・〇〇

補充工作及臨時工作如警衛材料保險材料運發各處治療工人及人保險工具臨時建築工坊井壁及製造模子等共作五四一、九二五之百分之六計美金故如上數

建築工程之行政部份事務如製作概雖表工作完成圖及技術監察等佔五四一、九二五之百分之五計美金故列如上數

敷設哈爾濱及其附近村屯自來水工程附帶供給傅家甸自來水計劃說明書
哈爾濱市分爲兩部分地勢

(一) 平低部份之地勢爲道裡八站三十六棚新安埠正陽河區域高出海面一三三至一三四公尺其中以正陽河較高而傅家甸盡點則較低

(二) 高聳有崗陵形勢者爲南崗自西八雜市起馬家溝果爾樸司屯病院屯香房

本計劃書之大略 大部份依照哈特市市政局意見但其中有不同之點則傅家甸居民據稱爲三十萬者今酌計應爲一部之減少

是以預算傅家甸居民日需之水應按十五萬人計算誠以就傅家甸面積而論與人烟稠密之哈爾濱爲比較就令比現時爲多亦應認其數不如是之多也

水之用於傅家甸者預計應比道裡爲少(每人預計每日二十利特爾而非五十利特爾)此溝渠少之地方固應爾也

但預計水之數量應添入傅家甸救火之需用者

第一章 每人用水及救火用水之數量

於自來水管經過之路線觀之哈爾濱全埠連傅家甸再加增居民數至二十萬人而計用則需用水一千三百萬利特爾其中低處區域用八百八十萬零六千利特爾高處區域四百十九萬利特爾

每日用水之時間爲十六小時則每小時用水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利特爾用於救火如同時有三處火災同

時開救火龍頭九個則每小時用水約六十萬利特爾

依上述數目而計則各路線水管每小時須放水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利特爾抑或每晝夜放水三千四百萬利特爾是則計劃吸水機須具七度壓力分析數目可以施壓力於水管但不超過壓力十度如遇同時有火災三處則一晝夜須放水六千五百六十萬利特爾其中哈爾濱及附近村鎮用水四千八百八十萬利特爾傅家甸一千六百八十萬利特爾

第二章 計劃水管線之數目

低處區域既爲用水主要部份而低處又比高處地勢低三十四公尺則毋須將水吸至最高之點是以水管線應分爲兩部份其一用爲低者包括道裡正陽河新安埠三十六棚新八站傅家甸其一用爲高地者包括南崗西八雜市馬家溝果爾樸司屯病院屯香房

水管之吸水如下設吸水機於附近松花江處即正陽河之上游引水於低地水道之各水管以供用戶有剩則歸低地水塔之水箱設於水塔上（○二區）此水塔築於南崗大直街與新買賣街郵政街與箭射街之處低下水箱容不了剩水則流於地下之水池能容一百萬達得爾之量者（即一百二十三萬利特爾）此地下水池即設於水塔旁邊能供救火之用亦能供本埠低地高地區域之用

地下水池之水可用抽水機激上高地水道或於大火災激入低地水道此爲第二之抽水機關

高地水道之水由地下水池抽來其方法則用抽水機先抽水於高地水道之水箱此水箱即設在該水塔上者於救火時或洒街時將水箱之水放在高地水道之水管然後直接抽送

○一區之水池其容量一如○二區之水池（設在水塔上）專為預備供傅家甸之用○一區水池之高度一如零二區設電力抽水機於救火時俾轉抽水於高地及低地之水道
此項水池一如東省鐵路在○一區建築為供給車站及南崗鐵路區所用之水池帶有電力抽水機抽水於高地水道

水管道線之規則如下

- (一) 各道線水管均設有閉機如有一部份破壞可以關閉另由他道轉送
 - (二) 由吸水站台發出之總水道設在靠近正陽河設一線近中央洩水各路處直達低地水道之傅家甸
 - (三) 由總水道分三條十英寸之管俾由低地水道之水池吸水分為「○一」「○二」「○三」綫
 - (四) 水管之徑寸按該區用水之數而定以按其來源及流通自由之旨為依歸為救火計於水線不相宜之處安設龍頭俾救火時不用救火噴管
 - (五) 規定水管徑寸或該區通過方法可適用「蘭別」式之方法其結果與實際用途相差不遠
- 規定水管徑寸或適用徑寸之通過方法已詳細另敘於另紙之水管線計算表

第三章 總抽水機之位置

總抽水機設於松花江之江岸在正陽河屯之上頭之低窪處該處為松花江匯水之區亦足為本埠將來擴大之預備總抽水機之設於此足以擔保水之足用水足免除在江心拋棄穢物致碍衛生比較江之下游較佳也

設立之始預擬先設十一個鑽孔口通於松花江江岸在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東省鐵路曾委託在此處作穿透工作以研究能否由穿透之孔取得松花江之淨水會依此而作又設電力九匹半馬力之抽水機設數個管口水管徑寸十英寸及十二英寸其中預爲試驗之三根管每晝夜能抽二千八百立方公尺以上水之數目可以決定用鑽孔口之數矣抽出之水甚清乃從四十六公尺之深度取得化學驗明後已認爲合格之好水有檢驗筆錄可證

倘用水之數目增加則由鑽孔口抽入之水或將不足用屆時須駕而行壹從鑽口一從松花江抽取在松花江抽者設一濾淨機而濾淨之

用於哈爾濱十萬之居民須供五百萬利特爾之水而傅家甸則需三百萬利特爾總爲八百萬利特爾此數適用九個鑽孔口而預備二個則爲臨時修理替換之用

抑尤有應注意者一面建築自來水之進行係根據現在人口而建築須數年始成同時又將新放街基一面本埠人口將增加過八年至十年方直接向松花江取水期前可由鑽孔口取水也

哈特市政局建築科所編之計算總綱所載松花江之水量已認定完全合乎水之供給但應補救者松花江水夏天轉混冬天較清倘專司江底取水則混水無幾矣

因總抽水機設於江沿之故需費較廉約計至少八年後方用建築價昂之濾淨機也

建設總抽水機依計畫書及圖樣而計須設兩抽水機其一每秒鐘能抽二百三十利特爾者附帶一百五十馬力之摩特爾此機每日常用俾供人民用水其一預爲救火之用每秒鐘能抽水四百利特爾者附帶五百

馬力之摩特爾

抽水機擬請用唧筒式及「機些力」之發動機已於計劃書內說明

由鑽孔口抽入總水池亦用唧筒式抽水機如普通之電力機樣式由發動機發出電流是以總抽水站台須設「機些力」式發動機兩個每個七十五馬力每個五十基羅瓦特其一爲常用其一爲備補

由鑽孔口抽水可由中央抽水機在總抽水站台應設水池兩個以盛由鑽孔口抽來之水每個容量應容一千二百三十立方公尺

第四章 高地水道抽水機之位置

高地水道抽水機設於水塔上（○二區）專爲抽低地水道水池之水或爲抽地下水池之水而注入於高地水道或注入於高地水道之各路水管之用（於救火或洒街時用之）此機安一唧水機每秒鐘能唧水七十五利特爾者俾爲時常抽水於各路線水管之用附帶（抽些力）五十馬力之發動機又設一唧水機每秒鐘能唧水一百三十利特爾者附帶「機些力」牌一百五十馬力之摩托爾轉爾轉拖帶事則有一百八十馬力俾爲救火及洒街時之用

末後之摩拖爾可用於電氣工場爲電力抽水之用以便由○一區水池抽水於高地水道或低地水道至於○之水池亦有自己之抽水機爲東省鐵路所設者

第五章 爲救火預備之水

設水池五個每個容積一千二百三十立方公尺者哈爾濱及傅家甸預計於火災時最少用水三千零七十

五立方公尺諒同時三處火災足供五小時內之用即每處火災每小時用水二百立方公尺已比較哈特市政局預算多四部

(附註) 此五個水池合共容積六千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救火時預計用百分之五十因此項水池須供日用之水也

第六章 日用水之灌注

在哈爾濱特區及傅家甸可以自由灌注水於二十八公尺之高即較遠之香坊地勢略高但仍可灌注二十公尺之高即使五層樓房高十八公尺者亦可自由灌注無阻矣

關於日用灌注水之計算以及如何灌注於地勢較高之香坊一節查水塔設於高出海面一百五十八公尺之地水塔至標準圈之水尙有三十公尺○五之高足供灌注也

第七章 救火及洒街之水機

現計劃者用爲救火之水機設自然噴水機即無須用唧水機一開龍頭水自然噴出以替用人力之唧水機者

至於洒水於街道花園亦無須用桶裝載來回洒水即用較少之水喉約長二十五至三十公尺者便可自由洒水

預備救火之自然噴水龍頭之安設每個距離一百○五至一百十五公尺添七十公尺之水喉即可便於救火倘欲伸長至院內須續水喉耳

更有注重之點則哈爾濱刮風時街上汽車不絕於道塵土甚大有碍衛生得此洒水方法利便甚多矣
雖各路線水管均安設自然噴水之龍頭似屬較奢但以公益上觀之例如頻頻洒水街不飛塵又可以於最
短時間將火救息則耗費多些亦不算奢且爲必需者也雖在較安靜之街可以少安自然噴水龍頭但地下
水管每到指定地點須預爲安設三角口管爲他日安龍頭之預備爲必需者也

第八章 安水管之深度及其樣式

依哈爾濱天文台之調查謂哈爾濱之地能冰凍者二公尺半云云是以安設地下水管須有二公尺半又十
分之三公尺之深

各水管均用鋼的無縫內漫松瀝青油外面用麻捲好此種水管比較生鐵者爲優其理由係以堅韌較重較
長多孔較粗易於接連與回應長銹蝕耗價錢之比較也

以哈埠作工之條件而言當地無優良鑄生鐵鐵工廠用鋼管最合宜而且必要因其較生鐵者輕一半由歐
美運來時運費較廉也

第九章 建築次序及其價值

敷設各綫二十英寸至六英寸之水管依總計劃分爲三期第一期關於重要工程在內例如建築兩個抽水
站台及貯水池水塔鉅口徑之水管在此四年期內可以將人口稠密之區之二十英寸至六英寸口之水管
長約二十八公里半者敷設完備至於四英寸口徑之水管則由房東出資安設
第一期之工程估價美金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元分四年造妥

開始兩年之工程如下

- (甲) 在松花江之總抽水機
 - (乙) 六個鑽孔口附水管達貯水池
 - (丙) 附於總抽水機地下貯水池二個附於○二區抽水機地下貯水池一個
 - (丁) 水塔一具設雨水箱爲高地低地水道用
 - (戊) ○二區高地水道抽水機
 - (己) 水管及街之水管二十英寸至六英寸徑口者長一七四八〇公尺
 - (庚) 在各道線水管安救火龍頭一百七十個
- 以上美金五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第三年工程如下

- (甲) 鑽孔口三個附水管達貯水池
 - (乙) 街上水管六千七百一十公尺
 - (乙) 救火龍頭七十個
- 以上工程美金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第四年工程計劃

- (甲) 鑽孔口二個附水管達貯水池

(乙) 街之水管四千二百一十公尺

(丙) 救火龍頭四十個

以上工程美金四萬四千一百元

第一第二年工程告竣後自來水已成立

第二期工程預計亦須兩年是期工程專安設該期內區域之水管及補添達總水池之水管總計是期共安水管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公尺及救火龍頭一百五十個

共工程計美金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第三期工程爲期已滿年亦安設水管一如第二期之工程是期共安水管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公尺救火龍頭一百四十個

此工程計美金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元

第七第八年之工程可以上年間之進款支付之

在上列三期工程之外者爲鐵路公司房屋所在區域應安水管之問題例如南崗霍爾瓦特街之西南方面哈爾濱站地包方面三十六棚方面是也在該區域安水管之工程或由東省鐵路自造或代其安設而由鐵路出資關於安設傅家甸之水管及灌注○一區水池之水之問題亦如是倘哈特市局與傅家甸協議已安則安設工程之費用自應由傅家甸擔負

哈爾濱必能與傅家甸協議成立此無可疑者因傅家甸已得廉價取水無須在正陽河另建水塔而運往也

本說明書未將敷設鐵路區域水管之價值開列因現下東省鐵路已安設諒將來必由鐵路自行敷設或對於哈特市之設鑽孔口總抽水塔等費用分擔一部分也

如是則東省鐵路應擔負部份爲數美金十四萬一千五百元

至於水管直達傅家甸之應增加費用則須敷設專門水管長三千八百五十公尺及救火龍頭三十五個又建築地下水池於○一區總計需費美金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元除此之外更應分擔建築鑽孔口總抽水機水池增加由總抽水站台達傅家甸之大徑口水管之費用也

總計傅家甸應擔負者爲數美金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元

以上工程合計之數如下此數爲哈市所支配者計開

(一) 第一期工程	美金	六七八、一二〇元
(二) 第二期工程	美金	一二九、四二〇元
(三) 第三期工程	美金	一二五、四四〇元
(四) 添補工程入傅家甸賬者	美金	八三、六七〇元
	合計美金	一、〇八三、六五〇元

第十章 自來水之進款

自來水之設爲地方公益之一能增加人之壽命能減少疾病能減少火災能減少保險費等等雖建設實業非盡能立時得利者但自來水則爲居民所必需如將目下用水居民之數在第一第二期之區爲數九萬二

千人

照以上說明每人每日用水五十利特爾則九萬二千人每日用四萬六千萬利特爾矣

假令有百分之二十應免費（例如救火洒街用水）則每日亦需水三百六十八萬利特爾

供給每「達得羅」水照美金一厘二毫五絲而計則三百六十八萬利特爾每日收入應得美金三百七十

五元每年美金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每年營業費用依預算而計

(一) 薪水工資美金 一三、八七〇元

(二) 燃料機器油修理保全完好各費美金一一、一五〇元

合計美金二五、〇二〇元

除清得淨利美金一一、五〇〇元

倘用水之人爲二十萬即每日用水一千萬利特爾則每年得淨利美金二十五萬元

倘加入供給水於傳家甸之進款則開始之時預計每晝夜用水爲十五萬利特爾照發行之價每（達得羅）

美金半厘則每日進款爲美金六十一元每年爲美金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元至於添加此項供給水之工程

費用僅美金三千三百五十元耳

於此可見供給傳家甸用水在開始時間進款爲美金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元費用爲美金三千三百五十元

實得純利美金一萬八千九百元

倫傳家甸用水之數增加則進款亦與之俱增

總計淨得純利（二十五萬元又一萬八千九百元）共美金二十八萬七千八百元

第十一章 關於建築之財政概說

據上述而觀可見建設自來水除哈特市局注意外即東鐵及傳家甸均甚注意

在一九二七年當始初建築鐵路區域即南崗西南方面由新買賣街起點之自來水東省鐵路公司已議定撥付金魯布八十五萬元（分五年撥付每年十七萬金魯布）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工程之計劃路局預算於本年在路局房之下建一貯水池通十英寸之水管於鑽孔口係去年所鑿者在該處設六英寸之水管通鐵路住房區域長約一萬四千公尺

以上工程已包含於路局預計五年工程之內亦歸納於市立自來水之工程內況路局當時預定計劃亦擬在松花江之處鑿鑽孔口

是則路局所作之工程例如鑿兩鑽孔口（第一年）及將新水管綫連絡於抽水機等在市政未與路局妥協之前均須認定係臨時方法

倫市局與路局妥協之後諒可達到路局允分擔之部分依上述說明為數美金十四萬一千五百元

此外路局仍須擔負已建設南崗鐵路區地包三十六棚地方水管綫之費用將此項特別區域歸納於市自來水換言之即歸併市政局經營則路局當然有權對於規定之價取得優待權利

至於傳家甸則雙方協定後傳家甸當然允擔任本說明書第九章所載工程之費用為數美金二十一萬二

千二百五十元而傅家甸已取得用水優待權利即每一百「達得羅」美金五分而自來水營業預算進款亦照數預計也

倘與路局及傅家甸妥協之後則哈市局對於第一第二期工作之付價如左

第一第二期工程加入傅家甸工程而除去東鐵傅家甸負擔之數計開

六七八一二零元又一九六四二零元又八三六七零元

除去一四一五零零元又除去二一二二九零元

僅需用美金六十萬零四千四百二十元耳

此項工程費用分爲六年開支在開始之兩年即建築至能供給水之程度共用美金五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元再加入爲傅家甸而做之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元合共爲美金六十四萬零四百二十元收回路局一四一五零零元及傅家甸二一二二九零元其餘之美金二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元由市局籌辦

抑有注意者一則設立四英寸水管將來由房東自設二則市局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年之費用互相增減每年由美金四萬四千元至十萬元此本說明書第九章已說明此項費用之部份可由進款項下支付是則籌劃自來水工程包括全埠亦非難事也

自來水計劃審查會紀錄彙編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審查會推定姜汝華爲主席嗣後隨時訂期開會計先後開會十次審查情形列後

查本市區及四郊並傅家甸等處擬建設自來水管准各商無價代爲計畫一案旋據華商上海新通貿易公司（即天慶仁代理）法商卜維薩爾莫潘德商巴衣哀爾愛倫司脫等先後呈請辦理惟德商巴衣哀爾愛倫司脫呈請緩期再遞計畫外其餘兩商號已將該項計畫草案各一份分別呈送市政局轉交到會審查遂令古申錯夫按照該項計畫草案內容先行詳細報告並令庫是尼錯夫將各計畫內之優劣各點列表比較以憑審查劉委員敏先謂現在東省路局在南崗西八乍市地方建設水樓請市局予以核准一案與本局建設自來水管案相關連自應一併審查以便指定地點并將來適用起見當按水樓圖樣計畫討論即指定西八乍市地點查該處高度爲一百六十公尺（係地面較海面高出而言）水樓之高度爲三十公尺五十公分水量爲五百立方公尺或以四萬桶水每桶水約合俄三十磅至於水箱應有上下兩部其上部水箱爲南崗自來水之用其下部水箱以備道裡將來發成自來水之用蓋道裡地方較南崗地方爲低故此水箱應限定由路局將上下兩部均須一律修竣以備將來適用王委員亞良建議請審查地面水（松花江水）與地下水（即井水）比較優劣劉委員敏先謂從前工程科原計畫亦係由井取水既關重要可再交工程師按照地下水與地面水水質成份何者優良費用何者省減作成比較表再行審核茲將各商所擬水管計畫審查共分二十項以法商在前上海新通在後并每項均以同一數目字表明以清眉目（一）法商所擬係根據本局草案編製計畫以便供給哈爾濱及附近村屯道外等處需用水量哈爾濱本市及其附近村屯約計居民人數共爲二十萬人道外十五萬人總計爲三十五萬人（一）上海新通所擬只限於現時本市區範圍以內計道裡南崗居民共爲十萬人兩相比較以法商所計人口數目爲允當（二）法商所擬一晝夜

應用之水量哈爾濱爲一千萬公升道外爲三百萬公升共計爲一千三百萬公升（二）新通所擬一晝夜爲一百萬加倫約核四百五十五萬公升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爲充裕（三）法商所擬每小時應用之水量一千三百萬公升每日以十六小時計算之每小時需費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公升（三）新通所擬四百五十五萬公升按每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須費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利特爾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數目充足（四）法商所擬發生火警時每小時應用之水量按同時一二處發生火警每處水門九個供給二條水龍用水六十萬公升（四）新通所擬六十萬加倫約核二十七萬三千公升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供給水量數目充足（五）法商所擬每小時共費之水量爲一百四十萬公升（五）新通所擬爲五十萬公升（冊內所註係七萬五千加倫約核三十四萬一千公升）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數目充裕（六）法商所擬每晝夜注入水管之水如用七個氣庄抽水機工作之可汲水量三千四百萬公升如以十個氣庄者則可汲水六千五百萬公升（六）新通所擬一百五十萬加倫約核六百八十二萬五千公升兩相比較以法商所遞數目允當（七）法商所擬設置水管可分爲二個區域特區區域形勢於所貯水樓內安置水箱各一座（七）新通所擬貯水樓內安置水箱一座蓋係使水汲注於高處兩相比較以法商所計辦法適當（八）法商所擬預備火警用水三百零七萬五千公升盛於五座貯水池內（八）新通所擬三十萬加倫約核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公升該項用水盛於何處并未註明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數目爲充裕（九）法商所擬於正陽河迤西處建設總汲水廠該處擬定井穴十一眼（內兩眼係預備修理替換之用）每眼深四十六公尺一晝夜每眼可供給水量八百萬公升預料八年後該項水量勢必直接取自松花江水（九）新通所擬

關於建設給水廠一節並未詳細註明想該設計人既欲取用江水而對井穴之水亦不無着想但於何處建設井穴亦未叙明兩相比較以法商所設計畫完全惟預料八年後該項水量勢必直接取自松花江水一層經審查結果應改爲該項水量八年後如有不足應用時或再增加井穴抑或取自松花江水方有伸縮餘地

(十) 法商所擬安設總給水廠之機器一百五十四匹馬力之火油機一個每小時汲水八十八萬公升之抽水機一個五百匹馬力之火油機一個每小時汲水一百四十四萬公升之抽水機一個七十五匹馬力之火油發動機二個共九個電機抽水機每個每晝夜可汲水九千萬公升共九個則於每晝夜抽水八百萬公升

(十一) 新通所擬六十四匹馬力之電動機一個抽水機二個每個每小時吸水三十六萬四千公升一百三十四匹馬力之電動機一個抽水機二個每小時可抽水三十萬公升每晝夜可抽水六百萬公升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爲優裕

(十二) 法商所擬安設第二給水廠之機器五十四匹馬力之火油機電動機一個每小時汲水二十七萬公升之抽水機一個

(十三) 新通並無此項設置當以法商所擬爲標準

(十四) 法商所擬井穴水之成分已於計劃內註明要之井水之成分極好

(十五) 新通計劃內未說明當經公決俟地面水與地下水優劣比較表審查後再行確定

(十六) 法商所擬平時各處存水之庄力不得低於二十八公尺有火警時則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七) 新通所擬南崗喇嘛台處存水之庄力爲二十八公尺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爲允當

(十八) 法商所擬爲防止火警及便澆洒街道起見須先預備電動機及抽水機及相當直徑之水管預計發生火警用水每小時六十萬公升水門每距離一百零五或一百十五公尺安設一具總計爲六百零五個(只限於特市區域內)

(十九) 新通所擬只言於二十小時之火警須應用水量五

十四萬六千公升其他並未說明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爲當（十五）法商所擬埋設自來水管其深度應於地面下二公尺八十公分用漫攝司漫式鋼水管計直徑二十英寸者長五千三百公尺直徑十六英寸者長三千八百二十公尺直徑十二英寸者長三千九百五十公尺直徑十英寸者長六千五百五十公尺直徑八英寸者長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公尺直徑六英寸者長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公尺以上共長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公尺按圖內所註之淺水管敷設範圍爲哈爾濱全市及其附近村屯以及道外諸區域但鐵路所屬之街衢未曾列入如亦擬建設可由路局自行出款（十五）新通所擬埋設水管未曾註於深度取用水管亦如上式惟未說明如何良好至所擬直徑十六英寸之水管長六千五百公尺直徑十英寸者長一千公尺直徑八英寸者長八千公尺直徑六英寸者長一萬二千公尺以上共長三萬六千五百公尺係敷設哈爾濱全市界內并將路局所屬街衢一併列入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水管長度爲適當（十六）法商所擬分期建設案內第一期四年爲敷設道裏南崗之一部分及八站等處第二期二年爲敷設正陽河新安埠馬家溝等處水管第三期二年爲敷設沙漫屯懶漢屯王兆屯及香房等處水管鐵路所屬街衢及道外等處之水管如雙方磋商妥協可隨時敷設（十六）新通無註明僉謂敷設年限應以所修區域及所需工科費總額爲定暫爲保留（十七）法商所擬敷設總值美金一百零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元每公升計值美金三分二厘三毫即每一元美金之代價可得水量一又千分之二百八十八公升（十七）新通所擬總價美金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元每公升須費美金洋七分九厘六毫即每一元美金之代價可得水量千分之五百二十三公升兩相比較以法商所擬水量費用爲廉當以法商所計爲標準（十八）法商所擬自置發電廠（甲）

於總給水廠設七十五匹馬力火油發電機二架以作供給電力之需(乙)於高處之排水樓設發電機一架并與火油抽水機互相聯絡以便應用(十八)新通所擬於應用一切電力均取自固有電廠(十九)法商所擬發電用費當初辦時每晝夜計需水四百六十萬公升以二百七十五匹馬力火油發電機三架作工將井穴之水升入聚水池再由聚水池向高低各區注放計一晝夜消耗煤油四百公升以每噸美金六十元計算須價二十四元全年燃料一項須美金八千七百六十元(十九)新通所擬電費以一百九十四匹馬力之電動機抽吸水量四百六十萬公升每晝夜工作十三小時又二十分共需電力一千九百三十字按每字美金二分五厘計算每晝夜核美金四十八元全年共核美金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元僉謂十八十九兩項計畫火油發電機等究以應用何種燃料爲宜應作成煤電比較表再行審查確定姜主席謂法商及新通所擬計畫除二十項關於濾水機暫不審查外全部比較表業經審查完竣應將地面水與地下水優劣及鑿孔取水與取松花江水過濾法以及煤電各比較表提出審查第一問題鑿孔取水及取松花江水過濾之價值本市居民連近郊在內約計九萬二千人按每人每日用水十五利特爾計算共需四百六十萬利特爾合四千六百立方米突所有用費概算均以美金計算如下(一)鑿孔取水法薪工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元燃料費以煤炭一百四十噸每噸六十元共合八千四百元塗油材料費二百元修理機器費一千五百元修理水管費一千元辦公及其他費用二百五十元以上共計二萬五千零二十元(二)取松花江水過濾法第一款用費總數二萬五千零二十元另加薪工費二千四百九十元修理濾淨機五百元消水藥品日需百分之十一噸每噸一百五十元年價六千零二十二元鑿孔取水一立方米突之費用爲

$$\frac{25020}{365 \times 4300}$$

即一分五厘江

水過濾之費用水 $\frac{34032}{365 \times 4600}$ 卽二分兩相比較僉以鑿孔取水較取松花江水費用爲廉應以鑿孔取水爲標準

第二問題鑿孔出水量法商呈遞計畫說明書第三章內載在擬定建設抽水機地點試驗汲水通入鑿孔三其內口徑十寸外口徑十二寸每晝夜出水量二千八百立方米突同時裝設鑿孔九其每晝夜出水量八十立方米突又八月四日來函如鑿孔安設松花江近岸處出水量並不因之減少且鑿孔所取出之水其性質與江水之性質亦相近僉謂鑿孔取水既較松花江水性質爲優良本市自來水之水源應以鑿孔取水爲相當第三問題用煤炭燃料與發電廠之電力其用費之比較如下（一）裝設吉里馬多爾機器每年用煤油一百四十噸每噸價洋六十元共合爲八千四百元（二）裝設蒸汽抽水機尋常每小時一馬力需用煤炭最少一啓羅格姆按每晝夜需水量四百六十萬利特爾計算提水上升需二千一百二十五匹馬力（卽一千五百六十四啓羅瓦特）設煤炭每啓羅瓦特價一分每年煤價爲 $2125 \times 2 \times 0.01 \times 365$ （卽一萬五千五百元）（三）使用發電廠電力如每晝夜需二千一百二十五匹馬力（卽一千五百六十四啓羅瓦特）按每啓羅瓦特二分五厘計算年需 $1564 \times 365 \times 0.025$ 卽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元僉謂需用煤油年需八千四百元而用煤炭年需一萬五千五百元而用發電廠電力年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元爲節省公費計自以用煤油爲廉若爲便利計自以用電力及煤爲妥善但爲慎重安全起見應以用煤爲完善且煤爲國產用之極爲安全而其價值亦能節省遂決定用煤古申錯夫謂按法商所擬工程計畫原分三部分第一年至第二年約需美金五十五萬六千元第三年約需美金七萬七千元第四年約需美金四萬四千元第五年至第六年約需美金十九萬六千元第七年至第八年約需美金十二萬八千元以上八年約計美金一百零八萬三千

元內有爲傳家甸預備接用總水管費約需美金八萬三千元剔除不計外本市約需美金一百萬元但若開工兩年即可開始營業而有進款是此兩年所需費用約美金五十五萬六千元如東省路局及傳家甸均能分別擔負若干則本市自來水費用尙可減少僉謂本市自來水如果開工兩年即可開始營業而有進款事尙易舉惟所有兩年應須款數之預算應交工程師從詳編擬再行研究嗣經將前項兩年之工程及價值預算表提出審查第一次鑿井六個以十英寸口徑水管深四十六公尺用電力每晝夜能抽水九十萬利特爾約需美金二萬四千元第二次在江沿建築之抽水機台一座內置各項機械如下(一)機器鍋爐室帶烟筒約需美金一萬七千五百元姜主席謂此項機器鍋爐室帶烟筒係屬最大者故其費用爲多(二)汽鍋燃燒面積一百八十平方公尺者約需美金一萬一千二百元(三)蒸汽發電機約需美金六千七百五十元(四)蒸汽抽水機每秒鐘能抽水二百三十利特爾約需美金二萬三千元(五)吉節利牌摩托爾約需美金三萬七千五百元姜主席謂此項特用水機既具有迅速機能如有火災緊急用水時應有特備必要實爲收效利器(六)活塞之抽水機每秒鐘能抽水四百利特爾約需美金二萬元姜主席謂此項水機既屬與前項同爲特用應准設置(七)吉節利牌發電機約需美金七千五百元姜主席謂此項水機亦屬特用應准設置以上約計美金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第三項在南崗建築之抽水機台一座內置各項機械如下(一)機器鍋爐室帶烟筒約需美金七千五百元姜主席謂此項機器鍋爐室帶烟筒係屬較小者其費用較前爲少(二)汽鍋燃燒面積四十平方公尺者約需美金四千元(三)蒸汽抽水機每秒鐘能抽水七十五利特爾約需美金七千五百元(四)吉節利牌摩托爾約需美金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姜主席謂

此項特用水機已在第二項內加以說明（五）活塞之抽水機每秒鐘能抽水一百三十利特爾約需美金六千五百元姜主席謂此項亦係特用水機以上約計美金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元第四項蓄水池三個以洋灰鐵筋建築每個能容一千二百三十立方公尺（即十萬葦得羅每葦得羅約合十二個二五公升）之量其中兩者一用於江岸一用於南崗約計美金三萬七千五百元第五項敷設水管（一）由水井至蓄水池需六英寸口徑水管長八百公尺（二）順街總水管二十英寸口徑者長二千五百公尺十六英寸口徑者長三千八百五十公尺十二英寸口徑者長二千三百公尺十英寸口徑者長一千三百五十公尺八英寸口徑者長一千七百五十公尺六英寸口徑者長六千零四十公尺以上兩項約共須美金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又附件有二（一）銜接手續費應照上述價值添加百分之十二約計美金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二）消防及洒街用之水龍頭約計一百七十個約需美金一萬零二百元以上約計美金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元第六項南崗水塔附帶兩水箱分爲上下流用約計美金四萬五千元第七項附設兩機台之住房費約計美金一萬元第八項江岸抽水機台附近碼頭應修築堅固費約計需美金五千元第九項營業上應用之電話汽車等費約計需美金四千元以上各項約計美金五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第十項附加之工程費即看守保險搬運醫藥保壽險家具臨時工人住棚標章等費由前述之五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數中按百分之六加約計美金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僉謂此項附加之工程費亦屬事實上不可或少應准列入第十項建築臨時辦事費撰擬計畫書預算書繪圖監工等費由前述五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數中按百分之五約計美金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總約計美金五十七萬七千零七十五元僉

謂此項預算數目係屬安設各街總水管及預爲傳家甸銜接之總水管費在內未免有所遷就爲求本市自來水管急於舉辦起見應再交工程師另將本市區內及四郊自來水工程費預算再行編擬以資比較而期解決以上各項均經公決同意姜主席謂自來水所有兩年工程費預算大致審查就緒惟關於籌款辦法本會亦應事先討論王委員亞良謂籌款辦法有三（一）招商墊修（二）招股（三）借款內分發行公債及借現款孫委員福榮謂招商墊修考諸往事是不可行招股更屬不易惟有市局自行借款興修較爲妥當易行姜主席謂籌款辦法即以市局自行借款及發公債二者擇一行之將來究取何者是在市局與自治會酌議本會所負之審查意見不過如是復審查另編本市區內及四郊自來水管開辦兩年之工程費預算表前列之預算各項數目分別比較審查結果僅有幾項變更如下原擬預算第二項內之（五）原擬吉節力牌摩托爾費三萬七千五百元今因敷設水管區域縮小該項特用機器亦須更變故減去七千五百元即爲三萬元（六）原擬活塞抽水機費二萬元今因該抽水機每秒鐘抽水由四百利特爾減爲三百利特爾故減去五千元即爲一萬五千元第五項內之（二）原擬各項水管費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今因敷設水管區域變動所需各項水管尺度酌爲縮減關係故減爲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元其他各項因總額及分數之變更以致互有增減係約計美金五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即比原擬預算五十七萬七千零七十五元僅減去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之譜姜主席謂此項另編預算所核減之數無幾似應仍照前次議決案辦理較爲完善衆同意再以上審查工程價款數目多屬約略估計應均以另編預算書內數目爲準確合併聲明至電業公司送到計畫極爲簡單應備存查劉委員敏先所提原有水井存廢問題又敷設自來水

管區域其四郊有屬於市政管理局範圍內者應如何接洽辦理又穆委員文煥謂本市自來水之使用水價如何規定以及收益上究係如何事前有研究必要現在大連營口等處均有成例本會應派員前往各處調查以明真相而資規定姜主席謂此項應辦事項本會尙可繼續討論惟關於審查自來水管計畫以及預算情形應在市自治會本年常會時報告並將開始兩年之預算書提送核議似此分別辦理殊於進行及討論兩無所阻茲將審查情形彙編成冊送請

查核

姜汝華

劉敏先

穆文煥

王亞良

李鳳標

呂泰

陸士基

孫福榮

姜鳳聲

王慶平

徐亭九

劉肇洵

何祖昌

宋鳳賓

兆宗弼

日且諾夫

沃司果拉果夫

古申錯夫

拉蘇申

哈爾濱自來水建設計劃審查報告書

一 緒言

自來水之衛生的建設乃都市計劃骨幹恰似人身血脈排泄之兩機關生活於都市者實不可須臾離哈爾濱之自來水建設市長何公早認爲急須辦理調查研究不遺餘力今則機運已熟行且實現誠不勝欣幸值茲巨大事業創作之會遠邀某等審查其設計計劃職責誠重而且大某等固係菲才矢竭誠悃縱事審查以期完成自來水之建設此項工程內容并應採式樣固極繁複要均斟酌乎地方形勢如水源水質最關重要

凡應採之方針幾皆有一定結論今觀楊工程司之設計計劃竊信爲確係適當深知根本問題之人口及給水量多寡某等意見亦大致相同至其所擬水管之安置水塔及蓄水池之建築等亦均適當但重要水源迄未確定令人不無遺憾現在試驗井尙在挖掘中固宜按其結果始行決定然試驗井應不以現在挖掘之兩處爲限必另選數處而試驗詳查之

關於水源地之設備意見有二（一）以地下水爲水源時之各項設備（二）以地表水即松花江水爲水源時之各項設備 此後之挖掘情況竊以爲必須隨時調查研究至某等審查概要則分章敘述如左

二 對於現在與將來給水人口及區域之意見

欲決定給水人口之將來必考慮已往七八年間之統計及各該都市之特殊事項與發表歷史各都市既難一律而論豫爲揣測自非易就哈爾濱鑑其已往効績與環境狀況將來之儘有發展餘地無論何人概當首肯今根據市政局最近四年間戶口調查表列記特區人口增加狀況如左

民國十六年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八人內計

中國人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六人 外國人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二人

民國十七年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四人內計

中國人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九人 外國人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人

民國十八年十五萬四千三百十人內計

中國人九萬九千七百四十七人 外國人六萬零五百六十三人

民國十九年十六萬五千二百零三人內計

中國人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一人 外國人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七人

平均每年之增加爲七分中國人於十七年度雖驟增至二成一分然平均僅增加一成二分外國人於十七年度則僅增加四分其他兩年度反減少一分至三分要必起因於特種情勢今將平均增加率從少計算作爲五分每年按照幾何級數的增加依次推算則十年以後係二十六萬九千餘人

民國十九年(第一年) 十六萬五千二百零三人

二十四年(第五年) 二十一萬零八百四十六人

二十九年(第十年) 二十六萬九千零九十八人

三十四年(第十五年) 三十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五人

三十九年(第二十年) 四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三人

四十九年(第三十年) 七十一萬四千零二十四人

五十九年(第四十年) 一百十六萬二千三百六十八人

六十九年(第五十年) 一百八十九萬三千零六十一人

至鄰界傅家甸現在人口中國人之增加極爲迅捷其自來水如與特別市共同規劃任何方面利便均多包括傅家甸於大哈爾濱自來水計劃中竊信爲最屬允當就傅家甸之性質而論變遷固速邇來由魯省遷徙以至者實亦與年俱進現在人口姑從少數計算爲十五萬人十年以後當增至五十七萬二十年後增至百

萬亦非難事市之繼續發展既如斯迅捷則其自來水計劃至少必須以十年後之人口爲基礎對於此後人口之增加不可不保留相當擴充餘地街市地面積與人口之關係更不可不知茲爲確定本市自來水計劃之基礎數目起見算出其概略面積如左

特別市并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總面積六三·二二五·〇〇〇平方米突

同上街市地計劃面積三五·二〇九·〇〇〇平方米突

同鐵路沿綫區域及馬家溝流域一〇·六一五·〇〇〇平方米突

其他區域一七·四〇一·〇〇〇平方米突

計劃面積與總面積之比爲百分之五十六強可知將來得擴充爲街市地之面積相當廣大該計劃面積內現有建築房屋者然僅一七·二四三·〇〇〇平方米突茲區分地域表示如左

地名	計劃面積	現在使用面積	計劃面積與現在使用面積之比
東鐵機車庫區	一、六七一·〇〇〇 _{m2}	四八三·〇〇〇 _{m2}	百分之二十八分九 _{m2}
商業區	四、七一六·〇〇〇	四、〇二七·〇〇〇	百分之二十五分九
居住區	二、三五九·七〇〇	八、三八三·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五分五
工業區	三、〇二九·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	百分之七十四分九
工商混合區	一、八四五·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	百分
公園	二、四二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百分

營房	二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百分之一
合計	三五、二〇九・〇〇〇	一七、三四七・〇〇〇	百分之四十九分

現在使用之地區面積約係一千七百餘平方米突按現在民國十九年人口十六萬五千二百餘人計每人平均使用之面積係一百十平方米突方今世界各都市人口之稠密狀況則如左

地名	每人使用面積
倫敦	六七 _{m²}
東京	三二 七
紐約	一四三 六
柏林	三〇 四
巴黎	二七 四
大連	五九 四

各都市之發達歷史固因其他情勢而備極差異然於保安衛生亦有重大關係就最近之都市計劃而言研究其環境情勢則理想的都市每人所佔面積平均約為六十平方米突乃係健全之都市

對於哈市以現在之標準數字推定將來則現在所用區域既尚有相當餘裕十年後人口雖增亦可無狹隘之感假如現在街市計劃進行之地域其面積約係三千五百萬平方米突每人使用面積平均為六十平方米突則即可收容六十餘萬人更照現在之稠密程度繼續發展亦可收容三十五萬人要之決定十年後

之給水區域應以現所使用之區域爲基礎而安置水管人口之增加係與地域之擴展相聯繫預作添置水管之設備得矣

三 對於給水量及給水普及率之意見

使用給水量之決定固應考慮乎居住各該都市之人種區別及土地氣候文化日進水之使用量亦益增一年之中復因節候關係而不盡相同即一日之中亦緣時刻關係而非非常差異餘如火災時間內對於該處即須發送多量用水故任何時間均應保留餘裕勿令其有不足之虞必研究此類事實乃可算定每人每日之平均使用量今將歐美日本及南滿各都市每人每日平均使用量列舉如左

地名

使用水量

東京

三八加倫

大阪

三五加倫

神戶

三五加倫

大連

三〇加倫

南滿各都市平均

四二加倫

紐約

八三加倫

倫敦

三四加倫

柏林

一八加倫

彼德格拉德

三二加倫

消防用水道路撒水并普通工業用水亦包括於上述數量之內但因節候及時刻而有所增減其範圍亦緣都市之大小及其特殊性質而發生差異大約增加之數為百分之五十短促時間內發生變化者平均一日之使用量突增加至二倍三倍亦所常有決定本市使用水量時對於上述事項應詳加斟酌每人每日平均作為二十英加倫最多約三十英加倫似屬適當今姑按火災統計而言十七年度係三百十九回延燒鐘點一百七十一點餘使用水量實達九十八萬七千七百餘公升每日平均為二千七百十二公升雖屬較多按上述之決定水量而言固綽有餘裕也

自來水使用之普及狀況在設備完竣後欲令全市民一體使用仍需相當歲時往往有經過十數年其普及率對於全市民尚僅占百分之五十最多者亦不逾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今表示各都市之普及率如左

地名	普及率
東京	百分之八十三
神戶	百分之九十三
橫濱	百分之七十五
京城	百分之三十五
長春	百分之七十
遼寧	百分之七十三

安東 百分之四十二

大連 百分之九十三

大連日本人 百分之九十七

大連中國人 百分之八十九

上述之普及率非設備完竣即可得而幾要皆經過十餘年焉本市各處既掘有水井自來水設備雖竣仍恐
遽難普及况水質同屬不良能相當獎勵則進至百分之八十五正非難事用以十年後概況爲設計標準每
日之使用水量應如左

第十年人口假定增加二十六萬九千餘人普及率百分之八十五給水人口二十二萬九千人每人平
均用水二十英加倫最多三十英加倫時則

特別市市政局並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轄境內每日使用水量

平均二萬一千噸(四百五十八萬英加倫)最多三萬一千三百噸(六百八十七萬英加倫)

轄境外如傅家甸人口爲三十萬每人每日平均十五英加倫最多二十英加倫普及率百分之八十五則給
水人口係二十三萬五千人其使用水量當如左

傅家甸區域每日使用水最

平均一萬六千噸(三百五十二萬五千英加倫)

最多二萬一千四百噸(四百七十萬英加倫)

兩處合計每日之使用水量

平均三萬七千噸最多五萬二千六百噸

四 對於南崗水塔並貯水池與水壓之意見

自來水工程中設備水塔之目的係對於自來水保持必須之壓力雖屬層樓亦必令其送達茲略誌本項計畫中各處對於水塔之水壓力如左

- 一 水塔滿水面之標高 二〇一·〇六〇米突
- 二 水塔水槽底之標高 一九二·九六〇米突
- 三 東鐵管理局附近高地標高 一六〇·〇六〇米突水壓力四十六封度
- 四 道裏較高處標高 一三六·五八五米突水壓力七十九封度
- 五 道裡低處標高 一三四·四五七米突水壓力八十二封度
- 六 水源池正陽河附近標高 一三二·三一七米突水壓力八十四封度

南崗較高處四十六封度乃最小者實則有六十封度左右壓力故對於三四層樓房仍能消防更如道裡方面地盤既低壓力亦較南崗強二十封度乃至三十封度對於立體的膨漲亦無所用其憂慮然水槽容量十九萬英加倫(約八百噸)貯水池七十萬英加倫(約三千二百噸)兩處合計為四千噸預料十年以後之給水量白晝用量最多時際不逾兩點鐘調節池遂有其必要水源池之唧筒並須晝夜運轉給水然創辦後數年以內夜間得停止其工作僅由蓋水池附屬唧筒運轉此為最經濟的方法十年以後雖消防須水突多或

遭斷水之厄仍能因應咸宜竊以爲此誠安穩而復適當之措施耳

五 對於送水管配水管設備之意見

配水鐵管之安裝並鐵管之大小應考慮給水區域內給水分配形勢與水之循環而使其圓滑計劃書中所指直送勢式給水時殊屬複雜就設計而論將來給水量增加亦無虞不足且綽有餘裕則殊屬適當十年以後如合併傅家甸而給水送水鐵管不可不用六十糎及四十糎者兩條其送水能力每一點鐘以發送二千四百噸爲最佳然計劃書中常均給水量每一點鐘係二千二百五十噸是亦已綽有餘裕惟火災時間內消耗最大之給水量固非經濟的送水能力預料無須添置鐵管亦儘可發送蓋送水管一度開始工作管之口徑即不易變動殊如計劃書中之直送式尤甚

關於濾水給水管之配置並管之變更茲特對於上述事項考量計算略加移易或追加如另圖以期圓滑水之循環而促進給水之分佈至水門位置及消火栓之安設異形管之位置等竊以爲尙待測量告竣詳究其區劃事由等然後決定斷水區域另換適當位置但鐵管之厚薄上章業述明凡具有水椿之自來水其靜水頭最低一百尺最高者二百數十尺按諸世界的標準不可不使用普通壓管（即普通壓力鐵管）也

六 對於水源設備之意見

第一案 利用地下水時

第二案 利用地表水時

第一案 利用地下水時

以地下水爲自來水之水源水質既良經常費亦較少且無須淨化裝置等設備工程費亦可較省固吾人最所希望者然本市附近之地下水如調查現在所有各處之井其水脈大概一百五十尺內外可分三層地下水各層似均有相當之湧出量其水質外觀上尙覺良好但大都硬度頗高含有鐵分有時並含有亞母尼水及亞硝酸以此種井水用作自來水之水源實覺欠妥如目下試鑿之井能於地層深處發現含水層湧出多量良質之水誠屬幸事惟此井尙在試鑿之中究竟如何尙難預料不可不再試鑿數處以探究較深含水層源有無至少亦應於圖中所指之處試鑿之如再不能得到多量之良質地下水則除利用松花江水爲水之外別無良法江水之水量雖在冬季亦頗充分且水質上硬度較低以此爲自來水水源竊以爲適宜唯江水常呈混濁含有細菌頗多非殺菌濾過絕不能使用

第二案 利用地表水時

地下水不能利用時唯有利用松花江水此時必須有左列之設備

(一) 取水設備

甲 導水暗渠及水門

乙 取水唧筒(抽水機)

(二) 沈澱池

(三) 濾過池及滅菌設備

(四) 淨水池

一、取水設備

甲 導水暗渠設於河身內由此導河水至河岸所設之內徑六十米突鐵筋洋灰製之水門內導水暗渠之構造由木材製成內高三米突寬二米突於其盡頭處覆之粗石防止土砂等流入其高低須在冬季中得能自由進水過去十年間松花江水位之調查統計則如左

最高水位一九二三年一三一·〇六一米突最低水位一九二二年二一四·五〇六米突再除冰厚約二米突其最低水面之標高在一二二·五〇〇米突以下故水門之位置須低於最低水位水門內之源水由取水唧筒送至沈澱池內加藥沈澱後再濾過滅菌而送入淨水池更由送水唧筒給水於各用戶

二 沈澱池之大小以十年後(但傅家甸不在內)之給水量每日二萬一千噸每小時一千三百二十噸每日平均送水十六小時為計劃基礎而設備之將來不足時漸次增築最為經濟沈澱時間約四小時左右沈澱池之大小長六十米突寬二十米突深四·五米突容量五千四百噸分為二池為杜水面結冰計特加以蓋全部用鐵筋洋灰製成其中一部設加藥室

三 濾過池依水質的關係須用急速濾過法故各點均較為便利本池亦以十年後為計劃基礎(道外不在內)一池約有五千噸之濾過能力者計五個又如洗滌等用之預備池一個共須六個每池之大小約長八米突寬五·五米突左右濾過速度一晝夜約一百十米突左右本濾過室內設辦公室氣氣殺菌裝置及水質試驗室等

四 淨化池乃臨時貯蓄已滅菌濾過之淨水而備唧筒運轉之調節其容量爲二千六百四十噸池之大小長計三十米突寬二十二米突深四米突以上所述之淨化裝置係以美國式濾過裝置爲標準而記述其梗概而已至其他若英法德各國之淨化方法因其樣式各異所以根本原理雖同仍無有長短至本市究應採用何式尙須相當研究

七 關於唧筒設備之意見

唧筒設於南岡與正陽河附近水源地兩處水源地之設備有第一第二兩案之別然除淨化裝置外其餘殆無不相同唧筒之動力有火力電力二種兩者雖各有長短但近來大有改用電力之傾向其最大原因因電力機比火力機價格既廉作業費用亦省况晚近電氣機之製造非常進步因發生障礙而停電者極少且本埠之發電廠不止一處只須於兩處爲送電之裝置萬一發生障礙可由其他一處送電即無停止作業之憂然欲講萬全之法則另設火力唧筒或煤油發電機亦可唯須添鉅額之經費耳唧筒之上水能力假定十年後一日之給水量得於十六小時內上足者上水之高低須加算摩擦水頭於靜水頭再將電動機及唧筒之機械損失估算計入則使用左列各唧筒大概足敷應用

一 取水唧筒(即上水至沈澱池者)

全水頭四十五呎

上水量每小時九百五十噸

電動機馬力數七十五

唧筒裝電動機直結「大平」(譯音)唧筒三架平時運轉二架其他一架作為預備用

二 送水唧筒

全水頭三百十呎

上水小量每時六百六十噸

電動機馬力數三百五十

唧筒共裝三架以一架為預備用與前項同

三 南岡唧筒(由貯水池上水至水塔)

全水頭百五十五呎

上水量每小時六百噸

電動機馬力數八十五

唧筒共裝三架以一架為預備用與前項同但將來因給水量增加上水量有不足時須漸次增設唧筒

八 對於工程費概算(估計)之意見

自來水建設工程費之估計如各機械類材料費及工資等係參酌現在市價與市政當局所提供各材料而編成非依詳細之設計圖算出者故僅表示其概數與實施設計圖完成後之詳細計算相比較當不免稍有出入

第一條 利用地下水時

哈爾濱自來水建設工程費估計書

總估計數金票二百九十八萬四千元

(內容)

工程種類	金額	備
(一)正陽河深井水源設備	四四九·一〇〇元	
深井九個	二五八·七〇〇元	內徑十吋深七百呎左右
連絡鐵管	二八·七〇〇元	
愛阿(譯音)唧筒	二三·〇〇〇元	電動機共三架一架預備用
送水用唧筒	四六·五〇〇元	同前二架之總馬力七百上水量每小時一·三二〇啓羅格蘭姆
附屬品及安裝費並暖房設備	一八·五〇〇元	
集永井	二三·〇〇〇元	
唧筒所建築費	二〇·七〇〇元	
辦事人員宿舍費	二〇·〇〇〇元	主任及司機工等
場內各項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元	
(二)送水配水管設備	一、九二三·五〇〇元	
鐵管及附屬品並水門消防栓等	一、四四五·〇〇〇元	水門如在四十生的米突以上須附複管
安設鐵管及附屬設備	三〇〇·集〇〇元	水門在四十生的以上須附人孔(即人之出入孔)及其他鐵路下設備等
恢復街面及其他等費	一七八·五〇〇元	

(三)南崗配水場設備

三七四・〇〇〇元

貯水池建築費

一二六・五〇〇元

水塔建築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上水唧筒

一五・〇〇〇元

附屬品及安裝費並暖房設備

一八・五〇〇元

唧筒所建築費

七・〇〇〇元

辦事人員宿舍費

一七・〇〇〇元

場內各項設備

一〇・〇〇〇元

(四)各項費用

一三七・四〇〇元

(五)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九八四・〇〇〇元

第二案 利用地表水時

哈爾濱自來水建設工程費估計書

總估計數金票三百三十四萬五千四百元

(內容)

工程種類金額備

(一)松花江沿水源設備

七五八・〇〇〇元

取水設備如導水暗渠及吸水井

四〇・〇〇〇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七章

二二五

共三架一架作預備用二架之馬力一百七十上水量每小時六百
啓羅格蘭姆

如設計測量工程監督及工程事務費等約佔工程費百分之五

考

取水唧筒及電動機

一九〇〇〇元

共三架一架作預備用二架之馬力一五〇上水量每小時一・九〇〇啓羅格蘭姆

沉澱池建築費

一一〇〇〇〇元

濾過池建築費

三四五〇〇〇元

淨水池建築費

五五〇〇〇元

前項三池連絡管設備

四五〇〇〇元

送水唧筒及其電動機

四六・五〇〇元

賁秋利管(譯音)及其他附屬品等

共三架一架作預備用二架全馬力共七〇〇上水量每小時一・三二〇啓羅格蘭姆

附屬品及安裝費並暖房設備

一八・五〇〇元

唧筒所建築及護岸

三八〇〇〇元

辦事人員宿舍費

三〇〇〇〇元

場內各項設備

一〇〇〇〇元

(二)送水配水管設備

一、九五八・九〇〇元

鐵管及附屬品並水門及消火栓等

一、四七七・六〇〇元

安設鐵管附屬設備

三〇二・八〇〇元

恢復街面及其他

一七八・五〇〇元

(三)南崗配水場設備

三七四・〇〇〇元

貯水池建築費

一二六・五〇〇元

水塔建築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上水唧筒及電動機

一五〇〇〇元

用四十生的米突以上之水門須附複管
水門在四十生的米突以上時須附人孔(即人之出人孔)及鐵管保護工程等

共三架一架作爲預備用二架全馬力一七〇上水量每小時六〇〇啓羅格蘭姆

附屬品及其安裝費並暖房設備 一八・五〇〇元

唧筒所建築費 七・〇〇〇元

辦事人員宿舍 一七・〇〇〇元

場內各項設備 一〇・〇〇〇元

(四)各項費用 一五四・五〇〇元 設計測量工程監督工程事務費等約佔工程費百分之五

(五)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三、三四五・四〇〇元

九 對於工程期間及還本之意見

本自來水建設工程因水管及其他各種機械等之製作尙須相當時日且本埠之工作期間每年除結冰降雨外不過五六個月即加緊工作至少須有三年方能完成

各年工程費之支出依工程之種類及其進行之程度可估計如左

動工 第一年 約佔總工程費之四分之一核七十萬至八十萬元之數

動工 第二年 約佔餘額二分之一核百萬至百三十萬元之數

動工 第三年 約餘額全部

三年工程完竣後第四年即可開始給水初給水時市民之用自來水者自必較少預定第一年約佔市民百分之二十第二年百分之三十如斯逐漸增加十年後當可增至預定之百分之八十五資本金之利息則作爲六厘乃至八厘又加動工費淨水費薪工修繕費等經常費每噸淨水之成本約金票一角假定

每噸淨水徵費金票二角則十數年後即可將成本償清如每噸徵費金票一角五則二十年左右亦能將成本償清

哈爾濱建設自來水第二次計劃報告書

- (1) 水之來源 查松花江之水經詳加化驗其質濁劣不堪關於衛生有妨害之虞市埠需用之水宜求良好供給故不得不標準來源現自積極切實考察以來測得哈埠唯一之水源在顧鄉屯東首同興窰廠北首一帶地勢平坦清揚廣大沙潔而固實水源豐富最爲合宜該處約須採地一百畝除設立第一次計畫廠房外餘則以備將來廣闢市政電廠擴充水廠之用茲將第一次計畫應需之建設分述於後
- (2) 吸水機關 按預製計畫圖內設吸水井八處（先建四處）每處配置最新式吸水唧筒一部附裝吹風機電力發動機及備裝雜油引動機各一以防電力停頓乃由雜油引動機發動每部以能吸三百餘英尺深之水者爲合度以分二部爲常用二部爲備用其屋之建造多部以鐵筋洋灰鑄成之牆中隔有禦寒避潮之料造法唯別並屋內裝設暖氣庶無進水冰凍之虞
- (3) 渾水池加礮間快濾池 渾水池內部計分三層上爲混凝池中爲沉澱池下爲清水池之構造概賴鐵筋洋灰快濾池內分二層上爲快濾池下爲清水池各池牆內均裝暖汽加礮間內設置加礮機及發動機各一自吸水機關吸上之水輸至混凝池經加礮機加入溶和之礮汁流至混凝池混凝池內各有鐵筋洋灰隔間以阻水之暢流俾已加礮實行混凝之水經良久時間之迴折得以漸次沉澱迨達快濾池其水質自明如溪水復經沙濾之後會集清水池直流於給水機關

(4) 給水機關 大都均以鐵筋洋灰鑄造牆中特砌隔空內裝暖汽屋內地平及牆上半度均嵌磁磚內設置七百馬力給水幫浦機三座(一座爲電力發動機一座爲雜油引動機)內二座電力發動幫浦以一座爲備用而雜油引動幫浦爲備電力停頓之補濟計每晝夜可輸水一千八百萬加倫自清水池輸來之水即用氫氣機加放氣氫以資消毒殺菌此種加入氣氣之水一經離心給水幫浦抽取輸入清水管時利用機內葉子板之轉動則所加氣氣即與清水溶和內特設 VENTURI METER RECORDERS. 水表以記錄每晝夜所出之供給水量若干

(5) 電力廠 先設立一小部分以備供給水廠各機發動之用或因經費有限則暫用電燈廠電或用雜油引動機發動候設定電廠再改電力發動請祈 鑒核規定

(6) 蓄水塔二座 一在南岡新買賣街郵政街轉角
一在新安埠一道地包街北首 凡基脚柱樑樓板頂樓梯及水櫃等均以鐵筋洋灰建造之柱內附鑄工字鋼 南岡塔高一百二十英尺
新安埠塔高一百五十三英尺 每塔可容水量十九萬加倫其落水壓力在八十磅上最宜消

防之用每塔頂建消防臺一座以備瞭望火警及消防出水之用塔內裝進水管二根出水管二根滿水管一根以視水滿之用洗濯水管一根以備櫃內洗濯廢水洩漏之用牆中均砌空間內安裝暖汽塔頂按設金屬避雷針下端直達地底塔頂並裝彩色電燈以標誌之

(7) 蓄水池 蓄水池南岡新買賣街轉角及新安埠一道地包街北首每水塔旁各二座 先建造鐵筋洋灰蓄水池各一座及幫浦房各一所內設置二百匹馬力電力發動幫浦二座以爲夜間水廠停機則由此機輸送清水

(8) 較驗水表台 如各戶用水一律裝置水表依記耗水之多寡按表納費但水表之是否準確設無較水

表自難辯斷故特於每水塔之旁分水廠各置一較驗水表台以覘他水表之準確

(9) 水管及配體 需用水管水門三通十字管支管及消防水門等大小口徑均詳註總地圖如裝置六英寸以下水管或用戶按裝水管均由水廠備有最新式接管機件以免停閉水門及增添三通能在總支管自動企口接合頗極便利其做法裝置另有詳細說明

(10) 擴充之步驟與計劃 此次計劃之水廠每日出水量有八百萬加倫供吸相抵尙可餘二三百萬加倫依現今人口增加十分之三無虞櫃乏今擇首先開辦之際尙難儘量擴充將來得其盈餘稍紓時再當局謀推廣建造市政電廠添造水池增加出水量至四五千萬加倫足以應付道外顧鄉屯馬家溝一帶之用凡在本市區之工廠居戶均可得充足良好之供給而不至有缺乏之虞矣

(11) 此次第二次計劃報告開列于次

甲 繪成哈爾濱總地圖一張圖上配置水管水塔蓄水池吸水機關給水機關快濾池及辦公房等

乙 繪成吸水機關快濾池渾水池辦公房給水機關各平面草圖

丙 繪蓄水塔草圖一張

丁 測量應裝水管路線長短以備裝按並資說明

戊 估出概價成本單一紙

上列數則爲預製之寥寥草備考如蒙 鑒核議定正式進行當即備製正式標準圖樣約計全部需數百餘張之衆並做法說明書約需數十份該設計繪圖測量及平水等求二次計劃均請由友人等輔助共

同繪製約須五六閱月方可發表估價且隨做時尙須隨時繪給應用詳細圖說約數千種以資從速進行而免錯悞並須切實考驗究其準確設備自膺委迄今業有三月之久鄙人雖請上海漢口奉天哈埠友們幫同考視各埠自來水廠之建設水源之形勢成績之優劣以及機件設備廠房位置暨用水量等等切實設計估定詳細預算價單仰按一般調查及詳情計劃不克疏忽從事事關重要宜求專科工家實驗參加考憲校閱準確方有效果

設計之大概說明

一 先鑿出水井以九口計算（如後不敷供應抑酌量增添幾口）自出水井之水以打風機吸入貯於總集水井各井均裝置接連新式水管由抽水機送入渾水池經加礬室以機力加入適度溶和之礬水流入渾水池池內分有洋灰隔間以阻水力暢流經長時紆迴曲折注流沉澱池沉澱迨達快濾池其質清冽如溪水復經沙濾之後會集清水池俟清水流至送水機房（內置電力抽水機二部火力抽水機一部電力抽水機爲常用火力抽水機爲備用）即用氯氣機加放氯氣以資消毒此種加入氯氣之水一經離心出水抽水機抽取輸入清水管利用機內葉子板之轉動則所加氯氣即與清水溶和所輸出之清水須司化驗分析化學物理實試始由送水機房抽水機送往分廠水塔（水塔高度四十七米突以增大水壓力利便輸水速率及消防加高水瀧以備將來南岡建築增高十層八層房屋一遇火警則消防不瀆矣）如水塔送水滿充有餘流入蓄水池存置如日間總廠俄一停頓由該蓄水池存水接濟輸水於夜間將蓄水池水注滿以爲夜間總廠停機由分廠蓄水池所貯水以水塔停之抽水機送上水塔

流注各總管

二 敷設各總水管裝有水閘門三通四通（三通四通以備接連枝管）洗濯水管消防機件（消防機件分入地及露出地平面二種露出地平面消防機件兼用澆路起水機）

三 各總水管以後用戶另設枝管而枝管口徑須根據人口用水量但總水管輸水量須設備過餘恐因將來於該總水管輸水之點創立需水甚大之工廠如啤酒廠汽水廠等則不能預定輸水量按人口計算亦難預定如美國紐約於前三十年人口約一二百萬而今已超過七百餘萬及上海於三十年前人口祇三十餘萬而至今已有一百八十餘萬可見增加率甚速殊難預測今鄙人所設僅計算八九年內增加率

四 每人需水量以三十加倫計算但每人口決不能用到三十加倫因各工廠及消防等需水量無根據推算祇能附於人口率計算

五 按現在設計之總水管不能根據現今用水量計算因預備將來擴充地位須敷設過餘輸水量如十六寸口徑出水管機力每一轉送水四十四加倫十二寸口徑出水管機力每一轉送水二十二加倫十寸口徑出水管機力每一轉送水八加倫此為普通定例出水運送量而總水管設備不能按此列計算因機件或有停頓則不能確定輸水量

因鄙人言語不通於上幾次審查會不能說明幾項特備此陳述望請 諸公查閱為盼此呈
自來水建設委員會鈞鑒

自來水新建水塔做法說明書

第一條 地點

哈爾濱

第二條 建造名稱

建造水塔一座

第三條 做法

高低深闊及一切做法均按照圖樣爲準於臨作時由局指定之處承造人務聘一名富有經驗工人劃出大樣請局查閱無更始可照做

第四條 監工人

承造人應聘素有建築經驗監工人一位終日在場指點一切工作不得至悞

第五條 地平線

按馬路之街沿爲地平線之標準

第六條 石灰線

動工時承造人須請局指明地址測定方向標立木椿將土高低運齊平均遂以石灰劃出造塔等線請局查驗無錯始准開工動作

第七條 掘土

按照圖樣尺寸掘足深闊將土挑出請局查視是否適宜如有鬆浮之處應須加深掘至實土爲度均以大夯排實

第八條 樁

全部樁均以一二四鐵筋洋灰製成(見第十一條)直徑二十五生的長度尺寸圖上均未註明應考察地土軟硬配定如在硬質實土之處則樁長六米突如於鬆浮之土則樁須加長至三米突爲限(承造人在估價單內載明按每米突價計算)打樁位置須按照圖上爲準均以機械力打入須請局驗明樁之式樣及鐵筋配法均由局繪給詳圖爲準

第九條 基礎

鐵筋洋灰樁邊滿鋪八磅重硬質礮石計二十生的厚以二百英磅重大夯排打六次以求堅固平直爲要須經局驗明方可按圖樣做一二四鐵筋洋灰(見第十一條鐵筋洋灰)及做一二四鐵筋洋灰基礎大樑(見第十一條)

第十條 地窖子

高低深闊均照圖樣尺寸四周牆垣均做一二四鐵筋洋灰(見第十一條)遂後將地平及周圍牆均以一三洋灰砂粉光(一成洋灰二成黃砂混合)鋪德士古油毡一層"TEXACO ROOFING NO. 2"雙面刷熱油精二次然後地平滿鋪平放紅磚一皮以一三洋灰漿貫縫周圍牆滿壘側砌紅磚一皮以一三洋灰沙砌壘再滿以一三洋灰沙粉光

第十一條 鐵筋洋灰

基礎下樁基礎大樑地窖子周圍牆各柱子正門雨蓬正門上圓窗之牆塔中圓形牆各層樓板直橫大樑貯水櫃塔頂各層樓梯各門窗大樑及窗盤水管溝蓋旗杆欄杆踏步雨水溝陰井明溝暖汽溝蓋等及其他應做之點均以一二四鐵筋洋灰製成（一成洋灰二成黃砂四成硬質毛石子混合）

基礎以一二四鐵筋洋灰製成

鐵筋及鋼料工字鐵配法零有詳圖註明

第十二條 鐵筋及鐵料

除二分可用圓鐵外其餘三分起均用竹節鋼條及鋼質工字鐵以十九號鉛絲纏紮法均有詳圖工字鐵接連處須用來路卯釘其接法零有詳圖爲準鐵筋量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洋灰 黃砂 毛石子

洋灰宜用啓新公司馬牌之貨

黃砂宜採清潔之貨不得有他種雜物混入在使用前須入清水洗淨泥污在砌牆所用之砂須以篩斗篩勻方可使用

毛石子須採硬質清潔之貨使用時應放入清水中洗去泥質等物其體不得超過三生的

但做鐵筋洋灰工程應用之黃砂毛石子尤須清潔不得含有他質雜物須經局查驗准可始能採用

第十四條 木殼及混合法

先將木殼搭好（木殼板至小須有四生的厚）以堅固法撐住使其不得移動鐵筋須按照詳圖札好請局查驗相符但木殼內不得有不潔之物須取出爲要

混合法因大部做鐵筋洋灰須用機器調攪以斗器量均成分但窻盤窻樑可用人工調攪先將洋灰黃砂用斗量準置於攪板上乾攪二次將量準毛石子加入合攪二次再加入清水隨澆隨攪須攪勻透始可倒入木殼內不論何類鐵筋洋灰工程在將凝未凝之際須常常澆水至少須澆八天期內不得使其乾燥並須蓋有潮濕草毡塔頂做一三六洋灰煤渣混合法相同
木殼須逾二十天後方可拆卸否則不得認可

第十五條 墻垣

各墻厚度均按圖樣尺寸爲準

磚均用粗面紫紅色硬質之貨磚坯須經機器軋過以勻磚體大小一律承造人務須先將磚樣送局看准方可採用而每次運磚至建造地須請局查驗與原樣無異始准使用否則一經查出不論砌壘與否概不認許在壘墻時須先將磚浸入清水中約三分鐘以使濕透方可砌用

各墻均以一三洋灰砂砌壘磚縫五米厘爲限須灌足灰漿不得有隙空之弊務求平整一線不得參差不齊並須於塔中懸三十磅重線錘不得稍有至斜承造人須注意該塔高度慎重正直爲要

第十六條 備後工程

各窻盤下（於墻內）均須砌進二十生的以備安裝暖汽爐片之用凡所有應裝做工作而碍建築工程之處

務須預先設備以免做成後拆損工程之虞倘在建造期內有安裝等件承造人須於十天前請局派人裝置勿使延悞承造人在未做墻垣或鐵筋洋灰等工程時須向局詢明應留孔眼空槽等以備安裝水管暖汽電燈出氣洞及電梯或吊機等

第十七條 粉刷

墻內及平頂粉刷第一次粉藤刀灰 藤刀石灰混合)須以平水尺量平一體於未粉之前須先將墻用清水澆濕以免粉後裂縫之處第二次粉紙筋灰(草紙石灰混合)但此灰須在兩個月前化凝方可使用內外各門窗之盤框線及各層樓板沿邊做二十五生的高踢腳線均粉一三洋灰沙做法及式樣零有詳圖爲準外墻及花頭線腳等均粉一三洋灰沙於未粉前須先以水澆濕各線腳等務粉平整遂後全部滿刷洋灰漿一次其色均須一體花頭線腳等臨做時均有大樣爲準

第十八條 地平及樓板

地平及樓板以鐵筋洋灰做成須用平水尺量平務於鐵筋洋灰未乾時即以一三洋灰砂粉光平滑以免開裂之虞然後滿刷黃泥漿以砂土蓋之爲護損壞

第十九條 塔頂

塔頂以鐵筋洋灰製成後即用一三洋灰砂粉光面鋪一生的厚避潮寒隔電紙滿鋪一層雙面均刷熱油精上鋪二號德士古油毡一層雙面須刷熱油精其上做二十五生的厚一三六洋灰煤渣(一成洋灰三成黃砂六成煤渣混合)黃砂煤渣須用清水洗淨混合法(見第十四條)面再以一三洋灰砂粉光

第二十條 門窗

各門窗均用雙皮外洋機器鋼鐵製品並連插銷鎖合頁挺鈎等式樣做法另有詳圖註明爲準

第二十一條 油漆

內外門窗及樓梯欄杆鐵梯並其他鐵器等均先油紅丹油二度後做顏色鉛油二度塔內牆及平頂均刷老粉三次

第二十二條 貯水櫃

貯水櫃內周圍牆及底均以鐵筋洋灰製成即用一三洋灰砂粉光滿鋪二號德士古油毡二層雙面須刷熱油精再櫃底滿鋪平放紅磚以一三洋灰漿灌縫周圍牆均側砌紅磚以一三洋灰沙砌壘滿粉一三洋灰沙貯水櫃外之牆以磚砌壘用一三洋灰沙粉光滿鋪一生的厚避潮寒隔電紙一層“INSULATE PAPER”雙面刷熱油精再滿壘側砌紅磚一皮以一三洋灰沙砌壘再滿用一三洋灰沙粉光

第二十三條 樓梯 踏步

樓梯及踏步均以鐵筋洋灰製成(見第十一條)即用一三洋灰沙粉光樓梯欄杆均做花色鐵製品式樣另有大樣爲準

至塔頂之樓梯以鐵製成式樣及做法均有詳圖註明

第二十四條 玻璃

各門窗玻璃均用二十一項子白片所用油灰須用美國油灰料調和 A 字魚油承造人須先將該灰料呈局

查驗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條 雨水溝 流筒 陰溝 明溝等

塔頂上之雨水溝及陰井明溝均做鐵筋洋灰（見第十一條）陰溝均以一二四洋灰製成流筒用生鐵鑄管直徑二十五生的並接連貯水櫃內之洗濯出水管及塔內應設暖汽溝等均須做全做法及式樣均另有詳圖註明

第二十六條 附註

建築該塔工程因種種部份繁多而說明書內有不克盡載或圖樣有不及示明但工程應做之品承造人必須做全不得藉詞加價倘局有添改工程承造人須在未做之前應與局雙面協定價目須將承造合同請局批明方可有效

倘承造人故意不照圖樣及詳圖說明書式樣及工料做法任意違背則局不能認爲設計責任應須注意此塔工程高度及重壓量

第二十七條 保險

承造人於承造期內由進料日起應須向殷實保險行按期內所進之料及工人均須投保保險費（建造期內）由承造人負責而保險名義仍歸局及保險單亦歸局收藏

第二十八條 完竣驗收

工程完竣時須將塔內外前後及餘地所置材料一切均出清凡零星廢料碎磚等均須打掃清潔並塔邊不

平土應須按地平線運平方可請局驗收

自來水新建蓄水池及辦公室做法說明書

第一條 地點

哈爾濱

第二條 建造名稱

建造蓄水池二只及辦公室等工程

第三條 做法

高低深闊及一切做法均照圖樣尺寸爲準並臨做時由局指定之處承造人須聘一名富有經驗工人劃出大樣須請局查閱無更方可照做

第四條 監工人

承造人應聘素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一位終日在場指示一切工作不得至悞

第五條 地平線

按馬路之街沿爲地平線標準

第六條 石灰線

動工時承造人須請局指定地址測明方向標立木樁將土高低運齊平均遂以石灰劃出建築物等線請局勘驗無錯始可准予動作

第七條 掘土

按照圖樣尺寸掘足深闊將土挑出由局查視是否適宜如有鬆浮之處須加深掘至實土爲度後用大木夯排打堅固

第八條 打樁

蓄水池基礎下之樁一切長度尺寸圖上均未註明應考地土鬆硬而配定如於硬質實土上則樁長五米突如於鬆浮之土則樁加長至八米突爲限口徑均以二十五生的全部樁均以機器打就須請局驗明該樁或用鐵筋洋灰料或用木料均隨考察堅硬與否而定如察得地土殊甚堅實而可無打樁必要則於土面築造基礎(承造人於估價時須將該樁價另行核計)

第九條 基礎

蓄水池之基礎先於地土面滿鋪大礮石均以實重貳百英磅大夯打實至少須排六次以求堅固平整爲要再請局驗明方可做鐵筋洋灰池底柱腳

第十條 蓄水池

高低深闊均按圖上尺寸於大礮石上滿做一二四鐵筋洋灰池底(見第十一條)須照圖上做成斗形斜度以一三洋灰沙粉光(一成洋灰三成黃砂混合)滿鋪「德士古」一號油毡一層“TEXACO ROOFING NO. 2”雙面均刷熱油精二次須安鋪平整不得有隙空等弊遂後滿鋪平放紅磚以一三洋灰沙貫實密縫面再以一三洋灰沙粉光平直

池內周圍牆垣均做十生的厚一二四鐵筋洋灰(見第十一條)以一二三洋灰沙粉光承造人須加慎注意鋪油毡法務求保固不至漏水之慮

第十一條 鐵筋洋灰

蓄水池池底及牆各牆基脚及抬樑各柱子及柱脚樓板直橫大樑正門雨蓬各門窗大樑及窗盤樓梯踏步屋頂欄杆雨水溝流筒明溝陰井水管落水溝暖汽溝蓋等及其他凡圖上註有 R.C. = REINFORCEMENT CONCRETE 均應以一二四鐵筋洋灰製成(一成洋灰二成黃砂四成硬質毛石子混合)一切大小尺寸式樣鐵筋配法均另有詳細圖樣表示

第十二條 鐵筋

除二分可用圓鐵外其餘三分起均用竹節鋼條以十九號鉛絲纏箍扎法另有詳圖爲準鐵筋量以百分之二小至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洋灰 黃砂 毛石子

洋灰宜用啓新公司馬牌洋灰

黃砂宜採清潔之貨均不得有他種雜物等混入在使用之前須入清水洗淨泥質等在砌牆所用之砂須經篩斗篩過方准使用

毛石子宜用硬質淨潔之貨在使用前須放清水內洗去泥雜質等其體至大不得超過三生的但使於做鐵筋洋灰之黃砂毛石子須尤爲洗潔不得畧有他質雜物請局查驗方可使用

第十四條 木殼

先將木殼搭好木殼板至少須有四生的厚以堅固法撐住使其不得移動鐵筋須照詳圖札好請局查驗相符但木殼內不得有不潔之雜物須取出爲要

第十五條 混合法

因大部工程以鐵筋洋灰製成其混合須用機器調勻必須以斗器量均但愈樑愈盤可用人工調攪先將洋灰黃砂用斗量準置於攪板上乾攪二次再將量準毛石子加入合攪二次後再加入清水隨澆隨攪須攪得勻透方可倒入木殼內不論何種鐵筋洋灰工程在將凝未凝之際須常常澆水至少須澆八天期內不得停止屋頂做一三六洋灰煤渣混合法同
木殼至少須逾二十天後始可拆卸否則不得認可

第十六條 墻垣

各內外墻垣厚度均按圖上尺寸爲準

磚均用粗面紅色燒足堅聲之貨磚坯須用機器軋過以勻磚體長厚度一律承造人務須先將磚樣呈局看准方可採用每次運磚至建築地時須經局查驗與原樣無異相同方准使用否則一經查出不論砌壘與否概不認可在壘時須先將磚浸入清水中約三分鐘以使濕透方可砌用

各墻均以一三洋灰沙砌壘（一成洋灰三成洗淨無泥質之黃砂混合）磚縫須灌足灰漿不得有隙空之弊磚縫以五厘米厘爲限務求平整一線不得參差不齊但砌外墻須內外二面預標麻線並懸線錘以資正直

各牆基於鐵筋洋灰樑及樓板面須鋪「德士古」油毡三層以避潮濕

第十七條 備後工程

砌牆及做鐵筋洋灰時務須砌成或留出各種孔眼槽等以備安裝管子電燈電鈴出氣洞水管暖汽管等類各外牆窗盤下(於牆內)均砌進二十生的以備安裝暖汽爐片之用凡所應裝做工程而有碍建築工程之處必須預先設備以免做成後拆損工程之虞如在工作期內有安裝等件承造人須於十天前請局配人裝置勿使耽悞承造人在未做牆垣及鐵筋洋灰等工程之時須向局詢明應留孔眼槽等類切記爲要

第十八條 粉刷

各內牆粉刷第一次以二月凝合之草灰砂(短稻草石灰細砂混合)打底水平尺量直再用平板理整第二次粉麻刀灰(麻刀石灰凝合)第三次粉紙筋灰(草紙石灰凝合)但此灰須在二月前化凝方可使用在未粉草灰砂前須先將牆以清水澆濕以免粉後裂縫之虞

各平頂第一次粉麻刀灰第二次粉紙筋灰各辦公室內平頂沿邊均須做有圓形角線臨做時另有詳圖註明及指示應做之處平頂中須做有圓燈圈外牆粉刷及線腳花頭等均粉一三洋灰沙(一成洋灰三成洗淨細砂混合)在未粉之前須將牆以清水澆濕其面須粉光括平整直各線腳亦須平直然後全部刷洋灰漿一次其色均須一體花頭及線腳等式樣均有大樣爲準並做各線腳均須做有鐵板模具

第十九條 地平及樓板

地平即蓄水池池底詳見(第十條)

樓板均以鐵筋洋灰製成（見第十一條）須用水平尺量平在洋灰未乾燥時即以一三洋灰沙粉光以免裂縫之虞周圍牆邊粉二十五生的高一三洋灰沙踢腳線各辦公室營業部會計室文牘室客廳及會議廳繪圖室於鐵筋洋灰樓板面均做一生的半厚三生的寬之花紋樓板料用亞克木“OAK”或用硬木“HARD-WOOD”其木在未做時須先入水燒之瀝淨漿質再以烘乾鋪法用厚熱油精敷於粉平洋灰上即將該花紋樓板鋪之高低均一勿使凹凸不齊須將縫嵌平並於鋪時須將暖汽燒熱花紋式樣均另有細圖爲準以上各室周圍牆邊均做三生的厚二十生的高無節紅松踢腳板砌牆時如壘至樓板面須每距離一米突砌入木磚一塊以便釘踢腳板之用踢腳板下須釘二生的半圓形之木條以資掩縫一切做法及式樣均有詳圖標準

走廊營業部前樓梯室進門處於鐵筋洋灰樓板面做顏色花地磚（唐山啓新公司出品）以一三洋灰沙嵌鋪平整

第二十條 屋頂

屋頂均以鐵筋洋灰做成即用一三洋灰沙粉光滿鋪一生的厚避潮寒隔電厚紙一層“INSULATE PA-PER”雙面均滿油精須鋪平整上再鋪二號「德士古」油毡一層雙面須刷熱油精其上做二十五生的厚一三六洋灰煤渣（一成洋灰三成黃砂六成煤渣混合）黃砂及煤渣須用清水洗淨方可使用混合法（見第十五條）面再以一三洋灰沙粉光

第二十一條 樓梯踏步

樓梯及踏步均以鉄筋洋灰造成（見第十一條）即用一三洋灰白石子粉一生的厚（一成洋灰三成白石子混合）至乾時遂以磨石用沙子和水磨之至磨成花斑光潤爲度樓梯欄杆均做花色鉄製品式樣另有大樣爲準

第二十二條 門窗

各門及屋內各窗料概用無節乾燥紅松

屋內門窗均做單皮正大門及屋頂之門均做雙皮每堂均製它頭板及盤框綫一切做法式樣另有詳圖註明承造人應將各門窗先做一堂請局查看與詳圖無異方可照做於蓄水池之走廊木窗須做方鉄柵另有明圖爲準外牆各窗均用外洋機器做鋼鐵製品並須連有插銷合頁挺鈎等式樣及做法另有詳圖繪給爲準上下窗眉窗盤均粉水磨人造石

各內外門窗均須做有紗門紗窗其紗用白鉛紗或銅絲紗由局擇定

蓄水池之走廊做雙皮鉄移門上裝活動旋輪等及裝有鎖攀把手做法及式樣均有詳圖繪給爲準該門鉄板用二米里厚

外牆之鋼鐵窗均爲雙皮

第二十三條 本器及裝璜

各辦公室及文牘室役差室客候室之文件櫥營業部之櫃拾及陳列貨品櫥會計室之簿記櫥繪圖室之藏圖櫥客廳及會議廳之八角櫥四面櫥銀器古玩櫥及周圍美麗護牆板（上有攔板並有圓形燈架）樓梯

下之衣帽架樓梯扶手各室畫鏡線及煖汽爐架等均以無節乾燥揪木做就以上各件均另有詳圖爲準
走廊及營業部前樓梯室之周圍牆均鋪二米突二十生的高十五生的方顏色磁磚（全用德國貨）上下
均做同質蓋口線及踢腳線牆角須用圓形磁磚鑲法底用紙筋洋灰縫以石膏嵌鑲倘牆邊有半磚之處須
用磨車磨成所用磁磚承造人務須先將貨樣呈局查看准可方能採用

第二十四條 油漆

花紋樓板各件木器護牆板樓梯扶手各室畫鏡綫及煖汽架等均先以砂紙磨光用老粉及英國 ▶ 字香水
魚油塗刷上打黃臘或漆南緊興號（設立上海）頭號生漆三度臨做時由局指定該油漆工作須使光潤
明亮如鏡爲度

各木製門窗先刷淡黃油一度用粉嵌平以砂紙磨光再滿塗豆腐調黃色一度以砂紙細磨一次然後漆上
海南緊興號頭號寧波金漆三度但每漆一度須候乾燥方可漆第二次油漆期日須宜於雨潮陰天否則決
不認可

各鉄窗及樓梯欄杆等均先做紅丹油二度後再做顏色鉛油二度

各室內及走廊牆均做顏色香水魚油二度在未做之前須將牆嵌平顏色由局選擇

各平頂及蓄水池之走廊牆均做淨白老粉三度

第二十五條 五金

正門須裝價值現大洋三十元之美國耶耳“VALE”銅鎖

屋內各門須裝價值現大洋十元之門鎖

正門之內門裝銅質自動彈璜合頁及銅拉手

各木窗均裝德國銅質法蘭插銷

挺鈎門上暗裝插銷腰頭窗插銷均用上等銅質之貨合頁均用德國鐵質之貨

各五金用品承造人務須先將貨樣請局擇定方可採用

第二十六條 玻璃

各窗均配二十二項子淨片玻璃各門上腰頭窗均配顏色冰浪玻璃

正門之內門及客廳及會議廳之八角櫥四面櫥銀器古玩櫥均配車邊玻璃及該木器並衣帽架須配有銀

光鏡面玻璃

其餘木器均配二十二項子淨片玻璃

樓梯上之窗須配德國鉛條嵌成五色人物花玻璃

凡一切玻璃均須淨上無水波及破裂等

第二十七條 雨水溝 流筒 陰溝 明溝 煖汽溝等

屋頂上之雨水溝流筒（內須裝有鑄鐵管）陰井明溝均做鉄筋洋灰（見第十一條）陰溝均以一二四洋灰製成（內札圓鐵）屋內應做煖汽溝等均須做齊式樣及做法另有詳圖註明爲準

第二十八條 附註

建造該屋工程因種種部份繁多而說明書內有未克盡載或圖樣有不及示明者但工程應做之品承造人必須做全不得藉詞加價倘局有添改工程承造人務在未做之前應與局雙方協定價目須在承造合同內請局批明方能有效

倘承造人有不照圖樣及詳圖說明書所載式樣工料做法任意違背則不能認爲設計責任

第二十九條 保險

承造人於承造期內由進料日起應須向殷實保險家按期內所進之料及工人均須投保一切保險費由承造人負責而保險名義仍歸局及保險單亦歸局收藏

第三十條 完竣驗收

承造人將一切工程完竣時須將屋內外及餘地所置材料一起出清零星廢料碎磚殘瓦等均須打掃清潔並屋邊有不平之地土應須按照地平綫高低運平方可請局驗收

第三十一條 附載

會計室之簿記庫一切做法均按圖樣於臨做時另有詳圖註明蓄水池外牆周外均疊一三六洋灰混合土製成方塊以一三洋灰沙砌之

各門窗木器裝飾屋內外粉刷花紋樓板及鋪顏色花地磚等均須聘專門精藝上海工人製造其餘工程亦須聘精藝工人

用戶自來水安裝及繳費規則

按上海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水費均由屋主擔負如市房照房租繳百分之八水費住家繳百分之五各工廠用水按水表計算如用水多者則水費另議

天津各戶用水按每千加倫收銀一兩

奉天日本站各戶用水以每一立方米突繳金票一角

今草擬數條規例於下

第一條 用戶安裝法 各用戶欲用水者須先備製安裝圖樣以線標明經自來水廠檢定是否合宜核准後方許安裝裝畢須打水磅無洩漏之虞始可請自來水廠接連總水管

第二條 接連總水管法及接管費 如用戶之水管相近總水管者則接管費按管子口徑計算一寸管繳現洋五十元一寸半管繳現洋一百元二寸管繳現洋一百六十元二寸半管繳現洋二百四十元三寸管繳現洋三百四十元四寸管繳現洋六百元自來水廠祇將管接至道路邊自道路邊起或胡同均歸屋主自裝如用戶之水管離總水管甚遠者須請自來水廠檢定能否安設

第三條 規定安裝水管工廠 凡各用戶安裝水管一應工料須歸有自來水廠規定之工廠承裝該廠須經自來水廠給有許可執證並由該廠擔負保險及合用責任

第四條 自來水押金法 在請自來水廠接管時應繳自來水押金費按瀧頭計算四分口徑瀧頭繳押金現洋十二元每加大二分口徑則押金加繳現洋六元餘者類推繳押金時應給收據至後不用水時查無拖欠水費仍憑收據歸還

第五條 繳水費法 各用戶用水量以測水表計算每一千加倫繳水費現洋一元二角如用一萬加倫至二萬加倫者繳費按九五扣如用二萬加倫至三萬加倫者水費按九扣繳收如用三萬加倫至四萬加倫者水費按八五扣繳收如用四萬加倫至五萬加倫者水費按八扣繳收如用五萬加倫以上均照七扣繳費倘用戶用水量極小不論用水與否按每只四分灑頭每月須繳現洋二元（澡盆面盆灑頭不在此例）如用水在現洋二元以上則按測水表量補繳倘房屋有空屋主須預先一個月報告自來水廠停水閉塞水閘門可免繳水費但於停水時須繳停水費現洋五元如後再用水者亦須繳費現洋五元始可開放水閘門（此規則爲草擬如後尙有正式細則）查所設計之出水總廠每日能出水量有一千二百萬加倫以人口推算足供四十餘萬人供給按現今始初創辦必有餘剩至將來擴充能供給與出產量相等則一日水費按一千加倫繳現洋一元二角計算亦甚公允一年間能收入四百餘萬元除去開支利息（建設費利息）及一應用費外自來水廠可獲淨利約三百餘萬元焉呈請
查核

特別市自來水建設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會議事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 一 市政局及各機關函送本會交議之案
- 二 各會員擬議之案

三 技術員建議之案

四 各會員臨時提出之案

第三條 每次會議應將所議各案開列議事日程依次討論但臨時提出之案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議日期除依照會章第五條及第一次會議第五案議決外每次會議於下午一時起至三時止

如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非經全體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每議一案經衆討論後須經主席表決方得續議他案

第六條 凡關於重要議案須開審查會

一 關於技術事項由主席指令技術人員審查之

二 關於法制或財政事項由主席於各會員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七條 前項審查之案仍須交會議決

第八條 審查會之時間不受本規則第四條之限制

第九條 如所議案件遇必要時得邀請建議人或與本案有關係人到會諮詢但關係人到會不得於諮詢

事件以外任意發言

第十條 凡每次會議須編成會議紀錄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會議次數

二 年月日時

三 會議地點

四 出席會員

五 缺席會員

六 報告事項若干起

(理由) 凡本會來往公文及近日所辦事件均應於開會時報告

七 討論事項若干起

每起應紀載案由及議決辦法

第十一條 會議紀錄編製後呈由主席閱定分發各會員並呈報

長官公署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時經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特別市自來水建設委員會職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於本會職員辦事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依會章第十條之規定設秘書二人速記一人書記一人分任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主席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編列議事日程

二 審核會議紀錄

三 會議及審查時應需之準備

四 登錄會員出席缺席及請假事項

五 撰擬文書函電

六 綜核收發繕印及保存文件

第四條 速記辦理左列事項

一 編製會議紀錄

二 保管卷宗

第五條 書記供繕寫刷印兼任核對

第六條 本會一切文件均由秘書擬稿呈經主席判行繕發

第七條 本會對外文件借用市政局印信

第八條 本會所需文具及開會時需用物品暨一切開支統由秘書經管按月彙總報銷

第九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後實施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七節 市政局

按市政局之組織。係根據試辦章程之規定。市長佐理員之下。分設五科。(一)曰總務科。(二)曰財政科。(三)曰市業科。(試辦章程原定教育科、嗣因教育事項、歸教育廳管理、故改市業科)。(四)曰工程科。(五)曰衛

生科。五科之外。有秘書處及法律股。直隸於市長。各科內部組織。及其人員之多寡。均於市政局辦事通則內。詳爲規定。茲將該通則。及關於局務之一切規則。分叙如左。

特別市市政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依市自治試辦章程及市公約之規定分設各科辦理本局事務

第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每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條 本局各科備有考勤簿各員到局即在各本科親至畫到於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前彙送 市

長佐理員核閱

第四條 本局人員因事因病請假者須依照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局職員因公接洽外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

第六條 本局遇有關於重要或改革事項得開局務會議討論之

第七條 會議事項分三種

一 市長佐理員提議者

二 各科科长提議者

三 其他各職員條陳意見由 市長佐理員核准交會議者

其會議之方法以總務科通知行之會議議決後仍交各科承辦

第八條 科長承 市長佐理員之命對於本科之事務應負責辦理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俄秘書一人承 市長佐理員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特交事宜

第十條 本局設法律顧問一人助理員執行員辦事員各一人辦理本局訴訟事件及解釋法律並執行滯

納自治稅

第十一條 各科總務員襄助各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各科職員受各科長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各科職員因辦事之便利得由市長佐理員隨時指派兼理他科事務

第十四條 提出參事會議案及議決後之執行應由各主管科承辦各科承辦事件如有應送事參會核議

者由各該管科作成議案送市長佐理員核閱後提出參事會議

第十五條 各科文件遇有互相關聯者應會稿辦理其對於會稿如互有意見時得簽請市長佐理員裁奪之

第十六條 各科職員承辦稿件應署名蓋章由本科科長總務員詳核蓋章每日於下午二時以前送請市

長佐理員判行

第十七條 各科每日承辦文件務於二日內辦竣但關於工程繪圖測量及應行調查事項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科重要文件有應提前辦理者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九條 收受文件上如有直書市長佐理員姓名及各科職員姓名者隨時送交本人拆閱後如係公牘應交收發處照收受文件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各科檔案由經管各員隨時檢入卷宗標明事由年月日編號歸檔

第二十一條 各科已辦文件其有應登市報及其他報者由各科長於核閱稿件時選擇抄送其有特別發表事件應請市長佐理員核閱

第二十二條 各科未經宣布之文件及含有機密之事項各職員均不得宣布或洩漏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承辦文件及表冊等每屆月終由各科將已未辦竣件數及承辦職員姓名並年月日分別填表送請市長佐理員核閱

第二十四條 各科應填列各職員分職任事簡明表黏貼各科辦公室並送呈市長佐理員核閱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承辦合同契約由各主管科自行負責保存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職員出入應以門證為識別

第二章 分則

第二十七條 本局分置左列各科辦理本局事務

(一)總務科(二)財政科(三)市業科(四)工程科(五)衛生科

第一節 總務科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分置左列各員辦理本科事務

(甲)科長一人

(乙)總務員兼總務股長一人 辦事員二人 收發兼監印一人 管卷校對一人 打字一人 裝訂員一人 書記長一人 書記若干人 在書記辦公室繕寫文件

(丙)繙譯股 繙譯主任一人 繙譯十二人(撥財政科辦事者一員市業科辦事者二員工程科辦事者二員衛生科辦事者二員)

(丁)統計股股長一人 統計員二人 調查員二人

(戊)庶務股 庶務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第二十九條 總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分配各股職員任務事項(二)關於撰擬文稿及擬訂本科章則契約議案事項(三)關於全局暨各處所職員任免及懲獎事項(四)關於編造本科經費公益費預算案事項(五)關於教育事務及教育經費事項(六)關於籌辦選舉事項(七)關於自治會參事會之遞補事項(八)關於慈善事業事項(九)關於公墓之管理事項(十)關於本局各科提交自治會之議案及議決後知會各科執行事項(十一)關於收發文件及譯發電信事項(十二)關於繕寫文件及校對事項(十三)關於保管本局卷宗及裝訂文書事項(十四)關於鈐用印信並典守印信及有效用之戳記事項(十五)關於考查到科文件已辦未辦事項(十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收發員每日收到文件摘要記入收文簿呈送 市長佐理員核閱後再送秘書處詳閱即分科辦理

第三十一條 收發員每日將應發之文件封固分別遞送摘要登入發文簿並記明年月日以備查考

第三十二條 收發員於文件發出後應將原稿送還承辦原科歸卷

第三十三條 監印員應設立印簿將每日用印顆數載入簿內以備查考由收發員兼充

第三十四條 本局印行呈文紙由收發處出售其所售之款每月終照繳財政科會計股

第三十五條 管卷員應將本局收件編號列簿并粘訂成冊以免散失其各科卷宗亦由該員調查整理以

期劃一

第三十六條 校對員校對本局繕發文件由管卷員兼充

第三十七條 書記長應置日記簿分記各書記逐日繕寫之楷書行書文件件數乃華文打字生打字數目以資考核

第三十八條 書記長分派各書記輪班值日每日除例定辦公時間外於午後四時到班九時散值如有趕寫文件得於例定時間外延長之

第三十九條 繙譯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繙譯往來文書函電章則事項 (二) 關於外賓往來口頭通譯外僑來局諮詢事項

第四十條 統計股掌管左列事項

甲 關於局內者(一)財政統計事項(二)市業統計事項(三)衛生統計事項(四)工程慈善及其他統計事項

乙 關於市內者(五)教育統計事項(六)經濟統計事項(七)政治統計事項(八)社會統計事項

丙 編輯統計年鑑及報告書事項

第四十一條 庶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購置物品事項(二)關於本局修繕清潔事項(三)關於各處科領取公用物品事項(四) 關於貯藏局內各種需用材料事項(五)關於保管局內所有動產事項(六)關於管理本局夫役及受僱解僱事項

第四十二條 庶務股購置本局應用一切物品其價值在百元以上者應函請監察委員會核定餘由承辦人隨時將發票送總務科長蓋章核發

第四十三條 本局置備公用物品均應填入購置物品簿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各科領用物品須由取用人填寫領物證蓋章送請 市長佐理員核准後交由庶務員照發每屆月終應將各科各項領證與物品支給簿詳加核對造具四柱清冊呈核

第四十五條 庶務員常川駐局除辦理一切庶務事項外每晚責成值日夫役輪流照料並親身隨時查察第四十六條 總務科主任各處所(甲)市報(乙)特別市食堂(丙)特別市棲流所(暫委託俄僑工廠辦理)其各種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二節 財政科

第四十七條 財政科分置左列各員辦理本科務事

(甲) 科長一人

(乙) 總務員兼總務股長一人辦事員三人打字兼管卷一人

(丙) 捐務股長一人專務員五人辦事員八人徵收員十二人慈善捐主任一人徵收員三人稽查一人打字一人

(丁) 會計股股長一人會計員十二人出納員三人

(戊) 調查股股長一人調查員八人

第四十八條 總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分配各股暨各專務員任務事項(二)關於本科及主管處所各職員考核功過事項(三)關於擬辦本科文稿並彙核各股文件事項(四)關於擬訂本科章則契約議案事項(五)關於管理本科卷宗收發繕寫編號登記各事項(六)關於各項捐務之籌劃整理事項(七)關於查考到科文件已辦未辦事項

第四十九條 捐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執行評稅委員會議決案登記冊簿通知捐戶事項(二)按照捐冊通知商民徵收捐稅及分別催徵事項(三)徵收捐稅填發及補發三聯收據並注入捐冊事項(四)保存出納員收欸傳票收據存

根事項(五)編製收入各項捐款之月報表及年終總表事項(六)保管整理催徵單據及簽證通知書事項(七)關於應轉調查股調查事項

第五十條 捐務股各處專務員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一) 營業捐處兼辦車捐牲畜捐事項(二)住房捐處兼辦汽車捐事項(三)房地估價捐兼辦馬路捐溝渠捐自用馬車捐等事項(四)經租處關於承租退租減租價租約及經收租金等事項(五)徵收處關於徵收之通知書催徵書警告書送警執行並催告扣押通知書等事項
各專務員辦理上列各項事務之方法及手續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會計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各科主管各處所經費公益費收支事項(二)訂定各種簿記登載及整理事項(三)製作各種傳票覆核各處單據事項(四)關於編造本科經費公益費預算案事項(五)關於彙編本局經費公益費收支總預算決算案事項(六)關於編造每月經費公益費支付計算書事項(七)登記各銀行往來透支及利息之清算事項(八)關於布特捐收支登記事項(九)關於發出有期債券登記整理事項(十)關於承辦人及包工人往來登記清算事項(十一)發放本局及各處所員役之俸薪工資事項(十二)辦理職員之儲金及支付利息事項(十三)關於市有產業保險登記事項(十四)保管本股之冊簿票據事項(十五)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十六)關於市有動產不動產價值之登記事項

第五十二條 會計出納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逐日現款之收支記帳並製表具報事項(二)逐日結餘數目製成庫存表事項(三)每月收支現款製成旬報表事項

第五十三條 調查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市不動產工商營業住戶溝渠物價及其他各項調查事項(二)造具調查報告紀錄並擬訂各項捐稅款額草案事項
調查之方法手續及時期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財政科主管之驗車處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市業科

第五十五條 市業科分置左列各員辦理本科事務

(甲)科長一人

(乙)總務員兼總務股長一人辦事員三人收發兼管卷一人司帳員一人打字一人

(丙)市業股長一人由市產視察員兼任巡查員二人司帳員一人技士兼繪圖員一人運輸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路燈檢查員一人

(丁)經租股現因便利起見暫由財政科代辦

第五十六條 總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分配各股職員任務事項(二)關於本科及主管各處所職員考核功過事項(三)關於擬

辦本科文稿並彙核各股文件事項(四)關於擬訂本科章則契約議案事項(五)關於管理本科卷宗收發繕寫編號登記各事項(六)關於編造本科經費公益費預算案事項(七)關於考査到科文件已辦未辦事項

第五十七條 市業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有地產房屋之保管經營及修繕事項(二)關於市辦事業之管理及經營事項(三)關於市區路電燈配置及考察事項(四)關於市產之登記及注銷事項(五)關於市區度量衡之畫一及取締事項(六)關於各市場之管理及取締事項(七)關於碼頭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第五十八條 市業科主管各處所(甲)特別市車廠(乙)特別市鐵工廠(丙)特別市消防隊(丁)特別市燃料廠(戊)特別市材料廠(己)特別市公園(附各小花園)(庚)特別市水上救護隊其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四節 工程科

第五十九條 工程科分置左列各員辦理本科事務

(甲)科長一人

(乙)總務員兼總務股長一人辦事員三人司帳員一人收發員一人打字一人管卷員一人

(丙)建築股長一人工程師三人技士三人監工員一人繪圖員一人

(丁)技術股長一人工程師一人技士二人監工員二人繪圖員一人

第六十條 總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分配各股職員任務事項
- (二) 關於本科及主管各處所職員考核功過事項
- (三) 關於擬辦本科文稿並彙核各股文件事項
- (四) 關於擬訂本科章則契約議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科卷宗收發繕寫編號登記各事項
- (六) 關於編造本科經費公益費預算案事項
- (七) 關於考查到科文件已辦未辦事項

第六十一條 建築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規劃及建修道路溝渠橋梁各項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測量製圖及保管儀器圖籍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估價並編造紀錄表冊及包辦工程投標開標核算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工程機器材料事項
- (五) 關於工程隊之編組指揮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考查勘取締各項工程事項
- (七) 籌辦市內一切土木工程及電汽自來水等之工程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建築物事項

第六十二條 技術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檢驗市區各項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市區各項建築計畫圖樣事項
- (三) 關於查勘取締市區各種違章建築事項
- (四) 關於市區建築許可發給執照事項
- (五) 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
- (六) 關於檢定工程師及技師事項
- (七) 關於編造登記查勘各項建築及繪圖晒圖事項

第六十三條 電業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車駛行及取締事宜
- (二) 關於各種電業審核及取締事宜
- (三) 計劃各項電業事宜

第六十四條 工程科主任處所(甲)工程隊(乙)排水樓三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節 衛生科

第六十五條 衛生科分置左列各員辦理本科事務

(甲)科長一人

(乙)總務員兼總務股長一人辦事員三人打字一人

(丙)保健股股長一人分列二部辦事

(一)檢查部主任醫官一人副醫官一人檢查員四人穢物場檢查員一人

(二)防疫部主任醫官一人副醫官一人統計一人救急車副醫官二人衛生員二人消毒生二人助手

二人

第六十六條 總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分配各股職員任務事項(二)關於本科及主管各醫院場所職員考核功過事項(三)關於

擬辦本科文稿並彙核各部文件事項(四)關於擬訂本科章程則約議案事項(五)關於管理本科卷

宗收發繕寫編號登記各事項(六)關於編造本科經費公益費預算案事項(七)關於市內公共衛生

行政事項(八)關於市內公共衛生之施設計劃事項(九)關於檢定醫生藥劑師產婆看護士獸醫及

取締私立醫院藥舖事項(十)關於創辦醫務衛生各項學校事項(十一)關於其他衛生不屬於檢查

防疫兩部事項(十二)關於查考到科文件已辦未辦事項

第六十七條 檢查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檢查市民飲料食料及售賣飲食物品之清潔事項(二) 檢查市民房屋院落及學校工場市場公園之清潔事項(三) 檢查茶社酒肆飯莊旅館澡塘戲園電影園妓院理髮舖漿洗房及一切公共娛樂場所之有碍衛生事項(四) 關於市區各街道清潔事項(五) 管理本科各項報告表冊事項(六) 管理穢物場檢查事項

第六十八條 防疫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市內疫癘傳染病之發生及辦理防止隔離消毒事項(二) 關於調查市內天然痘之流行及辦理施種牛痘並其他接種事項(三) 關於調查市內獸疫之流行及辦理防止事項(四) 關於辦理衛生教育及衛生宣傳事項(五) 關於市內各項消毒事項(六) 關於救急車救急事項(七) 關於市內公共衛生之記錄報告事項(八) 關於市民生死婚嫁之登錄調查及報告事項

第六十九條 本科主管各處所(甲)特別市第一醫院(乙)特別市第二醫院(丙)特別市施診所(丁)特別市藥房(戊)特別市屠宰場(己)特別市獸醫檢驗所(庚)特別市獸醫診療所上列各處所各種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種另定之規則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市自治試辦章程市公約相牴觸

第七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請 監督官署核准之日施行

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局務會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照市政局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遇有關於重要或改革事項開會討論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屆星期一一下午一時至三時倘遇會議未終結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會議地址暫假參事會會議室

第五條 開會出席人員如左

(一)市長 (二)佐理員 (三)各科科長 (四)各科總務員及股長

第六條 市長佐理員及各科科長提議案件或各職員條陳經市長特交之議案統於每星期六午前送交

總務科彙編議事目錄

第七條 本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不出席時由佐理員代之市長佐理員同時不出席時臨時由各科

長中推舉一人代之

第八條 每次會議時由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後由各員繼續討論之

第九條 各案討論後由主席表決之

第十條 每次開會討論之議案須由速記員編成紀錄備查

第十一條 每次議決各案由總務科將議決辦法通知各主管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由市長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特別市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服務時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請准給假

第二條 凡本局職員因事請假三小時以下二日以上者須申明事故經該管科長簽請市長許可
各科科長如有前項情事須經市長或佐理員之許可

第三條 凡本局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申明事故經市長之許可

第四條 凡本局職員非有重要事故每次請假繼續不得過七日每年共計不得過三十日但確有疾病時
不在此限

第五條 如因婚喪之事其假期以一月為限但遇路程較遠交通不便地方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凡請假不逾第五條之規定期限者得保留其原薪

第七條 凡請假人員職關重要必須臨時派員代理時該代理人員得支其薪水二成

前項請假人員如係專門技術本局無人可兼代者必須另給薪津由本局臨時酌量辦理

第八條 凡職員於請假期屆滿時應即銷假照常任職如假已滿未經銷假亦未經續假者應即以曠職論
立予免職

第九條 凡職員因公致疾經久不愈經醫生證明者前兩個月發給全薪後兩個月發給半薪經過四個月
後即停止其薪給六個月後如仍未愈不能任職者即行免職但非因公致疾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並自呈准之日施行

特別市市政局財政科捐務股專務員徵收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股設置專務員徵收員承辦徵收本市區內各項市稅租金事務

第二條 本市區勻分爲六徵收區每區派徵收員一人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員出外催徵收款均須攜帶執照以資證明

第四條 凡工商營業之開業歇業或遷移等事徵收員應隨時查明報告本科並通知調查股以憑擬定捐額提出評稅委員會核議

第五條 徵收員出外徵收時納稅人之生活狀況應隨時調查作成紀錄月終彙報本科備查

第六條 各專務員徵收員應行職務除照本局辦事通則辦理外每屆月終應將市稅租金已收未收各數

目清理一次以備次月之進行並列表報告本科轉呈查核

第七條 各項市稅租金由主管之專務員按照底冊製定通知書交由徵收員分別送達各納稅人令其照

章繳納

第八條 每屆徵收時期倘各納稅人不來本局繳納者應由專務員將催徵單據發交徵收員負責催徵納

稅人交款時即出予臨時收據稅款交到收支處後再填發正式收據

第九條 催徵書送達後各納稅人仍不繳納時應由專務員發警告書交徵收員送達如再抗延應請警協助追徵或由本科函送特警處押追

第十條 凡納稅人積欠稅款或租金數逾千元或逾期至二年以上者應由專務員作成滯納證書交由執行員依法執行

第十一條 凡欠納稅款人係商號或個人與本局往來有款可抵者應由專務員隨時查明將滯納稅款數目通知會計股照扣

第十二條 如商民積欠本局各科款項時（例如醫院藥房之醫藥費墊修馬路便道溝渠費植樹架費等）經各科委託時亦應由專務員發交徵收員代收之

第十三條 專務員發交徵收員之各項書類單據暨徵收員催收或送達後繳回之各項書類單據每旬應詳加核對編號存儲

第十四條 前項書類單據於核對時如有發生錯誤遺失等事報由股長核明歸專務員徵收員各自負責倘有發生弊竇情事即由股長報告財政科科長轉呈核辦

第十五條 租稅冊簿爲收入租稅根據每年某戶或增或減均歸評稅委員會議決後隨時注明凡收到某戶稅款租金時即行記帳備查

第十六條 各專務員對於每日收到各項市稅租金數目應逐日作成報告表交由股長核明轉送本科科長核閱

第十七條 市區內納稅人如有住址遷移不能明瞭時應作成查詢書向戶口登記所查詢辦理倘遷移至東鐵沿綫各站者應函請該站特警代爲催繳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特別市財政科調查股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股設置股長及統計調查各員掌理調查本市區內不動產稅工商營業稅住房捐溝渠費及其他聲請案件事項

第二條 調查程序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市不動產納稅規則工商營業稅規則住房捐規則銜接溝渠使用費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調查時期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爲總調查期

第四條 調查員赴外調查須攜帶調查執照

第五條 調查員赴外調查須攜帶紀錄表逐項查勘填列

第六條 本股擬定捐稅數額應造具草案連同紀錄表冊送交評稅委員會評議

第七條 調查員應將每日調查經過情形於午後三時前回股報告

第八條 股本擬定捐稅數額應查照紀錄表冊所列之狀況比較同類營業及歷年稅額與市民資力公平擬訂遇有特別情形應送交評稅委員會評議其重要者應提交市自治會議決

第九條 本股擬定捐稅草案及聲請案件意見書送交平稅委員會評定稅額及議決聲請案件後隨時造

具議事記錄分送本股並捐務股立案徵收每屆年終並應編製統計公告之

第十條 關於火警經消防隊報告後調查員應攜帶草圖詳查損失填註記錄按照變更狀況另擬稅額並
造具意見書送交評稅委員會

第二章 不動產

第十一條 調查員調查不動產應編製土地調查表及建築物調查表紀載左列事項

甲 土地調查表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地段名稱及號數
- 二 業主姓名及國籍
- 三 土地面積
- 四 土地收益總數
- 五 土地之用途
- 六 擬定稅額之標準
- 七 業主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
- 八 調查員簽名蓋章
- 九 調查之年月日

乙 建築物調查表應記事項如下

- 一 地段名稱及號數
- 二 業主姓名及國籍
- 三 建築物之構造及面積
- 四 建築物收益總數
- 五 建築物之用途
- 六 建築物之變更
- 七 擬訂稅額之標準
- 八 業主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
- 九 調查員簽名蓋章
- 十 調查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關於不動產聲請轉移或更名案件經本股調查後應函請地畝局查復相符再予更名注冊並送交評稅委員會核議備案

第十三條 本股按春秋兩季向工程科調取區內新落成之建築物圖樣依照第十一條第二項方法調查之

第三章 工業

第十四條 調查員調查工業應編製工業調查表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商號及營業種類
- 二 財東或經理人姓名及國籍
- 三 營業所所在地及設立年月
- 四 營業所堆貨場之房間及面積
- 五 全年租金數額如係自有房屋應另行填列
- 六 發動力機器及製造機器之數目及馬力
- 七 使用人與工人之額數及其國籍年齡與年薪數額
- 八 工作時間
- 九 全年營業額
- 十 資本總數
- 十一 前三年之稅額
- 十二 財東或經理人簽名或蓋章
- 十三 調查員簽名蓋章
- 十四 調查之年月日

第四章 商業

第十五條 調查員調查商業應編製商業調查表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商號及營業種類
- 二 財東或經理人姓名或國籍
- 三 營業所所在地及設立年月日
- 四 營業所堆貨場之房間及面積
- 五 全年租金數額如係自有房屋應另行填列
- 六 使用人之額數及其國籍年齡與年薪數額
- 七 營業之設備
- 八 全年營業額
- 九 資本總數
- 十 前三年之稅額
- 十一 財東或經理人簽名或蓋章
- 十二 調查員簽名蓋章
- 十三 調查年月日

第五章 住房

第十六條 調查員調查住房應攜帶建築物草圖編製調查表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地段名稱及號數

- 二 業主姓名及國籍
- 三 住房之號數
- 四 住房人之姓名及國籍
- 五 住房之構造位置及間數面積
- 六 房屋內部附屬物之設備
- 七 租賃之附屬物
- 八 年租數額
- 九 租賃之條件
- 十 業主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
- 十一 調查員簽名蓋章
- 十二 調查年月日

第六章 溝渠

第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溝渠應編製溝渠調查表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房屋坐落之地段名稱及號數
- 二 業主姓名及國籍
- 三 銜接溝渠地點

- 四 房屋及設備
- 五 營業之類別
- 六 居住之人數
- 七 放水之量數
- 八 使水人之等級
- 九 使用費年額
- 十 調查員簽名蓋章
- 十一 調查之年月日

第七章 糧業經紀

第十八條 調查員調查糧業經紀稅於每年十月舉行應編製調查表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買賣糧石人及經紀人之姓名國籍
- 二 糧石交易總額及種類
- 三 經紀人住址及使用人額數
- 四 經紀人所得經紀費之額數
- 五 調查員簽名蓋章
- 六 調查之年月日

第八章 物價

第十九條 調查員每月應分上下兩期赴南北市場將日用物品之市價細詳查明列表分送各機關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關於東省鐵路局不動產稅工商營業稅住房捐應根據同局開送之表冊調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科會計股辦事員生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會計股服務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股人員均按照本局辦公時間辦事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條 本股人員每日應將經手事務辦理完畢然後退值不得借口辦公時間已過中止未完事件

第四條 記帳員每日將各項帳目登記完畢應送由科長或股長指定之覆核員核對蓋章證明

第五條 記帳員登記帳目應將各項餘額與分類帳逐日核對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并應分別填製餘額表

各一份送交會計股長或總會計員核對

第六條 本局各科及各附屬機關帳目應於每星期一日向本局會計股核對一次

第七條 記帳員關於傳票單據發現有錯誤時不得私自重改應通知會計股長轉告主管人員查明更正

第八條 記帳員記載數目文字均須繕寫清楚如有錯誤應於錯誤之處劃紅線二條另行更正蓋章證明

不得用刀割皮擦藥水消滅以及任意塗改等事

第九條 經管帳表人員退值時應將所管帳簿表冊整理清楚安置固定之帳櫃內不得任意擱置

第十條 本股辦事人員所有職務一經派定不得籍詞推諉

第十一條 本股帳簿傳票應用一定墨水記載不得用鉛筆及雜色墨水

第十二條 請假人員應將經管事件辦理清楚約定代理人陳奉科長股長核准後方可交替

第十三條 本股辦事人員違反本規則者應分別輕重按照下列各項議懲

一 誥誠

二 記過

三 罰薪

四 停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政局會計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關於會計事宜須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會計科目及傳票帳簿表單之名稱非經會計股長呈由財政科長轉呈市長佐理員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第三條 帳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帳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有遺漏不明瞭處

應由原製傳票員補注清楚然後記帳

第四條 帳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佔格內
三分之二爲準

第五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六條 帳表內記載之數目至分爲止凡遇厘位五棄六入

第七條 帳表數字及其他事實如遇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畫銷更正由經管員蓋章證明
帳簿內之線如有誤畫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叉銷去由經管員蓋章證明不得扯去低頁及刀
刮皮擦塗改或以藥水消滅字跡

帳表內數字無論錯寫幾位應將全數畫線注銷重行繕寫不得僅改錯寫之字由經管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各項帳簿應由市長佐理員財政科長會計股長及經管員蓋章

第九條 已用完之帳簿表單及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收藏帳櫃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條 未用完之帳簿表單每日辦公後均須鎖入帳箱內

第十一條 帳簿表單中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印章

第二節 傳票

第十二條 傳票爲記帳之憑証根據各項憑單製成之分爲左列三種

一 收款傳票

二 支款傳票

三 轉帳傳票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中均須將收支之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一 會計科目

二 年月日

三 原幣數目

四 折合本位幣

五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六 戶名

七 利率期限及日數

八 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四條 各種傳票每張祇能記載一項收支一項收支而有數科目者得列入一傳票內設不能以一張

傳票記完時得以另張傳票接續之必須編同一之號數

第十五條 凡與該收支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編列號數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附証書

或收據若干紙若以粘貼於粘存簿者應注明粘貼于粘存簿字樣並在該簿上另編號數依次編列

第十六條 凡在三元以上之開支須于摘要內詳記其名稱及量數不得以某某等數項含糊並列

第十七條 各種傳票應由財政科長及會計股長蓋章後交由該項收支有關係之經管員分別記帳蓋章
如有關於預支或超過預算各項應先得市長佐理員許可再製傳票

第十八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及各項憑證每日附以紙面用堅實紙捻或線帶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
捻或線帶脚粘貼背面由財府科長及會計股長加蓋騎縫圖章於紙捻或線帶上後交由總會計員保
存各種傳票每日須由會計股彙齊統編號數收入在前付出次之轉帳又次之

第十九條 已經轉帳之傳票及已經財政科長及會計股長蓋章之傳票數目或科目有錯誤時應由製票
員將事實陳明會計股長後方能另製傳票沖正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

第三章 本位幣

第二十條 各種帳表以本埠通用大洋為本位幣以一元為單位

第二十一條 收支款項若非本埠通用大洋而為他種貨幣時須拆中訂定折合大洋之價作為折合本位
幣標準價由會計股長訂定陳明財政科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各貨幣折合本位幣標準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市價與標準價相差過多時應另訂標準價
由會計股長訂定陳明財政科長核准實行但遇每種貨幣改訂折合標準價時凡以前帳簿中已經記
載該種貨幣之結餘均應一律沖正

第二十三條 凡歲出入類收支均以本位幣計算如以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拆成本位幣
記帳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四條 會計科目共四十二種計分四類

一 屬於負債類之科目計十一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負擔將來贖還或支付他人確定財物之帳目

二 屬於資產類之科目計十一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現在所有財物及將來有向他人索取確定財物之權利

三 屬於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計七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他人之權利義務俱可互相挪存欠不定之帳目

四 屬於歲出入類之科目計十三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不負擔還責任之收入款項及不能索回交出款項之帳目

第二十五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一 透支各銀行

凡本局與銀行往來隨時透支之款歸此科目

二 有期債券

凡發行債券不論長期短期均歸此科目

三 職員儲金

凡職員按照職員儲蓄金章程所提存之儲蓄金歸此科目

按本局職員儲金於全年金數發還將來恢復與否雖未能定本規則中不妨留此科目

四 預算歲出金

凡經自治會決議之歲出預算所核定數目歸此科目分四細目如左

一 預算歲出經費

二 預算公益費

三 預算布特捐歲出

四 預算臨時歲出

五 預算剩餘金

凡經自治會決議之歲入歲出預算其歲入多於歲出者歸此科目

六 借入款

凡有抵押或無抵押借入款項者歸此科目

七 押金

凡收入承租人及承辦人包工人等及其他各項押金均歸此科目

八 暫記收款

凡收入之款性質未明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九 預備金

凡經自治會決議所核定提備預算外必要費用之款項歸此科目

十 預收來年度歲入

凡遇本年度決算前所收來年度歲入各款者歸此科目

十一 應付未付有期債券

凡到期之有期債券經募人未來領取前歸此科目

第二十六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一 存放各銀行

凡以款項存入各銀行或寄存時均歸此科目

二 置備品

凡購存各種物品材料器具及附屬各機關所購者均歸此科目分四細目如左

(一) 器具 (二) 建築材料 (三) 菓品 (四) 燃料

三 預算歲入金

凡經自治會決議之歲入預算所核定數目歸此科目分三細目如左

(一) 預算捐租歲入 (二) 預算布特捐歲入 (三) 預算臨時歲入 (四) 預算抵補金
凡經自治會決議所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其歲出超過歲入不足之數歸此科目

五 不動產

凡購置或建造之房屋地皮及其他不動產均歸此科目

六 舊欠捐租

凡納稅人或繳租人及其他滯延款項均歸此科目

七 舊欠捐租滯延過怠金及利息

凡欠捐欠租所有滯納過怠金及利息歸此科目

八 預付來年度歲出

凡遇本年度決算前應付來年度歲出各款者均歸此科目

九 應收未收有期債券

凡發行有期債券尙未募集足額或經募人未將債款交齊者均歸此科目

十 暫記欠款

凡付出之款當時不知歸何科目或尙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十一 預支款項

凡本局及附屬各機關預支經費或應用開支尙未確定或未至應付期間者均歸此科目但此目絕對不作借貸性質之用

十二 現金

凡本會計項下之現金收付及轉帳或收付均歸此科目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之共同科目如左

一 包工人往來

凡與包工人往來之欸存欠隨時變更者歸此科目

二 承辦人往來

凡與承辦人往來之欸存欠隨時變更者歸此科目

三 各機關往來

凡與各機關往來存欠隨時變更者歸此科目

四 歷年滾結

歷年本會計年度結帳歲入滾存或歲出短虧之欸尙未轉歸應轉或應撥之科目者按年詳細記載歸此科目

五 兌換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均歸此科目

六 前期歲出入結餘

凡每期結帳所結出之歲入結餘或歲出短虧數目應在次期帳內用此科目轉入一俟未達各帳查清後即行轉入歷年滾結科目項下

第二十八條 歲出入類各科目如左

一 歲入捐租

凡經自治會決議核定隨時實在收入各項捐租及臨時收入各款歸此科目其細目按照收入預算書編列

二 臨時歲入

凡收入款項係臨時性質者歸此科目

三 歲入布特捐

凡所收布特捐款項歸此科目

四 歲出經費

凡經自治會議決核定隨時實在支出各項經費歸此科目其細目按照經費預算書編列

五 歲出公益費

凡經自治會議決核定實在支出各項公益費歸此科目

六 歲出布特捐

凡關於布特捐之支出款項均歸此科目

七 利息

凡收付各種利息均歸此科目分六細目如左

(一)存款利息(二)借入款利息(三)透支銀行利息(四)納稅人滯延利息(五)繳租人滯延利息(六)雜項利息

八 兌換損益

凡各種貨幣兌換無論現兌(以庫存貨幣兌換他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現金收付款項其實際收入或付出之貨幣與對方科目記帳貨幣不同及轉帳款項兩方科目記帳貨幣不同時所作兌換謂之轉兌)在每種貨幣買賣清結時所生之損益及在每決算日期按照買賣價格與決算日之市價所生之損益均歸入此科目

九 置備品升耗

凡購存各種物品材料及附屬各機關所購者除消費者已隨時轉帳外其所生價格之差額及利益時歸此科目

十 不動產損益

凡市有各項不動產賣出時所生與原價之差額及每期決算時經鑑定人估計價格所生與原價之差額均歸此科目

十一 市營業損益

凡市營業經營之盈虧歸此科目分七細目如左

(一)屠宰場損益(二)菜房損益(三)車廠損益(四)燃料廠損益(五)鐵工廠損益(六)花園樹園損

益(七)雜項營業損益

十二 返還金

凡支出各機關經費而所得收益歸此科目

十三 雜項損益

凡不歸以上各項科目之損益歸此科目

第五章 帳簿

第一節 通例

第二十九條 會計股應立帳簿目錄一本所有已啓用之帳簿應隨時記入

第三十條 啓用帳簿時各該帳首頁刊印之啓用帳簿日期表內填寫股名帳簿名及號數帳簿頁數啓用

日期等項並由市長佐理員財政科長及會計股長署名蓋章

第三十一 各帳簿末頁經管本帳簿一覽表內須將經管帳簿人員姓名記入並蓋印章

第三十二條 凡經管帳簿人員遇有更調或請假代理之時須將各種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

頁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注明交出及接管日期並蓋章證明

第三十三條 各種帳簿之卷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科名股名及年份冊數

第三十四條 各種分戶帳均須加目錄於首一頁

第三十五條 各種帳簿每日記畢由會計股長隨時派員覆核並由覆核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六條 帳簿未經用盡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帳數目欄均記本位幣數

一 各主要帳

二 歲出入類各補助簿

三 置備品簿 不動產帳

第三十八條 前條以外之各補助帳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目其他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

第三十九條 各項分戶帳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於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四十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注明轉次頁並於次頁之首行注明承上頁等字樣

第四十一條 更換舊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

第四十二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道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第二節 種類

第四十三條 帳簿共三十八種分爲二類

(一) 主要帳簿 (二) 補助帳簿

第四十四條 主要帳凡二種

(一)日記帳

日記帳記每日現金及轉帳收付款項應根據各種傳票分別各會計科目並收付款項之事由逐筆記入

(二)分類帳

分類帳記各會計科目每日收付兩合計數由日記帳分別轉記

第四十五條 日記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處應由會計股長並關係各員蓋章

第四十六條 關於前期各未達帳除記當日各日記帳外應再記入各未達日記帳即接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各日記帳之後頁記載毋用另立帳簿並於頁首加蓋紅字整理期間帳目戳記

第四十七條 日記帳及分類帳每期應更換新簿在日記帳每期交換新簿時其第一頁應注明結轉日記帳字樣將前期分類帳內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數及前期歲出入結餘之數及其收付記入之再據以轉入本期分類帳

第四十八條 分類帳內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收付兩項總數總結一次

第四十九條 關於前期各未達帳應由未達日記帳轉記未達分類帳接即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分類帳各科目之記載並於摘要欄內注明整理期間帳目字樣毋庸另立帳簿

第五十條 分類帳內各科目在每期決算未達帳查清後用各合計六個月之總數及整理期間帳目總結

一次

第五十一條 日記帳每期均須更換新簿但分類帳得每年度更換新簿

第五十二條 補助帳凡三十五種

- (一) 銀行往來分戶帳
- (二) 有期債券帳
- (三) 職員儲金分戶帳
- (四) 預算歲出金分戶帳
- (五) 借入款帳
- (六) 預備費帳
- (七) 押金帳
- (八) 暫記收款帳
- (九) 置備品分戶帳
- (十) 預算歲入金分戶帳
- (十一) 不動產分戶帳
- (十二) 暫記欠款帳
- (十三) 預支款項分戶帳
- (十四) 收入帳
- (十五) 付出帳
- (十六) 現金類別帳
- (十七) 不動產檢查帳
- (十八) 置備品檢查帳
- (十九) 包工人往來分戶帳
- (二十) 承辦人往來分戶帳
- (二十一) 各機關往來分戶帳
- (二十二) 兌換分戶帳
- (二十三) 歲入捐租分戶帳
- (二十四) 臨時歲入分戶帳
- (二十五) 布特捐收付帳
- (二十六) 歲出經費分戶帳
- (二十七) 歲出公益費分戶帳
- (二十八) 利息分戶帳
- (二十九) 市營業損益帳
- (三十) 雜項損益帳
- (三十一) 歷年滾結分戶帳
- (三十二) 重要單據存置帳
- (三十三) 存案品簿
- (三十四) 帳簿目錄
- (三十五) 送存重要單據回單簿

第六章 表單

第一節 通例

第五十三條 凡填製之表均由製表員覆核員會計股長財政科長蓋章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每種表單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填製兩份以一份存會計股長一份交財政科長核閱

第二節 種類

第五十五條 表冊分爲二類

(一) 計算表單 (二) 決算表單

第五十六條 計算表單分五種

(一) 日記表

每日應根據分類帳各科目之餘額填製之但每月月底毋庸填製

(二) 月結表

每月底應根據分類帳各科目按月總數填入本月積數欄內再將各月收付總數填入本期累積欄內結餘填入餘帳欄內以上兩表除依照第五十四條規定蓋章外應呈由市長佐理員蓋章核閱

(三) 各科目餘額表分二種

甲種餘額表

凡各科目之補助帳係記入帳帳式者每半月應分別根據填製一次

乙種餘額表

凡各科目之補助帳係分戶帳帳式者每半月應分別根據填製一次

(四) 兌換明細表

此表應根據兌換分戶帳每半月填製一次

(五) 庫存表

此表出納處根據庫存簿按日製報會計股核對

此表除第五十四條規定蓋章外須由出納處專員蓋章按日呈由市長佐理員蓋章核閱

第五十七條 決算表分四種

(一)總結表 每屆決算整理期終了後應根據分類帳填製總結表將分類帳之收付總額填入總結表收付項之總數欄內分別帳之結餘數分別收付填入總結表中收付餘額欄內

(二)資產負債表 此表應根據總結表中資產類及負債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差數在收用時紅墨水記入付項在付項時用藍墨水記入收項

(三)歲出入決算表 此表應根據總結表中歲出入款各科目轉製之其差數在付項時爲本期決算歲入超過歲出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其差數在收項時爲本期決算歲出超過歲入用紅墨水記入付項

(四)資產負債目錄 資產負債目金每結帳時根據各補助帳之結餘數轉製之分爲資產類及負債類其科目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各科目相對照

第七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期

第五十八條 本會計每年度決算兩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爲決算期以十二月三十一日名曰某年度初期決算六月三十日名曰某年度次期決算

第五十九條 每年度每期決算期後二個月爲該年度每期決算之整理期間(即初期決算自一月一日

起至二月終止次期決算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節 結帳

第六十條 每決算期應將各科目分戶帳及記入帳總結一次

第六十一條 每決算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分類帳各科目總結之時照第四十八條每月底總結辦法辦理

第六十二條 每決算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在分類帳內立一本期歲出入結餘戶將該期結帳後各歲出入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記入本期歲出入結餘戶內其收付兩欄總結相抵後之餘額即爲帳上結出之歲出入結入數目俟決算整理期終了時將分類整理期間收付各項歲出入科目餘額分別收付再行轉入本期歲出入戶內其收付兩欄相抵後餘額即爲本年度本期決算歲出或歲入結餘數目

第六十三條 每決算期開始即將前期歲出入結餘記入結轉日記帳上期歲出入結餘科目內

第三節 整理期間帳(即未達帳)

第六十四條 每次結算終了後應歸該決算期計算之歲出入數目尙未知悉時應儘二月整理期間內從速查清轉入該決算期帳目內計算二月終了即行清結主要數製作決算表

第六十五條 整理期間帳除記入該決算期之主要帳補助帳外仍記入下期決算期主要補助各帳其傳票等應加蓋整理期間帳目戳記

第六十六條 整理期間帳清結後即將歲出入數目從下期決算期內歲出入各戶分別沖轉入上期歲出入結餘戶內然後合併沖轉入歷年滾結科目該年度內

第六十七條 整理期間帳總結時即將分類帳各科目分別清結

第六十八條 整理期間帳總結時即將各科目分戶帳及記入帳分別總結

第六十九條 在每決算期間開始時應將資產負債款各科目分戶帳分別換頁另立新戶帳過入之其摘要欄記以上期結轉字樣

第七十條 在每決算期開始應將資產負債款各科目記入帳所有未清各款分別換頁過入之其摘要欄記以上期結轉字樣

第四節 決算表

第七十一條 決算表分正副兩種

(甲)正表(一)總結表(二)資產負債表(三)歲出入決算表

(乙)副表(四)資產負債目錄

第七十二條 各種決算表應製六份以一份呈市長佐理員一份呈財政科長一份存會計股三份分報監督官廳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規程實行以後所有前訂帳表及記帳辦法與本規程有抵觸者應以本規程爲準

第七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會計股修改陳由財政科長轉呈市長佐理員提交議會議

決核准施行

特別市各科及各附屬機關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各科之分部會計或各附屬機關之會計事宜依據本局會計規程規定須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及帳簿表單之名稱式樣非經會計股長呈由財政科長轉呈 市長
佐理員

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第三條 帳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不明瞭處應

由原製傳票員補注清楚然後記帳

第四條 帳簿表單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佔格內三

分之二爲準

第五條 帳表內記載之數目至分爲止凡遇厘位五捨六入

第六條 帳表數字及其他事實如遇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畫銷更正由經管員蓋章證明

帳內之線如有誤畫情事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叉銷去由經管員蓋章證明不得扯去紙頁及刀刮皮

擦塗改或以藥水消滅字跡

帳表內數字無論錯寫幾位應將全數畫線注銷單行繕寫不得僅改錯寫之字由經管員蓋章證明

第七條 各項帳簿應由各主管科科长或各機關及經管員蓋章

第八條 已用完之帳簿表單及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收藏帳櫃並製目錄備查

第九條 未用完之帳簿表單每日辦公後均須鎖入帳箱內

第十條 帳簿表單中須蓋用姓名印章不得用字及別號

第十一條 各種帳簿均以本埠通用銀元爲記帳本位幣以一元爲單位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二條 傳票爲記帳之憑證根據各項憑單製成之分爲左列二種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應分別收付填製各項傳票並將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一 會計科目

二 記帳年月日

三 金額

四 證書或單據之號數

五 收交或支付款項之人名

六 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四條 凡與該收支款項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編號附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注明附單據幾件如以送交本局時應注明「送交本局」字樣

第十五條 各種傳票應由各主管科長或機關主任及經管員分別記帳蓋章

第十六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及各項憑證每月附以紙面用堅實紙捻或線帶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捻或線帶腳粘貼背面由各科科長或各附屬機關主管員及經管員加蓋騎縫圖章於紙捻或線帶上後由經管員保存

第十七條 各種傳票裝訂時應按日分別收入在前支出次之依次排列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

一 市局往來

凡各科或各附屬機關向市局領取或繳入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二 預算歲入

凡經自治會決議之各科或各附屬機關歲入預算數目應根據歲入預算書分別款項目節立戶歸此科目

三 預算歲出公益費

凡經自治會決議之各科或各附屬機關歲出公益費預算數目應根據歲出公益費預算書分別款項
目節立戶歸此科目

四 預算歲出經費

凡經自治會決議之各科或各附屬機關歲出經費預算數目應根據歲出公益費預算書分別款項
節立戶歸此科目

五 歲入公益費

凡經自治會議決各項收入公益費實際收入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立戶歸此科目

六 歲出經費

凡經自治會議決各項實際支出經費應分別款項目節立戶歸此科目

七 歲出公益費

凡經自治會議決各項實際支出公益費應分別款項目節立戶歸此科目

八 上期歲出入結餘

凡每期結帳所結出之歲入結餘或歲出短虧數目應在次期帳目用此科目轉入一俟整理期間帳查
清後即行轉入市局往來科目內以資清結

九 現金

凡各科或各附屬機關之收付款項均歸此科目

第十九條 會計科目除上列已規定者外如有出入款項關係其他事實應根據本局會計規程內所規定之相當科目處理之

第四章 帳表

第一節 通例

第二十條 各科或各附屬機關應立帳簿目錄一本所有已啟用之帳簿隨時記入

第二十一條 啟用帳簿時各該帳首頁刊印之啟用帳簿日期表內填寫各科或各附屬機關名帳簿名號數帳簿頁數啓用日期事項並由科長或各附屬機關主管員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各帳簿末頁經管本帳一覽表內須將經管帳簿人員姓名記入並蓋印章

第二十三條 各經管帳簿人員遇有更調或請假代理之時須將各種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頁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注明交出及接管日期並蓋章證明

第二十四條 各種帳簿之卷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科名或附屬機關名及年份冊數

第二十五條 各種分戶帳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帳數目欄內記本位幣數

一 各主要帳

二 公益費分戶帳

三 經費分戶帳

第二十七條 前條以外各補助帳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目其他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

第二十八條 各項分戶帳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二十九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注明「過次頁」及次頁首行摘要欄內注明「承前頁」字樣

第三十條 更換舊帳時如舊帳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

第三十一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道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第三十二條 凡填製之表均須製表員及科長或各附屬機關主管員蓋章

第三十三條 每種表單均須填製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交主管科一份交本局會計股如各科則填製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交本局會計股

第二節 帳表種類

第三十四條 帳簿共七種分二類

一 主要帳簿

二 補助帳簿

第三十五條 主要帳簿分二種

一 日記帳

日記帳

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號數	摘要	分類帳數	收	入	支	出

日記帳記每日收付款項應根據傳票分別各會計科目並收付款項之事由逐筆記入

二 分類帳

分類帳

年	摘要	日記帳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分類帳記各會計科目每日收付兩合計數由日記帳分別轉記

第三十六條 日記帳每日總結一次每科目末筆下一行應用紅字結一合計數目

第三十七條 關於前期整理期間帳除記當日各日記帳外應再記入各整理期間日記帳即接在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各日記帳之後頁記載毋庸另立帳簿並於頁首加蓋紅字整理期間帳目戳

記

第三十八條 日記帳每期均須更換新簿在日記帳每期更換新簿時其第一頁應記明結轉日記帳字樣

將前期分類帳之市局往來及其他之資產負債各科目及其收付記入之再據以轉入本期分類帳

第三十九條 分類帳須每年度更換新簿一次

第四十條 分類帳各科目每月末日須總結一次用紅字記載

第四十一條 補助帳凡五種

一 市局往來分戶帳

市局往來分戶帳

貨幣種類

民國	摘要	項目	收或付	除	額	定價	本位	幣

二 歲入公益費分戶帳

公益費歲入帳

國幣	款項		日期	節號	細目		收入	返	納	結	餘	備	收
	起	止			摘要	預算							

三 歲出公益費分戶帳

公益費歲出帳

款	項	目	節	號	細	目	單	據	摘	要	預	算	返	還	支	出	結	餘	備	考
民	國	年	單	號	據	數	摘	要	預	算	返	還	支	出	結	餘	備	考		

四 經費分戶帳

經費支出帳

款	項	目	節	號	細	目	單	據	摘	要	預	算	返	還	支	出	結	餘	備	考
民	國	年	單	號	據	數	摘	要	預	算	返	還	支	出	結	餘	備	考		

五 動產檢查簿

動產檢查簿

民	國	年	報	告	表	或	注	摘	要	品	名	號	數	價	格	注	銷	結	餘	備	考
民	國	年	報	告	表	或	注	摘	要	品	名	號	數	價	格	注	銷	結	餘	備	考

五 其他各補助帳如上項及本局會計規程未規定者各科或各附屬機關應必須設立帳目登記者由主管員擬訂交會計股核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表單凡五種分二類

一 報告表

二 決算表

第四十三條 報告表凡四種

一 月報表

每月底根據分類帳各科目之餘額填製三份以一份備查一份送主管科一份送財政科會計股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附屬機關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項		摘要		填製	
收	項	數	摘	要	付	本月餘額	前月餘額
前月餘額	額				本月餘額		

二 公益費收入月報表

公益費收入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科或主管機關		填製			
細	目	款項	節號	上月收入	本月收入	本月累計	備考

三 經費支出月報表

經費支出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科或主管機關

填製

細目	款項	節號	上月支出	本月支出	本月累計	備考

四 公益費支出月報表

公益費支出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科或主管機關

填製

細目	款項	節號	預算金額	上月支出	本月支出	本月累計	備考

五 其他各項表報如與本規則無抵觸者隨時仍照填製

第四十四條 決算表

如各科或各附屬機關僅有公益費收入及支出或經費支出者以月表填製之若有營業性質及工業性質各機關應由各該機關先行擬具格式交由本局會計股核定辦理上項表單應製三份以一份檢查一份送交主管科一份送交會計股核對

第五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期

第四十五條 本會計每年度決算兩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為決算期以十二月三十一日名曰每年度初期決算六月三十日名曰某年度次期決算

第四十六條 每年度每期決算期一個月爲該年度每期決算之整理期間（即初期決算自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次期決算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止）

第二節 結帳

第四十七條 每決算期應將各分戶帳及記入帳總結一次

第四十八條 每決算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在分類帳內立一本期歲出入結餘戶將該期結帳後各歲出入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記入本期歲出入結餘戶內其收付兩欄總結相抵後之餘額即爲帳上借出之歲出入結餘數目俟決算整理期間終了時將分類帳整理期間收付各項歲出入科目餘額分別收付再行轉入本期歲出入戶內其收付兩欄收付相抵後餘額即爲本年度本期決算歲出或歲入結餘數目

第四十九條 每決算期開始即將前期歲出入結餘記入結轉日記帳上期歲出入結餘科目內

第三節 整理期間帳

第五十條 每期決算終了後應爲該決算期計算之歲出入帳目尙未轉帳完畢時應儘一月整理期間內從速查清隨時轉入該決算期帳目內計算並報告會計股一旦終了時即行清結主要帳製作決算表

第五十一條 整理期間除記入該決算期之主要帳補助帳外仍記下期決算期主要帳及補助各帳其傳票等應加蓋整理期間帳目戳記

第五十二條 整理期間帳清結後即將歲出入數目從下期決算期內歲出入各戶分別沖轉入上期歲出

入結餘戶內然後合併沖轉入市局往來帳內隨由決算表冊報告本局財政科會計股核對

第五十三條 整理期間帳總結時即將分類帳各科目分別清結補助各帳分別總結

第五十四條 在每期開始時應將資產負債各科目補助帳分別換頁過入之其摘要欄記以上期歲出入結餘字樣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度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施行後所有前訂帳表及記帳辦法與本規則有抵觸者應以本規則爲準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根據本局會計規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之處應由各科或附屬機關具陳意見陳由

市長
佐理員核准辦理

特別市衛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本特別市公共衛生徵求意見以利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均爲名譽職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行政長官公署內務科科长股長

二 特警管理處衛生科科长

三 市政管理局第三科科长

四 特別市市政局衛生科科长

五 第一醫院院長市立醫院院長

六 衛生檢查所所長市立精神病院管理員藥房管理員施診所所長屠宰場場長獸醫檢驗所主任
獸醫診療所醫官化驗所主任

七 市立各醫院醫官

八 其他衛生有關係之人員（如獸醫藥劑師以及公共施診所防疫所等處人員）

第三條 本會以特別市市政局市長爲會長總司內部事宜對外爲本會之代表

第四條 本會任務爲討論及促進衛生事業之設施增加執行方法之便利及研究臨時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會期由特別市市政局先期具函通知各會員如有特別事故亦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會址設特別市市政局

第七條 各會員提議事項如須先事調查或研究者得隨時送交特別市市政局以便鈔印分送各會員

第八條 各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未過半數不得開議

第十條 本會文牘翻譯庶務書記速記等由特別市市政局衛生科職員兼充不支薪給惟應用文具雜費等項准由特別市市政局衛生預備金項下核實開支

第十一條 本會議定之案交由各主管機關查核執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特別市貧民義地管理規則

第一條 貧民義地由特別市市政局管理之凡在該地埋葬者須經發給許可證方准埋葬

第二條 凡在貧民義地內埋葬者須經該管警察署給有檢驗證明書呈由本局核准後方得發給許可證

第三條 貧民義地派有看守夫專管理葬事務並負看守之責凡至義地埋葬者須將本局所發之許可證

交由看守夫驗明後按號埋葬

第四條 看守夫辦理埋葬事務不得向人需索財物違則重懲

第五條 凡在義地埋葬者須將死亡人生前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病因死期由本局逐項填列冊內以憑

查考

第六條 凡在義地埋葬者應按號設置木質標記書明死亡人之姓名以備將來遷葬

第七條 凡埋葬入地深度以五尺爲限不得過淺

第八條 凡埋葬者送入義地後由看守夫僱工破土每坑給予埋葬費二元由本局慈善費項下開支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特別市貧民義地埋葬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華籍貧民死亡後確係無力置地理葬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

但在鼠疫及虎疫盛行時暫時停止埋葬其停止期限由特別市市政局公告之

第二條 貧民義地在極樂寺東太平橋附近劃爲一千五百二十六號每號埋葬一棺按號依次埋葬不得

凌亂

第三條 貧民義地不分男女均可埋葬并劃出八十號專作埋葬未成年尸體之用倘經埋葬滿號後另行

設法擴充

第四條 死亡人之家族或代表於該貧民死亡後持有該管警察署檢驗證明書來局呈經核准後發給埋

葬許可證始准將尸體送入義地埋葬

第五條 貧民義地概不收費其破土等費均由本局擔負之

第六條 凡在義地埋葬之尸體如其家族或代表欲遷葬時須向本局聲請批准後方准遷葬但須將原葬

之處填平之

第七條 如遇冬季不能埋葬時須按號浮厝俟解凍後再行埋葬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